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羅馬書讀經筈記

目錄：

- 01 第一講 羅馬書的信息(羅一 1~7)
- 02 第二講 福音是神的大能(羅一 8~17)
- 03 第三講 人在神眼中的實況(羅一 18~32)
- 04 第四講 外面作的不是(羅二章)
- 05 第五講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出來(羅三 1~25)
- 06 第六講 挽回祭的三部曲(羅三 25~31)
- 07 第七講 信是接受恩典惟一的路(羅四章)
- 08 第八講 豐盛的救恩(羅五 1~12)
- 09 第九講 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羅五 12~21)
- 10 第十講 聯合在基督的死和復活裏(羅六 1~12)
- 11 第十一講 生命決定生活態度(羅六 12~23)
- 12 第十二講 律法只是顯露人的愚昧和軟弱(羅七章)
- 13 第十三講 榮耀救恩的實際(羅八 1~17)
- 14 第十四講 給模造成神兒子榮耀的形像(羅八 18~39)
- 15 第十五講 以色列人的迷糊(羅九章)
- 16 第十六講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章)
- 17 第十七講 神的信實成全祂的揀選(羅十一章)
- 18 第十八講 將身體獻上作活祭(羅十二 1~2)
- 19 第十九講 在基督身體裏的生活(羅十二 3~12)
- 20 第二十講 在眾人中間活出基督(羅十三章)
- 21 第二十一講 肢體生活的原則(羅十四章)
- 22 第二十二講 在生命的光中活出肢體(羅十五章)
- 23 第二十三講 肢體的交通(羅十六章)

第一講 羅馬書的信息

序言

這些年來，在教會與弟兄姊妹們一同讀神的話，原則上每次都錄了音，留下了不少錄音帶。一九

九四年下半年，教會裡有弟兄提出他有負擔要把錄音記錄作成文字，不少弟兄姊妹心裡響應他的負擔，事情就這樣定規下來，把歷年積留下來的講經記錄整理出來，把我沒有寫成書出版了的先作整理。

整理好雅歌書以後，第四本就是羅馬書，那是給弟兄姊妹們每次讀經交通作的總結。羅馬書說明了神作成救恩的目的，與救恩的內容和結果。藉着神兒子的所作，成全了神永遠的旨意。

本書的內容是在一九八五年間與弟兄姊妹們交通的。在整理的過程中，為要保留當時的語氣，所以只是把一些重複的字句刪除，也把過於口語化的字句稍作修改。因此，閱讀的時候也會有聆聽交通的感覺。不過有一點要提醒的，因為是交通，所以若不是十分必要，就沒有多讀經文本身。因此，在閱讀時，我建議讀者要先閱讀每次交通的整章經文，這樣就能享用在主裡的交通。

用「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作書名，固然是出自聖經的話，清楚指出基督作成功神救贖的計劃，把失落的人帶回神永遠榮耀的目的裡。用這樣簡單的字句，就把羅馬書的信息表達了出來。已經有好長一段日子，一般人讀經多注意字句，甚至是一些單字。這不能說是不好，但不能說是完全。不注意字句會使人離開主說話的目的，單注意字句又會使人領會不到主的心意。主向人說話乃是給人一些信息，讓人明白祂心意。單字雖可以顯出神話語的豐富與準確，但單字卻絕無可能成為完整的信息。所以我們的讀經交通是重在得着主給我們的信息，因此我們是放重在上下文的連貫性，過於對單字的發揮。我們所說的上下文不是單指同一段經文的上下文，而是指整本聖經的上下文，因為整本聖經方能說是神給人完整的啟示。

十多二十位弟兄姊妹一起作抄錄，整理，及謄正，又有弟兄作封面的題字，我們經歷了配搭事奉的操練，享用了主在配搭事奉時所顯出的恩典。更要感謝主，祂讓我們藉着文字與眾聖徒有交通，叫神兒女們在基督身體中彼此作供應。願榮耀稱頌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

我們今天開始看「羅馬書」，我先把「羅馬書」作一個最簡略的介紹。「羅馬書」是書信的第一卷，在新約的教會裡，我們留意到新約聖經有兩大部份，一部份是歷史，包括福音書和使徒行傳。另一部份就是書信，包括啟示錄在內，因為啟示錄本身就是書信，不過是偏重在將來必成之事的內容中。新約聖經裡的歷史部份，是說明神如何藉着祂的兒子來預備救贖，而這個救贖的目的，乃是要把神的心意在地上成全。

從大的方面看，神的心意是指着神和人身中間的關係的調整來說的。而這個調整不僅是和好那麼簡單，而是說在這個調整裡，神將祂起初創造人的目的來恢復。所以在福音書和使徒行傳裡，就講到神怎樣來預備這恢復的方法。書信這一部份是緊接着歷史書編排的，我們相信這是出於聖靈的管理，有神的心意在裡面。神要藉着基督的救贖來恢復人的榮耀，神的方法是先在地球上建立教會，就是被稱為基督的身體教會。教會是怎樣來建立呢？這就和書信有直接的關係。

書信照一般人來說是基督教的教義，我們從神的心思來看，倒不如說書信是神指導祂的教會在地上如何行事，來成全神榮耀的目的。在新約的教會中，很重要的真理的根據不是出於舊約，也不是出自四福音和使徒行傳。新約的歷史可以作一個最有力的參考資料，但是教會在真理上的認定，卻是要在書信裡面去得着。所以處理新約教會裡的事，一定是在書信裡去找出神的心意。這就是書信在神的

啟示裡的重要的功用和地位。我們瞭解了這意思，就可以看見四福音是主預備救恩，使徒行傳是使徒們把福音傳揚以建立教會，講到教會中的屬靈的建立，那就是書信開始顯出它的功用了。

神的福音

「羅馬書」是擺在「使徒行傳」後面，是書信的第一卷，究竟神在這第一卷書中發表什麼心意呢？我們必須注意一個問題，在神與人的關係調整的工作方法裡，我們必須要看準，因為許多時候，人對救恩有不完全準確的領會。這些不完全準確的領會，你說它沒有道理卻也似是有道理，因為太配合我們人的需要了。說它很準確吧，卻也不見得。

我們要回到主裡面來看神的工作，從「羅馬書」中就可以找到門路。比方說，我們問一個問題，就是神把福音給人目的何在？一般人馬上會這樣回答：因為我們是罪人，神就把福音賞賜給我們，叫我們有得救的門路，所以福音就是拯救我們脫離罪和死的恩典，好像福音所顯明的就是人脫離罪和死。但事實上不是這樣，當然有這個成份，但是不完全是這樣。在「羅馬書」中就讓我們看到了這一點，其實在一開始時，神就已經向我們指出來了，福音的目的不是停留在救人脫離罪和死，福音的目的乃是要恢復人和神的關係。

嚴格地來說，福音是要叫人成為神的兒子。但這還是比較籠統的，更具體一些，在「羅馬書」中非常清楚地讓我們看到，神要藉着福音來調整人與神的關係，藉着這一批被調整過的人成為神的眾子，然後藉着這一批成為神眾子的人去彰顯神的兒子。這就是「羅馬書」裡很清楚的事實，也給我們指出福音完整的目的和內容。因此，我們讀「羅馬書」時，「羅馬書」的前半段和後半段，與我們以上所提到的內容就有很緊密的配合了。

神在祂兒子裡作成祂的心意

我們說，人要成為神的兒子，怎樣才能成為神的兒子呢？神是怎麼作成這一件事呢？很簡單的一件事情，神把祂的兒子作到人的裡面去，人裡面有了神的兒子，人也就成了神的兒子。這件事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們讀到「羅馬書」第八章時，就可以清楚看見人成了神的兒子。

在第一章裡，聖靈多次用到這個詞，就是「神的兒子」，就是兒子。「羅馬書」的前一半是說到神如何把祂的兒子放到人的裡面去。所以神的兒子在前半段裡是很突出的一個事實。從第一章到第十一章可以說是「羅馬書」的前半段，是說到基督進到人的裡面。從十二章到十六章，那是基督從人的裡面出來，也就是說那些成為神兒子的人活出基督來。

我們讀到第八章，就看到這樣的一句話，「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我們讀得清楚一些，「效法祂的兒子」長久以來已給弟兄們作了很清楚的表達。用他們的話來說，就是「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意思就是神把基督作為一個模型，然後將眾人都擺在這個模型裡，讓這模型把這些人模造成像模型一模一樣。所以從第十二章開始，我們就說，那些被模成神兒子形像的人，從他們身上要顯明基督，活出像基督的模樣。

羅馬教會裡的難處

我們將「羅馬書」作了一個簡略的介紹，再回到「羅馬書」的本文中去。「羅馬書」是在哥林多這個地方寫的，大概是在保羅最末一次上耶路撒冷的路程上，正好在哥林多附近一個叫堅革哩的城，有一個姊妹要到羅馬去，保羅就寫了這封信托姊妹帶去，這是在十六章中提到的。

保羅寫的這一封信裡，叫我們發生一個問題：羅馬教會並不是保羅作工的果子，為什麼保羅要寫這一封信去呢？而信中沒有寫其它許多更高的屬靈的內容，卻只是寫福音作主題的內容呢？照理說，羅馬教會屬靈的光景也不錯，為什麼聖靈引導保羅從這一方面來啟示神的意思呢？

在初期的教會中，猶太教背景的人很多，他們總是覺得從律法進入救恩是正途，所以律法不能廢去。這種情形從耶路撒冷的教會開始，也影響到外邦的眾教會。當時的人的心思裡也多少偏向這一點，一方面是看重猶太人在神計劃中的地位，另一方面也看重律法在救恩中作為必須的條件。因此就造成一種情況，外邦人信主，或者說外邦的教會，雖然主要由外邦的弟兄姊妹來組成，但是他們卻不能離開猶太教和律法的影響太遠。

這種心思在外邦的眾教會中很普遍，所以聖靈就用着保羅寫「羅馬書」，特別向神的眾兒女顯明一個事實，在救恩裡，神不再是看猶太人或者外邦人，神只是看人在祂面前是怎麼樣的一個人。猶太人或外邦人不是神所要看的，神所要看的是這個人神面前的光景，而不是人的背景。要是看人的光景，猶太人和外邦人就沒有兩樣，律法和沒有律法也沒有兩樣，有割禮和沒有割禮也沒有兩樣。所以聖靈藉着保羅寫這樣一封書信，要澄清在外邦眾教會中的那種錯覺，叫神的眾兒女看準了在救恩裡的實際。當然這不僅是叫外邦的教會來看，猶太的弟兄姊妹們同樣要留心，因為這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

保羅寫這封信的時候，正是他要上耶路撒冷去，他盼望很快可以到羅馬，但是他總覺得這是相當時候以後的事，而真理的澄清是不容許再遲延的，所以雖然他的方向是向耶路撒冷，但心思卻是向着羅馬，這兩個方向剛好是相反的。

耶穌基督的僕人

我們看到本文開頭的第一節，很簡單的就是寫信人和收信人，這是保羅書信的特色，也許可以說是聖經中書信的特色。一開始就把寫信人介紹出來，是自我介紹，但卻是聖靈的介紹。這一點，我個人是抓得很緊的，我盼望弟兄姊妹們也同樣抓得那麼緊。不僅是抓緊這一點，對神的話也同樣用這個態度和心思去抓緊，因為不是人在那裡說話，是聖靈藉着人在那裡說話。

我們先看這個寫信的人。保羅一開始就說他是「耶穌基督的僕人」，這個僕人就是奴隸一樣的僕人。再深入地去瞭解這個身份的意思，必須注意「奴隸」的含義，就是說這個人對自己是完全沒有主權的，這樣的人只能作一件事，就是絕對地，毫無條件地去順從自己的主人。這的確是一件很大的事，我們平常說我們要作神的僕人，是不是我們作一點工，講一點道，就稱為是神的僕人呢？當然我們是在作神所要作的工，但是我們看到在神的話中所顯明的僕人，乃是作奴僕的僕人，是失去自己單單順從主人的人。

我們常常說，為什麼神使用保羅使用得那麼深，那麼高？當然有神的揀選在其中，有神的托付在他身上，這是一方面。但如果先有神的揀選和神的托付，而沒有人在神面前無條件的跟從，神的選召和托付也不能成全。所以保羅在此說到他是耶穌基督的僕人，就使我們看到一個屬靈的事實，一個人被使用的程度和他在神面前順服的光景是成正比的。神使用他使用得高，他在神面前也必定是順服得深。

我們平常說神使用一個人，是否是說工作得轟轟烈烈就是神的使用呢？羅馬教會並不是什麼大僕

人去建立的，聖經也沒有說他們是如何建立的，最大的可能性就是在五旬節後，有一大批人回到羅馬去。從十六章可以看到，由於耶路撒冷的教會受逼迫，有一部份人也就去了那裡。看十六章中所提到的那些人，除了兩個以外，沒有一個是我們所熟悉的。也就是說他們並不是什麼有名望的人，在人的觀念是如此。但是很希奇，神就着用着這樣一些人建立了在羅馬的教會，並且在這教會中承受了「羅馬書」這樣的恩典。那兩位我們比較熟悉的，用人的話來比較，也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他們就是百基拉和亞居拉。他們原來是住在羅馬，後來到了哥林多，然後又回到羅馬，估計他們的行程是如此。如果說在羅馬教會中稍微有一點恩賜的就是他們夫妻倆，就是這樣的一批人，羅馬的教會就給建立起來。

所以我們看到被神使用的不一定是作大工作的人，作大工作的人不一定是被神使用的。不是說他不被神使用，而是說不一定是被神使用。能被神使用的人頂重要的一點是什麼？是帶出神的心意和叫人得着神。神使用這樣的人，而這樣的人需要有神的呼召，更需要這個被召的人在神面前無條件地俯伏下來。如詩歌所唱的「隨主調度」。

蒙召作使徒的保羅

感謝讚美主，保羅一開始就說明他是這樣的一個人。然後說到他的職份，他是被神呼召出來作使徒，也就是神將他特別選召出來作基督的見證，為了建立基督的身體而擺上他自己，因為他是為了這個目的而被差遣的。「使徒」就是「受差遣的人」，是為了神那一個目的而受差遣的人，使徒的職份也就是為了要達成這一個目的。保羅把他作使徒的職份也提了出來，確定了神託付給他的啟示是有根據的，不是出於他自己，而是神託付給他，讓他來表達的。

我們看到「奉召為使徒」的時候，表面上看，作為一個神所差遣的人，首先的條件是神的揀選，所以他是奉召為使徒的。但是比較一下「加拉太書」第一章保羅所說的話，就看到奉召的完整的事實。第一節，「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神，」在這裡就看到奉召，從開始到末了，從隱藏到明顯，完全是神在作主動的。

許多時候，弟兄姊妹們說，有些地方的人，他們很鼓勵人去作神的工人的，但是在這裡好像不大注意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不是不注意，而是我們不敢用人的方法去鼓勵人。我們是在禱告中仰望主，求主親自去作，在人的心思裡去作，神直接作在人的身上，讓人直接在神的面前接受呼召，讓人在神的面前直接明白神的揀選。我們承認，在弟兄們中間只能作一件事，那就是印證神的選召，除了這一點以外，我們不能再作什麼了。我們要將主權交給主，我們不能替主說，「你應該作這個，作那個」，這些事完全是由神自己去負責。

保羅提到他奉召為使徒，是說出他是完完全全從神的手中來接受選召，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從一方面來說，他知道，弟兄們也能印証他是神所差遣的人。但更重要的是，在人的歷史中有一句很有趣的話，那是十年內的事，那句話只有六個字「你辦事，我放心。」這是人在那裡說人的話，那個人放心有什麼用呢？都死了，聽也聽不見了，看也看不到了，放什麼心呢？我們姑且將這句話用到奉召作使徒這事上來，那不僅是說明神對他的差遣，而且是神對他很放心。保羅在此說到這一件事，千萬不要以為保羅在說驕傲的話，這是聖靈在說話，神放心把祂的工作交託給這個人。我們感謝讚美主。

一個特別的託付

然後，在保羅的身上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神給他的一個特別的託付，那就是傳福音。我們不要將傳福音看作「以弗所書」中的傳福音的恩賜，這裡不是說恩賜的問題，而是說工作的問題。神派他去傳福音，不是給他傳福音的恩賜。派他去傳福音是給他的特別的差遣。我們要注意使徒的功用，是建立教會，這個是大目的。在使徒們中間，我們看到一些事，約翰不是傳福音的人，彼得是傳福音的，保羅則更是傳福音的。不是說約翰沒有傳福音，而是說約翰不是在福音這一方面來服侍主的。約翰的工作的特點，或者說神特派約翰作什麼呢？我們剛讀完「約翰福音」，從中我們可以看到約翰被特派的工作，從約翰接受差遣的內容來看，雖然約翰被稱為耶穌所愛的門徒，但主所托付給他的是「豐盛的生命」。在「約翰福音」中提到，約翰一，二，三書中也提到，在約翰書信中的主流就是這一個，甚至「啟示錄」也都帶着約翰這個特派的主流的信息的。

保羅是神特別選召他去作傳福音的工作，聖靈是這樣強調，所以加上了這個「特」字，這個「特」字就說明了他受差遣傳福音的這一點。既然是傳福音，這個傳福音的人就必須先知道什麼是福音，他必須是很透徹地明白福音，稍微懂得一點福音還不行。這個人不僅在工作上的託付是以福音為主流，並且對福音的內容是很透徹地瞭解。這個介紹和「羅馬書」的整個信息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讓讀「羅馬書」的人很清楚的看見，保羅在此提到福音的真理是從神那裡接過來的，不是保羅自己創造出來的。

基督的福音

我們必須看到一件事，福音就是基督的福音，沒有所謂「保羅福音」，或者「彼得福音」的，甚至「約翰福音」的。「約翰福音」書是有的，約翰的福音是沒有的。福音是直接從神那裡來的，不是出於任何人，所以沒有任何人的福音。下面就說出福音是什麼，福音的內容就是神的兒子，就是神的兒子的所是和所作。提到神的兒子的所是和所作，題目就很大了。福音的確是很大的，看「羅馬書」就可以知道，藉着神的兒子，讓神得着眾子，從神懷裡只有獨生子，到神得着許多兒子，而這許多的兒子都要進到榮耀裡去，這的確是很大的事。

福音就是說到神的兒子，說到神的兒子是誰，也說到神的兒子作些什麼。在這裡很清楚地說到，這個福音不是從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才開始的，也不是從耶穌復活以後才開始的，雖然在主的死而復活以後，我們才懂得什麼叫作福音，但福音卻不是從那個時候開始的。嚴格來說，福音是在創世以前開始的，不那麼嚴格來說，從舊約眾先知說話的時候就已經開始了。我們要看到福音是神永遠計劃的一個關鍵點，這個福音在創世之前，在過去的永遠裡，神已經有了這樣的策劃。在過去的年代中，藉着眾先知已經給了人隱隱約約的啟示，讓人知道神要作一件事，這件事叫作福音，這個福音是神的兒子來作成，來調整神與人的正確關係。

福音的起源是那麼久遠，猶太人就不能指着他們在神面前較早蒙揀選的事實來作任何的誇口。雖然他們被揀選，一般來說是比外邦人早得多，但是這不能作為一個誇口的根據，因為福音的起源是在遠古遠古以前就開始的，是在過去永遠的時候就開始了，他們只不過是在神執行祂的永遠計劃的過程中，早一點碰到神的工作而已。所以福音並不是新創的，而是很早就有了，甚至連以色列人的被選召，以及把律法傳給他們，都是在福音執行裡的一段歷史。把福音的起源的時刻帶出來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叫任何人不能有所誇耀。

福音的內容是神的兒子，是「論到祂的兒子」，這句話從第二節看下去就會非常清楚，「這福音

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祂的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福音的內容長久以來都是指着神的兒子。「創世記」第一章就指出這件事，要按着神的形像和樣式來造人，就已經講出了這樣的一件事。第二章裡提到生命樹的果子，也是講這樣的一件事。第三章中的皮子做衣服又是這件事。我們推到最遠最遠的歷史事實來看，一牽到福音這個問題，我們就看見是神的兒子。到了四福音的時候就更不用說了，到了教會的日子就更不用說了，福音就是在突顯神的兒子。

說到神的兒子，第一是「按照肉體來說，就是按着肉身來說，祂是大衛的後裔」，提到這一句話是很有意思的，因為提到大衛的後裔就牽涉到作王的問題。特別在以色列人中間，「大衛的子孫」這個名稱是專一有所指的。我們讀福音書時，一直讀到「大衛的子孫」，我們有時不夠瞭解，他們為什麼要說「大衛的子孫」。這是有根源的，這是牽到神給大衛的應許，同時也說出，作「大衛的子孫」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彌賽亞對猶太人來說，是使他們國度得復興的那一位，也就是坐大衛寶座的那一位。所以從肉身來說，祂是大衛的後裔，就說出祂是神所應許來復興國度的那一位。福音要帶進國度，當然國度不是福音的最終目的。一位耶穌基督，祂是國度的王，所以說祂是大衛的子孫是有根據的，說到福音是要引進國度，而耶穌基督就是神所應許復興國度的那一位。

從另一方面來看，「按着聖善的靈來說，」或是「按着美好的靈來說」，這裡不是說聖靈，而是說從美好的靈那個角度來看，就是從靈的美的角度來看，或者說，你能脫離肉身，從一個高的屬靈的角度來看這一位神的兒子，就能看到一件事，祂從死裡復活，顯明了神的大能，神也用着這復活的大能來指出祂是神的兒子。祂不僅是大衛的後裔，祂也是神的兒子。引用詩篇的一段話，「論到子卻說，祢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祢」。這話是指着什麼事情而說的呢？「我今日生祢」是指着什麼呢？「使徒行傳」中聖靈記下彼得引用這段說話，是指着基督的復活來說的。在此就說明了，你若有一個美好的靈，或者說像但以理一樣有美好的靈性，你就看到祂從死裡復活，靈裡面就有一個照明，立刻就聯想到詩篇上的預言，「祢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祢」。

這一位耶穌基督，祂是神的兒子。當然並不是只有「祢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祢」這一件事來印証祂是神的兒子，問題在於人裡面有了聖善的靈，認識神的兒子就沒有什麼難處。因為你知道祂是從死裡復活的，祂是生命的主，祂是衝破死亡權勢的主，祂是賜人生命的主，並且是叫人得更豐盛生命的主，誰能把這些給人呢？只有神的兒子。因此從靈的方面來看就可以看到，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我們感謝讚美主，這是福音的內容，說到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祂要帶進國度。祂是兒子，祂要為神去得着眾子，藉着從死裡復活來成就得到許多兒子的事實。

下面接着提到，這一位神的兒子，祂是福音的內容，也管理着福音的果效。保羅就提到，他受差遣作使徒。使徒的工作範圍有多大呢？「在萬國中，叫人為祂的名來信服真道，也有你們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一5~6）感謝主，看到這處，我們又看到神的兒子所包括的。上面是神的兒子的所是，祂是大衛的後裔，是神的兒子。現在看到神的兒子所包括的，就是神的兒子所要作的。從範圍來講那是萬國之中。從實際來說，叫屬神的人蒙恩，成為蒙神所愛的人。蒙愛到什麼程度呢？成為神的眾子。不僅是在羅馬的那些人接受這個恩典，萬國的人都要接受這個恩典，因為這是神的兒子所要作的。

在開始這七節裡，保羅就從寫信的人和收信的人這個關係上，把「羅馬書」的信息已經作了一個很扼要的介紹。我們實在感謝主，因為在祂永遠的定意裡，神要把祂先給我們，然後叫我們因着祂來

顯明神自己。先是與基督聯合，然後就去彰顯神所高舉的基督，這是福音內容的中心。我們讀「羅馬書」時，盼望聖靈更深把我們帶進福音的光中。——王國顯《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羅馬書讀經劄記》

第二講 福音是神的大能

(一8~17)

我們接上去從第八節開始看，在上一次我們交通小引的時候，我們看到保羅在主面前所接受的託付，也看到了福音的具體內容。現在保羅要進入這一封書信交通的重點，我想弟兄姊妹們若已往看過我們今天晚上要交通的這一小段，你們非常容易抓出一個特出的點，那就是「信」。這裡好像把整個羅馬書中心的内容點了出來，然後在這個中心的内容上作了很豐富的表達。

我想從第八節一開始，弟兄姊妹們就可以看見一件很寶貝的事。若是我現在把這段經文重新翻譯出來，我就要把「第一」改為「首先」，就是說，我一開始就要作這一件事。這裡只提到第一，往下去再沒有看見第二，就容易發生一些混亂。

寶貴的信心

我們看保羅首先為羅馬教會要作一件事是在什麼時候，我們就看到羅馬書的信息。他說，「首先我要為你們感謝神」（一8），為你們的什麼事情去感謝神呢？是因為「你們的信心」。羅馬教會的信心是很高的，這裡就說傳遍了當時整個羅馬帝國的版圖。我們感謝讚美主，因為保羅這樣指出了一件事，叫我們有了這樣的領會。保羅所感謝的定然是神所悅納的，也是神所看為貴重的，不然保羅在這裡感謝，神在那邊說，「多餘的，多餘的。」我們感謝讚美主，保羅在聖靈的引導底下，他感謝到了一個非常準確的地步，就是把羅馬教會弟兄姊妹們帶到神面前，指出他們寶貴的信心，感謝神在他們中間作了大事，也為他們感謝神，讓他們得這樣的恩典。我們感謝讚美主，因為在神的眼中，神看為最貴重的，就是人的信心。

保羅開始就點出這樣的一個事實，福音在人的身上顯出果效，是因着人用信心接受神的所作，當然我們提到福音的時候，不是說，只是「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一點點，而是神藉着祂兒子要在人身上所作成功的整個事實。神的兒子把神榮耀的心意，豐富的恩典都顯出來，人在信心裡就把神兒子所作的完全接受過來。就是說，人的信心把神的心意成全在人的身上。人沒有信心在神面前提出來，雖然神作了許許多多的工，顯明了許許多多的恩典，因為人的信心沒有打開，那一條賜福的路仍然是閉塞的。但人的信心一張開，神所作的無論有多少，都往人這一方面來傾倒。

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難怪神看人的信心看得這樣貴重。弟兄姊妹，你必須要知道信心的實質是什麼。好多時候我們說我們沒有信心，其實是我們沒有摸到信心的實意。許多的時候，我們覺得作一件事，我們有把握，我們就說我們有信心。另一件事在我們心裡面沒有把握，我們就說我們信心不夠。事實上，我們看到信心這件事，我們要接觸到這樣的事實，就是希伯來書十一章開頭那兩句話。信心就是把神所說過的作為事實接受過來，不管神所講的那些話在我們眼前成功的機會有多少，你看

見它成功的機會很高也好，你看見它成功的機會很微小也好，都不在乎這一些，只在乎神這樣說。神這樣說了，我就把它作為一個事實接過來，這是信心的實際。神看人的信心寶貝，就是因為人能越過眼見來接受神的所說。

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頭一件事情，保羅就讓他們看見信是非常的寶貝。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們已經有信心了，但是你再往下看，你又看到保羅說，「你們的信心是蠻不錯的，但是信心必須要成長，不能老是停在那個地步。」所以在這一小段的話裡面，說到末了的時候，你就看見「本於信，以致於信」。等一會我們再看這一點，首先我們能看到一件事，神在人中間所要尋找的，就是人的信心。人的信心拿出來，神的作為就大大的彰顯。

保羅在這裡提到，因着他們的信心，他為他們禱告，並且是不斷的為他們禱告，神能為他作這樣的見証。但是我們進一步要看，保羅為他們的信心感謝神，也為他們的信心去禱告是有原因的。你看到保羅一想到羅馬教會的時候，不僅是為他們信了主感謝神，同時你看到他裡面有個很重的負擔，他要去羅馬，他要和在羅馬的弟兄姊妹有交通，在羅馬那個地方來傳揚主的福音。你看他為羅馬弟兄姊妹禱告的時候，裡面就流出這一個負擔。

信心的實際

我們看見保羅這個負擔，問題立刻就來了，羅馬又不是沒有教會，羅馬已經有不少的弟兄姊妹在那裡，保羅為什麼那麼迫切的要到羅馬去呢？在他裡面為着羅馬有一個重擔，甚至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提的，「我不要在別人傳過福音的地方去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保羅的心思是這樣，也就是說，保羅在福音上的服事，他一直要在沒有人傳過道的地方開始。但在羅馬這個地方，好像是例外，羅馬已經有了教會，羅馬已經有了不少弟兄姊妹，保羅還去羅馬幹什麼呢？

我們必須記得，哥林多前書是寫在羅馬書之前，也就是說，保羅在聖靈引導底下說，他的福音服事不在別人的根基上來作，因為他是使徒，主要的服事是為福音開荒，而不是在已經有了福音的地方湊熱鬧。正因為這樣，我們就覺得，保羅裡面有一個負擔要去羅馬是有另外一個原因。是什麼原因呢？是羅馬教會不夠好嗎？不是，因為他們的信心已經傳遍天下。既然不是羅馬教會有不夠好的地方，那麼他那麼迫切要到羅馬去，目的是什麼呢？你看保羅說，「我切切的想要見你們」（一11），不是說說而已，實在是很迫切的要到羅馬和弟兄姊妹有交通。

他裡面一直有個催促要到羅馬去，原因在什麼地方呢？弟兄姊妹你注意，他說，「我想要見你們，為了把一個屬靈的禮物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一11）我們先來注意這裡，在頭一次交通的時候，我們已經指出過，當時在羅馬的教會裡有一些心思上的攪擾。當然這個攪擾不僅是在羅馬教會出現，在外邦的眾教會都受這一個攪擾來騷擾，那就是關乎律法在救恩裡的地位的問題。究竟信主的人是單靠着我們的主所作的，還是再要加上律法？如果單靠着主所作的，為什麼還有那麼許多的人在說「律法不能停止呢」？並且那些人中間有許多還是在耶路撒冷教會裡有名望的人，既然他們能這樣強調律法不能停止，那麼律法大概還是有一定的供應，不能把它忽略。但若是加上律法，基督所作成的，究竟還能稱得上為完備的嗎？如果基督所作的不能稱為完備的，那麼我們在神面前藉着我們的主能得着什麼呢？這些心思實在很騷擾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他們一直在律法和恩典中間有一些掙扎。

保羅心裡面那麼迫切要到那邊去，就是為了叫弟兄姊妹心裡的重擔卸下來，使他們心思上的難處

可以停止，免得阻擋了福音的開展。所以保羅心裡面有一個很重的負擔，要到羅馬去，要在那地方叫弟兄姊妹們靈裡甦醒，在真理上有看見，在認識主和祂所作的事上沒有一點含糊，而得到澄清。所以弟兄姊妹們注意，保羅在這裡說，「將一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一11），為了避免「恩賜」這個詞帶來心思上有混亂，我覺得倒不如說把它改成「禮物」是比較少引起一些騷擾。保羅到他們那裡去，要把一件屬靈的禮物分給他們。

你注意保羅在這裡說，是分給他們而不是說送給他們，原因在什麼地方？因為不是保羅送給他們，是神送給神的兒女，保羅只是把那些禮物帶來分配一下。這一個禮物是什麼呢？弟兄姊妹你注意底下的那一句，你就曉得那是心思裡面的甦醒，是在認識上的澄清。那裡說，「你們得了這一份禮物，就會產生一個這樣的果效，你們可以堅固，不會搖動，可以很確定的再沒有什麼事情可以把你們攪擾。」

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從這裡可以看見，當時羅馬的教會在心思裡受到的攪擾是多麼嚴重。羅馬是當時的政治中心，耶路撒冷教會在這時候已經沒有大的影響力，教會的影響力都是在外邦的眾教會那裡發表出來。羅馬教會在當時來說，也是一個相當強大的教會，又加上地理因素，羅馬教會的影響是很寬廣的。當時聖靈催促保羅去羅馬，為了要在羅馬讓弟兄姊妹們得堅固。講清楚一點，是要叫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們去學習一個功課，就是在他們跟隨主的事上，只跟隨主的所說，而不是跟據人的見解。我們的主還在地上的時候說了多少遍，是祂叫人得生命，是祂給人赦免的恩典，是祂所作成的叫人在神面前得着拯救。比方祂說，「人子來，不是受人服事，乃是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又說，「人子來為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我不引用約翰福音了，在約翰福音裡，這些話是太多啦，我就引其他的三卷福音，你都能看到在許許多多地方，主親口說祂要作什麼。既然主說，祂就是要作人的贖價，既然主說祂流血是洗淨人的罪，既然祂說祂的身體擘開是為瞭解決人的永刑，如果還要加上律法，那麼主所作的，究竟是否完備？是否真需要那樣作？

感謝讚美主，人許多的見解要把主所作的打折扣，但是保羅在聖靈的引導底下，要讓羅馬的弟兄姊妹們看準這一件事，他們必須學習跟隨主所說的，而不是接受別人的見解。主怎麼說，他們就怎麼接受，這個才叫作「信心」。主沒有這樣說，人有許多的見解，若是你接受人的見解，這個就不叫「信心」，只能叫「被人說服了」，這個不能叫作「信心」。我們感謝讚美主，保羅去羅馬的時候，是讓他們學習什麼叫作「在信心裡」，這個就是屬靈的禮物。他們得着這個屬靈的禮物，就解決了他們裡面的混亂，也解決他們裡面的重擔。

我們感謝讚美主，保羅是帶着這樣的心思來記念羅馬的弟兄姊妹，因為你看十二節就很清楚，我去分一些屬靈禮物給你們，叫你們「可以堅固。這樣」，甚麼「這樣」？就是上面所說的，你們藉着這些禮物得以堅固，就是這裡所說的「這樣」。若是這樣，那麼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弟兄姊妹，你看得清楚啦，那屬靈的禮物是什麼？就是保羅把信心的實意交通給他們。羅馬的弟兄姊妹因着那準確的信心，而接受了主所作的。這樣一來，在保羅這一邊，讓羅馬的弟兄姊妹看見他是在信心裡行走。在保羅的眼中，羅馬的弟兄姊妹們也進入了信心的路上走，大家都在信心裡面跟上主的路。這樣一來，眾人裡面都得了安慰，那安慰是因為信心一連上了主，所有人裡面的重擔都卸下，什麼人的攪擾都會停止。

真正的福音

我們感謝讚美主，這實在是一個很寶貴的事實，在神兒女們中間，摸着信心這一事實，每一個人都要得安慰，沒有一個人是得不着安慰的。在信心裡去接受神兒子所作的，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保羅接下去就提到，我很迫切要到羅馬還有另一個心思，正如姊妹交通裡提到，我們必須看見，這一個心思和上面所提的信心的澄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因為信心沒有得到澄清，問題就出在這裡。去傳福音，傳什麼？什麼是福音？怎麼傳法？如果還傳說你相信主耶穌再加上律法，那就不是福音。

在當時許多外邦的教會都受這種見解的影響，所以保羅很迫切要到那些地方去，他要把那真的福音在那裡說明，要叫在外邦的每一個地方，包括羅馬在內，都能聽到那真正的福音，也接受真正的福音。

我們看保羅心裡的催促，我們看出這一點，在他的心思裡，他一直覺得，如果不能很明確的給人聽見，那是他的虧欠，他好像欠了別人的債務一樣。照理來說，羅馬這一個地方已經有福音傳了，教會也在那地方建立起來了，保羅就不欠羅馬地方的債。雖然在羅馬所有的工作不是保羅建立的，但是羅馬已經有了神的見證。用屬靈的話來說，在羅馬這個地方，已經有了主的桌子設立在那裡。保羅就是要帶着欠債的心情，應當不是在羅馬，而是在西班牙就差不多，在其它的地方也差不多，他在羅馬不應當有那麼沉重虧欠的心情。但弟兄姊妹記得，保羅是特派去傳福音的，福音就是他的特別託付。現在福音在外邦被混亂了，在羅馬這個地方有更多那些混亂，因此在保羅裡面就有了感覺，如果我不來澄清這事，我就有了虧欠。

保羅在這裡提到這事，你就看到他不是去那裡為了作福音的工作，但不能說他不作福音的工作，而是說，在這裡所提的，不是在作福音的工作，而是作福音真理的澄清。你看，保羅在這裡說，「我是帶着一個虧欠的心情，要盡我的力量把福音傳給你們」，是傳福音的什麼呢？是傳福音的真理，是傳福音的內容。「我知道你們在羅馬已經有了教會，我也知道你們在羅馬有不少人說是已經信了主，但是在福音的真理上，你們還不夠清楚，所以，當律法的影響一來，你們就動搖了。如今我要到你們中間，要叫你們看見神的所作，使你們在福音的真理上能抓得牢牢的。」

我不以福音為恥

雖然福音在許多地方都是被人看作好像是很羞恥的，但是保羅在說，「我不以福音為恥，因為我知道福音是什麼。」弟兄姊妹，你必須要注意，當時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恥」的歷史的背景，你曉得保羅在服事主的事上，所受最大的阻力是來自什麼地方呢？不是來自外邦人的政權，也不是來自外邦的地方勢力，而是來自猶太人，特別是那一些稱為基督徒，但是沒有脫掉猶太教的那一些人。因此我們讀使徒行傳的時候，你們看見保羅給別人看他是什麼？一個地方說，保羅是「攪亂天下的」。又一個地方說，「我們看他如同瘟疫一樣」。保羅在他的福音服事上，到處給人說到一個地步，好像他根本就不是人。他所作的，除了叫人受攪擾以外，他什麼都沒有作出來。所以一提起保羅，人就覺得這個人是很可恥的，甚至是在其他的人心思裡也造出保羅是很可恥的形像。

不管人怎麼說，也不管人怎麼看，人看為可恥也好，人看這是非常可鄙視的也好，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可恥，隨便那些人怎麼說都好，「我不以福音為恥」。那些沒有脫掉律法的人，到處給保羅製造麻煩，到處給保羅許多的攻擊，所攻擊的就是說他破壞律法，他不敬拜神，他是可恥的，可憎惡的。

但保羅說，「他們怎麼說是他們的事，我不以福音為恥，因為我認識福音是什麼，我知道福音是神的大能，福音是神拯救人的方法，福音是神自己去作成的一個拯救的恩典，是沒有加上任何人的手在裡面的，也不需要人去給神幫什麼忙，因為神的大能足夠去成就這一個福音。並且這個福音本身就是神的大能，神用着祂自己的大能大力，去拯救那些相信的人。」弟兄姊妹注意，聖靈帶着保羅講這些話很有意思，「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一16）這「一切」是什麼「一切」呢？這裡所說的很簡單，只是提出兩大類的人，一類是猶太人，另一類是希利尼人，也就是外邦人。或者說，一部份是神的選民，另一部份是與神無關的外邦人。或者也可以這樣說，一部份是有律法和割禮的人，另一部份是沒有割禮也沒有律法的人。但是不管是什麼樣的人，他們給列在那一類都好，你要得着神的拯救，你必須用信心去接受神的福音。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弟兄姊妹，你把這個話看清楚，「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只要你相信，不管你是什麼人，神都要救你，神都要你得拯救。神所看的是那個人有沒有相信，不管你是猶太人也好，你是希利尼人也好，神不管你的背景是什麼，在福音顯明出來的時候，神只看一件事，就是人有沒有相信，沒有相信，就是猶太人也要滅亡。

外邦人本身固然是在滅亡裡，就算是猶太人，若是不信，他們也一樣要滅亡。因為神不是看你帶着律法來，神就給你赦免。要是你帶着律法來，神就說，「那正好，律法就定了你的罪」。神說，「律法正是向你追討的根據」。所以在神所看見的人中間，神不管你的背景是什麼，神也不管你的身份是什麼，神只管一件事，就是你有沒有相信，因為福音是神的大能，是神自己去作成功的一個救法，不能加添人作的什麼，單單是神自己所作成功的方法。那一切相信的人，都因這一福音得着拯救，我們感謝讚美主。

福音顯明神的義

雖然在福音工作的次序上，有「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一16）這樣的次序，但這個次序並沒有影響福音的內容，也沒有影響福音的要求，只不過是人接受福音的時間上的先後，福音仍然是神的兒子所作的一切，福音的要求仍然是人用信心去接受。這一點顯明了以後，聖靈就繼續的往深處帶進去。祂說，這福音是神的大能，但是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出來」（一17）。

這話怎麼說？我們必須稍微用一點的話來說清楚。這裡說到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面顯明出來，這不僅是說福音是神的方法的問題，也是說到這一個福音的內容也是義的。或者是這樣說，不僅是說，這個方法是義的，內容也是義的，那個結果更是義的，整個福音就是說出神是義的。

我再這樣說一說，弟兄姊妹就更能瞭解。如果神不追討人的罪，那是神的不義。神若追討人的罪，又帶出另外一個不義來，因為在神追討人的罪的時候，神在創造人時所說的那些應許就永遠不能成全，這樣神又落在不義裡。所以追討人的罪，神會落到不義裡，不追討人的罪，神還是落在不義裡，這個是很大的難處。神不能不義，但神怎樣叫這麼困難的事能解決掉，而又顯明神是義呢？我們感謝主，福音就是神的義的彰顯。在方法上神沒有作不義的事，神追討人的罪，神指出罪就是罪。但是福音不僅是說出神追討人的罪，福音也說出了神對人的挽回，這一個挽回就是不叫罪人死在過犯中。福音沒

有叫神落在不義裡，這是方法的問題。什麼方法呢？我們感謝主，神的兒子作成的福音就是那方法，那些可能叫神落在不義的事都成為義。因為神藉着在祂兒子身上所作的，追討了人的罪，神沒有不義。神也藉着祂兒子所作的，赦免了人的罪，挽回了人，把人帶回神當初的目的，所以神也沒有落在不義裡。這是神的方法。

我們感謝主，你再看到福音的內容就更該感謝神。神藉着那義的方法，把神自己作在人的身上，這就是神在人身上有了彰顯，把那些本來是不義的人，如今成為神自己的彰顯。這個內容的確是太寶貝，是一個神的義彰顯的事實，叫不義的人成為義。再往前去看，你就看到那結果。原本是不義的人，不僅是成為義，並且也成了神的兒子。我們感謝讚美主，在主所作的這一件事上，的確是把神的義完全顯出來，我們感謝主。

倪柝聲弟兄寫了一本小冊子，小冊子的名就是「神的義」，這一本書裡面就有三個題目，每一個題目都是一節聖經的話。頭一篇就是「神的義」，第二篇就是「基督是我們的義」，第三篇就是「我們成為神的義」。羅馬書的一句話是神的義，哥林多前書的一句話是基督是我們的義，哥林多後書的一句話是我們成為神的義。我們把這三件事放在一起，「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就很清楚了。你看到方法是義的，內容是義的，結果也是義的。我們讚美感謝主，這些全是神作的。

本於信以致於信

在人這一方面，怎麼去接受神的義呢？或者說，人如何去承受福音所帶來的那豐滿又榮耀的結果呢？我們感謝主，「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一17）。我們感謝主，人承受這一個義，和人去享用這一個義，是根據信心，並且是繼續用信心接上去。開始的時候，用信心接受赦免，也在信心裡接受神的生命，然後繼續在信心裡接受十字架的對付，繼續在信心裡接受主在我們身上的拆毀，繼續在信心裡去接受神作我們裡面的豐滿。

神要得着許多的兒子，並且要把許多的兒子引到榮耀裡去。成為兒子是因着相信，作一個榮耀的兒子，還是需要根據相信。從最基本上來說，福音是人和救恩之間的關係，是一個開始的關係。至於福音的豐富，我們看第六章的時候，你會看見神成為我們的喜樂，我們會進到以神為樂的境界裡，這是福音的高點，這是福音最豐富的那一點，這也是我們在信裡進入的。

感謝讚美主，從最開始與神有正常關係，或者說，開始與神恢復正常關係，一直到神成了我們的充滿，神成為我們的所有，神成為我們的喜樂，神就是我們的豐富，或者說，福音的果效完全的成就在我們身上，那條路是怎麼走的呢？是在信心上走上去的，完全是信心作成的。這個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就是根據信，並且繼續的相信。主給我們看到了一個原則，「義人必因信得生」（一17）。這句話很有意思，不是說「罪人因信得生」而是說「義人必因信得生」。你先作了義人，但你還是需要相信，如果你作了義人，你不繼續相信，你不再繼續活在信心裡，你在神的面前就活不下去。不是說滅亡的那一個活不下去，而是你在神的豐富裡得不着什麼，你不能繼續活在神的面前，你沒有辦法在神的面光中繼續站立。弟兄姊妹，你翻到哈巴谷書裡去看這樣的一句話的上下文，你就可以看到，他不是說你因信就成為義人，那裡是說，你先作了義人，但是你還要繼續相信，你必須藉着信，才能活在神的面前。

我們感謝讚美主，在這幾節的經文裡，把整本羅馬書的主要信息都已經給點了出來。再往下看，

我們看見這中心的信息，從各方面來作明確的說明。我們感謝主，祂樂意把福音賞賜給我們，在福音裡，祂沒有保留任何的一點點不給我們。但是福音對人有一個要求，人必須藉着信心去享用福音。人若不在信心裡面，福音的一切就與他沒有關係。如果他在信心裡，福音所有的一切都要成為他的。我們感謝主，這是恩典，福音就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笈記》

第三講 人在神眼中的實況

(一18~32)

我們看一章十八節的時候，就不能不先回到十六節去，十六節是這樣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弟兄姊妹注意，在這裡指出了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這福音所顯出的果效，只是顯在那些信的人身上。為什麼一定要信的人才得着福音的好處呢？為什麼主的話接上去就很強調的說到信心的功用呢？我們往下去看的時候，就看得出一個很清楚的問題，因為人在神面前沒有辦法憑着自己所有的去得着拯救，只能憑着信心去接受神為人作成的，然後人才能在神面前得蒙拯救。

人的本相

所以從十八節開始，我們就看到為什麼人非要相信不可。很簡單的，我們從這裡看到神把人實在的光景顯露出來。「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在不虔不義的人身上」（一18），誰是不義的人呢？那裡說就是「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這就叫我們看到一件事，人在神的面前所顯明的事實，就是「不虔不義」。

當然我們從下文來作比較，我們就能看出。這裡所說的「不虔不義」，是重在指出外邦人，當然原則是包括了所有的人。我們讀到第二章的時候，我才把那個根據指給弟兄姊妹們看，我們為什麼說這個原則是特別用在外邦人身上。什麼叫做「不虔」呢？什麼叫做「不義」？雖然在這裡已經有了解釋，我覺得還需要更進一步把「不虔不義」弄清楚。「不虔」就是說，不承認神是神，這是屬於人裡面的心思。人裡面有一個心思，不肯承認神是神，這一個事實擺在神面前就是「不敬虔」，或者說是「不虔誠」。這一個「不虔」，就說出了人對神的態度，人存着一個錯誤的態度，在神的面前就成為「不虔的人」。不義又是什麼呢？不義就是對付神的那一種生活，也可以說，在外表所顯明出來的行為就是對付神的行為。

這「不虔和不義」一個是因，一個是果，也可以說它們是一對孿生的兄弟。有了不虔，就產生不義。從不義裡，你就能體會到不虔。所以我們在這裡就看到一件事，那些不虔不義的人，神的忿怒是在他們的身上。這些人是行不義來阻擋真理的。為什麼他們會行不義來阻擋真理呢？原因就是他們裡面沒有神的地位，他們不肯承認神是神。往下去的時候，你就看到不承認神的兩種表現，從這兩種表現上面，你就能看到什麼叫做不虔。就是聖經裡所說的不虔。

不虔的真相

不承認神有兩種表現，第一，就是不以神為神。人家說，我根本就不知道有神，怎麼能說以神為

神呢？究竟誰是神呢？如果我知道他是神，我就以他為神。這是人的道理，許多時候我們都會碰到這樣的道理。特別你碰到許許多多的人，他說，「地上有那麼許多的宗教，每一個宗教都說有神，每一個宗教都有他們的神。」佛教是例外，佛教就是一個無神論的宗教，詳細不在這裡提，反正就是不以神為神。那麼人家就說，「每一個宗教有每一個宗教的神，你叫我相信那一個神？你說你的是真的，他也說他的是真的，你叫我怎麼去選擇？如果我真知道神的話，我一定要信祂。現在我的難處，我是不知道誰是神。」

這些理由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我不以神為神，那是有理由的，因為祂並沒有告訴我，說祂是神。但神的話在這裡很清楚的堵住說這樣話的人的口。祂說，「神的事情根本就是非常明顯的，你可以從神手裡所作的事，你就知道誰是神。」參（一19~20）我們說清楚一點，除了我們所相信的神以外，沒有一個宗教的神是那樣清楚的說出萬物的來源。你從那些宗教裡，你只是看見好像在他們當中跑出來一些宗教的內容，你卻沒有辦法從他們當中看到萬物的起源和萬物的結局。但是我們的神一開始就說出祂是萬有的源頭，一切都是從祂手裡作出來。很清楚說明神與人的區別在那裡，很清楚的說出神與人的關係在那裡。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是祂自己把祂自己啟示出來，顯明出來。你看見祂手裡所作的一切，你就曉得誰是神，你不能推卻說沒有神，也不知道誰是神。這些話在神面前是站不住腳的。

神藉着這個事實來堵住人的口，明明看見神手裡所作一切的工，卻不承認神是神，也不尊神為大，這個就是「不虔」，這就是不虔的頭一種表現。不以神為神不等於全部的「不虔」，「不虔」還有另外的一個表現。這個表現是什麼呢？他是承認有神，但是卻用別樣人、事、物來代替神。好像他也承認有神，但是這一個代替還是把神拒絕出去，實際上還是沒有承認神，這點是很清楚的。所以神在這裡說出人把能朽壞的事物來代替神，這一個代替仍然是一個拒絕神，不承認神。不管他們敬拜這些神虔誠的程度有多高，實際上他們還是沒有認識神，沒有承認神。

不管是那一種表現，你都看到這樣的一件事。神說出了人在神面前的不虔和不義，人裡面有了不虔誠，或者人裡面有一個不承認神的原因，然後在外面才有許許多多的敗壞。放眼來看這個地上，我們真看見到處都是這種的不虔不義，不承認神也好，以別樣來代替神也好，那結果都是行不義和阻擋真理。因此我們看到一件這樣的事，神把全地的人都擺在定罪的底下，指出了全地的人都活在不虔不義的事實裡。

人的敗壞不能影響神的真實

我覺得剛才弟兄提到的那一點很有意思，但是我要更清楚的給弟兄姊妹指出一件事，人雖然是這樣落在虛謊裡，這一些的虛謊並不能改變神的真實，你可以不承認神，你可以用別樣來代替神，但這一切的動作，這一切的心思都不能改變神的真實，也不能移動神在宇宙中間的地位。所以保羅在這裡，啪的一下，說出了一句敬拜神的話。這叫我們希奇他為什麼會這樣呢？我們感謝主，在保羅的心思裡，聖靈給他看到這件事，神是不受地上的人、事、物的實況來影響的。不管人怎麼的墮落，敗壞，拒絕，神的真實仍然是那樣不改變，誰也不能動搖神的真實。

保羅看到這一點，裡面就有了這樣的把握。所以不管地上的人如何落在不虔不義裡，他裡面還是那樣的清楚，還是那樣有把握的。神的真實絕不因着人的緣故而有所改變，祂是可敬拜的，可稱頌的，直到永永遠遠。「祂是可稱頌的」（一25），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

人活在墮落裡

現在問題就來了，神給我們指出了什麼叫做不虔，什麼叫做不義，再進一步給我們指出，人在神的面前所以落在神的定罪裡，因為在心思上沒有給神有地位。因着人心裡沒有給神有地位，結果也沒有把人看作人。那就是說，在人的生活裡，連人自己也沒有給人有地位。說得清楚一點，因為沒有給神有地位，所以人也就不守地位，人惹動神的忿怒，原因也就在這裡。

在這裡，我們看到一件事。我們讀下去的時候，你就看到是指着「逆性的情慾」來說的。用現在的話來說，就是指着人的同性戀的問題來說的。我們必須要看到這一點，發生這樣的事乃是人沒有守住地位。人放棄了人的功用，放棄了神給人的個別功用，又憑着人自己製造一些不是神所要的功用，因此就產生了許許多多逆性的東西。（參一26~28）

剛才弟兄的交通裡就提到這一點，現在所流行的那一種愛滋病，正好是這裡的話的明証。今天我在報上看到一段新聞，弟兄姊妹以為愛滋是不得了的事，誰曉得這種病大概發現了大約一年左右，現在又發生一種它的姐妹病。那病情是一樣，但是病徵卻是相反，而結果仍是一樣。那個名字怎麼個叫法，我不知道，是四個英文字母，ATVH，它和愛滋病是同樣的可怕。一個問題還沒有解決掉，另一個問題又出來了，都是因着這些逆性的事而產生的。

弟兄姊妹必須要注意，這一種情況不是近代才有的，歷世歷代以來都有，很早就有。弟兄姊妹記得，所多瑪和蛾摩拉是為什麼被毀滅呢？當然是因為他們犯了許許多多的罪。在聖經裡給記錄下來的，他們中間最突出的罪是什麼呢？就是這一樣。你們記得，那兩個天使進到羅得家裡，在黃昏的時候，那些人就擁到羅得的家裡，要羅得把那兩個人交出來。交出來作什麼呢？就是作這樣的事。你看，羅得就說，「你們不要這樣作好嗎？」羅得真是讓步讓到這一點，「你們真是有需要，我把兩個女兒給你們好啦」，那些人說，「不成，不成，就是要這兩個男人」，弟兄姊妹注意，那就是這裡所說的逆性的情慾，這逆性的情慾成了所多瑪和蛾摩拉毀滅的主要原因。

從古到現在，這一種事是層出不窮。我們必須注意，這是沒有承認人的地位的結果。沒有承認人的地位的根源在那裡呢？正是人不承認神是神。人不肯承認神，就產生這樣的結果，一切事都失去了地位，一切事也失去了次序。我們不得不求主給我們很清楚的注意這一種情形。正因為這樣，人在神面前不虔的內容就更是複雜，先是不以神為神，後是不以人為人。人不以神為神，人也不以人為人。這樣一來，你就看見許許多多的混亂就產生了。

人落在神的「任憑」裡

剛才弟兄提到「任憑」這一個問題，我們必須要看到這一點。的確，許多人會這樣說，神根本不理會我們，我們有什麼辦法？我們根本就不知道什麼叫作「對」，什麼叫作「錯」，神要是理會我們一下，我們就懂啦。神這裡明明說「任憑我們」，我有什麼辦法？英國那個哲學家羅素，他不肯相信神的十大理由裡就有一個是這樣，他說，「如果真有神，地上為什麼有那許多黑暗的事，神是公義的神，祂是不允許這些黑暗的事存在，現今既然有那麼許多黑暗的事存在，那就證明沒有神，既然沒有神，我為什麼要相信有神？」

這樣說好像很有道理，正如你看到一個城市裡亂紛紛的，什麼都是亂七八糟的。你就下一個結論說，「這個城市治安不好，治安不好是因為沒有警察」。我們是可以作這樣的推論，但是問題在這裡，

如果你說，這個城沒有警察就這樣混亂，你必須要再問一個問題。這個城為什麼沒有警察？我們不知道為什麼沒有警察，也許那些警察早就給強盜打死光啦，因為這樣一來，誰都不敢當警察了。也許這是其中的一個原因，我們不追究這個。我們說，你若提這樣的一個推論，我們必須要看見，為什麼神任憑人？人常常是倒果為因，把結果變作原因，又把原因看為結果，這個倒果為因的推論把人害慘啦。

我們看，從上文你看到一個事實，神是明明向人啟示祂自己，但人就是不要承認神，實在是人故意不承認神。人存心不承認神，就是祂再說，我也不承認祂是神。不管祂怎麼作，我也不承認祂是神。是在這樣的一種情形底下，神才任憑人。我們必須看清楚這一件事，神任憑人並不是真的任憑，祂只是在這一段時間內任憑，因為人的心裡實在知道，黑暗的事不能永遠存留的。中國人有一句話，「舉頭三尺有神明」，不管他們對神的觀念是怎麼樣，起碼他們有這樣的一個想法，所以就約束他們的生活。中外都是有這樣的一些話，什麼話呢？「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雖然這個成了我們中國人的俗話，但是在西方的國家還是有同樣的話。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話呢？比方說，在西方就說到，「公義一定能戰勝黑暗的」，為什麼有這樣的話呢？為什麼到處都有這樣的話說「邪不能勝正」呢？在人的心思裡，明明是有那種感覺的，到了終結的時候，真理一定要顯明的，公義的一定是公義的，邪惡的仍然是邪惡的，邪惡不能永遠代替公義來轄管人。我們感謝讚美主。

在人的心思裡，有這樣的一件事，那就是人間的法律。為什麼在人中間會產生法律呢？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在人的心思裡，很自然的能區別什麼是對的，什麼是不對的。有了這個對與不對的觀念，律法產生的基礎就具備了。在人的法律這件事上，你看到對與不對，公正不公正，能給人承認和不能給人承認。這樣，你就看出在那裡有一條很清楚的界線。你越過了就叫作犯罪，犯罪就該受刑罰。你沒有越過這條界線，你是一個良善的人，刑罰就不會臨到你。弟兄姊妹，要是我們真的留意在地上各種各樣的事，你就知道在人心的深處，不管你信神也好，不信神也好，都有這樣的一個感覺，這一個感覺，暗暗的在人裡面，叫人曉得什麼是不對的。

但是因為人不讓神有地位，裡面產生了混亂，這一個混亂叫人由不得自己，明明知道是不對的，還是把頭鑽進去。明明曉得神會對付這種光景的，還是喜歡在裡面打滾。因此我們就看見神的那「任憑」是有根據的。神不是說，「你們喜歡怎樣就喜歡怎樣，我管不來了」。神不是這樣，神是看準了這一點，你們既然誠心要與神作對頭，神也不勉強你，就隨你喜歡。但是神給人知道，到末了的時候，神要審判。神的「任憑」不是說沒有原則的，神的「任憑」是有根據的，神的「任憑」有原則的。

因此我們要再看，神這個「任憑」還有一件事是很嚴肅的，所以你看到人不以神為神，人也不以人為人的時候，你們注意二十八節，神怎麼把人裡面的那些東西指出來？「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誠心不認識神，決定了心意不要神，他們是這樣的光景，「神就任憑他們。」是你不要神，不是神不要你，既然你不要神，神也不勉強你要祂。神任憑他們不是出於神不記念人，而是神在這裡指明人的光景。

人給神任憑的原因

我們讀羅馬書的時候，我們必須看到整個信息是怎麼帶出來的。從第一章一直到第三章二十節，都是提到人的光景。把人的光景完全暴露出來，然後才指出，神怎麼挽回這些人，又為什麼說，「福

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在這一大的話裡，神把人放在完全給否定的地位上，不是神故意要否定人，因為是人首先否定了自己，因此神就把人給否定的事實顯明出來。

所以我們特別注意這裡所提的，我們可以這樣說，從二十節到二十七節，是對「不虔」作很完整的描述。從二十八節開始，那是「不義」的具體的表現。因為有了上面所說的那些不虔的情形，就產生現在我們要碰到的不義的表現。我們先注意這個，人既然故意的不認識神，那是「不虔」。「不虔」就造成人裡面起了變化。起了一個什麼變化呢？這裡說，「神任憑他存邪僻的心」。是人邪僻的心在前，神就任憑他們下去。不是神的任憑產生人的邪僻，是人的邪僻在先，然後神就任憑這個事實。我們要注意這一點，這個「邪僻的心」是怎麼來的？是從不虔伸展出來的。不承認神是神，結果人墮落了。這一個墮落叫人失去了神的榮耀，失去了神的形像。我們都記得，人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的，起初人擺在那裡，就是神的形像的表明。雖然他們那時還沒有神的生命，但是起碼他們有一點點神的性情。就算是神的性情不大明顯，最低限度，他們裡面沒有撒但的成份，沒有邪僻的性質。但是現在有了，這個邪僻的性質怎麼來的呢？我們都知道那段歷史，是人拒絕神而帶進來的。不再像神，沒有神的性質，人落在邪僻裡，這邪僻是在人的裡面，在人的心思裡。

弟兄姊妹們，你必須看到這一點，這一個邪僻的心思乃是撒但的性質，從撒但的性質，就帶出了撒但的心思。因為裡面有了邪僻的心，就行了那些不合理的事，然後呢，就「裝滿了各樣不義」。弟兄姊妹看到啦，所以我說，上文是對不虔作細緻的描述，現在是對不義作很具體的說明。「不義」是因着人裡面已經被撒但霸佔了，人的心思是撒但的心思，意念是撒但的意念。既然人裡面是被撒但充滿了，所以就裝滿了各樣的不義。這裡就說了很多很多具體的事實，對於這些事實，你要是一樣一樣去把它們留心一下，你會發覺一個問題，就是這些事實都不是學回來的，是從我們裡面很自然的流出來。罵人，根本就不需要學的。嫉妒，也不需要學的。「毒恨，詭詐，背後說人，狂傲，自誇，無知，背約，不憐憫人」，隨便你怎麼去找一件，你都能發覺一件事，這些東西都是從我們裡面流出來的，不是我們在外面學回來的。弟兄姊妹，這就給我們看到，我們裡面的性質，不是神的性質。因着我們的不虔，叫我們失去了神的性質，以致在我們裡面裝滿的是撒但的性質。這些性質在我們裡面是裝得滿滿的，所以在合宜的環境底下，只要一碰，那些事實就顯出來了。碰到一個人說話比我強，我的嫉妒就出來了。碰到一個人比我差一點點，我的驕傲就跑出來了。碰到一個人是我看得不太順眼的，我裡面的毒恨也跑出來了。

人落在絕望裡

弟兄姊妹，你看到這些事是那麼自然的，需要的時候就跑出來，好像我們裡面真的是一個百貨公司，什麼東西都有。但這一個百貨公司可以給稱為罪惡的百貨公司，什麼貨物都有，你要什麼就給你什麼，因為我們裡面裝滿了撒但的性質，填滿了撒但的意念。更嚴肅的一件事，經上說，「這樣活的人明明知道神定這些罪，這樣活的人是該死的，然而他們不單只自己喜歡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好像是犯罪由不得自己，並且還有一種情形，以犯罪為榮耀。

弟兄姊妹，你看到這種光景，犯罪由不得自己，但又喜歡別人去行。你看，吸毒的人，到處找人陪同他一同吸毒。做各種各樣壞事的人，他們也願意找一些同伴來一同去犯罪。當然這也是撒但的性質，你以為撒但知道不知道牠會落在火湖裡呢？牠是知道的，不過牠不相信。但是牠退一步說，萬一

我真要去，我也多找幾個人陪我去。這是撒但一直在人的心思裡所動的工的一個原因，但主要的原因是，牠以為這樣作就可以把神打下來。但退一步來說，假如我打敗了，我就只好給神扔到火湖裡，在火湖裡孤孤單單的多淒涼，把這個人找來，把那個人也找來，這樣，我去的時候，他們可以陪着我，我就有了談話的對象，不至於孤零零的。這個也是撒但的心思，在人的心上很自然的就顯露出來。

弟兄姊妹們，你看，在神的光照底下，人的光景就是如此。人沒有甚麼話好說，因為這些都是事實，你找最有名的律師來辯護都辯不掉的，因為都是事實，在每一個人的身上都能找得出來。正因為這樣，神要為人預備福音，並且指明這個福音是給那些相信的人，人肯相信，人就等着福音的果效。人不肯相信，人就留在原來的的光景裡，等候神的忿怒。這是頭一個部份。

說到人的光景，剛才我們都提到，這一大段的話主要是指着外邦人來說的。當然，原則是把所有的人都包括在裡面，如同在第二章裡主要是指猶太人來說的，但是那個原則也是指着所有的人。我們從這個地方就可以看到，神把人的光景顯露，叫人曉得如果不相信福音，人的結局就是這樣，因為人的光景是這樣，這樣的光景就有這樣的結局。我們感謝主，主把人的光景顯露，是叫人看見自己，好轉回過來，照着神的恩典去接受福音，用信心去接受神的拯救。

我們感謝主。主指出人的光景，目的還是要把人引導到接受福音的路上去。在第一章裡，我們就是這樣交通過。下一次我們就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人的光景。雖然用另一個角度來看人的光景，結果還是一樣的。背景，文化，生活習慣，雖然都不一樣，但結果都是一樣。原因就是說，人裡面有了不虔，外面就有了不義，這一個事實是很明確的。我們交通到第二章的時候，就能把這個事實看得更透徹些。——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笈記》

第四講 外面作的不是

（第二章）

我們看到羅馬書第二章的時候，我們發覺神的話仍然在指出人在祂面前的光景。雖然在第二章裡所指出的人有一定的範圍，但原則上仍然是包括所有的人。在開始的時候是講到論斷人的人，我先與弟兄姊妹提一下這些人是什麼人，然後我們就曉得在第二章裡特別指着什麼人來說話。

猶太人也一樣落在罪裡

第二章開始的時候就說「你」，這個「你」是誰呢？看第十七節，我們就知道這個「你」是指着什麼人，這個「你」是指着猶太人來說的。所以開始的時候就提到猶太人在神面前的一種錯覺。他們覺得他們自己是很好的，是神特別選召的，是神給他們特別恩惠的，也是神與他們立過約，更是承受神與他們祖宗所應許的一切的。所以在第一章裡面提到人的光景的時候，猶太人聽到就點點頭，他們覺得完全是對的，這些外邦人就是這個模樣，我們猶太人就不一樣。他們不認識神，我們認識神。他們拜偶像，我們不拜偶像。他們是生活得一塌糊塗，我們是生活得很虔敬。

我們看到在這裡一開始就指着猶太人這一種心思與態度，說他們是「論斷人的」。但我們必需要注意，這裡不是說他們論斷人不對，我們必需要注意這裡的真正意義。先要解決「論斷」的問題，這

裡所說的「論斷」是指着什麼說的呢？這個意思就是指着「審判」說的。你就是審判人的，不是說說這人做得不好，這個還不算什麼，這裡的論斷乃是指着定罪的結論。他說你做得不對，神就要對付你。你做得不合真理，所以你一定會遭遇難處，神要對付你，神一定要拆毀你。這個就是叫「審判」，如同你在審判台前做了審判官，別人就在底下給你審判。我們先要注意，「論斷」乃是指着這種情形，不然的話，你給人的勸勉也成了「論斷」了，這不是論斷，只有帶着定罪的心思和態度的才成為論斷。你給人勸勉而不牽涉其他的人，這不算是論斷。就是牽涉到其他的人，但目的是叫人得造就，這也不是論斷。

弟兄姊妹要注意，這一個地方是指出猶太人不對。不對在什麼地方？我們將整個的第二章讀過來就知道，不是他們在這裡說那個不對，那個不好，而是他們嘴裡所說的，也是他們自己所作的。所以我們可以說，神在這裡把猶太人的光景顯露，用最簡單的話來說，就是他們言行不一致。猶太人在外面是很敬虔的，他們按着律法的儀文作了許多的事，叫人感覺他們的確是很敬畏神的。但事實上，他們在神的面前並不是這麼一回事。

神審判人的根據

你看到在聖殿獻祭的時候，你說這一班人在神面前真的是有很重的心意，可是在主一到聖殿的時候，情形就不一樣了。祂看見這些人在聖殿裡作什麼呢？獻祭，交丁稅，全然是作在外面，裡面卻沒有敬畏神的心意，把整個聖殿裡所有敬虔的事都變成了買賣。所以在第二章一開始，神就把猶太人那原則性的錯誤指了出來。猶太人以為他們有外面的東西，神就悅納他們，神就不定他們的罪，事實上神卻給他們看見不是這樣的。

從下文就給我們看到一個問題，聖靈帶領保羅說出了神審判人的原則是根據什麼。神審判人有一個根據，這一個根據是什麼呢？我們注意第二節說，「神要用真理來審判他」。第六節又說，「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我們注意，這兩處地方給我們摸到了一個問題，神審判人的根據是什麼？神不是隨意審判人，神審判人是有根據的。那根據是什麼呢？第二節是講「真理」，第六節是說「各人所行的」。這兩件事是一件，當然說「真理」是對的，因為神是根據祂的標準來審判人，神的標準就是真理，所以這樣說是對的。但是在羅馬書裡，我個人所領會這裡所說的真理，還不單指着神自己的話，或者是神自己所顯露的心意。我個人有一個領會在這裡，這裡所說的「真理」也是指着「真實」來說的。就是說，神按着你所做的真實的事實來審判你。也就是說，神是根據事實來執行審判。

當然，神的審判一面有祂自己的話語作根據，就是真理，但神執行祂的審判的時候，祂是用祂的話來和人的所作來比較。如果人所作的和真理配得上來，這個人就不被定罪，如果人所作的和真理配不上來，這個人就被定罪。所以我們看到這裡所說的「真理」是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神的話，另一方面是人實際所作的。這兩件事若不能對起來，審判的結果就是定罪。

我們感謝讚美主，第二章開始的那一段話，很重的給我們指出這樣的一個問題，或者說是很重的給猶太人指出一個問題，因為神審判人是根據祂的心思和人的所作。神並不是隨意去定人的罪，神定人罪的時候，必定有一個事實的根據。你沒有撒謊，神不會說你撒謊。你沒有貪心，神不會說你貪心。你沒有殺人，神也不會說你殺人。神不是這樣的，神審判人的時候一定有一個事實作根據。你作了什麼，神就根據你的所作來給你一個審判，這是一個很原則的問題。第二章開始就指出神審判人的根據

是什麼。不僅審判是用這原則作根據，並且神定人的罪也是根據同樣的原則，神不定人的罪也是根據這個原則。第二章的上半雖然講了很多的話，歸納起來就是這一件事，神看人實際是怎麼活。神不看人的生活裡面有多少的宗教知識，也不看有多少的宗教活動，神所注意的是人如何在祂面前活。我們看這段話的時候，非常清楚看見這一件事，神不會說因為你會審判人，所以你不會被審判。神沒有這樣說，神在這裡只是這樣說，「你在這裡論斷人，你卻是作同樣的事，你自己就定了自己的罪，神也是根據這個事實來定你的罪，因為神的審判是根據人實際作出來的事實。

你懂得，神悅納悔改的人。但是你不悔改，你看見那些人在犯罪，你就在那裡判斷他們說，「你怎麼不悔改，你不悔改就會滅亡」，但是你自己犯了罪也一樣沒有悔改。弟兄姊妹，問題就在這裡，許多人會講屬靈的話，許多人會講道理上的話，如同猶太人一個模樣，猶太人在地上就是表明這樣的一件事。弟兄姊妹記得，主責備法利賽人的時候是怎麼說的呢？祂說，「你們洗淨杯盆的外面，裡面卻是裝着許多污穢的東西」，又說，「你們好像一個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着死人的骨頭」。我們注意，主責備法利賽人的這些話，就是羅馬書第二章的那一個原則。

虛假的敬虔

在人的眼前看來，猶太人有許多可誇的地方，他們認識神的知識比別人多，在宗教上的活動，他們也好像比別人更靠近神的意思。但是這沒有用處，因為他們實際上在神面前並沒有敬畏神，他們只不過是把這些宗教的儀文作為他們可誇的資本。

弟兄姊妹還會記得，主耶穌說到一個稅吏和一個法利賽人在聖殿禱告的事。那個法利賽人在神面前禱告說，「我就不像那個稅吏，他怎麼怎麼壞，我就不是這樣，我實在該在祂面前被祂悅納」。但那個稅吏在神面前的禱告又是怎樣呢？很簡單的，他只是在神面前說這麼簡單的一句話，「神啊，求祂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們注意主說什麼，如果人從外面去看，你看見那個法利賽人，他數算出來的東西，他也是這樣作了。但是主說，「他是作給人看的，他並不實實在在是如此的，他裡面根本沒有向着神的心，他只是在外面作給別人看」。你看我多屬靈，你看看我多認識神，你看我多體貼神的心意，你看我多揀選神。這一切都是作在外面給人看的，裡面沒有一點敬畏神的心思。

但是那個稅吏又怎樣呢？情形完全不一樣，他裡面是痛的，他在神面前是捶胸痛苦的在禱告，連頭都不敢抬起來，很憂傷的在神面前說，「求主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他外面沒有好聽的話，也沒有什麼可數算的，但他在神面前有一個真誠的心。神看重這個真誠的心，神賞賜他，神悅納他。對於那法利賽人，雖然主沒有說出要定罪的說話，但主說，「這個稅吏比那人在神面前更有義」，間接就定了那個法利賽人的罪。這就是猶太人長久以來的一個大毛病，也是許許多多有濃厚宗教思想的人的毛病。這個毛病不僅是只限於猶太人，從原則上來看，所有宗教思想濃厚的人，都落在這樣的錯失裡。

所以第二章開始，提到猶太人這一種缺欠的時候，神怎麼說呢？聖靈在這裡顯明了什麼呢？很簡單，就是神審判的原則，和神審判的根據。神不是說看你會說多少，神也不是看你作了多少，神是要看你裡面對神的尋找有多少，看你裡面對神的敬畏有多少。裡面向神沒有真實的心思，就算在外面作得更好，在神的面前，神也沒有辦法接受。神在人中間所顯明的是施恩也好，是定罪也好，都是根據人實實在在神面前是怎樣的光景。

人要憑着自己在神面前蒙恩，可以說是完全沒有條件的。在第三章裡我們看到一個結論，我們在沒有碰這個結論以前，我們還是再看在什麼地方給我們看到，神所注意的是人的實際而不是人的地位。我們在這裡注意神賜福也好，定罪也好，神是不管你的出身或背景是什麼。猶太人當然想他們是神的選民，但是神在這裡讓他們注意，他們在神面前有一個優先的地位，純粹是神的工作次序而已，而不是說他們比別人有什麼強的條件。神的工作次序是「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神定罪也好，神施恩也好，都是根據這個次序。從實際來說，希利尼人和猶太人在神面前根本沒有分別，因為神並沒有偏待人，你是猶太人，是這樣的受審判，你是外邦人，也是根據同樣的原則受審判。猶太人好像比外邦人多一些知識和機會，這只不過是神工作次序的先後，並不是說他們比外邦人有更多的權利，完全沒有這樣的事，因為神是按着事實來審判人。

神要求人活在實際裡

這麼一來，就引出一個問題來了。神既是按着人的事實來審判人，祂把律法賜給猶太人幹什麼呢？如果按着事實來審判，律法所顯明的功用就不是那麼顯明了。關於律法的功用就留到以後幾章再說，我們在這裡要先注意一件事。提到這一件事，神的律法是給人看見什麼是神喜歡的，什麼是神不喜歡的。但神所注意的，並不是人有沒有這種知識，而是人在神裡面有多少的尋求，所以我們看到，神的靈在這裡向人說的那幾句話是說得非常的清楚，我們稍微一讀就知道的。

第七節，「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我們就是要注意這一件事，好像人在神面前所接受的處理，完全是根據人裡面對神的心思。你心思對了，神就把永生賜給你。你心思不對，神就對付你，審判你。這是很清楚的，但是問題在這兒，神將律法賜給以色列人，那作用是在什麼地方？當然，神把律法賜給人，是讓承受律法的這些人，知道該如何在神面前好好的活。

但是對那些沒有律法的人，是不是就不審判他們呢？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律法的內容，你要審判他的時候，那豈不是不公平嗎？人很注意公平不公平的問題，但是說來說去，公平不公平都是從外面來判斷的。我們在這裡看到聖靈說了一些非常嚴肅的話，「有律法的人就按着律法來審判」，沒有律法的人就按着什麼呢？是不是不審判？不是的，這裡面很有意思，祂說，「沒有律法犯了罪就不按律法滅亡」。我們外邦人沒有律法，我們每一個人都得救了，不用受審判了。不是這樣的，因為律法不僅是給人作為一種知識去接受。你看十三節，「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你聽見了律法，你有了律法的知識，你曉得神喜歡什麼，神不喜歡什麼，你就說，「我知道了，我都知道了」。你知道什麼呢？你知道什麼是神喜悅的，知道了又解決了什麼問題呢？沒有解決問題，因為你僅僅是知道而已，要解決問題，你必須實際行在律法的要求裡。

神只記念活出實際的人

這裡的話說得很清楚，你聽過律法並不見得比別人強，你必需要活出律法的要求來，那在神的面前才有意義。但問題就出在這裡，這問題是很嚴肅的。猶太人所看見的律法就是摩西給他們寫下來的規條。但神在這裡所講的律法的真意，就越過摩西所記下來的條文的範圍。這個事實嚴肅在那裡呢？神給我們看到，每一個人的深處就有一個律法，因為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雖然沒有完全在生命裡與神聯結，但他們多多少少都有一點點神的成份，而這些成份，叫人裡面有律法的感覺。

所以聖靈在這裡就給人說，「沒有律法的外邦人，如果照着他們的本性，行律法上的事」，問題就來了，你不是說我們的本相都是壞的嗎？我們所唱的詩歌也說，「照我本相，無善足稱」嗎？的確，照我們的本相是無善可稱，但是這裡不是說「本相」，「本相」是說我這個樣子。這裡是說「本性」，是說人裡面深處的那一樣東西，在深處的東西有神的成份。神的成份在那裡呢？無論你是開化的人，就是文明人，或者是還沒有開化的野蠻人，裡面總有一個東西，叫你感覺到什麼是對的，什麼是不對的，就是說人裡面的是非之心。

弟兄姊妹，這裡必須有一點解釋。這裡不是說「良心」的問題。因為說到良心，很多人都有一個誤解，是把人犯罪以後的良心作為「良心」，這裡說的不是這個。這裡所提到的，是人沒有犯罪以前，在他本性裡的那一個良心。這一個良心，不管你在什麼地方，你都看到這一件事。

我常常覺得有一個很有意思的觀察。你看古今中外，人在律法上所定規的內容，都是大同小異的。你說，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件事？美國人定的律法，與中國人所訂的律法，雖然文字不一樣，但是內容卻相似。在美國殺人是犯罪，在中國殺人也是犯罪。在美國偷竊是犯罪，在中國偷竊也一樣是犯罪。在美國毀謗人是犯罪，在中國毀謗人也是犯罪。你把同樣的事情弄到印度去也是一樣，同樣的事情弄到非洲去也是一樣。你會說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事呢？文化背景不一樣，生活習慣不一樣，為什麼他們在律法的觀念和內容是那麼相近呢？究竟這個律法是根據什麼來定規的呢？我們要追這個根源，你就能追到這樣的一個結果。一件事擺在這裡，眾人都以為不對，這個事情就算是不對了，你作這一樣就是犯罪。

但是眾人覺得不對的感覺是從那裡來呢？這樣作就是對，這樣作就是不對。這種感覺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當然，你可以解釋說，因為這種是侵犯了別人的利益，一切侵犯別人的利益都是不對。但是問題在這裡，你怎麼曉得這是侵犯別人的利益？你怎樣覺得這是侵犯別人的利益呢？在我們眾人裡面，我們的文化程度是怎樣的不同，我們所受的教育背景是如何的不一樣，甚至是民族性的不相同，但這都不影響到本性裡的那個是非之心。我們看到了這一點，我們就看到了一個問題。

我們在這裡清楚的看到，沒有律法的外邦人，雖然他們沒有律法，但他們的裡面卻有律法的根。這一個根，是基於人在被造的時候，神在人裡面所作的一點點神的成份。這一點點的成份，就成了他們判別是非的根據。我們感謝讚美主，所以在這裡，神給我們顯明了一個很大的原則，解決我們心思上的難處。

宗教不等於尋求神

許多的時候我們覺得，神怎樣處理沒有聽過福音的人呢？神怎樣處理福音沒有傳到的地方的人呢？如果他們沒有聽到福音就死了，神要給他們滅亡，那樣，神豈不是不公平嗎？許多時候，我們的心思會產生這一個疑惑。弟兄姊妹要注意，在這兒，聖靈說得很清楚，聽見福音，你就得到一個捷徑，很快的，人就得到神的悅納。你沒有聽到福音，並不是說你沒有路可以走到神的面前，神在這裡給我們看到一件事，只要你心裡面有一個尋求神的心，雖然你沒有機會聽到福音，但是你有強要尋求神的心意，神就記念這個人，神就給這個人得着了蒙恩的條件。

但是問題在這裡，我們必須注意聖靈在這裡講話講得很精細。你不要說，其他宗教的人也都在尋求神，譬如道教說他們要成仙，那麼「成仙」這個意念不是說他們尋求神嗎？你們要看準，「成仙」的

心思不是尋求神，是要尋求人的升高，成了仙就不是人了，高過人了，這個不是尋求神。你說佛教他們追求西天極樂不也是追求不朽壞的福嗎？弟兄姊妹，這也不是的。你曉得，佛教的基本內容是根本否定自己，這一點是對的。但否定了就是沒有了，所以他們並沒有尋求那永不朽壞之福。佛教傳到中國來變了樣，變成了那個輪迴的東西，尋求來生，再一個來生，又一個來生，來來去去還是滾在這個地上，這個不是尋求不朽壞的福。任何的宗教，都沒有尋找這一個。

但是問題在這裡，人說，「神啊，祢不向我們說話，我們怎麼會曉得尋求呢？」如果弟兄姊妹不善忘的話，在第一章裡面不是給我們提到這一個問題嗎？你藉着神手所造的，你看到神手所造的一切，你就知道神的永能與神性。這個就吸引你尋求祂。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說，「誰告訴亞伯拉罕有神呢？為什麼亞伯拉罕會尋求呢？」你說，「神先向他顯現」。「神為什麼向他顯現，不向別人顯現呢！」如果亞伯拉罕沒有尋求神的條件，神會不會向他顯現呢？我們感謝讚美主！這是很清楚的，人先有尋求的心思，神就向他說話。不管你有神的知識或是沒有神的知識，你只要真的是尋求那永遠不朽壞之福，你就能從神所造出來的一切悟出了神的事實。你去尋求祂，你就尋見。

弟兄姊妹，你記得主當時說的話，那時福音還沒有顯明，主還沒有釘十字架。雖然主是教導人禱告，但是在教導人禱告的原則裡就是這個東西，「尋找就尋見」。問題就是你有沒有尋找？有沒有被神的永能和神性吸引你去尋找祂？若是在神的永能和神性裡受吸引，尋找就尋見。我們感謝讚美主，祂顯明了一個公義的法則。你聽見福音就找到捷徑，沒有機會聽到福音，你還是有路去尋見神。這些話講清楚了以後，我們回到主題上。聖靈對着猶太人說話了，指明他們說，「你們倚靠着宗教的儀文，你們倚靠着宗教的律法書，這樣的倚靠沒有用處，因為神看重的，是人實際活在神的心意裡，並不管你有多少宗教的知識」。

猶太人的心思裡卻不是這樣，他們所以為可恃的，就是因為他們有律法，他們有聖殿，他們有敬拜神的儀文，他們有神給他們的各樣節期。他們說，「神將這一切賜給我們，我們得到了神一切的祝福，只有我們猶太人是神所悅納的，只有我們猶太人是知道神的事情的」。所以猶太人看不起外邦人，到現在還是這樣，正統的猶太人還是這樣。所以這裡提到他們許多的東西，他們會講，他們會作，但是裡面卻是沒有敬畏神的心。他們有許多宗教的儀文，他們有很多的道理去教訓人，那些道理說出來的確是叫人不能不點頭的，儀文擺出的時候，叫人不能不感覺那的確是很嚴肅的。這不單是猶太人的毛病，這也是許多人的毛病，許多人都被宗教的儀文來折服，但卻沒有得着神，沒有遇見神，只是遇見一些宗教的儀文。說到那個「折服」，倒不如說是自己騙了自己。

有些時候，你到一些有名的基督教堂去，你一進去就感覺那氣氛好像很嚴肅的，光線有明有暗，但是暗的比明的多，五色繽紛的玻璃畫，牆邊上所燃點的蠟燭，祭壇上所有的陳設，你看到的時候就感覺到很莊嚴。高聳的建築物，特別是俄特式的建築和設計，你看到了就好像你碰到了一件很莊嚴的事。難怪有一個弟兄說，「人進到這些地方，聖靈還沒有作工，人就已經受感動了。」你們曉得這個「感動」是什麼感動，聖靈不作工，他們也可以感動的，當然這不是聖靈的感動，但是人就很滿足在這種氣氛裡。猶太人當然就是在這種的情形裡，他們感覺，「我們有這個，有那個，我們真滿足了，神悅納我們了」。他們可以誇口說，「他們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愚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厲害不厲害？厲害得很，你碰到猶太人的這一種氣

派，你真是覺得他們的確是高人一等。

外面作的不是，裡面作的才是

但是沒有用處，神不是看這些。神看的是你既然有了這一些，那你活出來的和你所有的是不是相稱？如果是不相稱的話，這外面的一切，卻沒有增加你什麼。你外面所有的一切，也沒有使你升高了多少。我們在神面前看見這一段話說過之後，我們就看到這一些事，就是人落在儀文裡，沒有實際活在神的心意裡，那結果只是羞辱神，而不是高舉神。正如我們時常所聽到人拒絕福音的理由，他們說，「你們基督徒的生活行為並不比我高，那為什麼我們要信你們的耶穌呢？」

弟兄姊妹，你們看到這是個什麼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第二章裡說的猶太人的問題。我們知道福音的好處，我們也知道神給人的恩典，但是我們沒有活出那實際，這一個知道根本沒有解決人的問題，反而在人中間產生很多的阻力。猶太人當年就是這樣，聖靈在這裡給猶太人非常厲害的光照，也可以說，是給所有有宗教心思的人很厲害的光照。如果只有外面的宗教的活動，沒有在神面前實在的尋求和敬畏，那在神的眼中一點意義都沒有。

猶太人很重視兩件事，一個是律法，另一個是割禮，他們以為有了這兩件事就萬事大吉了。但聖靈在這裡指出那一個問題的焦點，說出這兩件事並不是可誇的，這兩件事情必須有實際才能叫人蒙福。如果沒有實際，那人就是具備了這兩個東西，在神面前也沒有給他們增加什麼，反倒更多的給神定他們的罪的根據。

我們先來看，猶太人很重視割禮，因為割禮在他們的心思裡就是承受應許的記號。有了割禮就可以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神給亞伯拉罕所有的祝福，我們都有資格去承受。這是猶太人的心思，所以只要有了割禮就夠了，有了割禮就有把握了。但是聖靈在這裡說，你這個割禮必須是在裡面的，如果只有外面的割禮，這個外面的割禮算不了割禮。我們看到這話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回到割禮的開始來看。我們看創世記第十七章，你看看這割禮是怎麼來的？十七章一開始，亞伯蘭因為生了以實瑪利，心裡就滿足了。所以神很長時間沒有向他顯現和說話。到了他九十九歲的時候，神向他顯現，神向他說話了，說些什麼呢？「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你在人面前作完全人還不夠，你必須在我眼前作完全人。你在我眼前作了完全人，我就給你立約。

弟兄姊妹，注意這個次序，你必須要在神面前作一個完全人，就是說你現在不完全，但你必須要追求作一個完全人，你要有作一個完全人的心思，你具備了這樣的心意，我就給你立約。弟兄姊妹，注意這個次序，神這次跟亞伯蘭立約是有一個條件的，那條件就是亞伯蘭必須要追求作一個完全人。我們懂得這一件事，然後再看割禮。第十節，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與你後裔所立的約」。割禮是一個約，是一個立約的記號，也是這一個約的本身。這個約是什麼？你看下文沒有看見有約，也看不見這約的內容是什麼？但是你回頭去看的時候，你就看到這一個約了，就是神要求亞伯蘭在祂面前要追求作一個完全人，然後才能承受神的應許。你先要作了完全人，你才能承受神的應許。你不作一個完全人，你就不能承受神的應許。這一個約就說出了，「你要作一個完全人」。

好了，弟兄姊妹，我們有了這個歷史的事實就回到羅馬書第二章去，你就懂得為什麼聖靈在這裡說，「外面的割禮不算是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的」，這句話說得很清楚，整個二十八節就是說出這件事，「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

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裡面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弟兄姊妹，這話清楚了嗎？太清楚了。一切在神的面前給神所注意的，就是人裡面的光景在神面前是怎麼樣。神不是看人外面表現的是什麼，如果只有外面而沒有裡面的，那只是宗教儀文，在神面前一點意義都沒有。

我們感謝讚美主，神把我們帶回一個很明顯的光裡，一直叫我們有把握的知道神是看人內心的，神不像人看人，人是看人的外貌，神卻是看人的裡面。你裡面不對，你外面雖然有許多宗教的知識，你外面作了很多宗教的儀文，你裡面不對，整個人就不對。在末了的時候有一句很重的話在這裡給說出來，「在乎靈不在乎儀文」。——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笈記》

第五講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出來

(三1~25)

我們讀到第三章的時候，看到聖靈把人的光景帶到一個結論裡面，這個結論是因着人的辯論而引出來的。在第二章裡，聖靈用了許許多多的話，說出了猶太人在神的面前也沒有什麼了不起，因為他們並不按照神的心意去活。所以他們和神的關係，並他們在神看顧下的歷史，也沒有加增給他們什麼。這些話說出來以後，人心裡就會有點說話了，他們沒有注意在第二章裡說出猶太人不對的基礎在那裡。

我們上次稍微在第二章裡看到，神先是說出祂審判的原則，然後根據那一個原則來看猶太人的實際，把猶太人擺在神審判原則底下，猶太人的缺陷就顯出來了。猶太人雖然知道很多關於神的事，他們有許許多多神要他們作的事，但是他們實在的情形並不真的滿足神的心意，所以照着神審判人的原則，他們還是落在神的定罪裡。這一來，人就說話了，既然如此，猶太人有什麼好處呢？神給他們割禮，而割禮又給他們加增了什麼呢？既然沒有增加什麼，為什麼神要給他們呢？神為什麼要揀選他們呢？神既然揀選他們，又給他們割禮，而結果是他們在神面前得不到什麼好處。

在公義裡作事的神

這樣說起來，你曉得這個問題的背後是說神豈不是在跟人開玩笑嗎？當然，人心思裡產生這樣的想法是不希奇的，因為人總是要對付神。但是聖靈一光照，就把人這個問題頂回去了。聖靈的回答是這樣的，「不要管猶太人的光景現在是怎樣，他們蒙神的選召，就是有好處，因為神把他們選召出來是為了要把神的心思交給他們，把神的計劃交託給他們向人啟示出來，他們也實實在在的成就了神託付給他們的那一點要求。雖然他們自己有點不是，但這有什麼問題呢？他們對神的不信，並沒有叫神的信實失效。」中文聖經說不能把神的信實廢掉。廢掉也好，失效也好，都是說出神決不會因着人的光景而改變的事實。人可以不對，但神不會跟着人不對而不對，人不對，神仍然是對的。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實。

聖靈藉着保羅說出這樣一個嚴肅的問題來，人的不信是不能叫神的信實失效的。神指着猶太人所說的那些話，雖然猶太人沒有趕上來，但神的話是真實的，神藉着猶太人所啟示的話，神還是要作成的。所以聖靈在這裡說得非常的絕對，「他們的不信就廢除神的信嗎？斷乎不能」（三3~4）。就是絕對的不能，一定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聖靈的話說得非常清楚，這就叫我們看到，歷世歷代以來，

不是說人要對了，神才能作工。人不對，神還是能作工。人不對，神就不使用他作工，但神仍然能夠作工。所以在這一點上，神的話很清楚給我們看到，神的信實是不能夠廢去的。

如果你一定要碰這個問題，聖靈就說，你倒不如反過來說好了，「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三4）。人是靠不住的，人是沒有什麼可取的，只有神是對的。說這樣的話是有根據的，一面是根據神自己的話，這裡就引出一段經文，「祢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我們注意這被引用出來的兩句話，就是說神責備人的時候，祂還是在公義裡執行的，神不是在那裡發脾氣去對付人，神是照着祂公義的鑒察來決定對付人的責備。而人要議論神的時候，你就去議論好了，你怎麼說都好，說來說去，那個理還是在神那裡，所以神被人議論的時候，神就顯為得勝。

我們感謝讚美主，這是神的話所指出的問題，神是真實的，人是虛謊的。但若這話說到這裡就停下來，人裡面是不服氣的。「那裡有這樣的事？你說我們是這樣，但我們根本就不是這樣。」聖靈在下面又用了一些事實來證明人是虛謊的，從那裡顯明人是虛謊的呢？我們看這裡有兩個小問題，是在大問題裡顯出的兩個小問題。第一個小問題是說「我們的不義可以顯出神的義，我們還可以說什麼呢？」第二個小問題是說，「我們的虛謊既是顯出祂的榮耀，為什麼我們還要受審判好像是罪人呢？」這兩個小問題把人心裡的不服氣顯出來了。

我們不去說人裡面不服氣的程度有多高，但我們要指出一個問題，人向神說話，總是圍繞着自己來說的，總是站在為自己辯護的立場來說話的，而沒有很客觀的接受事實。所以聖靈的回答也是非常乾脆的，「神的降怒是神的不義嗎？」（三5）弟兄姊妹們注意，神降怒並不是說神在發脾氣，而是神在顯出祂的怒氣。祂的怒氣是什麼？哥林多後書第六章裡說了這樣的一句話，說出了「神的義怒」。「怒」還有義怒和不義的怒嗎？這點我們很清楚，的確是有這樣的區別，「義怒」不是為自己，而是為真實，為公正。「不義的怒」是為自己，為袒護自己，保護自己，所以這個區別是很大的。

神的義怒

我們注意神有沒有發怒呢？有，但我們不是去看那發怒的表面現象，我們是看發怒的原因，不單止是看原因，還要看怒氣裡有沒有摻雜。我們感謝讚美主，神的確向人發過怒，以後神還會向人發怒，但是神所發的是義怒，神所發的是維護真理的怒。所以神發怒的時候，祂仍然是在義的裡面，他並沒有帶着不義，這點是非常的重要。

所以聖靈說，「神降怒是祂不義麼？斷乎不是」（三5~6）。如果神發怒是帶着不義的話，那神憑什麼去審判世界呢？神審判世界這件事是不能改變的，已經是事實了，是不會改變的事實。那麼神既然是審判世界的神，如果祂帶着一點點的不義，那祂憑什麼去審判世界呢？祂審判的資格在那裡呢？所以神絕對沒有不義，這是頭一個答案。

第二個小問題是「我們是虛謊的」，人退一步可以承認這是事實，是的，我們是虛謊的。但我們的虛謊也有好處，我們有虛謊才能顯出神的真實，才能顯出神的榮耀。弟兄姊妹們請注意這一件事，聖靈的回答又是非常的清楚，難道「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麼？」（三8）你作了一件好事，但是如果這好事是用一個作惡的方法去達成，這就不能說是好事。你作了一件壞事，你說，「我作這壞事的目的是為了作一件好事」。這在人的邏輯上也講不過去，何況在公義的神的面前呢！就是在人的道德觀念上也是接受不來的，何況在神公義的光照下呢！這是個非常嚴肅的原則，就是不能夠作惡以成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新正宗神學崛起，它也是一個不信的新派。這派神學會講許多屬靈的話，但是每一個屬靈的話之下都隱藏着不信。比方說，有一個很出名的新正宗神學的領袖，名叫巴爾特，有人問他說，「我們可以不可以特別提出基督耶穌藉着童貞女而生的這件事的準確性？」因為在社會福音的階段裡，人拼命從正面攻擊聖經裡所記載一些人不能理解的事，到了新正宗神學這個階段，他們不再作這樣愚昧的事，他們聰明了。你們想這個巴爾特怎麼向那些人說？「為什麼你要提出童貞女懷孕的事來說呢？聖經怎麼說你就怎麼說，你根本不要把它特別提出來說，你特別提出來說，就說明這件事很突出，你反而叫人注意了這件事。我們不要這樣作，聖經的字面怎麼說，我們就怎麼說，不需要把它作為一個很特殊的題目來說」。你看，他們好像是進步了，好像也相信聖經的話了，卻沒有想到那骨子裡不是這樣的。骨子裡說，「我根本不相信那件事，我不相信那件事就不需要提那件事來說」。這就是他的意思。

你看見人詭詐嗎？這個詭詐已經進了一步。就在這個神學的思想裡，又有人說，近代心理學也引用了這個原則說。若有人因為婚姻的關係不得解決而發生精神上不正常，心理醫生可以和他（她）談戀愛，因為這不過是假戀愛，真治療，只是一種方法的運用。弟兄姊妹們注意這件事，你說給他治療不是一件好事嗎？他給治好了，那就是做了一件好事。在人來說都能夠接受這種事，但神的話很清楚說，「不能作惡以成善」，從惡出來的永遠是惡事。正如我們讀雅各書時，從鹹水裡不能流出甜水，在荊棘上怎能摘葡萄？同樣的原則也是這樣，怎能從惡事裡找出好事呢？基礎就已經是錯了，基礎一錯，什麼都錯了，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

這兩個小問題反映出人的虛謊的情形。聖靈不叫人的思想走得太遠，所以聖靈先下一個小結論，這兩個小問題再加上以前所題的大問題，都「是那些譏諷我們的人說的」（三8）。他們心裡是故意與神為難，這樣的人定罪是該當的。這樣說起來，有人又有話說了。我們看第三章的一至八節，好像是在為猶太人辯護，以猶太人的歷史和他們與神的關係作辯護。所以就得了個結論，「神是真實的，人是虛謊的」。也就是說，猶太人是虛謊的，外邦人聽見了心裡也偷歡喜。原來猶太人是這樣的，原來他們所有許多外表的好處並沒有給他們加增什麼。那麼，我們就比他們強了。聖靈在這裡又回答說，「絕對不是」，沒有這樣的事。猶太人不強是事實，外邦人也一樣的不見得是強到那裡去。外邦人覺得有道理，因為猶太人是明知故犯，所以他們就是假冒為善。我們是不知者不罪，我們雖然是愚昧，但起碼我們沒有假冒為善，就算我們是差一點，也是比他們好一點吧！

都在神的定罪裡

不管人從那一個角度來為自己辯護，聖靈在這裡就下了準確的結論，「不要再說了，因為我們老早就證明了，猶太人也好，希利尼人也好，都在罪惡之下」（參三9）。第一章末了開始就提到外邦人的罪過，第二章整章就提到猶太人的不是，第三章的開始是把猶太人的辯駁頂回去，到了第九節就把外邦人也包括進這一個神的定罪底下。聖靈很清楚地說，「猶太人也好，希利尼人也好，都在神的定罪底下。」

為什麼這樣說呢？這又是兩方面的事。第一是神的指出，這裡引出了一段的經文，你們可以將它分成兩個部份，兩個部份都是神的指出。但在神指出的這些事實裡，不僅是神這樣說，人自己就作了印証。現在我們看看是怎樣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神說出了人裡面是迷失的，所以「沒有一個義

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三10~11）為什麼不尋求神呢？為什麼沒有一個義人呢？乃是因為他們不尋求神，他們與神為敵。為什麼他們與神為敵？為什麼他們不尋求神？原因就在這裡，他們內裡黑暗了，他們裡面迷失了。他們裡面沒有神的地位，他們裡面只有自己，這是頭一個意思，也可以說是頭一個部份。

裡面的那一種光景就引發出外面的表現，因着裡面的迷失而引出外面的表現，那些表現就說出了人在神面前，沒有一個能逃避得過神的定罪。弟兄姊妹們注意下面的一大堆話。人心所想的，手裡所做的，嘴裡所說的，腳所奔跑的，完完全全都是裡面的迷失所引出在外面的表現，這一切的表現都是在神的定罪底下（參三12~18）。我們不需要細細地去分析，這些字句一擺出來，我們就知道了。

弟兄姊妹你們曉得，我們人罵人，從年幼的到年老的，古今中外都是這樣。我們都覺得很稀奇，人如果沒有活在神的光裡，他除非不罵人，一罵人就把別人的祖宗十八代都翻出來，一罵人就是最惡毒的話都說出來。中國的北方人還比較老實一點，頂利害不過是罵你王八蛋。廣東人更討厭，廣東人罵人的那種惡毒，旁邊的人聽見都覺得臉紅，但說話的人卻不覺得臉紅。為什麼是這樣呢？裡面迷失了，外面就放肆。外面一放肆，整個人就流出罪的氣味。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所以神指出這兩個事實，一個是人裡面的走迷，一個是外面的表現。因此就得了一個很嚴肅的結論，「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三19）

這就是人在神的光裡所得的結論，人裡面迷失了，根本就不能夠再作什麼在神的眼中看是好的。固然沒有認識神律法的人，不知道神看什麼是好的。就是有律法的人知道什麼是神看為是好的，但他卻沒有辦法活出來，還是活在放肆裡。基本的問題是人裡面的迷失，人裡面與神為難的心思。人裡面對神的抗拒，造成了許多與神為難的事，結果是落在神的審判底下。所以神給人的結論說得更清楚一點，「沒有一個人能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三20）。因為人的不對，因為人的迷失，沒有辦法能活在律法底下，沒有辦法活出律法的要求，所以每一個人都在神的光裡給定了罪。

律法的真正功用

律法顯出了它的功用，就是叫人知道什麼是罪。當然，我們曉得神定出律法，目的不是要定人的罪，律法正面的意義是把人領到神的面前，在神面前蒙記念。但是問題在這裡，既然律法的正面作用是把人領到神面前去，若是人沒有照着律法的引導到神面前蒙恩，律法就產生負面的功用。負面的功用就是說，你沒有作好神要你作的，沒有作好就是虧欠，既然是虧欠，就要給定罪了。

這樣就給我們看見很嚴肅的結論，希利尼人也好，猶太人也好，都在神的定罪底下。不管人的背景如何，也不管人的歷史如何，實在的情形就是人落在神的定罪底下。人絕望了，人在神的面前沒有路可走了，人在神的面前是死路一條了。神給我們律法本來是到神面前蒙記念的，但是我們不對，那本來要把恩典帶給我們的律法反而定了我們的罪。我們真是可憐，我們沒路走，我們絕望了。這光景的確是很灰暗。

我們感謝主，神在人身上作工，在那些悖逆的人身上作工，神工作的方法都是這樣，先是將人帶到盡頭，把人放在神的光中讓人看到人的盡頭。人一看到盡頭，就知道沒有希望了，完了，什麼前途都沒有了，灰暗一片。人到了盡頭，神就開始，叫人在灰暗裡看見光，在絕望裡看到了希望。

律法以外的路

弟兄姊妹們，廿一節真是給我們看到這一件事，人到了盡頭，神就開始。人感覺絕望，神就成了指望。這是非常寶貝的，這個指望顯出來是怎麼樣的呢？就是「神的義」，這裡是講到神自己的義，就是那位顯明義的神，祂把祂自己的好，把祂自己的公義，把祂自己的完整，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也就是說，神顯明祂的義，不再用律法的方法，而是在律法以外，神作了一件事來把祂的義顯出來。神沒有顯明這事以前，我們都知道只有律法顯出神的義，但是律法把人帶到盡頭，人在神的面前再也沒有路走，怎麼辦呢？感謝神，人到了盡頭的時候，神就不再在祂的律法裡顯明祂的義，神是在律法之外去顯明祂的義。

這樣一來，神是不是又在給人開玩笑呢？是祂把律法傳下來的，祂要求人遵守律法，甚至用立約的方法去要求人去遵守律法，現在又說，祂在律法以外來顯出祂的義，再也不用律法的方法來顯明祂的義。這是不是又在開玩笑呢？感謝神，不是的。因為在律法裡，神也先說明了這事，在先知的書裡也預先說明了這事，並不是現在才跑出一個新的事實來。

弟兄姊妹們，也許你要問，律法在什麼地方說到這件事？先知們又在什麼地方說出這事呢？律法說這一件事，有好幾處的地方，那些說得不夠明顯的，我不引用了。雖然說不夠明顯，但確是講出那一件事。比方說獻祭，比方說祭司，這就是隱約地講到神在律法外記念人。不過我要提到明顯的經文給弟兄姊妹們去注意，申命記就是律法，在申命記十八章裡，摩西說，「神要在你們中間興起一位弟兄像我，你們要聽祂的話，如果有人不聽祂的話，這人就當從民中剪除」。弟兄姊妹們注意，這是不是律法的內容呢？是的。但這個內容是不是說這個興起的「弟兄」，他所作的和所說的是在律法的內容以外呢？如果他所說的和他所作的是照着律法來作的，那就不用把他突出來。但如今是很明顯的，是「他」這個人而不是律法上的話。很顯然的，將來神興起的這一個人，是越過了律法的範圍，而叫人蒙記念，或者是叫人在神面前給定罪的。弟兄姊妹，你們細心地來讀這一段話，你就看見律法原來早就指出了，神要在律法以外給人祝福。

如果說到先知，那就是太多了。我們要說也說不了那麼許多，但是有幾處我提出來給弟兄姊妹們留心。比方說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祂誠然擔當我們的軟弱……」這一大段的話，「因着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因着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弟兄姊妹們，這是不是我們很熟悉的話？是不是先知的話呢？是先知的話。我們熟悉嗎？熟悉得很。那是說什麼呢？那是說將來神藉着這個人叫我們可以脫離律法的審判，在神面前蒙記念。先知的話又是這樣明確的給我們指出來了。又比方說，以賽亞書第九章。那裡說，「有一子為我們而生」。去年弟兄姊妹聽了彌賽亞回來，「有一子為我們而生」，你們很熟這句話了，你們曉得這段話是指着什麼說的呢？它是說有一個人將要出來，祂要叫神的百姓蒙福，人蒙福是因着這個人，而不是他們行在律法裡。又比方說以賽亞十一章，你們仍然看見這些話，「耶西的根必發一枝」。這一枝出來的時候就怎樣怎樣。這些話就是指着一個事實要來，這個事實是叫人從律法以外蒙福的。你再看撒迦利亞書十二章，裡面就講到將來的猶太人蒙恩。一提到猶太人蒙恩，我們一定會想到他們跟律法的關係。希奇得很，十二章就說出猶太人在那一個時候蒙恩，是因為仰望一位「他們所扎的人」，完全是在律法以外。

我們在先知裡面去找，神講明祂在律法以外來記念外人的。比方說去年，我們讀過約拿書，你們看見尼尼微城的人蒙恩是因着他們守律法呢？還是與律法無關呢？明顯的是與律法沒有關係。那麼就

更清楚的給我們看到，神在律法以外給人開一條蒙恩的路。

神的恩典給人有轉機

所以這裡說得很清楚，「神的義是在律法以外顯出來」。這件事不是突然跑出來的，而是在神啟示律法的時候，或者是神藉着先知來說話的時候，老早就把這件事說出來了，我們感謝讚美主。這件事怎麼顯明在人的身上呢？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三22）。我們所注意的是「並無分別」這四個字，因為這話是答覆上面所提到的事。上面提到希利尼人，猶太人和普世的人都在神的定罪底下，現在這裡說，神在律法以外顯明一個稱義的恩典，這個恩典是越過猶太人，希利尼人的界限的。因為人在神的面前，照着各人的背景來說是有區別的，但照着實況和神眼中所看見的，就沒有區別，都是罪人。

神現在在律法以外顯明一個恩典，這恩典是根據律法和先知的啟示，然後藉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來顯明。這個顯明出來的恩典，不是單給某一批特別的人，而是給所有的人，是沒有分別的。猶太人要藉着基督，外邦人也要藉着基督，所有的人都要藉着基督。在這裡我們看到一件事，我們回頭來看第一章的時候，在第三節裡提到神的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是這一位神的兒子，祂把神的義帶到人的中間來。如果你要看猶太人，祂乃是大衛的後裔。如果看外邦人，你就看從死裡復活的那一位。基督耶穌一顯出來，所有的人都給包括在祂裡面，而在祂裡面的人，就是相信基督耶穌的人，神就把祂的義加給他們。

我們感謝主，這裡所說的「加給他們」，就是說他們原來是沒有的，而是神加給他們的。猶太人有律法，但是沒有義。外邦人連律法都沒有，更是沒有義。但是有沒有律法不是大問題，因為有與沒有在神面前都是罪人。神現在是在他們身上加上一些他們沒有的。我們感謝主！這一句話指出一個很嚴肅的事實，神的義是因人相信主耶穌基督，神就把義加給那些人。這是神的義在人的身上顯出的方法。我們感謝主，在絕望的裡面，帶出一個盼望。那個盼望是什麼？是神的兒子。神的兒子是絕望的人的指望，神的兒子是走在死亡路上的人的拯救。這個啟示實在是滿了恩典，神的兒子是我們的指望，是我們的拯救，是把神的義顯出來的方法。

在羅馬書三章的下半，我們看到一個很大的轉機，上一次弟兄姊妹的交通已經這樣地指出來，廿一節那一句話就把整個事實都扭轉過來。廿節以前，一直把人帶到灰暗的地步，人實在是到了盡頭，看不到前途，一點光都沒有，只有黑暗，只有絕望。但感謝讚美主，廿一節一來，整個形勢就變了。這個改變使人從絕望裡都變成了有指望，把人從黑暗裡帶出來，進入光明。廿一節的轉機是將那滿有恩典的事實顯露出來，就是神的義在律法外顯露出來。在要求「人去作」的基礎上，神停止了祂的要求。神知道人作不來，祂就不再要求人去作，但人若不去作，神的公義又怎能完成呢？怎麼能滿足？

神是不能讓祂的公義受損害的，我們感謝主！神停止向人的要求並不是等於說祂停止了祂自己的要求，祂還是一樣的要求公義的滿足，所以祂自己來替人作。祂不再要求人去作，讓人去作是滿足律法，神替人去作是滿足了公義，又顯明了恩典。我們求神給我們很清楚地看到這一點，人的所作永遠不能達到神公義的要求，只有神自己來作，神公義的要求就能滿足了。在律法的要求底下，人必須要作到完美，作得不完美是沒有恩典的，只能照着律法來定罪。但神來替人作，當然神所作的一定能滿足神自己公義的要求，並且神來替人作的目的是要帶出恩典，叫人在神的面前有路可走。

律法的功用是引出恩典

所以廿一節就說到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了出來，而神在律法外顯明神的義，並不是神臨時改變祂的計劃，而是神老早就啟示了。但弟兄姊妹心裡也許有個疑問，既然神明明知道人作不來，為什麼祂還要插進律法這個階段呢？這豈不是浪費時間嗎？弟兄姊妹們，我們必須注意這一件事，我們不能忘記人在伊甸園的墮落，那墮落把人帶到一個地步就是與神作對。人是從來不肯服神的，神就是早一點向人顯出恩典，人也不肯接受。你們都記得洪水以後，洪水的見證人還沒有死去，人的悖逆又出來了，人要與神比高的事實又再出來了。這個人要與神比高的心思，從伊甸墮落時開始，就深深地埋藏在人心裡，一直到現在，都是有增無減的。如果沒有插進律法這個階段，人從來不知道自己愚昧到一個怎樣的程度，也從來不會承認人的軟弱到了一個怎樣的程度。

人覺得不需要恩典，我們自己可以解決問題。但律法來了，經過了很長很長的時間，在神公義的要求下，人不得不承認自己的軟弱，人不能不接受自己是沒有能力的這個事實。當人被帶到盡頭的時候，神就顯明恩典。我們感謝讚美主，所以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沒有分別。上次也提到過沒有分別，不管有律法也好，沒有律法也好，不管是什麼背景的人，都是因着相信主耶穌基督稱義。很明顯地給我們看到，除了信主這件事以外，人在神的面前再沒有路，因為有律法又活不出來，沒有律法更是無限的放肆，總是在神的面前過不來。我們感謝主，所以主的話說得很清楚，為什麼只加給那些相信耶穌的人呢？原因就是這裡，有律法也好，沒有律法也好，這一些的背景並沒有給人增加了什麼，減少了什麼。

一個很嚴肅的事實擺在那裡，律法是在伊甸園以後很長的一段時間才有的，而「世人都犯了罪，虧欠了神的榮耀」是在伊甸園的時候就發生。有了律法並沒有改變人虧欠了神的這個事實，沒有律法固然是長久在虧欠神的光景裡，就是有了律法，還是落在這個虧欠神榮耀的事實裡。律法只不過是指出一條路來，讓人可以去恢復神的榮耀，但這條路他們走不上來，結果這條路反而成了對付他們的根據。我們清楚的抓到這個事實的時候，我們就曉得為什麼因信耶穌基督，神就把神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祂的人。因為遠在律法傳下來以前，人老早就落在虧欠神這個地步。弟兄姊妹們必須注意這一點，人是照着神的榮耀而被造的。神造人的時候，神要造出一些人來像祂，顯出祂的榮耀，顯出祂的智慧能力和豐富，這是神的目的。但人墜落，沒有顯明神這一點心意，所以在伊甸園的時候，這個虧欠神榮耀的事實已經是很明顯地出現了，一直經過許許多多的年代，人沒有辦法恢復這個榮耀。神傳下律法是叫他們追求恢復神的榮耀，但是他們沒有活出來。

稱義是白白的恩典

我們感謝主，到了這個時候，神就顯出祂的恩典，這恩典把一切的人都包括在裡面，猶太人也沒有例外，因為猶太人也在虧欠神的範圍裡。我們注意廿四節裡所說的話，「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稱義。」這裡說出幾個問題，第一，指出了恩典，第二，指出了救贖，第三，指明了是白白地稱義。這是一連串神所作的事，神顯明恩典的心意能顯出來，乃是因着基督耶穌作成了救贖的事實。也就是說，神藉着祂的兒子來作了代價，把人從虧欠神榮耀的光景裡救贖出來。這救贖完全是神的兒子去作成功的，沒有加上人一點點的幫助。如果人有一點點的功績在裡面，那也算不得恩典。但神顯明這恩典，完全是因着神兒子付的代價而完成的。在下面就講到人在神面前白白的稱

義。

我們注意「稱義」是什麼？從壞人變成好人，從不義的人成了義人，原來在神的面前站在不對的地位的人變成了對的人，這叫做「稱義」。現在神看進去就承認這個人很順眼，沒有稱義以前，神看這個人是很不順眼，因為這個人裡裡外外都滿了罪污。不管那個人在外面看來是如何的體面，人看為體面的東西，在神眼中看來還是破破爛爛的衣服。感謝讚美我們的主，祂付出了救贖的代價，就叫那些接受祂的人，在神面前得着稱義的恩典。不再是破破爛爛的，不再是骯髒的，而是非常的美，非常的好。不管神轉那一角度去看這個人，神看見這個人美得很，好得很，這就是稱義。

但我們在這裡要注意，一個給神看為很順眼的人，絕對不是人作了什麼事來把他自己改變的。神的話是那麼清楚地說，「白白的稱義。」白白的成了好人，白白的在神面前成了順眼的人。這全是白白的，沒有加上人和人工的裝飾，沒有加上人任何的修理，人還是原原本本的那個人，但是連上了主耶穌基督，也接受了主耶穌基督，神就把這個人擺在基督裡面，這個人就給稱義了。是白白的稱義，一切的工價都是主耶穌替他付的，他只是在享用主替他作成功的。我們感謝主，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出來就是這樣顯出來的。

弟兄姊妹們，你們注意，律法的對面是恩典，律法以外的就是恩典。律法是神要求人去作，恩典是神替人去作。律法是人作好了去向神邀功，恩典是神替人作好了以後，就讓人去享用。所以說，稱義的這一件事是在律法以外顯出來，這是非常美的事。因為神用恩典來選召人，拯救人。我們感謝主。

基督耶穌是人稱義的根據\cs16

再往下看的時候，我們就看見這一件事是怎樣發生的。恩典所帶來的救贖讓人白白的稱義，那關鍵是在基督所作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接下去就說，主的話是那樣的清楚地向我們解開，神的兒子為我們作了什麼呢？這話說得太寶貝了，很清楚的一針就見血，開門就見山。弟兄姊妹們，我們的主耶穌為我們作了什麼呢？我們會說祂作了我們的救主。我們也會說，祂作了我們的主。我們也會說，祂是神的羔羊。這些都是對的，但不如羅馬書三章裡面開門見山的說得那麼直接了當。這裡是說，「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

這裡面很有意思，我們先從大處去看，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顧名思義，我們注意到耶穌好像是一個祭獻在神的面前，這個祭就發生了效用，把人挽回過來。人失落了，人迷失了，現在把他挽回過來。或者說，他墜落了，失足了，現在把他挽回過來，也可以說是把他恢復過來。挽回也好，恢復也好，都是說出人在一個很大的難處裡面，現在神藉着耶穌來把人的難處完全徹底的解決了，完全的把人挽回過來，把人帶回來，帶回原來的地方，帶回原來的光景。這是我們從字面上所注意到的。

我們再注意「挽回祭」這一個詞，這個「挽回祭」與「施恩座」是同一個字。我們看到施恩座，就知道這個問題。在聖殿裡，或者在會幕裡，至聖所裡面有約櫃，約櫃上面是施恩座。這個施恩座奇妙得很，它是在約櫃的上面，約櫃有多寬，有多大，施恩座就有多寬多大。但奇妙的地方在這裡，施恩座是放在約櫃的上面，約櫃是神公義的要求，裡面擺着十條誡命的石板，又擺了亞倫發芽的杖和一金罐嗎哪，這些事物都說出神對人的要求，和神對人的定罪。還有後來人所接受的律法書，抄錄下來以後，又是放在約櫃的旁邊。這許許多多的事物，沒有一件事是令人不膽寒的，都是令人戰慄的。感謝讚美主，在約櫃上面，神就擺設了一個施恩座。神稱這個座叫「施恩座」。

在新約裡又給我們看到另一個意思，施恩座就是挽回祭。怎麼能挽回人？或者說，神的恩典怎麼能顯出來呢？我剛才說施恩座的位置很奇妙，那是說出神公義的要求有多寬，有多廣，施恩座就答應神公義的要求，因為施恩座的長和寬同約櫃是一樣。但奇妙的是在這裡，神是把它放在約櫃的上面，所以神的要求不管有多高，神的施恩座總是比神的要求高一點。你說這個安排奇妙不奇妙？是偶然的嗎？不是的，是神特意這樣作的，要讓人看見神用恩典來越過神公義的要求。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神設立耶穌作施恩座，你來到施恩座的面前，顧名思義，你就是接受恩典了，因為那裡是流出恩典的地方。施恩座的恩典能流出來，乃是根據一個事實。什麼事實呢？就是因着施恩座上的祭牲的血。祭牲的血一彈在施恩座上，恩典就從那裡流出來。我們看當年的大祭司進去至聖所，如果不這樣帶着血進到施恩座，他還是逃不出律法的審判。但是讚美神，羔羊的血帶進去了，大祭司是怎樣安然地進去，也怎樣安然地出來。在約櫃的面前沒有給定罪，只有施恩。——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笈記》

第六講 挽回祭的三部曲

(三25~31)

我們感謝神，我們看過了舊約裡的施恩座。你們再來看，現在神設立耶穌作施恩座，你們看到那個奇妙的地方。剛才說了會幕裡面關乎施恩座的一些事，現在再回到羅馬書去，你就看到有這樣的事。為了幫助弟兄姊妹的印象深刻一點，我是這樣在這裡看挽回祭的三部曲。這樣很容易記得，是那三部曲呢？弟兄姊妹你們看廿五節怎樣說，「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這是第一件。「藉着人的信」是第二件，「要顯明神的義，」這是第三件。這裡就有三件事，每一件事是一部曲，合起來就是三部曲。弟兄姊妹們，你注意，每一部曲都是有故事的，每一部曲都是有豐富的內容的。

我們先來看第一部，「血」，我們感謝主，這挽回祭能作成功，乃是因着耶穌流了血。流血是什麼意思呢？流血就是接受神的審判，接受神的定罪，也接受神的刑罰。我們平常一直是注意我們的主流血是為了救贖，替我們死，我們只是在邊邊摸了一下，但沒有很清楚，很深入地摸得準確。我們注意，為什麼我們的主要流血？祂不流血不行嗎？有一次我偶然聽到一些初信的朋友們在說，「為什麼神一定要叫神的兒子流血才能給我們拯救呢？」弟兄姊妹們，這個問題問得很好，因為在全能的神手裡，祂應當有許許多多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為什麼一定要用這麼殘忍的方法，讓祂的兒子去死呢？弟兄姊妹們，我們注意這件事，我們的主流血，是說明了一個事實，就是我們人在神面前是該被定罪的，我們人在神的面前是該死的，除了被定罪和受死以外，人是沒有別的路可走的。

但是感謝讚美主，人是該死的，但主耶穌替我們去死了。在主耶穌替我們死這件事上，就帶出了人需要承認的事實。承認什麼呢？第一，人是罪人，第二，罪的工價就是死，第三，只有死才能解決人的罪。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主必須要流血。用什麼其他的方法都不能解決罪，因為這是牽連到神公義的性情。神的性情是萬不以有罪為無罪，神不能說「算了，不追討了，」這是不可能的，不可以這樣的，神不允許祂自己作這樣的事。既然神不允許祂自己作這樣的事，那怎麼辦呢？只有用死來滿足

神對罪的追討。所以我們的主是非死不可，祂必須要流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這事是太清楚了。所以挽回祭的頭一部是神兒子的血。神的兒子流了血，把人的罪作了一個徹底的了結。

然後是第二部，那就是「人的信」。神要作的神已經作了，神的兒子替我們流了血，人也該作一點。嚴格來說，不是人要去作什麼，而是說人該向神表明態度。表明態度並不是作什麼，但卻是人要負的責任。人在神面前有一個責任，就是向神表明態度。用什麼來表明態度呢？就是用相信神所作的來表明態度。弟兄姊妹們注意，人在神面前相信的時候，你就看到一個很清楚的事實，這個「信」就包括了：第一，人承認自己一無所有了；第二，人也承認人一點辦法也沒有了；再一步，在相信裡面，就承認了只有神是唯一的方法。這是不簡單的，要人承認自己一無所有，一無所是，也一無所能，這是很不容易的。因為人總是覺得自己能幹，人都覺得自己有的。但是一個人肯在神面前相信，就是他承認自己不能了，自己一點辦法都沒有了。不僅是這樣，同時也是承認，「神啊，祢是唯一的方法，因為其他的路都沒有了，只有祢，現在我就接受祢。這是很不簡單的。挽回祭在人這一方面，是有一個責任向神表明態度，「神啊，我要你，神啊，我承認我不對，我離棄了我原來的地位，我虧欠了祢的榮耀，如今我回到祢的面前，我要在祢的憐憫裡恢復我原來的地位。」

弟兄姊妹們，這個承認是不簡單的，是很大的。我們回顧我們信主的經歷，我們信主的，我們沒有承認得這麼豐富，也沒有認識到神的救恩是把我們恢復到神原來的目的。但是我們不能不指出，真正在神面前相信的人，他認識到那一個地步，就信到那一個地步，就認識到那一個地步。起初我們只是曉得耶穌是我的救主，祂赦免了我的罪，我相信祂，祂就拯救我。我們就是懂得這麼多，我們就承認這麼多。等到有一天，神給我們看到，神在救恩裡面，讓祂的兒子作我們的生命，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子，我們也就承認這個事實，一點也沒有難處。再過一些時候，我們的認識擴充了，擴充到了一個地步，看見了神永遠榮耀的計劃。這個榮耀的目的是那樣的豐富，但我們一點不疑惑，也承認，「神啊，祢所要做的，我都承認。」弟兄姊妹們，你注意到這個信，簡單不簡單，一點也不簡單，是藉着這個信，叫我們在神面前表明一個態度，完全的承認神所作的，完全的承認神所是的。因着這一個承認，就接受神的所是和所作，而這個是第二部，就是「藉着人的信」。

第三部是什麼呢？「顯明神的義」。神的義顯明在什麼人身上呢？顯明在那裡呢？顯明在那些信的人身上。我們感謝主，這個是挽回祭的結果，把神的義在人的身上顯明出來。把人的光景來一個大的改變，地位改變了，身份改變了，性質也改變了，和神的關係又改變了，各方面都改變了，因為神的義顯明在他的身上，叫他成了新造的人，恢復到神起初的目的裡。我們感謝讚美神，這是非常非常寶貝的恩典。

我們看過了挽回祭的三部曲，我們可以在其中找出一個小小的稱義二重奏。那是什麼呢？很簡單，第一，神付了代價。第二，人在信心裡接受。這就是在挽回祭三部曲裡所引出的稱義二重奏。神付了代價，人在信心裡去接受，神作了要作的，人就接受神所作的，這樣，稱義的事實就顯明了。我們敬拜讚美神，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出來就是這樣的寶貝，寶貝到這樣的地步。我特意拿三部曲和二重奏來說這一段話，目的是叫我們能很深刻的瞭解到，神的作為真的像音樂一樣的美妙，真的是像那些美妙的音樂的旋律，叫我們心裡感覺暢快。我們感謝讚美主。

在人稱義的事上顯明神是義

我們往下去再注意，我們又看到另一個很重要的事實，就是神這樣恢復人得稱為義，是神在義中去作成這「稱義的事實」。在這裡要說明幾件事，神在律法以外稱人為義，一點沒有損害神的公義。廿五節那裡說，神用耶穌作為挽回祭，引出那三部曲，為什麼會這樣引出三部曲呢？你看底下的幾件事。頭一件事，神自己是義的。第二件事是神的方法也是義的。第三件事是接受神方法的人也就成為義。在這事上你就看到，稱義是人接受神的方法，而神預備這個方法並沒有損害祂的義。

所以廿五節說明那三部曲以後，立時就作了一點解釋。經上說，「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這是指着什麼來說呢？是指着恩典沒有顯明以前，神是這樣的對待人。神忍耐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這已經是恩典的小影。但是我們必須記得，這個恩典的小影，並沒有抹殺神的公義，神並不是不追討，神只是寬容，給人留下機會。若是人叫神忍無可忍的時候，神還是要追討的。

在歷史上，我們看見有方舟的洪水，我們也看見所多瑪和蛾摩拉……。弟兄姊妹，你們看到一件很清楚的事，就是在洪水要來以前，神還是千方百計的給人警告，但願人能悔改。在所多瑪和蛾摩拉那件事上，在神要執行毀滅的時候，神還是親自去查看。神本來可以不必這樣作，在天上的鑒察已經夠了，但神還是要親自進到所多瑪去查看。查看的目的在什麼地方呢？亞伯拉罕的禱告就把神的心思帶出來，神就是要查看有沒有一些有可能蒙憐憫的因素存在。真的是沒有了，所以天上的火就來了，所多瑪和蛾摩城也焚燒了。

你看，歷史上是不是常常出現這些事情嗎？尼尼微城本該是毀滅的，但神還是留下恩典和機會給他們悔改。你就看見神真實是用祂的寬容來容忍人的犯罪。就是律法賜了下來以後，律法明明的說，「凡不常遵照律法書裡所說的要受咒詛。」但希奇得很，律法裡就有獻祭的內容把人的罪來解決。你真能看到，神用忍耐來寬容先時人所犯的罪。一直到現在，神還是在寬容忍耐，一直等到最末了，最末了的時候，神才執行祂的審判。神這樣作是為了什麼？神是留下機會給人。留下機會給人作什麼呢？讓人有機會悔改接受恩典，悔改回轉尋求神。

所以你就看到這裡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神顯明祂是義的，祂沒有作不義的事。祂在挽回人，不追討人，祂並沒有不義。因為祂把人的罪挪移到祂兒子的身上去追討。神沒有放棄追討，但在人的身上，神還是顯明祂的寬容和忍耐，在神的寬容和忍耐裡，神也沒有損害祂的義，祂還是義的，祂從前是怎麼義的，赦免人的罪的時候，祂還是一樣義的。將來追討人的罪的時候，神是義的。如今向人顯明恩典的時候，祂還是義的。我們感謝主！

神能顯明祂是義是根據什麼呢？因為神的方法是義的。上文已經提到，這個挽回祭是以祂兒子來作代價的，神並沒有作不義的事。神是以義的方法來解決人的不義，因此就引出這樣的事實，一切接受神方法的人，都從神那裡接受神的義。我們感謝讚美主！看到這樣的結果，就是說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的這一個事實，說出了神自己是義的，神的方法也是義的，接受神方法的人才得稱為義。這事在律法的眼光裡來看，仍然是義的。

人稱義是因着信

既然是如此，那結論就很清楚了。既然人稱義完全是在神的義裡面得着的，這樣，在人這方面是沒有什麼可誇的。為什麼沒有呢？因為稱義並不是憑着人的所作。所以在這裡說，「是用立功之法嗎？」（三27）不是，不是憑人所作的。立功就是人自己的所作，你作了出來，作多少就顯明多少的功勞。

但是人在神面前稱義，一點也不是人的功勞。人沒有什麼功勞，人並沒有作什麼，所以人稱義並不是因着人作了什麼，乃是用信心去接受，這是很明顯的。

立功是人自己作，相信是人沒有在作，只是用信心去接受神的所作。這裡面就說出了一個原則，立功之法是憑自己，信之法是人不憑自己。人憑自己，沒有辦法得稱為義。人不憑自己，人就得稱為義。因為若要憑自己，人自己所能作的，算不得什麼。不憑自己而去接受神的所作，而神所作的就是無限的恩典。我們感謝讚美主，人在神面前稱義，不是在律法的原則底下，如果人是在律法的原則底下，那就是人憑自己所作的去接受稱義。但現在是人用信的方法得稱為義，那就是不憑自己作什麼，單單去接受神為人所作的。

我們在舊約的條例下看到一件事，赦罪日的那一天，大祭師在會幕裡面獻贖罪祭的時候，什麼人都不允許在會幕裡面，只有大祭師一個人在會幕裡。神安排這條例是有意思的，乃是要叫我們看到，赦罪的事情只是大祭師一個人在作。也就是說，只有大祭師所預表的那一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一個人去作，祂作好了，眾人就享用祂的所作。所以這裡說，「是用信之法。」我們中文把他加個「主」字，也加得很對，信就是「信主」。用信主的方法，信主為我作了一切，信祂為我作成了，我就去享用祂所作成的。我們感謝主。

所以有一個結論的話出來了，「我們看定了，」「我們看定了，」這一句話很強啊。「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三28）人稱義是根據信，不是根據遵行律法。為什麼呢？因為律法只是猶太人的，律法只是在猶太人當中發生功用。但是神並不是單單作猶太人的神，神也是外邦人的神，神是全宇宙的神。如果神是以律法來作稱義的根據，那只有猶太人才有這個條件，因為神傳律法不是傳給眾人，而是傳給猶太人。這樣一來，外邦人就給見外啦，就是說沒有給包括在裡面，神不管外邦人了。但事實上不是這樣，神是全宇宙的神，祂是猶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因此祂悅納人，祂接受人，不是根據律法的法則，而是用信的法則，叫人憑着信就能得着神的悅納。

我們感謝讚美神，神是用信的原則來接受所有的人，祂因信稱受割禮的人為義，也因信稱那沒有受割禮的人為義。我們感謝主，連割禮本身的歷史也是說出人蒙悅納是因着信。我們都知道這個歷史，是人因信稱義了，神才給亞伯拉罕割禮做記號。神是在信心裡悅納了人，才叫那些接受悅納的人接受割禮作記號。我們感謝神，有割禮也好，沒有割禮也好，人在神面前得着神的收納，是因着人用信心去接受神。

恩典成全了律法

說到這裡的時候，我們就碰到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人就說，「這樣看來，是不是律法可以廢掉呢？」我們感謝主，神的話在這裡說得很清楚，這不是「廢掉律法」，乃是「成全律法」（三31），一點也沒有廢去律法的意思，反倒是使律法顯得更為完整。弟兄姊妹們，這話我們必須要記住，恩典並不是廢掉律法，恩典乃是來成全律法。成全律法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總記得，我們的主親自說的，「不要想我來是廢掉律法，天地可以廢去，律法的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

但是問題就在這裡，人既然不憑着律法來稱義，那不是把律法廢掉嗎？明明是用信心來廢掉了律法。不是的。我們要看準，信心是承認律法是對的，只是我這個人作不來，現今神的兒子來替我去作，是神的兒子替我滿足了律法。祂滿足了律法，律法就不再追討我，律法在我身上就不再發生功用。但

對律法本身來說，律法還是存留的，律法的功用仍然是顯明的，我們感謝讚美主，是主替我們滿足律法。主的救恩並不是廢掉律法，只是替我們去答應了律法的要求，叫律法不再追討我們，我們就可以在神那邊接受神的一切好。

我們感謝讚美主！在第三章的下半，叫我們看到救恩預備的過程是那樣的寶貝和豐富。神為我們所作的挽回祭，實際是充滿了恩典，完全越過人的缺欠，來替人補滿了在神面前所要有的。我們感謝讚美主，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就是這樣的在基督裡顯明出來，成就在信基督耶穌的人身上，叫失落了的人可以恢復到成為神的榮耀這個起初的目的。——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筈記》

第七講 信是接受恩典唯一的路

（四章）

到第四章的時候，很清楚給我們看到所引出的問題，乃是因為第三章末了的結論而來的。第三章的末了給我們看到一件事，肯定了人在神面前蒙恩是因着信主，和律法沒有直接的關係，並且神的拯救限於那些有律法的猶太人，也同樣拯救外邦人。是猶太人也好，是外邦人也好，他們在神面前蒙恩完全是因着信主，而不是在信主以外還要作一些什麼。這個問題一提出來，猶太人的心裡就有話了。第四章一開始，完全是站在守律法的猶太人的地位上來說話。

我覺得非常有意思，聖靈在那裡把人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聖靈顯露人的意念，目的是要解開人裡面的結，不叫他們有心思上的難處。所以第四章一開始的時候，就提出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因為在猶太人的心思裡，律法既然講不過保羅，割禮也好像講不過保羅，沒有話講了。因為保羅在聖靈的引導下，引經據典的把割禮和律法說得清清楚楚，指明他們與神的恩典沒有關係，所以他們也就沒有什麼話好說了。沒有話好說並不等於心服下來，他們心裡還是不服，裡面還是有問題，裡面還是有過不去的地方。

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的榜樣

他們把他們的祖宗也引出來了，這一個問題恐怕在猶太人心裡是非常嚴肅的。因為他們一直以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亞伯拉罕在神面前所承受的應許和祝福，當然是留下來給他的子孫，而亞伯拉罕留下來給他們的，就是他們看為最緊要的割禮。他們實在是有割禮的，現在說割禮並不給他們帶來什麼好處，他們心裡怎麼可以過得來呢？他們立刻就想到，他們的祖宗在神面前是蒙恩的，既然我們祖宗是蒙恩的，我們作為他的子孫，也有割禮作記號，這一個記號就是證明了神選召了我們，記念我們，為什麼我們會不能給稱為義呢？

他們提出這個問題，若是照保羅這樣說，我們祖宗亞伯拉罕在肉身裡得到什麼？或者說根據他的肉身得着了什麼？這的確是一個大問題，如果照保羅在第三章裡所說的，在他們的觀念裡，亞伯拉罕並沒有得着什麼好處，亞伯拉罕並沒有特別值得去留意的地方。但是事實上，亞伯拉罕在神的選召計劃裡的地位是很重要的，這要怎麼說呢？所以當這問題給提出來的時候，就引出非常好的一些講解，把那因信稱義的這個恩典，說明得更透徹。所以這個問題提了出來，也就帶來一個反問的問題。那個

反問的問題就是說，「亞伯拉罕在神面前蒙恩，究竟是因着他憑行為而蒙恩呢？還是不是憑行為而蒙恩呢？」（參四1~2）

這是一個很原則性的問題，如果亞伯拉罕是憑着他所作的而得稱為義，那是人和神作了一個交易。神要求人作，人也照着神的要求作，人作好了神所要的，神就把人所缺的給人，這是一個交易。但事實上，亞伯拉罕在神面前得稱為義，完全不是交易的問題，沒有一個相等的價值在那事上出現過。所以這個問題反問過來的時候，那個答案就更清楚了。假如亞伯拉罕是因着行為而得稱為義，那麼亞伯拉罕的確是有可誇之處，亞伯拉罕的確是有可注意的地方。但是亞伯拉罕在神面前沒有可誇之處，因為他並不是作得很好而滿足了神的心意，神就把義賞賜給他。

弟兄姊妹們讀亞伯拉罕的歷史，你們都能發覺，發覺什麼呢？亞伯拉罕是滿了失敗。如果我們看到了這一點，我們就很能同情這裡的話說的，亞伯拉罕並不是因着行為得稱為義。我們要算算亞伯拉罕的失敗，我們可以算出好幾樣。頭一樣，神叫他離開吾珥到神所指示的地方去，結果他走到半途就停下來，停在哈蘭。在這個地方停了多少的年日，聖經裡沒有給我們說明，反正是停了一段長時間，一直等到他父親死了，然後神把他再推進迦南。這一件在路途上的遲延是亞伯拉罕的虧欠，說得嚴格一點，那就是頭一個失敗。

到迦南以後，因為遇見飢荒下埃及，在埃及接連出了事情，不敢承認自己的妻子是妻子，在那裡用詭詐的方法隱瞞他們中間的正確關係。這是亞伯拉罕明顯給記下來的失敗。以後他有一點得勝，但是過不了很久，他又來一次的失敗，還是同樣的失敗，在基拉耳這個地方，他又不肯承認撒拉是他的妻子，這是重複的又一次失敗。在這件事上，神又把他帶過來，雖然神把他帶過來，但是不能說神把他帶過來就沒有失敗。再往前一點，問題來得更大了，那就是討夏甲的事，雖然是出於撒拉的主意，究竟這一個作法和神的應許是有抵觸的。作了這一件事，就有了以實瑪利，有了以實瑪利，他的心就被以實瑪利抓住了，一直抓了十三年。

這真不簡單，看到這個地方，你們看見了，亞伯拉罕接二連三的活在失敗裡，你說要憑亞伯拉罕所作的來誇口，他有什麼可以誇口的呢？的確是沒有什麼可誇的。你說他還是有一點可誇啊，比方說，他容忍羅得把最好的地方拿去，這總是他的好處。我們承認這的確是他的好處，以後他去救羅得，這也是他的好處，當然這也的確是他的好處。還有後來他替所多瑪禱告也總是一件好事吧，我們都承認他真是不錯。但是我們把他的經歷連接起來，你們就能發覺，失敗與得勝的比例是那個大呢？很顯然的，失敗的都是原則性的，得勝的卻不完全是原則性的。從質和量上面來說，還是失敗比得勝多。因此說亞伯拉罕憑着他的肉身有什麼可誇的呢？可以說沒有，完全沒有，因為他虧欠的比沒有虧欠的要大。

走出一條因信稱義的道路\cs16

既然是這樣，亞伯拉罕為什麼在神面前，那怕是在神永遠計劃裡，他的地位竟然是這樣重要呢？這問題的答案是並不在乎亞伯拉罕作了些什麼，而是在乎他會信神。在他每一次蒙大恩的歷史上，你都能看見他所有的蒙恩是因着他會信，所以在這裡，聖靈就用了聖經上的一句話來回答上面的問題，「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參創十五6）這話很有意思，也是很有講究的，亞伯拉罕信神，既然是信，就與亞伯拉罕的行為無關了，或者說是與亞伯拉罕所作的沒有關係，他只是在神面前存着

一個非常單純的信心，這單純的信心使他在神面前得稱為義。

神的話是那樣清楚的給我們指明，亞伯拉罕在神面前蒙恩，不是因着他所作的，而是因為他相信神。如果說他是相信神，他就不是憑自己的所作，而是相信神的所作，這是在這句話裡我們要留心的頭一樣。第二個意思就是底下所說的，「這就算為他的義。」「這算為他的義」的意思是什麼？乃是說他並不是真的是義，他並不是真的是好，只不過是說，因為他相信神了，神就算他好。在實際上來說，他並不好，不過是神算他好。

稱義的實際是神的所是成了人的所有

弟兄姊妹，說到這裡是不是不切實際呢？他是不好，但又算他是好，這是不是瞞着良心來這樣說的呢？弟兄姊妹們，這不是瞞着良心在說話，而是很實在的說出了神作工的一個大內容。這是什麼內容呢？在人這一方面來說，他只是相信。但人在相信神的時候，神已經作了好些工作，並且還會負責繼續的去作。弟兄姊妹，你就看到剛才我們所提到的，不是人好，乃是神好，人相信神，就把神的好接過來成為他的好。但是對他個人來說，他的本質仍然是不好，他的歷史當然是不好。但是感謝神，因着他相信的原故，神的好就成了他的好，這是一件很大的事。

人肯相信神，那就說出人承認自己是不對，人承認自己是有缺欠，人也承認自己是不成，只有憑着神來替他作，他的問題才能在神面前得解決。而這一個信完全是信任神來替他作。弟兄姊妹們，這是大事啊！正如底下就提到「亞伯拉罕相信神」，他相信神的什麼呢？我們翻到那一段歷史來說就清楚了，就是神應許他的後裔有很多，但照着實際的情形來說，亞伯拉罕沒有條件得後裔的，只是亞伯拉罕信。

但信能解決問題嗎？不可能有後裔也能變成有後裔嗎？弟兄姊妹們，事實就是如此。能叫這個事實起變化的，不是因為亞伯拉罕在那裡作什麼工作，也不是他跑去找一個最有名的產科醫生來給他的妻子作檢查，作指導。他自己又找一個很有名的醫生給他檢查，來指導，那就算是他作了一些事。但事實並不是這樣，就算他這樣作了，也解決不了什麼問題。因此你就曉得，當他信神這樣說的時候，他就相信神會這樣作，神的確是負責照着祂說的去作。神替人來作，神將神作好的賞賜給人，叫神的好成為人的好，神的義成為人的義。我們感謝讚美主！

在這個因信而得稱為義的事實裡，的確並不像字句說得那麼簡單，而是有許許多多豐富的內容在裡面。我們讚美感謝神。所以神說亞伯拉罕好，不是根據亞伯拉罕所作的，而是根據亞伯拉罕所信的。不僅是亞伯拉罕是這樣顯明因信稱義的應許，在這一個人經歷上，大衛也同樣有過，神也給他在這一方面看見了亮光。所以連大衛也在那裡說，怎麼說呢？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四7）

弟兄姊妹，你們在這裡看得清楚了。一個罪人帶着許多的罪，誰都不能說他沒有罪，神也不說他沒有罪，他自己也不敢承認沒有罪。是這樣的一個人，現在成為有福的人，一個罪人成為有福的人，那個變化的過程是什麼呢？我們從字句裡看到這樣的事實。不是說他沒有罪，而是說他的罪得了赦免，他的罪得了遮蓋。這裡面就大有文章了，神是不以有罪為無罪的神，怎麼這個人能得赦免呢？神是不以有罪為無罪的，怎麼能叫他的罪得遮蓋呢？我們讚美感謝主，當日大衛只看到這個蒙福的結果，卻沒有看見這個蒙福的經歷和過程。但是他卻說了一件事，就是神的赦免和神給他遮蓋。

赦免與遮蓋的根據

神用什麼遮蓋人的罪呢？我們必須要看到這一點，他既然是不以有罪為無罪，祂總不能違背自己來遮蓋人的罪。因此，神在那裡遮蓋人的罪，神作了一些事，這些事在大衛的眼中也許只是祭壇上的贖罪祭牲，當然這是一個事實。但是我們都知道了，祭牲贖罪是指着基督的贖罪來說的，是神用祂的兒子來代替人贖罪，人接受祂的兒子作為贖價，神就遮蓋那個人的罪。因為那個人的罪是因着基督的流血解決了，神再不看見那人的罪。不是說那一個人沒有罪，而是他的罪被遮蓋起來，再也看不見了。所以神給人赦免是有根據的，是根據神自己所作的工。

我們感謝讚美主，是這樣被遮蓋的人，被赦免的人，那就是神算為無罪的人。他算為無罪，是因為他作好事來相抵呢？或是其它的原因呢？我們很清楚的曉得，人要少犯一點罪也是不可能的，更談不上要立功來抵消從前所犯那麼多的罪。感謝主，得赦免，得遮蓋，得算為無罪完全是神自己所作的，大衛領會的這件事，豈不是印証了亞伯拉罕的經歷嗎！我們感謝讚美神，人在神面前得稱為義，完全是神的恩典所作成的。

我們記得在第三章裡提到的一件非常嚴肅的事，那就是人在神面前的轉機，那一個轉機的轉捩點在那裡呢？就是說，「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在人身上」的轉捩點在那裡呢？乃是在人相信耶穌基督。而人可以有機會相信耶穌基督，那根據就是神的恩典。所以我們看第三章二十二節是說出了稱義的方法，是在律法以外得稱為義的方法，乃是憑着人相信耶穌基督。二十三與二十四節就給我們指出人能相信耶穌基督的原因，乃是因為神在恩典裡作了這一件事，是神額外的超過常理的來作這一件事。所以在那裡就給我們碰到「恩典」這一個詞。

恩典是稱義的基礎

神是在恩典裡面作工，叫人在律法以外稱義，什麼叫作恩典呢？從亞伯拉罕的經歷上面就很清楚的指出來，我們回到第四章裡，你就看到剛才我們所交通到的那一些話。第三節是這樣說，「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這是亞伯拉罕的經歷，他稱義是因着他信神而來的。接下去，就立刻講這個問題，因亞伯拉罕得稱為義，不是他作了什麼，而是因為他信神。這一個「信神」就使他得稱為義，那稱義的根據就是神的恩典。

什麼叫作恩典呢？這裡就很清楚的說了，「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是恩典。」（四4）正如剛才一開始的時候，我就說，如果人憑着人所作的與神交換，那麼稱義就不叫恩典，那是人該得的。因為人已經作了那麼許多，他所作出來的是要得着報酬的。如果神是以稱義來作為人的酬報，那麼稱義就不是恩典。但事實上，在亞伯拉罕的經歷裡，他不是因為作得好，神就把稱義賞賜給他，而是因為他作不來，神來替他作了，神就把神所作的賞賜給他，這個就是恩典。因為恩典是超過人所配得的來得着，人所不該得的，神卻給了人，這是恩典。恩典就是說，他沒有付出了什麼，但是卻享用了豐富，這就是恩典。

我們感謝讚美主，所以這裡的話說得很清楚，「唯有不作工，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四5）感謝主，信就是稱義的道路，信也是人得稱為義的根據。

神稱人為義的範圍

這事情說得清楚以後，馬上聖靈就藉着保羅再指出一個事實。根據亞伯拉罕的經歷，根據大衛所

接受的啟示，我們就很清楚的看見，這個稱義的祝福是不是單單加給那些有割禮的人呢？而與那些沒有受割禮的人無關呢？這一個事實必須有一個清楚的答案，究竟神這樣賜福給人，那賜福的範圍是不是只限於有割禮的人呢？既然提到亞伯拉罕的經歷，我們就從亞伯拉罕的經歷上來解決這個問題。

亞伯拉罕因着信而得算為義，他給算為義是在什麼時候呢？這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我們讀神的話，就要注意這些關鍵性的問題。亞伯拉罕稱義的時刻很重要，現在問題提出來了，事實也指明出來了，究竟亞伯拉罕算為義是在什麼時候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沒有受割禮的時候呢？」很顯然，亞伯拉罕得算為義，不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或以後，而是在他還沒有受割禮以前。弟兄姊妹注意，這件事情真是不得了，亞伯拉罕早就在神面前被稱為義，我們翻到創世記裡去看看這個時間的問題。亞伯拉罕得稱為義，是在什麼時候呢？看創十五章第六節，「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那麼亞伯拉罕是在什麼時候受割禮呢？那是在創十七章第十節。那裡說，「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你們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証據。」

弟兄姊妹你注意，在聖經的篇幅上來說，那是相隔了兩章。但是要用時間計算上來說，我們不知道有多久，但是起碼是超過十四年了。怎麼算出來呢？亞伯拉罕八十六歲生以實瑪利，九十九歲的時候，神再向他說話，這已經是十三年多，從娶夏甲到生以實瑪利，起碼也要有一年，那就十四年了。娶夏甲是十六章裡的事，十六章和十五章相隔多久，我們不知道，就算它是連起來的，過了十五章就是十六章，就算是這樣，那也起碼超過了十四年。亞伯拉罕在神面前得神稱為義後的十四年，（最少是十四年），亞伯拉罕才從神那裡接受割禮。這一個時間所帶來的關鍵是很重要的，因為稱義是在受割禮以前，很顯然稱義與割禮沒有關係。

我們感謝神，祂的話是這樣清楚給我們指出，「亞伯拉罕稱義，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沒有割禮的時候。」再進一步指出割禮在當時的效用，不過是一個印証，印証神已經選上他了，印証神已經收納他了，印証神已經看他是可收納的了。創世記十九章是這樣說，羅馬書第四章也是這樣說，創世記十九章說「是作証據」，羅馬書第四章是說作為「因信稱義的印証」。用的詞雖然不一樣，但意義是完全相同的。那也就是說，是人稱義在前，接受割禮的印証在後，是先要有了稱義的事實，然後才有割禮的引証。

從亞伯拉罕的歷史上看來，我們就看見一件事。割禮與人稱義沒有直接的關係，割禮不過是給人指明人在神面前要信神的道路。或者說，割禮是向人指出了信心的道路。你必須先在信心裡接受神稱義，然後割禮在那裡給你作一個印証。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亞伯拉罕的經歷，很清楚的給我們指出，人在神面前蒙恩，不是根據人作了什麼。看到這一個地方，我們注意到一個問題。在第三章之前，說出了律法沒有發生積極的功用，現在四章的上半也給我們指出，割禮的功用並不在乎叫人得稱義，因為割禮的功用是在人稱義以後才出現的。

所以在人得稱為義的時刻，就指出人得稱義的範圍。亞伯拉罕得稱為義是在沒有受割禮以前，因此人得稱為義，並不能給割禮來作分別。不是說有割禮的人就有資格得稱為義，沒有割禮的人就沒有資格去接受稱義，完全不是這樣，得稱義或不得稱義，和有沒有割禮沒有關係。正因為是這樣，聖靈就向人更指明那信心的道路。神要稱那些沒有受割禮但卻跟隨亞伯拉罕的信心的腳蹤而行的人為義，

當然同時也是照着神的定意叫那些受割禮但還是根據信心的腳蹤來行走的人蒙恩。這是很清楚了，因為亞伯拉罕是在沒有受割禮之前得稱為義，所以人得稱為義的資格，並沒有給割禮來限制。

信是人在神面前稱義唯一的路

人在神面前稱義，單單是根據人對神的相信。為什麼呢？還是從亞伯拉罕的經歷上來說明這問題，亞伯拉罕承受應許的時候，那時還沒有律法，也沒有割禮。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和給他後裔的應許的內容就是說要承受世界。這個豐富的應許賜給他和他的子孫的時候還沒有割禮，也沒有律法。亞伯拉罕能這樣的蒙恩，乃是因為他相信。他相信就得着神這樣豐富的應許。這個事實一擺出來，問題就來了，如果人能接受這個應許是因為在律法的管理範圍以內，那麼就是說，人承受這一個應許不是因着信，因為人必須要行好了律法才能承受這個應許。但是亞伯拉罕承受這個應許的時候還沒有律法，而是憑着信心去接受。所以承受應許絕對不能給律法這一個範圍來限制，因為第四章十四節裡說得很清楚，「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弟兄姊妹要看準這個事實，如果只有屬乎律法的人，才有資格承受應許，那麼連亞伯拉罕也不能承受應許，以撒，雅各也不能，猶大也不能，約瑟也沒有條件，因為他們都沒有守律法，因為那時根本就沒有律法。但是感謝神，神的話給我們看見一件事，在沒有律法以前，神的應許就已經賜下了。所以應許的賞賜不是根據律法，而是根據人的相信。如果要根據律法，那就不需要相信，你只要作得好，律法怎麼說，你就怎麼作，律法要求多高，你就作到多高，律法要求怎樣的完全，你就作到怎樣的完全，這樣就夠啦，用不着相信。

但是問題在這裡，人不需要信的時候，不是說光說「不用信」，因為這樣一來，應許就不發生效力，因為亞伯拉罕和他好些的子孫活着的時候，還沒有律法。若是他後來有律法的子孫成了後嗣，而亞伯拉罕本身和他一些沒有律法的子孫卻不得成為後嗣，必須要等到摩西來了，把律法傳過了，亞伯拉罕以後的子孫才能成為後嗣。弟兄姊妹，你看這是不是很大的問題？前面好些的祖宗不能成為後嗣，後面的子孫卻能成為後嗣，而這個後嗣的應許本是給亞伯拉罕的。你們看這件事能不能成立呢？當然不能，如果這個應許在亞伯拉罕身上不成為事實，也就不能在他的後裔身上成為事實。

所以說，如果律法是限制人的資格，連應許都要成空。神不作這樣的事。神是信實的神，祂說過的話，就一定要成就。祂賞賜的應許，一定要叫那應許在承受應許的人身上成為事實。我們感謝讚美主，在這裡插了這樣的幾句話，「如果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去了。」（四14）應許就形同虛設了。若是這樣，沒有律法的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固然不能承受應許，連有律法以後的後代也沒有條件成為後嗣。為什麼呢？「因為律法是叫人受刑罰的，」（15）我們注意那些細字是「叫人受刑罰的」。換一句來說，律法一出來，人的過犯就顯露，人的過犯一顯露，律法就要定人的罪。人一被定了罪，人就不能再承受應許。應許如果真的是給有律法的人，那麼有律法的人沒有一個可以因律法得稱為義。這樣一來，應許不是等於形同虛設嗎？所以神不作這樣的事。

神沒有讓割禮和律法來作承受恩典的範圍，神只是把一個信的原則擺出來。藉着信，不管你有律法也好，沒有律法也好，不管你有受割禮也好，沒有受割禮也好，這都不是問題，問題只在你有沒有相信。因為亞伯拉罕蒙恩的時候是在沒有律法，也沒有割禮的時候。他所以能蒙恩，完全是因為他相信。所以這個結論就出來了，「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四16）就是根據信，「也屬乎恩，」（16）

就是根據恩典。完全是根據人的信和根據神的恩，因為神是在恩典裡作這件事。

人用信心去接受神所作的事，所以這一個應許就一定會「歸給一切的後裔」（16）。這裡的「一切的後裔」有雙重的意義，頭一個意義，是他肉身的後裔，包括以撒，雅各，十二支派的祖宗，和以後在曠野生活還沒有接受律法的。這裡的「一切的後裔」是這樣的一些後裔。另外一個「一切的後裔」的意義，是越過他的肉身範圍的，就是在他信心的腳蹤的這個範圍裡的人。這信心的腳蹤範圍裡面的人就包括了全地的人，不管他是什麼人，只要他行走在亞伯拉罕信心的道路上，他就成了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所以經上的話是這樣清楚的說，「不但歸給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16）

我們感謝讚美主，律法和割禮，在恩典裡是沒有地位的，在恩典裡能顯出功用的，只是人用信心來接上去，信心就是接上恩典的道路。藉着亞伯拉罕的經歷，指出了信心的道路是蒙福的路，也只有信心的道路，能叫人在神面前蒙福。

真實的信的剖析

然後，聖靈就在這裡指出信的實際意義，把亞伯拉罕的信來作了一個分析，這一個分析把我們帶到一個很清楚的認識裡。第一是他看見信的對象。第二，是給我們看見信使亞伯拉罕所接受的地位，這一個地位是影響了以後的人。我們先把這兩個事實看一看。

亞伯拉罕信的對象是什麼呢？好多人說信，他們究竟是信什麼呢？好多人說信耶穌，他們究竟信耶穌的什麼呢？你可以說究竟有多少種耶穌呢？有很多，回教人說耶穌是先知，猶太人也曾經說。耶穌是先知，如果你相信耶穌是先知，這樣的信耶穌是沒有什麼意義的。有人又說，耶穌是一個非常完全的人，他有一個非常崇高的人格，他有很美麗，很完整的理想。這是不信派的人所說的耶穌，他是人的模範，他是人所要效法的對象。如果是這樣的信耶穌，這樣的相信也沒有什麼意義。

既然這又不是，那又不是，要怎麼相信才是？弟兄姊妹，你必須注意這一點，我相信我們都能瞭解這一點，我們必須相信祂是神懷裡的獨生子，祂曾成為人來替人贖罪，在十字架上被釘死來解決人的罪，埋葬在墳墓裡，第三天，在死人裡復活顯出神生命的大能。必須相信這一位從死裡復活的耶穌基督，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

亞伯拉罕信的時候，他所信的對象是什麼？他不是迷迷糊糊的信，當時的外邦人都有他們的神，每一個部落有每一個部落的神，每一個民族有每一個民族的神，每一個地方都有每一個地方的神，但亞伯拉罕所相信的都不是這些，因為這些都是人為自己所造出來的。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使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17）這個次序並不是按照歷史的發展來說的，而是按照人的需要來說的。人需要救贖，所以主就從死裡復活，是使死人復活的神，那就是賜生命的神，生命的主。然後是使無變為有，是全能的神，是創造的主。救贖有了，創造有了，神是預備救贖和創造的神。亞伯拉罕所相信的乃是這樣的一位神，是這一個宇宙的源頭，又是生命的源頭。他所相信的是這樣的一位神，這個對象是很準確的，他這樣相信這一位神，他在神的計劃裡面就接受了一個地位。什麼地位呢？就作「我們世人的父」（17）。

弟兄姊妹，這就是上文所說的「受割禮的人和不受割禮的人之父」就是這個意思。因為他信神的時候，神就賜給他一個地位「作世人的父」，包括了受割禮的和沒有受割禮的，因為神的話是這樣說，

「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我們感謝讚美神，大家看到了沒有？信心所引起的變化，信心的道路所引進的結果，亞伯拉罕就是這樣走過來的。

亞伯拉罕的信

我們再要注意，底下用許多的話來說到信心的實意，也就是說亞伯拉罕的信。他是怎麼個信法？上頭所提的是對象，現在要提的是他怎麼信。這裡又分成兩點，第一就是不看自己的所是，所能，和所有。弟兄姊妹，你看，這是亞伯拉罕在神面前的信的實意。這裡用他當時的經歷作例子，「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18）這個「無可指望」是什麼意思呢？下文你就看到，他年紀已經老了，撒拉也不能生育，他怎麼可以得後裔？他怎麼可以生孩子呢？這是沒有盼望的。但是感謝神，因為神說了，「你的後裔將要如此，」如果我的後裔真像天上的星和海上的沙那麼多，我一定要有後裔，所以我一定會得着後裔。

雖然看自己的時候，沒有條件。看自己的可能時，也沒有條件。看自己所有的時候，還是沒有條件。你說絕望不絕望呢？絕望得很，感謝主，因為神說我有後裔，並且有很多很多的後裔，所以我不失望，我仍然活在指望中。這是亞伯拉罕，你看見他在這一件事上，那一件事呢？「將近百歲，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19）自己的所是，自己的所能，都沒有話可講。自己的所是，快一百歲，人也差不多要死了，什麼機能都退化了。撒拉早就不能生育了，現在更不能。看自己的所是，自己的所能，一點希望也沒有。看自己的所有呢，弟兄姊妹們，你們注意，這裡所說的亞伯拉罕的信，不是在他開頭的那段日子，而是在他九十九歲以後，也就是這裡所說的將近百歲的時候。你們注意聖靈指出的這一件事，隱藏着一件很重要的事實，就是亞伯拉罕也不看他的所有。

弟兄姊妹們記得嗎？亞伯拉罕八十六歲生了以實瑪利的時候，他就一心一意的說，「這就是我的後裔，」誰曉得到了九十九歲時，神說「他不是」，神說「我不要他」。這個「不是」真不簡單，已經有了十三年了，神說「不算，這個不是。」你看他怎麼能把這個事實接過來呢？你說困難不困難？很困難。但是感謝神，他信，神說放下以實瑪利，他就放下以實瑪利。要在以實瑪利的事上受對付，他就受對付。我們感謝讚美主，你看，亞伯拉罕信心的腳蹤是這樣，因為他的信是實際的。剛才提到，第一，不看他自己的所有，所是，所能。第二，既然不看自己，就單看神的所作。或者說，單看神怎麼說。這就是應許的問題，也就是接受神的信實的問題。

我們感謝主，我們看到在這裡提到亞伯拉罕信心的實際的兩方面，一面是不看自己所是，所有和所能。另一方面是單看神怎麼說，神是這樣說了，祂的信實叫神一定要作成。我雖然不能作，但神能。我雖然不行，但神行。我雖然沒有，但神有。神既然是又能，又有，祂就不能背乎祂自己，神是不能背乎自己的神。祂能、祂有、祂一定能把祂所說的成就。

我們感謝讚美主，在這一個地方，就是在信心的實際裡，就向我們顯明了稱義的原則。稱義的原則是怎麼來的呢？是神所要作一切的事，人用信心去接受神所要作的，稱義的事就作成功了。我們感謝讚美主，所以說了這許許多多亞伯拉罕的事，就叫那些心裡面在嘀咕的，「既然是信，我們祖宗亞伯拉罕在肉身裡得了些什麼？我就不相信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不蒙悅納，他既然是蒙悅納的，那麼律法和割禮就有用處。」他們心裡嘀咕的這些話一擺出來，他們自己也沒有話說，的確是的，亞伯拉罕沒有憑律法，也沒有憑割禮，亞伯拉罕的蒙恩，完全是因着他在神面前不看自己，單單看神，用簡單的

信心來把自己連接在神那裡。

所以主的話在這裡說得很清楚，因為他這樣的相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算為他的義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的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感謝讚美主，「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要叫我們稱義。」我們所信的那一位耶穌，正是亞伯拉罕所信的那一位叫死人復活，變無為有的神。也是叫我們不看自己，單看祂為我們作了什麼。亞伯拉罕當年是怎麼的信神，我們也同在這樣的原則裡來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我們感謝讚美主，是信把我們帶進入承受應許的資格裡，因為神是在恩典裡向人作工，人用信心接受神所作的，神的應許就成就在他們身上。這是何等寶貝的恩典，何等有福的事！真像大衛在靈裡受感動的時候所說的，「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找到了因信得稱為義的道路。——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笈記》

第八講 豐盛的救恩

(五1~12)

看到第五章的時候，我們覺得主向人的啟示真是一氣呵成的。從上面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的上半直到人在神面前的光景，都落在神的審判底下。人所顯露的，都是各種各樣的犯罪行為，沒有辦法答應神的要求。活在地上是走在一條絕望的路上，沒有指望。但是讚美感謝神，人沒有路可走的時候，也不知道怎麼去掌握他的前途的時候，神就向人打開了恩典的門，在律法的要求以外顯明神所作，就是藉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救贖，給人有了機會，把人恢復到神的榮耀裡，恢復到承受神賜恩的地位上。這個恢復並不是要人去作什麼，因為在上面已說到，人是一無所能，也是一無所有，現在只有藉着祂兒子來替人去作。

既然神的兒子替人作好了，就不需要人再作什麼，因此神的恢復這個事實的本身就是一個恩典。完全是神作好的，人只是用信心去接過來就成功了，這就是恩典。恩典不是要求人作什麼，恩典只要求人去接受。恩典不叫人在那裡勞碌，恩典是叫人在那裡享用。在救贖這一件事上，神是非常明顯的給我們指出這個事實，正如亞伯拉罕的經歷一樣。亞伯拉罕什麼都不能作的時候，他只能信。亞伯拉罕相信神，就解決了許多的難處。不單是解決他自己的難處，也解決了以後來的人難處，向後來的人指明一條在神面前得喜悅的路。

我們感謝讚美主，祂顯明祂為我所作的，藉着祂的死，除掉我們的不義。也藉着祂的復活，叫我們眾人在神面前得了稱義。這是過去四章聖經裡所提的大概。

使人與神和好的救恩

到了第五章，聖靈就把我們一個深處，也可以說把我們帶到一個很高的地方。基督的死和復活，叫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和身份都改變了。神給人的恩典是不是就是轉變一下身份和地位呢？感謝讚美我們的神，祂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不只是這麼一點點，在第五章裡就給我們看到豐富的恩典。在這裡一開始，你就碰到一件事，「我們既然因着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1）我

們感謝讚美主。這一句話就給我們提出了一個事實，稱義是神在人身上所顯明的恩典的起頭，神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叫我們得稱為義，是因着我們有信心接受祂兒子的所作而得稱義。

稱義這一件事，從我們個人的地位上來看，那就是說，神不再看我們是混蛋，神看我們是一個人，是一個義人，這是從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來說的。這個方地位的轉變同時也帶來一個非常榮耀的事實，那就是與神相和。剛才弟兄的交通也指出與神相和的事實，我們感謝讚美主。

人在伊甸園墮落的時候，和神的關係就出了大毛病，與神不再和好。這個與神不和好，不僅是我不喜歡神，神不喜歡我這麼簡單，而是說，這個關係起了變化以後，人原來在神面前所該有的也一併失掉了。弟兄姊妹，你們記得，人在伊甸園裡，人在神面前所有的是什麼？用抽象的話來說，人在伊甸園的時候，有神的榮耀，有神的權柄，有資格去接受神的生命，天天在那裡享用神的豐富，這就是人在伊甸園裡的光景。當人與神的關係出了毛病之後，不僅是與神失去了和好，同時也把他在伊甸園所有的完全都失掉了。伊甸園的失落是因為人與神失和的結果，但是伊甸園的失落並不僅是失去了一點點，更嚴肅的是，在失去了這一切以外，還得着一些。你會說，又得着一些不是很好嗎？但是弟兄姊妹注意，得着死亡，得着咒詛，得着虛空，得着受苦，得着汗流滿臉才得糊口。弟兄姊妹，這樣的得着，得不着也就罷了。

因此伊甸園的墮落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現在在稱義的恩典裡，神同時恢復我們在伊甸園裡所失去的，重新與神和好了。我們感謝讚美主，但弟兄姊妹你注意，這一個恢復不僅是一個關係上的恢復，實在是將伊甸園裡所失去的全都恢復過來。所以弟兄姊妹留意，在第二節，你就看到一個事實，進入了這恩典裡，就是稱義，也是與神相和的恩典，同時在那裡等候一個事實，就是盼望神的榮耀，在那裡得着神的榮耀。弟兄姊妹，從時間上來說，因信稱義在前，與神相和在前，得着神的榮耀在後。這就給我們看到整個神的恩典就是一個恢復的恩典。

從相和開始，從稱義開始，神一直把人恢復到進到榮耀裡。這是我們常提的希伯來書二章裡十節的話，「祂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在羅馬書這裡又給我們看到同樣的一件事。一面是稱義了，同時與神相和了，並且立刻就讓我們看到，這些與神相和了的人，他們都是朝向一個方向奔走。什麼方向呢？就是神的榮耀。我們讚美感謝主，我們看過了這兩節經文，我們可以注意到這樣的一個事實。我們可以說，稱義是恩典的開始，稱義實在是恩典的開始，恢復與神的正常關係是恩典的目的。

神的兒子是恩典的內容

弟兄姊妹必須注意，這個恢復與神的正常關係，不僅是與神相和這一點，也是包括得回神的榮耀。因此我們說恩典的目的，是恢復人與神的正常關係，一面和好，一面接受神的榮耀，這是在一開始的時候，神帶我們去認識那稱義的恩典。但是有一件事，我不能不給弟兄姊妹再指出來。稱義也好，與神相和也好，進入神的榮耀都好，你看見都有一個相同的根據，也可以說那就是恩典的內容。恩典的內容是什麼呢？我們常常把恩典的目的和結果看為是恩典的內容，這樣看是不夠準確的。我們必須看到一件事，恩典的內容乃是神的兒子基督。什麼叫作恩典呢？或者恩典的內容是什麼呢？恩典的內容是神的兒子，恩典的結果是神的兒子所作的顯明在人的身上。

因此你就可以看到，在這裡有一件很大的事，與神相和是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進入恩典當中，又是藉着祂，也藉着祂歡歡喜喜的看到神的榮耀。弟兄姊妹，你看這裡所提到的幾件事，就是稱義，

與神相和，進入恩典，盼望神的榮耀，這四件事，都是藉着基督來顯明的。沒有基督，就沒有這四件事，有了基督，這四件事情就有了。這就給我們看到三章二十一節那句話所引出來的事，「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了，」是怎麼顯出的呢？是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在那裡只是輕輕把耶穌基督帶出來，到了第五章，就很強的把基督耶穌顯出來了。因着耶穌基督，我們稱義了，因着耶穌基督，我們與神相和了。因為耶穌基督，我們進入到恩典裡面。因着耶穌基督，我們歡歡喜喜的盼望神的榮耀。

弟兄姊妹，你看到了這一切的關鍵是基督，有了基督，整個神的義就在律法以外顯出來的事實就顯明了。不要人在那裡作什麼，只要人去接受神的兒子所作的。神的兒子所作的把神所要作的完全作好了，然後人享用神兒子所作的，神的義就在人的身上顯出來。我們感謝讚美主，這實在是一個非常寶貝的事實，得着基督就是恩典顯明的原因。當然，基督就是恩典的內容，這裡很清楚的給我們看到這個關鍵，基督是恩典的原因，你摸到基督，你就摸到恩典；你得到基督，你就得到恩典。我們讚美感謝主，這個事實太寶貝了！

神整個在人身上的恢復，從稱義到得榮耀，完全是神藉着祂兒子基督作成的。我們讚美感謝主！在這一個承受恩典的過程裡，就是說，從稱義開始一直到進榮耀裡，這一個過程並不是一帆風順的。在這過程裡也許有許多的挫折，有許多的難處，有許多的憂傷，你不一定是天天歡歡喜喜的盼望神的榮耀。但是一個真正認識恩典的人，他實在是天天在歡歡喜喜地盼望神的榮耀。在平安穩妥的時候是歡歡喜喜的，在患難的當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在患難裡面也不會失去盼望的。

進到恩典高處的經歷

我們讚美主，因為在這裡就指出活在那恩典裡面的經歷，這裡面提到了幾點。也許我們經過了一些難處，或者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急難，但感謝主，因為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一個指望裡，因此難處就不能打擾我們在神面前的相信。越有難處，越要相信，這個「相信」就幫助我們能在難處裡忍受一切。弟兄姊妹注意，這裡的「忍耐」不是說咬着牙齒硬頂一下。這裡所說的「忍耐」，我們倒不如把它翻成「忍受」。「忍耐」和「忍受」有什麼不一樣呢？是有些不一樣的。忍耐在時間上是很短暫，忍受在時間上是比較長的。「忍耐」在程度上比較輕的，「忍受」在難處的程度就比較深。在深而長的難處裡，那是「忍受」。

這裡給我們看到一件事，因為活在那恩典裡，難處來臨的時候，就把人帶進忍受的功課裡。但是你說，「忍受是很苦惱的啊」，因為不是一天，兩天就過去，也許是一年半載，也許是十年八年。如果長久是如此，人怎麼能受得了呢？」弟兄姊妹，你注意，「忍受」的寶貝就在這裡，管它程度有多深，管它時間有多長，因為知道自己是站在恩典裡，神不會中途把恩典停止，神既然允許這事情發生，我就從神的手中接過來。接過來了，裡面就沒有煩燥，裡面就平靜安穩，裡面就自然的生發出能忍受的光景。

一次的忍受，再次的忍受，長期的忍受，就把一個人磨練到一個成熟的地方，這裡就說是「老練」，用另一句話來講，就是比較成熟。你多一些的經歷，再有新的事情發生的時候，你裡面就有了把握，你心思裡就有了領會，這是神的手在作工。或者說，雖然撒但也在那裡作工，但神為了兒女劃定了一條界線，撒但無論怎麼猖狂，總不能越過那界線。而我是常活在這界線裡，所以我並沒有什麼可恐懼

的。一次，兩次，三次有了經歷，這些經歷就叫你對屬靈的事情老練了。

事情一發生，你就曉得它會怎樣發展。事情一出現，你就曉得會有什麼結果。你一直看到你是在神的手裡，所以不管外頭的風波有多高，你裡面還是平靜安穩。在這樣的老練成熟的光景底下，那榮耀的指望就更有把握了。因着這樣的把握，就沒有什麼事情可以叫你心裡陰暗，也沒有任何事情叫你感到羞恥的。我們感謝讚美主，為什麼會這樣呢？弟兄姊妹，剛才我們所說的一大堆話，都是活在恩典裡的過程。當然不是說，你活在恩典裡一定是這樣。你會說，「若是這個樣，我就不要恩典了。」不，這是活在恩典裡的另一面。弟兄姊妹你看，這一段話的上面是說，「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這是活在恩典裡的一面。弟兄姊妹你看，這一段話的上面是說，「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這是活在恩典裡的一面。

另一面，「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3）為什麼會歡歡喜喜呢？這一個過程就是那答案。但為什麼會有這過程呢？為什麼神允許這種過程在神兒女身上發生呢？我們感謝讚美主，神是要藉着患難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去認識神的作為，叫我們在任何的環境裡面，也能把握神的榮耀。神允許難處發生，然後藉着難處來造就我們。沒有難處，我們不會瞭解神的恩典是那樣的真實；沒有難處，我們也不能領會神的恩典是那樣的寶貝。神常常藉着難處把我們帶進造就裡，最低限度叫我們去明白神的愛。

神的愛傾倒在人在身上

弟兄姊妹你們看。從患難一直到「不至於羞恥」的這一段經歷，若是你們這樣走過，就會明白裡面有一件事是神暗暗在作的，明裡也許看不到，但是你看不到並不等於神沒有作工，神一直暗暗地作，一直藉聖靈把神的愛向人間傾倒。怎麼來向我們傾倒呢？用具體的話來說吧，比方說，我們落在一個很大的難處裡，不管那個難處是什麼，反正就是難處。這個難處厲害起來的時候，好像我們一切希望都絕了。但是我們記得，上文說到「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中，因信仍有指望。」這是亞伯拉罕的腳蹤，我們是跟着亞伯拉罕腳蹤走的人，我們落在一些難處裡，好像都沒有指望了，但我們因着信主，我們還是抓着主作為我們的指望。希奇得很，你的心是這樣向着主，你也不曉得為什麼那個難處慢慢的好像停止了。或者說，不曉得怎麼樣，你裡面的人剛強起來了，你根本不覺得那叫你絕望的難處成為你的重擔。

弟兄姊妹，你們說這是怎麼的一回事？我們感謝主，這是神暗暗的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有些時候，祂是在外面停止難處，有些時候，祂是在你裡面叫你剛強，或者還有另一個方法帶你度過難處。但不管怎樣，你領會了一件事，就是「神沒有放棄我，神沒有忘記我」，神仍然把祂的眼目放在我的身上。我以為沒有路走的時候，神仍然是在我的身上顯明祂的看顧。真的是好像「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在屬靈的路上，我們確實是常常經歷神這樣的帶領。

這樣一來，你就覺得了，神記念我，神恩待我，神沒有放棄我。你又一次經歷了神愛我，神記念我，神沒有放棄我。一次又一次，一次過一次，你覺得神真的是愛我，不管我怎麼樣，祂的眼睛一直盯在我的身上。慢慢你就懂得了，懂得什麼呢？神真的是愛我。我這個人真的是笨得很，常常被難處模糊了我的眼睛，怎麼我會懷疑神不愛我呢？怎麼我會懷疑不記念我呢？明明一次，兩次，三番四次的，神都是這樣的顯明祂的看顧，多次的經過，你就老練了，你就有把握了，在神的作為上你成熟了。

你就得到一個結論，那結論是什麼？「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8）

神愛我們的實據

弟兄姊妹們，這句話為什麼在這個時候才說出來呢？我裡面感覺到聖靈在保羅裡面說的許多話沒有寫出來，但你讀下去的時候，你能感覺得到，一次經過難處，並不是說你在那個難處裡，從頭到尾都是那麼剛強。也許你跌下去，雖然是沒有跌到貼地，起不來，但總是跌下去。但很希奇，你給扶起來了，有一次是這樣，再一次仍是這樣，你多次經過了軟弱，你就對你自己這個人有了更深的體會了。我從前沒有信主的時候，我是個罪人，現在信了主，仍然是軟弱的人，仍然是失敗的人，像亞伯拉罕一樣失敗了很多次，儉我這樣的人，神還是看中我，祂仍然讓祂的兒子為我死。像我這樣一個完全沒有屬靈價值的人，神還是樂意用祂兒子來交換我。

你就想到這件事，你領會到這樣一件事，你裡面就發亮了。神愛我。祂是沒有條件的愛我，不講理由的愛我。弟兄姊妹，你看到沒有？是藉着這樣活在神恩典裡的經歷，聖靈叫我們去體會神是如何的愛我，這樣的愛我們。在這裡更重要的顯明，我們並不是義人，我們也不是仁人，就算我們是義人，在世間難得有人為義人死的。你有什麼了不起要我來替你死？仁人又怎樣呢？你對人好，也是對人有恩的人，也許有人為了報恩的原故，或者還有人願意替那恩公而死，但究竟是不會多的，就算是為恩公而死，也是有原因在那裡。只是像我們這樣的人，在神的面前，除了頂撞，得罪神以外，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叫神覺得有好處呢？我們還有什麼理由要神非要這樣來捨棄祂的兒子不可呢？沒有，完全沒有。（參7~8）

神讓祂的兒子為我們死，在我們的感覺這一方面來說，完全是因為神愛我們。當我們真實領會了這一點，我們就懂得恩典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我們在患難當中仍舊歡歡喜喜？弟兄姊妹們，你會不會覺得聖靈在這一個時候才說這樣的話，是不是慢了一點？你說，我信主的時候我就曉得我是罪人了。我也承認這是事實，但是要很透徹的認識自己在神面前是不配蒙恩的，恐怕還不是你得救的那一刻，或者是你得救十年後，或者再長久一些的時間。當然也許有些人會比較快些，但無論如何，他們總是經歷過許許多多的軟弱和失敗，肯定了我是這樣的一個人，我是不配的，我是沒有條件的，我是沒有資格的，神竟然愛上我這樣一個人。神的愛實在太偉大，神的愛實在是太深，愛上一些不配愛的人，愛上一個不值得愛的人。

好了，到了這一個時候，你裡面就亮了，當我還在作罪人的時候，神愛我，連祂獨生兒子都為我而死。那麼現在我是祂的兒子，祂還能放棄我嗎？祂能放棄我嗎？祂可以放棄我嗎？我在作罪人的時候，祂還不放棄我，就是祂拯救我以後，我還是滿有軟弱和失敗，神老早就知道了這些事，但是祂還是救我。沒有別的原因，只是因為祂愛我。我那個時候是這樣的光景祂愛我，我現在是祂的兒子，祂能不愛我嗎？祂能不顧我嗎？祂會放棄我嗎？祂會撇下我不管嗎？當然不會。

我們讚美感謝主，這就是為什麼在患難裡還能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我們讚美感謝我們的主，這是太寶貝的一件事。我們繼續注意，為什麼患難不能奪去我們在榮耀盼望裡的喜樂？為什麼不能奪去？就是在恩典的經歷裡，你不單是領會到神如何的愛你，你也能領會得到，我們今天在神面前蒙恩的根據。

蒙神大愛的根據

第五章整章就是我們在神面前蒙恩的根據。你看底下那段話，基本上你可以用兩句話就把那兩個要點指出來。第一句話是「替人受死的主，叫人蒙恩。」第二句話是「活着的主，更是叫人蒙恩。」講得通俗一點，基督的死已經叫人蒙恩了，那活着的基督豈不是更叫人加倍更加倍的蒙恩嗎！弟兄姊妹，當你看到這個事實的時候，你就要注意，在底下的話就是圍繞着這個事實來說的。

第九節開始，「我們既靠着祂的血稱義。」祂的血，什麼時候祂流血？就是在祂死的時候，祂的血指出了一個死過了的基督，然後下面又說，「更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這是祂自己。這個祂自己是什麼的「祂」，是從死裡復活過來的祂。在這裡你能看到一個死過了的基督，一個活着的基督，死過了的基督叫你稱義，活的基督叫你脫離神的忿怒。當然死的基督和活的基督是不能分開的，因為基督一擺出來就是死而復活的。若是你要從功用上看這件事，你就看見死了的基督可以叫你蒙恩，一個活的基督更會叫你蒙恩。

我們讚美感謝主，那些話說得太清楚了，「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的兒子的死與神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10）就更要因祂的活着，我們得了救。這個「得救」是指什麼？弟兄姊妹，千萬不要把這個「得救」也看作罪得赦免，接受永生這一件事。你要是這樣看的話，你就沒有辦法瞭解上面說的「與神和好」是怎樣回事。這裡所說的「得救」是你與神和好以後的事。與神和好以後，還有什麼得救？起碼有魂的得救，還有身體的得贖，這裡是指着身體得贖說的。弟兄姊妹你們注意，這是和第一節，第二節是相呼應的。那正好就是這裡所說的，因着「神的兒子的死與神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就是盼望神的榮耀。這裡就不單是盼望，而是得着神的榮耀，就是在身體得贖的時候，被提見主的時候，與基督一同進到榮耀裡的時候。

我們讚美感謝主，這裡說的話太清楚向我們指出了，死的基督了結我們與神為敵的關係，活的基督把我們恢復到神的榮耀裡。我們感謝讚美主，這是救恩的高處，恩典的高處，包括恩典的深處，還有更深的事實。弟兄姊妹，你們注意，為什麼在患難中還是歡歡喜喜的盼望神的榮耀？感謝主，因為看到那位死而復活的基督在我們身上所作成功的，你不僅是看見恢復與神正常的關係，也不僅是恢復我們進入神的榮耀，更重要的是把我們恢復到與神聯合裡。神的就是我的，而我的也就是神的，因此就帶出一個結果，我的喜樂就是神自己，神自己成了我的喜樂。

當然這句話是包含一個事實，當我被恢復到神的榮耀裡去的時候，從此神的豐富也恢復到我們的身上，神的自己和神的豐富，都恢復到我的身上來。這樣的一個恢復，很自然的帶出一個結果，我一切的喜樂都不在神以外，我所有的喜樂就是神自己。我在地上可以遇到很多的難處，可以有許多物質的損失，可以有許多心思上的傷痛，感情上的受傷，但是這個不影響神是我的喜樂，因為我的喜樂並不是建築在物質的豐富或貧乏裡，我的喜樂也不是建築在我的感情得着滿足或者失望裡。不管環境怎麼樣在變化，我的神從來沒有轉動祂的意念，祂是我榮耀的指望，祂也是我的豐富，祂是我的一切，我的喜樂就是祂，祂自己就是我喜樂的內容。

弟兄姊妹，感謝主，這是恩典的高峰，這是救恩的高峰。在神純淨的恩典裡，從稱義的地位開始，一步一步的把我們帶往高處，一直帶到一個最高點，就是神自己成了我們的喜樂，叫我們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讚美感謝主，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出來，那顯出來的事實是太偉大了，偉大到一個地步，不僅是給我稱義的地位，而是把我們帶到高處，帶到一個面對面享用神的地方。

讚美感謝主，這一切是恩典，這一切是因着基督一個人所作成的，我們只是憑着信接上基督，神恩典裡的一切豐富都成了我們的。神的豐富成為我們的經歷，並不要求我們去作很多的事，而是要我們用最簡單的信心接受神兒子的所作。我們感謝主，在這幾節的經文裡的交通到這裡為止，我們在下一半把下一半看完，你就看到一個問題了。上半章是說，「一切是藉着基督」，下半章是說，「為什麼是基督」。我們感謝主。——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笈記》

第九講 「在亞當裡」和「在基督裡」

(五12~21)

我們上次看到末了的時候，我們留意到神的恩典把我們帶到以神為樂的地步，恩典的起頭是基督，恩典的內容是基督，恩典的結局是因着基督叫神成為我們的喜樂。我們感謝讚美主，離開了基督就沒有恩典，離開了基督也就沒有得恩典的路。從開始到末了都是基督，方法是基督，內容也是基督。這是非常寶貝的一件事，當聖靈把這個意思放在我們裡面的時候，我們就知道，為什麼我們常常是高舉基督。我們也曉得，為什麼神要在人中間叫人學習高舉基督，因為只有基督是我們在神面前蒙恩的根基和依據。

基督是唯一的恩典

但問題又來了，為什麼一定是基督呢？不是基督不成嗎？除了基督再沒有別的方法了嗎？當然，我們知道除了基督以外，再沒有別的方法。但是問題在這裡，為什麼只有基督？為什麼單單是基督？第五章的下半就來說明這一個問題。這是一個什麼問題呢？是源頭的問題。

弟兄姊妹，你看下去的時候，你會看到在神的面前只有兩個人，神看地上這許多的人，總歸起來，祂只看見兩個人，一個是亞當，另一個是基督，所有的人都該和這兩個人發生關係。所有的人都與亞當發生關係，因為亞當是人的源頭。所有的人都要和基督發生關係，但是所發生的關係就不像與亞當所發生關係那麼簡單，或者說是單一。一切的人和基督發生的關係分成兩方面，一個是因基督而被定罪，說得清楚一點，就是因着基督而被留在定罪裡。另外一面是因着基督而使定罪的事結束。

在神眼中看來看去，全地上只有這兩個人，這兩個是很碩大的人，因為這兩個人的裡面包括了許許多多的一個一個的人。地上的這些人不在這個「人」裡面，就一定在那個「人」裡面，沒有一個是例外。不在亞當裡面定規是在基督裡面，不在基督裡面的，就定規是在亞當裡面。這就是下半章裡的主要內容，藉着這兩個「人」，就說出了為什麼恩典只能藉着基督來，為什麼基督成為恩典的內容和方法。

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

我們讀第三章的時候，我們看到一個事實，「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這就給我們看到一方面的事情，好像人在神面前成為罪人，是因為人犯罪的原故。如果有一個人是不犯罪的，他就不是罪人了！當然，實際上是沒有一個不犯罪的人，所以所有的人都是罪人。但是假如真的有這麼一個不犯罪的人，那麼他是不是罪人呢？弟兄姊妹，第五章下半章就給我們看到一個非常準確的事

實，就算在地上有一個人從來不犯罪的，只要他是出自亞當，他還是一個罪人。

在第五章下半一開始，就給我們看到一件事，為什麼人一定是罪人呢？因為「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五12），這個世界怎麼會成為墮落在罪裡的一個現象呢？不是因為這個世界自己具備犯罪的事實，而是因為在起初的時候，那一個人犯了罪而把世界帶到墮落裡，整個世界的墮落是因着那一個人所作出來的結果。所以這裡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

事實上我們看到的也真是如此，因為亞當和夏娃犯罪的時候，地上就只有他們一對夫婦。這一對夫婦合起來又算是一個完整的人，因為他們是二人成為一體，所以在這裡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他們當時所作的就把罪帶進了這個世界。

我們所看到當時的情形是這樣，犯罪的是他們兩個人，但是他們使整個環境都落到罪的結果裡，然後他們的子孫也在罪裡經過。如果沒有亞當犯罪的那一件事，罪就沒有進入世界。既然罪沒有路進入世界，在世界裡就不會發生有罪的事實。但是亞當既然成了罪進入世界的路，世界就有了罪，這是當年的歷史所給我們看到的。

我們感謝讚美主，主的話一點也不含糊，祂從歷史的事實裡，把整個犯罪的原因和過程都給我們說明。罪一進到世界，罪的結果就是死，死就立刻在世界裡面發生。沒有犯罪以前，在神所創造的世界裡並沒有死亡，亞當，夏娃固然沒有死亡，連其他的動植物也沒有死亡。但是罪一進來了，亞當夏娃都死亡了，其他一切被造之物也碰到死亡，因為罪把死亡帶進來，所以這裡就說，「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12）

一人犯罪，眾人成了罪人

在這裡就給我們看到兩個問題。一個問題就是說，人所以成為罪人，是因為亞當犯罪的原故。因為他是眾人的源頭，源頭是怎樣，從那個源頭出來的就是怎樣。所以亞當犯了罪，眾人就成了罪人，就是眾人都活在罪裡。弟兄姊妹們，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事，說出一個很實際的問題，人裡面有一個犯罪的血統，或者說有一個犯罪的生命，人的外面有一個犯罪的表現，那就是犯罪的生活。這就是人在神面前的光景。

我們必須要看清楚這一個光景，那是因着一個人而發生的，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常常說，為什麼我姓王呢？因為我父親是姓王的。為什麼我父親姓王呢？因為我父親的父親是姓王的。為什麼我父親的父親是姓王呢？你一直往上推，那個結果就是那個頂上的人是姓王的，所以整個家族一直下來就是姓王的。同樣，為什麼我們是中國人呢？因為我們的父親那一代是中國人。為什麼我父親那一代是中國人呢？就算我們在這裡拿到了美國的國籍，我們的血統裡還是流着中國人的血液。為什麼外面的國籍不能改變我們的血統呢？因為我們的祖宗就是流着中國人的血液。他是中國人，我們是中國人的子孫，所以我們就是中國人。就算我們拿了美國籍，我們還是被叫作美籍華人。

弟兄姊妹，你們看到事情是很清楚了。同樣的，我們的祖宗是罪人，從他一直下來，他的子孫就是罪人的子孫，罪人的子孫也就是罪人。弟兄姊妹，這個道理是很清楚的，五章十二節一開始就說明了這樣的一件事，「罪是因一個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了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罪人的子孫是罪人，罪人的表現就是犯罪。這就是很明顯的說出，如果頭一個人沒有犯罪，就沒有犯罪的子孫。但是頭一個人犯罪了，所有的子孫也在犯罪的當中。

死是從罪來的

弟兄姊妹，這一件事我們必定要掌握住，因為不掌握住這一個事實，你就讀不通下文的。在這裡，很顯明的再用另一方面的事實來證明眾人都犯了罪，證明眾人都是那一個罪人的子孫，都活在罪裡面。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明這個事實，我們都知道律法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在西乃山的時候才接受的。摩西接受律法以前，在地上是沒有律法的。在沒有律法的時候，這裡就說「罪也不算罪。」（13）所謂「罪也不算罪」，不是說它不是罪，罪還是罪。這裡所說的，乃是說你沒有辦法定它是罪，並不是說它不是罪，而是你沒有根據來說它是罪。因為在律法來了以後，你才有定罪的根據。沒有律法，你就沒有一個標準來決定什麼是罪，什麼不是罪。所以在這裡說，「沒有律法以前，罪也不算罪」是指着這個事實來說的。

雖然沒有定罪的根據來顯明罪就是罪，但是，罪的事實卻是毫沒有疑問的存在着。從那裡看到呢？因為「從亞當到摩西，罪就作了王，」眾人都死了。為什麼死的呢？那時雖然沒有律法，但這些人都死了。雖然沒有律法作根據定他們為有罪，但從亞當到摩西，所有的人都死了。為什麼會死呢？因為他們是罪人。為什麼他們是罪人呢？因為他們都是從一人成為罪人，並且他們自己也活在犯罪的當中。雖然那時還沒有律法作根據來定罪，但罪的結局在他們的身上還是那樣的顯出來。因為罪的結局就是死。罪的工價就是死。雖然沒有律法來定他們的罪，但他們卻不能因為沒有律法來定罪，所以就能逃過罪的結局。

從這一個事實回頭來看的時候，那就說明了罪在人中間是毫無疑問的存在着，罪的進入是因着亞當一人，而罪的結局也是因着亞當而帶進來的。因此我們看到這樣的一個事實，人的墮落也好，世界的墮落也好，是因着亞當一個人開始的，一切在亞當裡面的都在這個墮落裡，沒有是一個例外。

基督是新造的源頭

基督是新造的源頭，這一個事實也很清楚的在這裡啟示出來，十四節說：「亞當乃是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這一個預像是說什麼呢？乃是說亞當是地上所有的人的源頭，這一個作源頭的事實，是在預表着神要在人中間作另外一個新的起頭。這個新的起頭是因着另一個人而開始的。亞當是預表人的起頭，（也許我們這樣說，弟兄姊妹更能領會，）亞當作為舊造的起頭，這一個作起頭的事實是預表神以後要在人中間顯明一個新造，這一個新造的源頭是另外的一個人。

弟兄姊妹，我們讀哥林多後書的時候，我們讀到「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就給我們看到一個新造的問題。當我們讀彼得前書的時候，我們又碰到另一個講法，「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你們是另外的一個族類，是神從原來亞當的族類裡揀選出來，分別出來成為另外的一個族類。弟兄姊妹，你們注意，說是新造的人也好，說是被揀選的族類也好，都是說明了神在人中間要顯明一個新造。

這個新造也有一個起頭，當然這一個起頭一定不是亞當，因為亞當是舊造的起頭。但神的話在這裡給我們看到，亞當是一個預表，預表以後新造出現的時候，在新造裡又有一個起頭。那麼這一個起頭是誰呢？我們讚美感謝主，那就是基督。就是上面所提到的，恩典的一切內容和方法都是祂的這一位基督。我們感謝讚美神，當基督給帶出來，在這裡就給我們看到，基督不僅是來完成這個救恩，基督也成了新造的起頭，也成了被揀選的族類的起頭。

從這一個時候開始，在神的眼裡就看見了兩個人，一個是亞當，一個是基督。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裡，很清楚的說明這兩個人的事。「頭一個人是出於土，乃屬土的，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是屬天的。我們感謝讚美神，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裡，叫我們看到，在神的眼中就是看到這麼兩個人，一個是亞當，稱為頭一個人。一個是基督，稱為第二個人。（First man, second man）讀英文聖經就看到這樣的名詞。這第二個人就是新造的起頭，祂是比第一個人來得晚，在地上顯出來是比第一個人顯出來顯得晚，所以給稱為第二個人。

基督與亞當作比較

感謝神，第一個人是出於土，是屬土的。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是屬天的。那出於土的是怎樣，那些屬土的就是怎樣。那出於天的是怎樣，那些屬天的也就是怎樣。我們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這一個意思是非常明確的給我們領會過來。因此我們在這裡再看下去，我們就看到是以這兩個人來作比較。

亞當所作的是這一個樣，基督所作的又是另一個樣。亞當所帶出來的是這樣的結局，基督所帶出來的是另一個結局。亞當是一個被造的人，基督是創造的主。亞當是死亡的原因，基督是生命的源頭。弟兄姊妹，我們看到這一個事實，下半章整段的話就在這樣的一個比較裡出來了。弟兄姊妹，如果你有興趣回去作一點工夫，你就看到在這一件事情上，神用對比的方式來說出了這兩件事情。頭一件就說出亞當的所作，亞當作了什麼呢？作了過犯。亞當作了過犯，所以把過犯的結局都帶到地上來。基督所作的是什麼呢？是恩賜，或者說是恩典。說是恩賜是說得比較更清楚一點，因為是說明這兩個人所帶給人的。亞當帶給人的是叫人落在過犯裡，基督所作的是給人嘗到什麼是恩典。

基督所作的比亞當所作的強

基督所作的是恩賜，亞當所作的是過犯。過犯和恩賜擺在一起，我們就可以看到那一個是強的。是過犯強呢？還是恩賜強呢？過犯帶給人的是死，恩賜所帶給人的是生命，恩賜所帶進來的生命是叫罪的結局停止。從這一個比較裡，我們立刻就看到一個問題，基督所作的要比亞當所作的強。我們感謝讚美主，基督的所作比亞當的所作強，亞當作出來的事叫眾人都死了，而基督所作的是叫恩典臨到眾人。

這一個恩典是什麼呢？上半章就提到了，從與神和好開始，然後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然後就藉着基督以神為樂，這就是整個恩典的內容。整個恩典的內容就是這樣一件事，包括了神在人身上所要作的一切事，從與神和好開始，到以神為樂結束，整個就是神要在人身上所作成的恩典，這一個恩典就因着基督的所作成就在人身上。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看到這樣的一件事，我們實在不能不說恩典就是基督。

這是我們看的頭一件事，就是基督作成的遠超過亞當作成的。亞當所作的是叫人死亡，基督所作的叫人得生命。亞當所作的是把活的人帶進死亡，基督所作的是叫死在罪惡過犯當中的人活過來。這是第一個比較，明顯了基督是比亞當強。

然後從另一個事實再來作比較，人在神面前被定罪，當然是經過審判。這個審判是根據什麼來定人的罪呢？是根據律法來定人的罪嗎？顯然不是的。因為從亞當到摩西眾人都死了，所以這個審判的定罪是為因着亞當一個人所作所帶出來的。上面說的是亞當所作的是死亡，現在再說亞當所作的叫人給定罪。那麼基督所作的又怎麼樣呢？弟兄姊妹，你們留意，上文說，「因一個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

恩賜」，(16) 為什麼呢？因為定罪是因着一個人而發生的，亞當一個人出了事，眾人都落在定罪裡，所以「因一人犯罪而定罪也不如恩賜」了。為什麼呢？這裡應當是這樣，我們就清楚了，「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定罪是因着一個人犯罪而產生的，恩賜卻使許多人的過犯都停止了，不僅是停止了，而且更進一步得稱為義，因此恩賜就比定罪強得多了。因為定罪是一個人負累了眾人，而恩賜是許多人從那一個定罪裡釋放出來，並且蒙恩得稱為義。

可以這樣說，定罪是因一個人把眾人都圈在定罪裡，恩賜是把許多被定罪的人救拔出來，並且進到稱義裡。上面是講到罪的結局，這裡是說到罪所帶來的後果，罪帶來的後果是叫眾人都死了，那罪是一個人作出來的。但是感謝神，恩賜是把許多被定罪的人都帶出被定罪的事實裡，我們感謝讚美主。這又是一件叫我們看到基督比亞當強的事，基督的所作比亞當所作的強，基督的所作結束了亞當所作的，把在亞當裡的舊造帶到新造裡。我們感謝讚美神。

再往下看的時候，我們又再看到另外一件的事實。「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17) 下面就說，「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的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這又是很明顯的比較，一個是把眾人都帶到死的權下，另一個是把眾人帶到生命的拯救裡，帶進生命的管理裡，或者說帶進生命的豐富供應裡。我們感謝主！這是很清楚不過的事。亞當的所作叫人沒有辦法逃脫死，因為一個亞當所作的，就叫死在人中間作了王。但基督所作的正好是相反，基督的所作是把那些活在罪權裡的人帶出來，又賜給他們生命，叫他們接受生命的約束，叫他們在生命裡享用豐富。最低限度我們可以體會到，死亡是人的了結，生命是人的開始並且延續，我們感謝讚美神，從這一點上面去看，你又看到一個事實，基督比亞當強，這是第三件事提到基督比亞當強，我們感謝讚美主。

生命源頭決定人的結局

下面就來了一個總結的話，根據這三個比較，就是基督的所作和亞當的所作的比較，這一個比較就比較出一個事實來。那一個源頭是怎樣，在那個源頭裡出來的人就怎樣，你留在那個源頭裡面，源頭的所有也就是他們的所有。這又給我們想到在雅各書上的那一句話的意思，「在苦水裡你得不到甜水，在棘荊上你沒有辦法摘到葡萄，在蒺藜上你也沒有辦法能得到無花果。」主也一再說過這樣的話，這個話是根據什麼呢？就是根據生命的源頭。源頭是什麼，結果就是什麼。源頭是什麼，內容就是什麼。源頭是什麼，結局也就是什麼。這一點是很清楚的。

所以看到了這裡，弟兄姊妹，你們看到這個事實來了。你看，十八節底下怎麼說，就是根據上面所說的三個比較，就是基督的所作和亞當的所作帶出來的事實的比較。從三方面的比較得出了一個結論，「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注意這兩個字，「照樣」，就是說，照着這一個原則，照着這一個事實，「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18)，再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19)

我們感謝讚美神，看到了這個事實，就是一切的結果都是根據作源頭的那個人。第一個人是怎樣，所有在第一個人裡面的人都是怎樣，第二個人是怎樣，所有在第二個人裡面的人也就怎樣。這是非常清楚的，一點都不含糊。弟兄姊妹，你們注意這裡所說的一件事，所有的問題都是看那個作源頭的，你在那個源頭裡，你的結果就是那個樣，你在這個源頭裡，你的結果也就是這個樣。

但是有一個問題，如果我們沒有抓住源頭的問題，（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你就很容易發生一個

迷惑。我就碰到過有一批人，他們是很愛主的，但他們就不肯承認人的生命是犯罪的生命。他們的根據其中的一點就是在這裡，他們說，「如果一個人悖逆，眾人就成為罪人，那麼因一人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若是根據這一點，眾人都不用信主都可以了，因為一人的義行，眾人都成為義人，稱義得生命了。」他們就是引這處的經文證明眾人沒有犯罪的生命，他們很強調這一點，但他們的問題出在那裡？

他們沒有看到那源頭的問題。我們在亞當裡，這一個源頭是我們與生俱來的，不管你樂意不樂意，只要地上有你這個人，你這個人的源頭就是在亞當那裡。這個事實是誰也不能改變的。至於另外的那個源頭，就不是說我們一生下來就可以接上到這個源頭去的，我們必須先要接上這個源頭，我們才能接受這一個源頭裡的一切所有。怎樣去把我們接到這個源頭上面去呢？那就是我們必須藉着相信主耶穌作救主，才能接上那個源頭。如果我們不用信來接上那源頭，我們就沒有條件和那源頭發生關係。

因信脫離亞當而進入基督

我們原來在亞當這個源頭裡，因為這個源頭是和我們與生俱來的。但另外一個源頭不是與生俱來的，人必須要和祂發生接上去的關係，然後才能使這一個源頭的一切成為我們的所有。所以「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了罪人」（19），他們成為罪人乃是因為他們在亞當裡。「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乃是因為眾人都在因信接上了這個源頭，都進入基督這個源頭裡。如果人沒有接上基督的源頭，這裡所提到的「眾人」就是與他無關的。

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必須要看到那是兩個源頭的問題，不是兩個事實的問題。當然這是兩個不同的事實，但這兩個不同的事實的重點是在那源頭上，叫我們注意那作源頭的是誰。我們看到了一切的問題都是出在源頭那裡，五章上半所提到一切都是「根據基督」的這一個難處就不存在了，為什麼一定「是基督」那問題也就有了答案了。因為基督就是新造的源頭，基督就是恩典的源頭，基督就是神榮耀的豐滿的源頭。

我們感謝讚美神，祂把基督放在我們眼前，叫我們看見祂是新造的源頭，如同我們看見亞當是我們舊造的源頭一樣。舊造的源頭是怎樣，一切在舊造裡的就是怎樣。新造的源頭是怎樣，一切在新造裡的也就是怎樣。我們感謝讚美主，在這裡就叫我們看到非常清楚的事實，那事實就是我們墮落成了罪人乃是因着我們的祖宗的悖逆。我們如今得稱為義，得着生命，乃是因着恩典，這一個恩典是基督所作成的。所以只有基督，只有祂，在基督以外再沒有別一個人可以成為恩典的源頭，可以解決我們在亞當裡的一切難處。只有基督，也一定是基督。

我們感謝主，在第五章裡很清楚的叫我們看到這一件事，雖然在那說明的過程裡，把我們成為罪人的歷史引出來，但是重點不是在那裡，重點是叫我們看到所發生的一切事情是因着源頭的關係。是好的源頭就有好的結局，是壞的源頭就有壞的結局。是罪的源頭，就帶進死亡，是義的源頭，就帶進生命。

我們感謝主，在第五章裡，聖靈把這話說得很清楚，明確的說明了一件事，就是只有基督。這就給我們看到，為什麼彼得傳福音的時候是那麼肯定的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

我們感謝主，因為基督是第二個人，是新造的起頭，是神所要得着的那個人。亞當是頭一個人，

他的所是和所作，把他的子孫都帶到絕望裡。感謝神，基督是新造的源頭，把一切在亞當裡絕望的人都帶進生命的榮耀裡。所以神的恩典就是基督，一切都是根據祂。在基督以外，沒有恩典。在基督以外，也沒有得恩典的路，原因就是在這裡。求主藉着祂的話把我們在認識救恩的基礎上打得更穩固，叫我們看見的就是基督，也是只有基督。只有祂帶出的恩典，「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21）——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笈記》

第十講 聯合在基督的死和復活裡

（六1~12）

第五章給我們看到源頭的問題，第六章叫我們看到聯合的問題。源頭和聯合就把救恩裡的事實顯明得非常完整。源頭是說到人裡面的事，聯合是說到人外面的事，裡面與外面，都是完整地與基督發生關係，裡外都是主，就是非常完整的恩典。

又一個問題

第六章帶出聯合的事實是這樣開始的。五章末了提到，你若活在主作源頭裡，就是有再多的過犯，神赦免的恩典都蓋過了。人的思想總是動得很快的，人會想，「既然是這樣，我可以多犯些罪也無所謂了，因為越多犯罪也能越多得赦免，越多得赦免就越發顯出恩典的浩大。」（參六1）這是人的想法，這種想法在我們碰到福音朋友時就常常可以聽到的，他們心裡最不服氣的就是「你們信了耶穌就可以隨便犯罪，犯了罪也有赦免的恩典。我們沒有信主的人就一點罪也不能過去，這是很沒有道理。」

如果事實真是這樣，我也承認那真的是沒有道理。但是問題在此，一個實在將自己聯到基督作源頭的，是不是能那麼隨便的犯罪呢？他們是不是可以多多的犯罪呢？是不是他們越多犯罪就越多嘗到恩典，就越感覺舒適呢？這是不瞭解救恩的人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如果真實地認識救恩是怎麼回事的，這個問題就不會發生了。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雖然人可以去這樣的想，但等到有一天，他認識了救恩是怎樣一回事，他就不會再問這一類的問題了。

第六章一開始，就藉着這樣的一個問題，把在救恩裡的人與主聯合的事實引出來。人在那裡問說，「我們可以仍然留在罪裡面，讓恩典顯得更多嗎？」這是不領會神所要作的，才會發出這樣的疑問。聖靈在這裡所提到的答案很乾脆，非常清楚，一點也不含糊，「斷乎不可。」（2）這答案是很絕對的，絕對不能以要顯明恩典而犯罪。為什麼不能呢？這裡有一個屬靈的事實，也是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工的歷史。我們是已經向着罪死了，或者說我們這個人已經因着定罪而被處死了，既然是處死了，所以對罪就是死的。（參2）

在救恩裡的人都是如此，對罪死了，對罪不發生反應了，罪在他的身中上不能再起任何挑動的作用。這樣的人怎能繼續在罪中生活呢？有一個福音故事把這事實說得很清楚，死了的人，你無論怎樣去對待他，他都不會有反應，因為他死了。故事是這樣說，「有人將一塊大石板放在一個屍體上面，然後用大錐敲打石板，而那個死人沒有反應。此人以為敲打得不夠重，整個人就跳到石板上，在上面蹦蹦跳跳，但死人還是沒有反應。」聖靈就向我們說出這個事實，十字架已經把我們帶到死地，十字架在

我們身上已經刻下了一道歷史的痕跡，讓我們看到我們是已經死了，對任何在舊造裡面的事是沒有反應的，對罪是沒有反應的。

有人說這是基督徒的幻想，一些新派的人說，「這不過是一些象徵性的事。」但這絕不是一個象徵的事，而是實實在在的歷史。道理是這麼清楚，歷史也是這麼清楚。我們是向罪死了的，我們是已經被定了罪，而且因着罪的緣故也已經被處死了。既然因着罪而被處死了，因此對罪就沒有欠什麼，或者再有什麼反應，我們感謝讚美主，這一個十字架的歷史，在每一個基督徒的身上都是這麼明顯的。

受浸表明救恩的實際

任何一個真正順服主的人，他在蒙恩得救以後，都會接受一個受浸的見證。在當時來說，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接受受浸的事實，因為主是這樣的吩咐，不像現在有人說，「受浸是一個儀式，浸也好，不浸也好，只要你相信就行了。」我們必須要看清楚，當然救恩並不因為受浸或不受浸而增加或減少什麼，但是一個真正在救恩裡的人，一定會順服主的安排，所以每一個信主蒙恩的人都有受浸的見證。聖靈就藉着保羅向問這些話的人指出一個問題，你們看基督徒，他們都受浸的，你們知道他們受浸是什麼意思嗎？聖靈在這裡說話了，「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3）不受浸就沒有顯明你是歸入基督的。歸入基督是歸入祂的死，受浸是表明歸入基督的死，同時也是歸入祂的埋葬，在主的死和埋葬上有了歸入，這樣就帶出一個結果，叫受浸的人活在一個新生的樣式裡，就像基督在神的榮耀裡從死裡復活，這新生的樣式就是復活的基督的樣式。（參3~4）

我們看整句話就能更清楚地瞭解，在受浸這件事上，主向人說明了一個非常嚴肅的事實。因為那是舊造的結束，又是一個新造的開始，這些都是因着歸入主而發生的。因為歸入主，這些事就在我們身上發生了。歸入主的死，歸入主的埋葬，我們舊造的一切就在這裡結束了。我們也歸入主的復活，所以在我們身上也就活出了基督的樣式，那是新造的開始。在受浸的動作中，就把這個意思清楚地表達出來了。

受浸說出了與基督的聯合

但是聖靈不僅僅說外面所表達的，而是說到這一個屬靈的事實，就是信主的人和基督有了一個完全的聯合，在基督的經歷上有一個完全的聯合。在這裡所提的聯合只是限於死，埋葬和復活，但在整個救恩裡所有的聯合都是根據這個死而復活的事實。死是結束舊的一切，復活是開始新的一切。在復活裡，我們不僅是活過來，而且從復活帶進基督所有的榮耀和豐富，權柄和能力。每一個基督徒藉着受浸來表明這一件事。

但聖靈的話不是停在這裡，聖靈的話是更深的進去，所以在第五節中就讓我們看到什麼叫作「聯合」，聯合的實意是什麼。第六章上半段的信息就在「聯合」這兩個字上。所以必須把「聯合」來弄清楚。聯合是否就是兩個人聯結起來？三個人也聯結在一起，四，五，六，七……許多人都聯結在一起，是否就叫「聯合」呢？聖經在這裡說，我們與主的聯合不是這麼一回事。這裡所提的「聯合」，讀英文聖經時，你們會看到並不是United這個詞來表明的。那麼這個「聯合」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在英文聖經裡是用 Identify 這個字。我們從香港來的都知道，香港人有一個身份証，叫作 Identification Card。在這裡如果沒有駕駛執照的人，也可以到交通部去申請一個身份証，身份証和你的關係是什麼呢？是兩個人還是一個人？當然絕對不會是兩個人，我就是這一個人，身份証上所說的也是我這個人。身

份証與我的關係其實是一個關係，這個身份証就是表明你是誰。

我們可以看到其中的微妙，所以絕對不是兩個人合成一個就叫作「聯合」，三個人合成一個叫作「聯合」，仍然是那一個人，原來就是那一個人，多少個人合起來，還是多少個原來的那個人。我們瞭解了這個意思再來看這裡所說的「聯合」，「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5）或者說，「我們在祂死的形狀上有了認同」，「認同」的意思就是歸入，這就是這裡所提到的聯合。聯合還是兩個人，歸入是兩個變成了一個，三個也成為一個，許許多多的認同仍然是成為一個。沒有了原來的單位，失去了原來的單位。

為什麼我們說，受浸是一個表明呢？就是因為在那裡有一個認同的功用。不僅是認同的動作，也有認同的實際。「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認同」或者說，「在祂死的形狀與祂一致，也必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一致」（5）這就回答了上面的問題，救恩是很完整的，是以死而復活這個完整的事實作為根基。所以你接上這個死，也必接上這個復活，你不可能只要一半。許多時候，有人傳福音只傳一半的救恩，傳一半的基督。當然主耶穌為我們死是沒有說錯，但在救恩裡，主耶穌不是單單為我們死，祂也為我們復活過來。一位死的耶穌還不能救我們，必須是死而復活的基督才能拯救我們。所以在你一信主時，你是相信一位從死裡復活的基督，而不是只相信一位被釘死的耶穌。

因為你除非不認同祂，你若認同祂，你不僅是在死的事上認同祂，在復活的事上也認同祂，認同是完全地無條件地接受。在救恩中，在十字架的歷史中，我們是認同主的所作的，我們也認同主的所是。我們已經認同了，主就是我們，我們就是主。也許這個話要說清楚一點，主所作的成了我們所作的，主的所是也成為我們所有的。這就叫作「認同」，這就是聖經裡所說的「聯合」。在你相信主的那一刻，你就和主發生了認同，這一個認同是叫主和我們一個一個的人產生了聯合的事實。這個聯合的事實一次聯結了，就再也分不開了。

為什麼主說到夫婦的關係是「二人成為一體」呢？福音書的話說得更清楚，「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了。」這裡面就是有認同的關係在，認同的事實在，你認同了，就不再保持原來的形狀，而成了一體。感謝讚美主，這實在叫我們蒙了很大的恩典。所以在這裡就說到一件事，當你接受主的死的時候，你接受主的死成了你的死，並且與此同時，你也接受了主的復活，主的復活就成了你的復活。

受浸是認同了聯合的實際

上面所提的舊造的結束和新造的開始，就是根據這樣一個認同而發生的。你認同了主的死一定是連同認同了主的復活，所以當舊造在我們身上結束的時候，新造也定規在我們身上開始。如果一個信主的人，信了主以後仍然是活在舊造的光景中，那很可能他還沒有在救恩裡，他只不過是懂得一些救恩的道理，而沒有進到救恩的實際裡。因為任何一個進入救恩實際裡的人，雖然新造並不一定在他身上很明顯地顯出來，但是新造已經開始的事實是一定不能缺的。如果連一點新造的氣味都沒有，仍然是從前的那個人，從前愛發脾氣，現在一樣發脾氣。從前以自己為中心，現在還是一樣以自己為中心，從前是貪心的，現在還是一樣貪心，從前如何，現在還是如何，那就是沒有新造的氣味，就是新造在他身上根本沒有開始，舊造也沒有結束，所以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

聖靈也藉着保羅在這裡指出這個事實，一個真正信主的人，新造在他身上開始，舊造在他身上結束，一個活在這種光景裡的人怎麼可以繼續停在犯罪裡面呢？這是非常明顯的一個事實，所以聖靈在

這裡把與基督認同的事實交通清楚以後，接下去就提到這一個認同所引出來的結果，這個結果是使在基督裡的人絕對不能在罪上放縱的，因為沒有條件讓他們在罪上放縱。

與基督聯合的結果

這一個認同帶來什麼結果呢？第一，地位改變了，這是關乎人與罪的關係。這個地位的轉變在第六節裡就說清楚了。「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6) 從前我們就是不想犯罪也沒有辦法不犯罪，因為是罪的奴僕，連一點反抗的力氣也沒有。感謝主，現在這個關係轉變了，我們的地位也轉變了，不再是罪的奴僕了，罪沒有權柄再向我們發號施令了。這是第一個變化，藉着與基督的認同，罪不能再轄制我們了。沒有信主以前，我們沒有力氣反抗罪。而與主認同的第一個結果叫我們的地位起了變化。

第二，不僅是地位上起了變化，實際上也起了變化，這是關於死的問題。上面提到不再作罪的奴僕，在第九節就提到，「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就是說在實際的問題上又起了變化。沒有一個人可以不死的，但是基督徒可以不死，如果有機會等到主再來時，許多活着的基督徒都不會死了。雖然等不到主來就死了，但這個死不叫作「死」，基督徒的死叫作「睡」，只不過是睡覺而已，以後還要醒過來的。死與我們再不發生關係了，過去我們與死是結了不解緣，現在我們跟死一刀兩斷了。因為我們認同了主的死，也認同了主的復活，死在我們身上再也不能發生任何的影響，如同罪在我們身上再也沒有任何轄制一樣。

在上面有一句話我們沒有提到，就是「我們的罪身滅絕」(參6)的那件事，罪身就是指我們這個犯罪的身體，給舊人所控制的那個身體。我們與主認同了，我們的舊人就死了，雖然身體仍然是那個身體，但是已經沒有那個舊人在作指揮了。所以對罪來說，我們這個身體失去了效用。不是說它不能再作這樣的事，而是說沒有那個可以指揮它的舊人了。這是消極的一面，答覆了在救恩裡的人不會隨便犯罪的問題，他們不可能長久停留在罪裡面，也不再被死來威脅，這可不是一件小事情。希伯來書告訴我們，為什麼我們會作罪的奴隸，原因就是我們怕死，我們都是「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感謝讚美神，現在我們因着認同主的結果，就叫死不能再作我們的主，我們不再在死的權柄下，我們可以向死亡誇勝。就是在主再來之前已經睡了的基督徒，他們也一樣可以向死亡誇勝。

因着我們在地位上的改變，在實際上的改變，就引出了第三個結果，就是很具體的生活態度。這個認同的結果，叫我們在救恩裡的人在生活態度上也起了很大的變化。生活態度起了變化，整個新人就顯明出來了，把舊造裡的思想，意念，感情，愛好都停止了，而把基督的生命活出來。根據基督的生命來決定我們的生活，這是生活態度上的一些變化。

從前我們是為自己活着，現在我們懂得為主而活，這就是生活態度的轉變。雖然我們現在很多時還是為自己活，但總不像以前是那樣絕對的，毫無保留地為自己活。現在生活態度起了變化，如果我們在神的面前一直活在這個生命裡，我們就會發覺一件事，我們為自己活的成份越來越減少，為主而活的成份越來越增加，這件事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都是那麼清楚的。

向罪死與向神活

接下去就講到，因為我們的主「向罪死了，只有一次。」(10) 這話很有意思，為什麼我們的主向罪死只有一次，而沒有第二次呢？聖經原來的意思和以弗所書第一章裡說到的，「祂曾賜給我們天

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那一個說法是一樣的，並不是說祂到地上來作人只有一次，所以就死了一次。而是說一次過就向罪死了，一次過就把向罪死那件事完結了，以後永遠不再死，以後永遠不再和罪接上關係。是這樣的「只有一次」，是一次過的動作結束了所有的問題。

我們的主是一次過向罪死了，所以對罪祂永遠是死的。另一方面，祂是向神活着，這裡沒有說祂向神活着是只有一次，沒有。上面所說的是一次過就結束了那樣的事，下面說的是祂活是永遠不住地向神活。看希臘文對時間的表明是這麼的意思，神選用希臘文來寫聖經是很有意思的，任何的文字都沒有這種表達的方式，在這句話上就可以看到不一樣。

我們感謝主，在我們認同基督的時候，基督的死而復活就引出我們生活態度的轉變，對罪的事情就再也提不起我們的興趣，對不能叫神喜悅的事再也提不起我們的興趣。對神所喜悅的事，我們越過越感覺興趣濃厚。這都是因為我們認同基督所帶來的生活態度的轉變。基督是一次過向罪死了，卻是不斷地向神活着。我們也是這樣，向罪是死了，向神卻看自己是活了。因為我們裡面的生命是基督從死裡復活的生命，這是何等奇妙的一件事。

因着人的質問，聖靈就向我們解開一個多麼寶貴的屬靈事實，也是一個恩典的奧秘。這些仍然是基督所作成的，我們藉着信與祂認同，基督所作的就成了我們所作的。我們感謝主，因為基督所作的全是神要作的。雖然人因着不認識救恩的奧秘而發出一些無聊的問題，但是卻給我們得着認識救恩奧秘的恩典，我們感謝主。——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笈記》

第十一講 生命決定生活態度

(六12~23)

第五章的末了提到源頭的問題，第六章的上半段講到人在信心裡連上源頭所發生的變化，因為信心連上源頭就產生了聯合的結果。這一個聯合的結果就引發起幾個改變。頭一個是地位的改變，第二個是實際上的改變，而第三是我們生活態度的改變。我們將罪和死亡的事，並得着永生這幾個事實都帶了出來，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因為與祂聯合的人，從消極的那一方面來看，是脫離罪和死，在積極方面是接受祂作生命。因着這幾方面的事實，這就引發我們接續下去的問題。

不再作罪的奴僕

十二節開始是用「所以」來帶進去的，上文所提到因着聯合而產生的變化所引出來的結果，就是這裡所提到的「所以」。就因為有了這樣的改變，「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六12~13）。在這段說話裡，有兩件事我們要注意，第一件事就是我們的身子是必死的，很多的問題是出於人要滿足自己的身子，但神要給人看到這個身子是沒有前途的，所以在這個沒有前途的身子上，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態度。第二件事就是在這個必死無前途的身子上，不要再容罪在上面有管轄，以至我們好像成為了它的一個器皿。

在這一節話裡很清楚給我們看到，並提醒每一個與主聯合的人，看準了與主的聯合，就不再憑自己的意思去生活，在行動上也不再跟隨罪而行走。我們很清楚的看到十二節是說到心思的問題，「不

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12）而下面的那一節就是，「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13）這就是行動的問題。也就是說，一個與主聯合的人，在心思上和行動上都不要跟隨罪來行走。相反地，要轉向一個積極的方向，就是將自己轉過來放在神的手裡，這是一個很實際在生活裡的操練。

我們要注意，聖靈在這裡是用着「器具」來表明我們這個身子，我們這一個身子就是一個器具。把這個器具放在那一個人的手裡，就顯明那一個人的意念。若放在撒但的手裡，放在罪的手裡，人所顯明的就是罪。若是放在神的手裡，服在生命的管理下，這個器具所顯明的就是神和神的生命。既然是提到「器具」，我們或許講到比較屬靈一些，那就是一個「器皿」，既然是一個器皿，一個活在與主聯合裡面的人，在他的心思裡就常會有這樣的省察，「我是一個器皿，但我是那一個主人的器皿呢？是主的器皿，還是罪的器皿呢？」有了這樣的省察，我們就會在心思裡時刻給自己一些提醒，總不叫我們這個身子給罪來使用，而是單單地讓神去使用。

這樣的說明，是從實際方面指出了一個信主的人，不會活在罪裡面而叫恩典顯多。我們注意第六章開始的那一段話，乃是講到一個屬靈的事實，就是信的人是與主聯合。與主聯合了的人，也就是在主的生命管理下而活的人，所以不能隨意犯罪，是沒有條件隨意犯罪的。從十二節開始，乃是從我們實際生活上的操練來看，也是不可能隨便犯罪的，因為我們已經不是罪的器皿，而是在神手裡的器皿。這一個人無論是在心思上，或是在實際生活上，都是與主聯合起來的。

我們每一個人的經歷都能夠講出這一點，雖然我們作得不到家，甚至可以說是不合格，雖然外面所作出來的是不合格，但裡面總是有這個心思，要作神所喜歡的事，願意所作的都是叫神的心意得滿足，願意所作的都能叫神得榮耀。我們心裡面都有這一個心思，外面能作得多少，那是另外一件事，但裡面的心思是明顯的。換句話說，我們就是時刻要活出義的器皿。這個心思在我們裡面不住地提醒我們，不是我們故意去想它，很自然地，這個心思就在我們裡面提醒我們，「不再作罪的器具，只作神手中的器皿。」

活在恩典裡的結果

有一個屬靈的事實保證了我們不能隨意犯罪，就是罪不能再作我們的主了，這個心思也保護着我們不隨便犯罪。在這裡，聖靈把神的意思表明得很清楚。你們能這樣活，你們實際能這樣活，原因是在什麼地方呢？原因就是「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14）這話說出了一件事，不是說你們已作得全對，也不是說你們已經是完全了，一點缺欠也沒有了。雖然你們仍然有缺欠，雖然你們仍是不夠美，但你們不在律法底下，律法不會對你們有任何的追討。因着律法的追討，心裡就有很多的軟弱，你們好像沒有辦法去拒絕罪的轄制和引誘。

聖靈在這裡講得很清楚，你們不再在律法下受管轄，就算你們有點虧欠，律法也不能再向你們顯出定罪的功用，原因就是你們是在恩典下。恩典是什麼呢？恩典就是神赦免的顯明。不是說我們作得好，而是神把赦免的恩典擺在我們這些作得不好的人身上。神把恩典擺在我們這些滿有缺欠，但卻是有信心的人身上，神赦免的恩典叫我們得着一個拒絕罪的能力。我們看清楚，神是不住為我們存留赦免。是不是存留了這麼多的赦免，我們就可以故意犯罪呢？應當是反過來說，因着神給我們這麼多赦免的恩典，我們反而不敢隨便去犯罪。神的恩典是叫罪在我們身上失去它的轄制和能力，罪既然不能

再轄制我們，我們就有足夠的條件不接受罪的引誘，這是從實際的生活裡，講明神的兒女不會輕易落在罪裡面。

雖然神有很多的恩惠，有很多的憐憫，神的兒女不會因着有這麼多的恩典和憐憫就輕易去犯罪。越不在律法底下，就越不輕易犯罪，這是跟一般人的觀念配不上來的。一個作小偷的人就巴不得沒有律法，好讓他能多偷一點。喜歡開快車的人就最喜歡沒有警察，因為沒有警察，就可把車開到時速一百到一百二十哩。這是人的想法，若是把那管轄的權柄拿開了，人就定規會更多去犯罪。但屬靈的事不是這樣，當律法給拿走了以後，恩典就進入來作代替。律法給拿走了以後，生命的管理就顯出來了。這個生命的管理，就是人活在恩典裡面的實際，這個實際叫信主的人對罪不再感興趣。很多人不明白屬靈的理就會有很多的挑剔，但我們在神的光裡看到一個屬靈的事實，我們很清楚知道，一個蒙恩得救的人是不輕易落在罪裡面的。

恩典的實際乃是主權的轉換

個人的愚昧常是這樣，講正面的說話就是沒有聽進去。但因着一些正面的說話，那些不是主題的事，人倒聽進去了。人沒有聽到「不作罪的器具而作義的器具」，是因為「我們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上面的話都沒有聽進去，只聽見下面的兩句話。我們不在律法之下，只在恩典裡面，他的腦子就動了，「既然在恩典的裡面，又沒有律法來管理，就可以犯罪了。這句說話就講得更直接了，前面說的還算比較客氣一點。「既然在恩典裡面，便可以繼續留在罪裡面，叫恩典顯多」。留在罪裡面叫恩典顯多，這話確實是很客氣，到了十五節，說的話就不太客氣了。「既是這樣，我們已在恩典下，不再在律法下，就可以犯罪了，是不是？」上面還說可以留在罪裡叫恩典顯多，講得頂客氣，但在骨子裡面就一點都不客氣。到了這一處，這個不客氣的本相就露了出來。「既然我們是在恩典裡，而不在律法以下，我們就可以犯罪了。因為再犯多一點的罪，神也不會再定我們的罪，因為已經沒有律法管轄了。」

聖靈也是很乾脆的回答人的愚昧，就是「斷乎不可」。在第六章的裡面，已經出現兩次「斷乎不可」，這些話都是說得很絕對的。不可就是不可，不能就是不能，是沒有模稜兩可的。人的說話常常給人模稜兩可的感覺，但神的說話就是這樣斬釘折鐵的，「斷乎不可」，不可就是不可。為什麼說得這麼絕對呢？裡面就引出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來，也是把上面所提到的更深入地說明。就是說出與主聯合的人是聯上以主作源頭去，這個源頭不單是你的一切，同時也是你的權柄。你若是在亞當裡，亞當的所有就是你的所有，亞當便成了你的權柄。

亞當是一個犯罪和必死的人，這個犯罪和必死的權柄也在亞當裡面的人身上。如果這個人的源頭是在基督裡，基督的一切就是他的所有，而且基督也成了他的權柄。提到權柄的問題，就是提到管理的問題了，權柄的顯明就是顯明在管理的上面。我們感謝神，人的心思一轉就轉到既然在恩典裡就可以犯罪的那方面去，聖靈就立即叫人看到一個屬靈的事實。祂說，你歸從誰，或者是你的源頭在那裡，你就成了他的奴僕，你就是他手下的人，他就有權柄來管轄你。從前你的源頭在亞當裡，這樣亞當就管理你了。如今你的源頭在基督裡，這樣基督就來管理你。所以在基督的管理底下，你是無法犯罪的，你是不可能隨便去犯罪。如果你是在亞當的管理底下，你沒有辦法不犯罪，你也沒有能力去拒絕犯罪，這是很清楚的，因為一面是源頭，一面也是權柄。

如果看到了權柄的問題，聖靈就在地位上來講明。在權柄的底下，我們都是站在作奴僕的地位上。什麼叫「作奴僕」的地位呢？不是說你整天在這裡勞苦，因為我們一想到奴僕，就會想到他們的勞苦。奴僕當然有勞苦，但奴僕的特點不在勞苦，很多人都很勞苦，但他們並不是奴僕。很多人他們並不勞苦，但卻是奴僕。所以一講到奴僕，我們並不着重於他勞動的情況，而是着重他必須要聽從他主人的吩咐，他必須要順服管理他的權柄，這才是奴僕的實際。奴僕就是說，他沒有自己的意見，也不能有自己的意見，只能接受他主人的安排和吩咐。

我們的源頭是在基督裡，我們的權柄就是基督，我們站在基督的面前，我們只作一個聽從基督的人。很多人批評那些愛慕主，清心追求主的人，說他們失去了自己的見解，只會在神面前說，「是、是、是」，這樣的基督徒就一點志氣都沒有。求主叫我們看清楚這一個，我們既然在主的源頭裡，我們向主說「是」是絕對的準確。當然，若要使那些批評的人服這個理是絕對辦不到，等到將來站在主的審判台前，任何一個要自己出頭的人，定規在神面前蒙羞。只有懂得在神面前說「是」的人，才可以在神面前被悅納。

服權柄決定屬靈的實際

在這一段的話中，聖靈用着保羅說「我照人的常話」來說清楚這個理。因為上文說出權柄決定了實際，所以這裡是這樣說，你獻了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這個是權柄決定了實際。你獻給神，神作你的主人，你就是神的奴僕，你就聽神的話，在神面前就沒有意見，只向神說「是」。你若是作了罪的奴僕，權柄決定了人的實際，你就不能向罪說「不」。既然對這件事清楚了，就用人的常話來說，你們從前作罪的奴僕，就怎麼樣呢？注意二十節，「就不被義約束」。我們抓住這句話來看上面所講的幾句話，我們活在罪的管轄下的時候，你只能聽罪的話，無法拒絕罪的指引，只能受罪的約束，不能受義的約束。

義的約束就是講到神的約束。講明了沒有信主，沒有蒙恩得救的人是不能夠接受主的管理，因為他根本沒有條件接受義的約束。在他裡面沒有神的成份，在他外面也沒有神的性情。裡裡外外都沒有與神有關的東西，裡裡外外都是與神相反的事物，在這樣一種的情況底下，他怎能接受神的約束和管理呢？神講一句說話，他在心裡就頂撞十句。甚至神還沒有說話，他裡面已經有許多的話要跟神說了，一直在說神的不對。

我們要注意這樣的事，今午在中學聚會當中，一個剛信主的小姊妹就提到這樣的事。她說她有一個朋友，從前很信主，很愛主，當然她所說的信主和愛主就不用管，也不必追究是怎樣的一個模樣。剛信主的人不懂得怎樣才是真信主和真愛主。不過她說她的那個朋友是出生基督徒家庭的，小的時候很信主和愛主。後來當了兵，參加了好多次的戰鬥，他看到很多死了的人，連滿街滿巷都是死人，他看到這個情景，心裡就起了很大的疑惑，神若是愛人，為什麼容讓地上出現這麼多殘酷的事情呢？這許許多多的殘酷的事就顯明神根本不愛人。神既然不愛人，我為何要信祂呢？就這樣他便不信了。他碰到這個剛剛信主的姊妹，他便將他那番道理對她說。這小姊妹說，這聽來也很有道理，就不知道怎麼來面對這件事。

她這樣說了，我就跟她說，「很多時候，人只是看眼前的事情，卻沒有看整件事情的開始，經過和結束。」現在是撒但掌權的時代，撒但將地從神的手裡搶奪過去。如今神仍沒有從撒但的手裡收回，

所以地上發生許多的事，神並不負責任，那些完全是撒但的傑作。但是我們在神面前若真的是接在源頭上，我們是有足夠條件拒絕從仇敵來的一切，包括心思上的攪擾。我們若不是接在基督的源頭裡，仍然是罪的奴僕，我們除了會拒絕神之外，什麼都不會。我們要注意這樣的事。

所以在這裡提到不受義的約束。既是不受義的約束，那受什麼約束呢？受罪的約束。這是一件很明顯的事，一個人在罪裡面作奴僕的時候，他的意念和行動只能跟據罪的指引，因為他沒有辦法接受義的約束。一個信主的人，他的源頭並不在罪裡面，所以這裡說，你們已經在罪裡面得到釋放，「作了義的奴僕」，已經脫離了罪，脫離了罪的權勢，在罪的權勢裡已經得了釋放，罪再不能在你的身上起作用了，並且你也成為義的奴僕。

這就是說，從這個時候開始，你要接受義的約束，也可以不接受罪的約束，罪也不能在這裡約束你了。這是事實，這是神兒女們的經歷，這也就是說明，當人蒙恩得救的時候，就對罪的事很敏銳。沒有信主以前，人是服在罪的權柄底下，對罪是沒有感覺。但是在罪裡面得了釋放，立刻就有對罪的敏感，立刻就看到什麼是罪，對罪認識的範圍在他心裡就越來越擴充。因着這樣的經歷，才會引出看到當日所發生的事情是羞恥的。為何當日不看為羞恥，現在才看為羞恥呢？因為在裡面有了變化。過去沒有被義來約束，因此不知道什麼為罪，也不知道什麼為羞恥。如今已經接受了義的約束，知道什麼為罪，也覺得罪是可羞恥的。

一個活在救恩裡的人，在他裡面是有這樣一個屬靈的故事，是有這個屬靈的變化，這些都是在裡面發生的。不信主的人不能瞭解這一個，所以他們才會想到不在律法下，而在恩典下還可以犯很多的罪。但一個有這樣屬靈經歷的人，就很清楚的知道，雖然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但仍然不能隨意地犯罪。有義的約束在我們裡面，有神的管理在我們裡面，有生命的管理在我們裡面。不只是裡面有這樣的約束，還有外面的一個認識。

兩種權柄帶出兩個結局

末後說的話是外面的認識，認識從前在罪的底下不受義的約束的結局就是死。如今在罪裡面得了釋放，就活出這個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這是兩個結局的問題，不在基督裡面的人是看不見這兩個結局的，在亞當裡面的人是永遠看不清楚的。但是那些在基督裡的人，他們裡面不單是只有一個屬靈的故事，或者說他們裡面不單是有一個屬靈的經歷，並且在他們的認識裡也有一個認定。認定什麼呢？認定了順從罪的結果就是死，認定了順從生命的結局就是永生。

我們找到這個事實，我們就瞭解最末後的那句話了。在福音聚會，我們時常用這句話，所以就把它整句話割裂了。在這裡是歸納了上面所講的事，就是我們在基督裡的人不隨從罪而行。為何在基督裡的人都有這個傾向，要跟從基督而行呢？因為是有一個很清楚的認定，認定了兩個不同的行動，引出兩個不同的結局。而這兩個結局是根據最後這句經文所引出的。「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唯有神的恩賜，在我們主基督裡乃是永生。」(23) 所以沾染上罪的問題，這個結局必定是死，但一接上恩典，這個恩典就是叫我們永遠活在生命裡，也就是活在神的生命裡。在這個生命裡是不可能犯罪的。若有犯罪的意念，這生命也會告訴我們說，「行不得。」若我們真的陷了下去，這個生命又在那裡告訴我們說，「你們必須是回轉。」

在第六章裡，雖然是兩個問題，其實是一個問題，問題就是是不是沒有律法，我們就可以放肆？

神的回答就是，有沒有律法不是問題，問題是我們聯合在那裡。若是聯合在主那裡，主就是你的主，主就負責引導你，保護你。但你的源頭若是在罪裡面，就只可接受罪的管轄，沒有辦法脫離罪的轄制。若要在罪所轄制的心思裡去看在基督裡的人，就永遠看不清楚，因為源頭不同，內容也不同，結局也不同。整個第六章給我們看到，活在那一個源頭裡就有那一種光景。我們是活在基督作源頭的事實裡，因此我們是跟罪無份無關的。而提出第六章的兩個問題的人，對屬靈的事是一無所知的，只是活在人的無知裡。——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筈記》

第十二講 律法只是顯露人的愚昧與軟弱

（第七章）

在第六章裡，我們看到聖靈藉着保羅用人的常話談到一些問題，那就是說人活在什麼權柄底下，就照着這個權柄的要求來作，這個權柄就決定了人的實際。過去人的權柄在罪的手裡，所以罪把人捆綁起來，人就跟着罪來走。當然，這裡所說的罪，我們如果讀英文聖經，你會發覺它是單數的罪，那是指着罪的性情，也是我們平常所說的犯罪的生命。我們在犯罪的底下做奴僕，乃是一切都順着這個犯罪的生命來受帶領。

但是轉過來的時候，藉着與基督的聯合，結束了與罪的關係以後，一個新的關係就開始了，那就是人不再活在罪的權柄底下，而是活在基督生命的權柄底下，或者說是在神的約束底下，人的一切的生活都是根據這基督的生命。從這樣的角度來說出，一個在基督裡的人，是不可以、也不會隨便犯罪的。因為沒有認識主以前，犯罪是快樂的，認識了主以後，得着了主以後，犯罪是苦惱的。這是沒有經歷過救恩的人所不容易了解的，但是我們在救恩裡面的人，我們有這種經歷，所以我們懂得事實確實是如此。

在律法的原則下看與基督聯合

到了第七章的時候，聖靈藉保羅再進一步來說明這個與基督聯合所引出的功用。第六章的末了是按着人的常話來說，第七章的開始是按着律法的原則來說。所以一開始就說，「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也就是說在第七章開頭的話是根據律法的原則說，人活在基督裡是非常合理的，這是一個很清楚的事實，律法也不再過問了，還有什麼可以再過問呢？我們感謝讚美神。一個懂得律法的人，看見律法所不過問的事情，他就不會去碰它。律法也不過問了，那事情就該停在那裡。

在這裡有一個很清楚的原則是這樣說，「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時候」（1）。換句話來說，當人死了以後，律法就管不着人了，不管從那一方面看都好，人已經死了，律法對那人就失了作用，你就算把他從墳墓中挖出來，擺在被告的席上控告他，定他的罪，也不過是裝模作樣而已，事實上沒有什麼功用，因為這個人已經死了。你就算判他無期徒刑，他也沒有反應，你判他死刑嗎？他說「我早就死了。」所以律法對死了的人是沒有作用的，律法管人是在人在活着的時候，人死了律法就不起作用了。這是律法使用的原則，你還活着，律法的一點一滴就在那裡約束你，人若死了，律法不管如何的精密，對死了的人就沒有作用。你可以說，有好些人判了死刑，在判死刑的同時加上一條褫奪公權XX

年，這是一點意思都沒有的，人都死了，你再給他褫權，他也不知道什麼叫褫權，你說「我不給你」，他說「我也不需要。」

弟兄姊妹們，你看這很清楚的，人還活着的時候，律法要管人的，要約束人的，人若死了，律法就失去了它的功用。在這裡，聖靈用了一個很具體的事實來說明這一點。祂說，「一個做妻子的人，丈夫還活着的時候，她就被律法來約束，她只能有這樣的一個關係，如果她越過這個關係，那律法就說不可以，」參（2~4）如果按照舊約的律法來說，這個人是該給打死的，用石頭把她砸死。但是如果她丈夫死了，她再嫁給別人，那就一點難處都沒有，完全沒有難處。為什麼呢？在名義她還是那個人的妻子，為什麼那個時候不行，現在又可以呢？弟兄姊妹們，你們就看到這個關鍵在那裡了，這個關鍵就是說那一個契約的一方死了。這一方死了，那契約就失效了，律法就不能再過問這個事情。這是非常清楚的。

好了，這原則能給掌握過來，這原則就立刻運用到我們身上來，「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4），或者說，我們對律法已經死了。弟兄姊妹們必須注意第七章裡所說的事，是不能離開第六章開始所說到的與主聯合的那個事實。那事實是一直貫串到第七章的末了。所以現在雖然藉着律法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那個基礎仍然是與主聯合。我們是與主聯合，主在十字架上死的時候，我們也死了。主在十字死的時候是滿足律法的要求而死的，律法對人的追討在主的身上已經成全了，主也在律法的追討上死了。

與主聯合的實效

主已經在十字架上死了，律法對祂就不再發生功用。這是在主身上發生的歷史，但我們不能忽略在屬靈的歷史裡，當主的死出現的時候，因着我們與主的聯合，主的死裡就有我們的一份，就是說主死了，我們都在主裡面死了。明天我就要上飛機往北飛了，我是帶着我的這本聖經去的，裡面夾着許許多多的紙張，那些紙張並不是聖經，而我要帶去的是聖經，因為這些紙張都夾在聖經裡，我把這本聖經帶到天上的時候，這些紙張也隨着一同到了天上，這是一個我們很容易明白的道理。

弟兄姊妹們，你們就看到，為什麼聖經到了天上的時候，紙張也到了天上去呢？因為紙張是夾在聖經裡，這夾在裡面就是有了聯合的那一個意思。因為你看見這本聖經，你說是一本聖經。我說不單是聖經，因為裡面夾上很多的紙張，對不對呢？你說，「我看不到紙張」，但用不着你看見，裡面就是有很多的紙張，這些紙張不是聖經，但它與聖經是聯合了，因此，聖經的遭遇是如何，那些的紙張的遭遇也如何。我們與主聯合的事實也一樣，我們與主聯合過來，在死這件事上不單是主自己死了，連我們也一同有份在那個死的裡面。

所以主向律法死了，我們也同時向律法死了，律法在主的身上失去了功用，或說停止了功用的，同時也在我們身上失去了或是停止了功用。我們感謝讚美主，主在這裡說，「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清楚得很，律法對我們再也沒有約束力了。但與主聯合不是僅僅在律法上與主同死，在主的死上我們與主聯合，在主的復活上我們也是與主聯合。所以當我們與主聯合這事實一旦發生的時候，頭一步就是向律法死了，接上去就是向神活過來。因為主從死裡復活的時候，也帶着我們一同復活，因為我們是在祂的裡面。我們與祂聯合，所以主活過來的時候是活在父的面前，主向着父來活，我們也向着父來活，因此現在我們也是活在父的面前。

在律法的理上面來說，我們是合法的，合情的。我們感謝讚美主，在這樣的一件事上，很顯然地帶出這樣的一個結論，就是不能再用律法的眼光來看這些新造的人。不要再用律法的眼光來看，如果你多犯罪，而神給你更多赦免，那不是顯明那恩典是夠大嗎？這個是舊的觀點，說實在話，神的恩典用不着人的幫忙來彰顯，就算沒有人在那裡顯明神赦免之恩，神的恩典仍然是那樣浩大的。神的恩典決不因有人顯明，或者沒有人顯明而收縮或者減少，不會有這樣的事情。

我們感謝讚美主，結論是這樣的清楚，就是「不再照着儀文的舊樣，而按着心靈的新樣。」（6）我們感謝讚美主，在儀文裡，或者在律法的舊觀念裡，你要去看神在人身上所作的工，那是永遠看不明白的，也永遠不能了解的，我們感謝讚美主，在第七章看到這個地方的時候。我們可以歸納出來這樣的一個事實，從律法的觀點來看與主聯合，就得出兩個這樣的結果，第一在基督裡的人是向律法死了，第二在基督裡的人是與基督一同活着。

律法的實際功用——顯明人的虧欠

我們感謝主，我們向律法是死了，我們是與基督一同活着，因此這些在基督裡與祂聯合的人，再被罪的捆綁而繼續活在罪裡，這是不可能的。同時這些活在基督裡的人，他們整個生活的基礎和態度就改變過來了。因為不再在眼見的儀文上面，也不再在人的道德觀念上面，而是在心靈裡面的新樣。也就是說按照基督的生命的管理去活，所以對罪的態度是和從前完全不一樣。

說到這裡的時候，這個問題本來是可以結束了，但是我們真看到人的思想就是不要接受神的所作，人的心思立刻就轉到「神將律法賜給人的原因是什麼」去？律法不但沒有幫助到人，反而還阻擋人，反而叫人不能靠近神，這樣的律法不是很不好嗎？甚至律法這樣地叫人受阻擋，那麼律法的本身就成了一個犯罪的事實了。聖靈在這裡再把人帶到深處去認識那屬靈的事實，清清楚楚地說，「斷乎不是。」絕對的不是，律法絕不是罪，律法是出於神的，沒有出於神的是罪的，所以律法絕對不是罪。

既然律法不是罪，但事實上我們到神面前來的時候，律法給我們的阻力是很大的，律法的習慣阻擋我們，律法的觀念也阻擋我們，律法的要求也阻擋我們，這樣，律法不是罪是什麼呢？聖靈在這裡再把律法的功用說明，如果沒有律法，人就不認識什麼是罪，神賜下律法是給人一個標準，是給人一個界線。這一個標準，這一條界線，給人有了一個根據。你不能越過這界線，你越過了這界線，你就損害了這標準，你就落在罪裡。律法是顯明什麼叫作罪，在第五章裡，就稍微提過這一點，但在這裡又再提出來，在這裡再提的時候，不是再說律法本身的功用，而是藉着律法的功用來引出人在神面前的可憐，軟弱，可憎，和愚昧。這就是在這個地方再提到律法的功用的原因。

「如果不是律法說不可貪心，我們根本不知道什麼是貪心」（參7），貪心了也不知道那是叫貪心，因為那只不過是一個動作而已。你作這個動作，我作這個動作，他作這個動作，每個人有每個人的動作，那只不過是一個動作而已。但神的律法一來，界線劃清楚了，你這樣作，你就損害了人，這就是貪心。你滿足了自己，又損害了別人來滿足自己，這就是貪心。這個界線一放在這裡，貪心這個事實就顯露了。不是說沒有律法就沒有貪心，沒有律法還是有貪心，只是貪心顯不出來，也沒有辦法說我貪心，說我作了不對的事。但是有了律法，這個事情就是很清楚了，貪心就是貪心，不對就是不對，不管你用什麼理由去解釋，因為你過了這條界線，就是犯罪了，就是貪心了，就是殺人了，就是嫉妒了，就是愚昧了。而我們看到律法的功用是這樣的叫人對罪無可推諉。

不肯受律法約束的悖逆生命

律法一擺出來的時候，正面來說，應當是給人有很多的約束。道理好像是這樣，但事實上不是這樣，你越不要他去作，他越要作。弟兄姊妹，我們注意到這樣的事，我們年紀大的人，我們覺得不要作的事，我們還是去作了。有許多的事情我們好像沒有去作，雖然我們沒有作出來，那並不是說我們不想作，而是不敢去作。看看小孩子，他們就毫無顧忌的，他們想要作什麼就作什麼，你越叫他不要作，他就越要作。你要禁止他，禁止得越利害，他還是要找機會作。在小孩子身上，人的天性是最容易顯露了。其實小孩子跟大人是一樣，小孩子沒有約束，所以他們什麼都不管。大人有許多的考慮，不是他不要作而是他不敢作。在這裡你可以看到，這是把人的天性帶了出來，你越說這事情不對，他就越要作給你看。

弟兄姊妹，你們知道這就是人的天性的悖逆。人墮落之後，所接受的就是悖逆的生命。這悖逆的生命是處處與神為敵，神說「不要」，他偏說「要」。神說「要」的，他就說「不要」。你們說這是不是我們的天性？在我們的天然裡所顯明的是不是就是這樣的東西？神說，「不要」，我們說，「為什麼不要？我就是要。」神說，「好，你去要吧！」我們就說，「對不起，現在我還不高興去要。」弟兄姊妹們，你看到這不就是人的天然麼？這也就是第七章下半章整章所提到的那件事。「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是活的，」弟兄姊妹們，這句話你是怎麼來看？「罪是死的」並不是說「沒有罪」，只是罪沒有顯出它是該被定罪的。既然沒有律法就沒有定罪的根據，我這個人就可以憑着我自己大搖大擺去生活，所以我就活了。但律法一來，罪就活了。怎樣活過來呢？因為律法一來，定罪就有了根據，只是我們不服那定罪的權柄，結果越要在罪裡面去發洩，這一個發洩，就好像罪在我這個人身上活過來。罪就是這樣的活過來，罪的工價乃是死，那我就死了。

弟兄姊妹，你看這些事就是這樣，這個事情一擺出來的時候，你們就注意到在整個七章的下半說明了怎麼的一件事，我把它歸納起來讓弟兄姊妹們作一個這樣的交通，就不會被那一些字句翻來覆去弄得有點迷糊了。頭一件事我們必須要肯定這一點，就是人天性的悖逆，肯定是與神為敵的，因此就顯出了幾個事實。

三個嚴肅的事實

第一，罪是絕對可憎的，你注意這裡怎麼說，「本來叫人活的律法，是聖潔的，公義良善的律法，」（參10）罪能藉着它來叫我死，罪就是絕對可憎的，你給它沾上了，不管你原來是怎樣的模樣，它都起了敗壞的作用。律法原來是要把人帶到神的面前，是好的事，但是罪一沾上去，就叫人看到，那本來要把人領到神面前去的律法，就翻過來讓人接受了定罪。基本的關鍵在那裡呢？就是罪在那裡顯出。罪使那原來叫人得好處的律法竟然翻過來成了定人罪，叫人死的律法。因此，在這點上給我們看到罪的可憎和可厭。許多時候，我們常常對罪還沒有絕對的心思，我們常常容讓罪，甚至要替罪來做辯護。但神的話在這裡給我們看到，沒有辯護的餘地，因為罪是絕對的可憎。罪的破壞力是絕對利害的，一碰上了它，人就受破壞了，這是頭一點。

第二點，就是說出了人的軟弱。人的軟弱叫神所賜的律法不能顯出它積極的功用，只能顯出它消極的功用。原因是在什麼地方呢？不是律法不對，而是人不對。人不對了，對的律法就讓不對的人倒下去了。人究竟是怎樣不對呢？不對在什麼地方呢？為什麼說人不對呢？為什麼說神的律法沒有錯？

錯是錯在人呢？弟兄姊妹們，這個原則我們要掌握得很緊，不僅是在救恩的事實上，這個原則是那樣的嚴肅。就是在我們屬靈的追求上，這個原則仍然是這樣的嚴肅的。我們必須看到一件事，我們這個人在神的面前根本就是不對的，正因我們不對，才把許許多多對的事情搞成不對。怎麼不對法呢？先要說明在第二點裡的第一個小點。

第二點是說到人的軟弱，在人的軟弱上的頭一個小點，那是說到人「已經賣給罪了」，（14）那意思就是說，人是給罪管轄着，你賣了給罪，意思就是說罪是你的主人，罪出了代價把你買了過去，它成了你的主人，它有權柄管轄着你。它用權柄管你的時候，你對罪就沒有辦法抗拒，罪跟你說一，你就說一，罪不叫你說二，你就沒有辦法說二。因為我們這些人是已經賣給罪了，這就是我們這人不對的一個基本原因。我是賣給罪的，我們是給罪管轄着的，我們的主人是罪，而這個「罪」是個單數的「罪」，就是指那犯罪的生命。它把我們指引向東，你就往東去，它把我們指引向西，我們就向西走，你一點主意都不能出，你只能順從它的指導，作它所要你作的事，這是第二點裡的第一個小點。

弟兄姊妹們，你知道為什麼吸毒是不好的，但從數字裡，我們看到吸毒的人越來越多了。我們從前以為吸毒的那些人多是社會的下層人，大部份是這些人，少部份是上層的人。但是現在你會發覺，越上層的人吸毒越猖狂。我們可以看那些人人注意的電影明星，或是電視明星，有幾個不吸毒的呢？伊莉沙伯泰萊還不是過來人嗎？你說她不知道吸毒是不好的嗎？但她沒有辦法。因為人不對，你明明知道是不好的，你還是要作下去。

我們繼續再看第二小點，上面是說出人不對，那是地位和關係的問題。在第二個小點裡，要注意的是人的品質的問題，或者說是人的性質的問題。弟兄姊妹們注意，聖靈藉着保羅在這裡說了什麼話呢？從關係和地位上來說，「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從品質上來說，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18）沒有一點的好，一點點的好也沒有。那也就是說，我這一個人的品質已經給破壞到一個地步，或者說給敗壞到一個地步，裡面所有的沒有一樣是好的，有的都是壞的，有的都是和罪有關係的，有的都是與神敵對的。在品質上來說，已經墮落到一個這樣的地步，沒有良善、完全沒有。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人的品質已經給破壞到這個地步。

綜合起來看的時候，人的地位不對，關係不對，這是外面的。看到裡面去，品質也不對，裡裡外外都不對，我們是一個這樣的人，你怎麼能夠說是對的呢？我們只能說人是徹頭徹尾的不對。整個的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人在神的面前是整個的不對。所以雖然有對的律法，卻沒有對的人，對的律法也顯不出它的正面功用，我們需要主更多的憐憫我們。

因着這兩點，是那兩點呢？第一，罪是絕對的可憎，第二就是人的軟弱。兩件事結合起來就產生了第三點了。第三點是什麼呢？就是人犯罪由不得自己。人沒有辦法不犯罪，人沒有辦法脫離罪，出現這樣嚴肅的事實，就是因為人在神的面前完全的不對。我們要求神給我們很清楚看到這一點。

我們先來看，我們說人犯罪由不得自己，原因在什麼地方呢？原因就是說我們這一個人的敗壞。敗壞在那一個層次裡呢？敗壞在兩個層次裡，第一個層次是那稱為肉體的東西，或者說我們的魂的生命。人的組成是靈、魂、體。這肉體就是說到敗壞了的魂的生命。另外的一個層次就是我們這個身體。我們的身體是有感覺的，什麼叫舒服，什麼叫不舒服，身體是有感覺的。因此我們的身體感覺到舒服的事，我們都喜歡，感覺不舒服的事，我們都不喜歡。

現在問題就來了，我們這一個身體是讓魂的生命來管轄着的，如果魂的生命是對的，這個體就沒有難處。若是魂的生命有問題，這個體就有難處了。很可惜，一個墮落了的人，魂成了肉體，身體成了肉體的工具。僅僅剩下的靈的功用又顯不出來，它太微弱了，太沒有力量了，太受壓縮了，被壓縮到一個地步，就是顯不出功用來。所以有些時候靈裡有點反應，僅僅是一點反應而已，好像把沙子扔在池塘裡，你是看到起了一些水波，輕輕地波動一下，過了一會又平靜下來。這就是我們墮落的人的靈目前的光景，只能引起一點的波動，輕輕的一點波動，起不到作用，不能打破那個平靜。

正因為這樣，弟兄姊妹就看到問題了，在人的裡面，或多或少對揀選神的事都是有掙扎的，或者說，揀選那良善的事是有掙扎的。我們退一步來說，我們說那些拜偶像宗教的人，他們作許許多多的事，你能在他們所作的許許多多的事裡找到一個原則出來嗎？先撇開拜偶像對不對的這個問題，你只看他們拜偶像的心意。當然有一部份是為了求福，但另一方面，你也曉得，你們也承認，你要得着祝福，你必須要作一個好的人，所以就要修橋，補路，放生，幫助人，作許許多多人看為好的事。你這樣作了，你就是作好事。弟兄姊妹們，這是拜偶像的人的深處還有的一點心思，這就是靈所剩下的微弱的作用。

有些時候，聖靈一作工，任何人心裡都會動一動。問題就是動了以後是不是會再動？我們這些信主的人是動了一下以後會再動的，但許多信主的人裡面動了一下就不再動了，結果他們仍然是把神關在外面。弟兄姊妹們注意，在人的靈的深處還是有一點點要神的意念和傾向。所以我們說，按照人裡面的情形，人還是有要神的心思。問題在這裡，他賣給了罪以後，在他裡面沒有了良善，也成了肉體，一切的活動都成了肉體的活動，肉體是不要神的，這一個不要神的肉體在人裡面是強到一個地步，叫要神的靈沒有活動的餘地，結果造成了許多的人裡面動了一下就不再動了。這兩種情形發生在人裡面，就叫人落在掙扎裡。在接受救恩的事上是這樣，在生命裡追求成長也是如此。

兩個律

所以聖靈在這裡藉着保羅的經歷指出一個問題，沒有與基督聯合過來，人是一直在兩個律的裡面受衝擊。我們或者可以把律說是兩個力。律是有力的，這個力發生出來的時候，人非要跟着它不可。大人比小孩力氣大，如果小孩要到外面跑，你不讓他跑，他偏要往外跑，你一手把他拉住，就把他從門口拖回來，他一點辦法都沒有，你要把他拖到那裡就拖到那裡。為什麼？因為你的力氣比他大，這個力一出來就發生一個律，把他從外面拖到裡面。或者從裡面把他推到外面去。

在我們這些人的身上就有兩個律，一個是要神的，一個是不要神的，在沒有信主的時候，要神的律是很微弱的，不要神的律是很強的，所以掙扎的結果總是不要神的律佔上風，要神的律總是被壓下去。弟兄姊妹們，如果不知道神的人，給壓下去就壓下去吧，沒有什麼了不起。但是保羅卻是一個知道神的人，當然在那個時候他並不知道救恩，保羅在這裡是說到他從前的事，不是說他當時的事，他是說他在接受主這件事上掙扎的事。在那一個時期，他沒有辦法能勝過那肢體的律。或者說，沒有辦法勝過肉體的律。但在他心靈的深處，實在是有個心意要尋找神，怎麼辦呢？每一次的掙扎的結果總是不要神，每一次掙扎，我都發覺我不要的都偏偏要了，我想要的卻偏又得不到。怎麼辦呢？這真是苦死了。

保羅在這裡叫苦連天，「我真是苦啊！」（24）我要神，但是得不到神，我不要犯罪，但我卻偏

偏犯了罪，這怎麼行呢？當他一點辦法都沒有的時候，大馬色的經歷就來了，這個經歷就叫他得着了第七章末了的事。我在最苦的時候，我遇見了主，是主來遇見我，我得着了主，一個新的經歷在我身上出現了，感謝讚美神，我勝不過來那些掙扎，如今藉着基督我都過來了。

弟兄姊妹，你們看到，他怎麼過來的呢？是因着與基督的聯合過來的。過去有對的律法，但是有不對的人，現在律法雖然不再發生功用，但卻有一個對的人。這個對的人一顯出來，就什麼都對了。人一對，什麼都對了，地位對了，關係對了，實際對了，全都對了，一切肉體的難處都停止了。這個「對」是怎麼來的呢？感謝讚美神，是與基督聯合而得着的，所以保羅在這裡說明了一件這樣的事實，「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24）

讀到這裡，不要忘了第六章所提到的「叫罪身失效」。在第六章六節的中文聖經是寫「罪身滅絕」。感謝主，與主一聯合，罪身就不能再有功用了，再要感謝讚美主，「感謝神，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25），或者說，「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就能脫離了，」脫離了什麼呢？脫離了上面所提的，「取死的身體」，「肢體犯罪的律」，這些全都脫離了。雖然我裡面要神，我外面不要神，從前我憑自己掙扎，我仍然不要神。感謝讚美主，如今我懂得與主聯合，我得着神了，我脫離了一切我要脫離的。感謝讚美主，這是何等的寶貝！罪必不能在他們身上作王。因為他們是已經脫離了軟弱的人，不再是一個不對的人，而是一個對的人，對到一個地步，像基督一樣的對。感謝讚美主，我們現在就是站在這樣的一個地位上，我們就活在這一個關係裡。我們要感謝讚美主，巴不得羅馬書上的話，讓我們看到完整的屬靈的法則，一切都是在基督裡，基督就是一切問題的答案。所有的屬靈難處會停止，完全是因着基督。與基督聯合的人，就享用這樣的榮耀，豐富，恩惠。——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笈記》

第十三講 榮耀救恩的實際

（八1~17）

在第七章裡，我們看見一個活在律法底下的人的掙扎，越掙扎越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掙扎到一個地步，可以說是完全地絕望了。但是感謝神，當人好像是絕望的時候，神就給人看見有一個出路，那個出路就是藉着神的兒子所作，叫人一切的難處都停止。進到第八章的時候，所有的辯論可以說都告一段落了。

在賜生命聖靈的律裡得釋放

在第八章的開始，提到神的救恩時，就帶進神完全的救恩的事實裡，不再是那些外表的和心思上的辯論。在第八章一開始就看到一個很榮耀的事實，「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當然是指着人）。就不定罪了。」（1）這是一個何等榮耀的事實！關鍵就是你在那裡。如果你是在基督耶穌裡，就不定罪了。如果你不在基督耶穌裡，定罪的事仍然是在繼續進行中。神在此讓我們看到，接受救恩不僅是一個赦罪的問題，不僅是一個滿足律法要求的問題，同時也是接受一個新的地位的問題。

在第六章裡已經提到這樣的事，在那裡是提到與基督的聯合，藉着浸來表明與基督的聯合。現今

在這裡，就更進一步地給我們看到，不僅是一個聯合，而且是進到祂的裡面。在祂的裡面，基督成為我們的圍繞，而我們也是以基督作為我們的內容，我們裡裡外外都是基督。這個就是在基督裡的地位，也是那一個實際。既然是如此，裡面是基督，外面也是基督，就是這樣的一個聯合。裡面與基督連在一起，外面也是和基督連在一起，在這種情形下，還有什麼可以留下給神來定罪呢？

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耶穌裡」這一個地位上，在基督耶穌裡，基督一切所作的，就成了我們所作的。基督所有的，也成了我們所有的。所以第八章一開始，我們可以這樣說，乃是把第六章說的聯合的事實來一個更完滿的總結。而在這個結論中，說出了一個榮耀的事實，人是在基督裡，人不再在被定罪的地位上。這個榮耀的事實是如何成就在我們身上呢？這又將我們帶回神所作的事上來。

我們注意第七章的末了，提到在我們人裡面有兩個律，一個是我心中的律，這個律是傾向神的。但是在肉體中有另一個律，這兩個律是不調和的，是矛盾的。但是一個很可憐的事實是，心中的律不夠強，肢體中另外一個律就很強，所以每次有屬靈的掙扎時，得勝的總是那肢體的律，心中的律好像沒有還手的餘地。在這樣的情形下，律法上的掙扎就成為很痛苦。雖然這是保羅在他得救以前那陣子的經歷，我們原則上也能體會得到，在生命的追求上也是如此，如同要接受救恩時的掙扎一樣。

我們回到第八章，注意裡面所說的話，「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為什麼不定罪了？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在人裡面兩個律的爭戰中，現在出現了第三個律，這第三個律是因着人進入基督耶穌裡而發生的。這個事實不是在你進到基督耶穌裡才發生，而是當你要進入基督耶穌裡的時候發生的。人進入基督耶穌裡是因着相信而接受神的所作，當這相信一動的時候，當人裡面對主的接受一動的時候，也就是說我們裡面的那個門打開了，這第三個律就進來了。這個律是叫「賜生命聖靈的律」（2），那個聖字邊上有三點，嚴格來說，這裡應當說是「賜生命靈的律」。

我們來比較一下這三個律，一是我們心中的律，一個是我肢體中的律，現在這第三個是賜生命靈的律。心中的律是魂的問題，肢體的律是魂加上肉體的問題，現在當我們的信心向主一接上，神就作了一件事，人的心向神打開了，這個靈的律就進入了。這個靈的律的特點，是賜給生命。這是何等榮耀的事，這個靈的律因着我們的信心而在我們裡面開始，一開展，生命就進入了，而這一個靈的律是賜生命的，這生命一進來，我們心中的律就剛強了，好像是第一個律和第三個律合起來就顯得特別強。第二個律雖然很猖狂，但是生命的律一進入，那第二律就下去了。

生命的律

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這一件事實在叫我們感到喜樂。這第三個律的力，在宇宙中是最大的，再沒有一個律比生命的律更大了。只要是有生命的，從生命所發出的律，都是非常非常大的，再沒有任何的律可以將生命壓制。我們常常看到，有好些的小草在很大的石頭底下可以鑽出來，在岩石的縫裡可以鑽出來，甚至在巨大的樹幹上鑽出來。我們看到這種現象會有什麼感想？如果不注意到生命的律，你不會想到什麼，只要你一想到生命的律，你就看到巨大的岩石也不能把生命壓下去，就是那枯乾的樹幹也不能不讓生命長出來。

我們到其他弟兄的家去的時候，在車道邊上總會發覺，新蓋的房子沒有這個問題，在上了年紀的房子那裡，你就會發覺這種現象。車道的水泥有裂縫，好像是要破裂了。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有些是樹根造成的，樹根竟然有那麼大的力量，為什麼死了的樹沒有那麼大的力量呢？那些活的樹卻使地

面慢慢地隆起來。有時候我們看到的不是樹根，是草根，草是那麼柔軟的一种植物，它也能把那些水泥塊壓迫到一個地步而產生裂縫，這是什麼力量？是生命的力。如果是枯乾的草不會有這種情況，活着的草就有這種情形，活着的樹就產生這種情形。觀察到這種情形，就會發覺生命的力是何等的強。

前幾天我在加拿大的溫尼泊，我很希奇為什麼那地方有那麼多的蒲公英，正好是那些花長成的時候，風一吹，滿天都是蒲公英的花球，好像下雪一樣。一天，兩天，三天都是如此，天上就是一片白的。蒲公英的種籽就隨着花球到處飄，飄到那裡就長在那裡。當然被鳥吃掉的也不少，但是只要落在土中，它就留在那個地方，不管那個地方的光景是如何，時間一到，一株新的蒲公英就長出來了。在加拿大那一塊地，一年裡約有半年是冰封的，但天氣一暖和，地裡的種子就長出生命來了，如果是沒有生命的，就只有腐爛在那裡。

從這些現象，我們可以看到生命的力可以說是在宇宙中最大的力，這一種力是什麼都不能限制的，連死亡也不能限制的。我們的主從死裡復活，主為什麼能從死裡復活呢？那是生命彰顯的問題，主的生命衝破了死亡的權勢，再沒有任何一個權勢能比生命的力更強了。我們看到地上許多一般的動植物的生命，已經叫我們看見生命力的問題。我們感謝主，我們的信心一接到基督那裡，聖靈就在我們身上作了一個工，把生命賜進來了。因為聖靈有一個律，靈的律就是供應生命的，靈就是供應生命的。這一個律在我們裡面生根了，而這個根生在我們裡面時，就釋放了我們。原來我們在肢體的律捆綁底下，動也不能動。但現在生命的律一來，我們就給釋放了，「脫離罪和死的律了。」（2）罪的律停止了，死的律也停止了，因為生命在那裡顯出來了，因為人進到基督裡，這實在是一件大事。

基督顯明了生命的律

所以第七章末了，保羅的感謝就指出了這一件榮耀的事。「感謝神，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七25）更感謝神的是，這一件事是神自己發動的，不是我們會要求神這麼作的。第七章就告訴我們說：神在過去的年日裡，祂在人中間所作的一切事都是美的，祂在人中間所作的一切引導都是準確的，問題卻是出在人的不對，人的不對把神的一切都弄得顯不出果效來，我們感謝讚美主，祂知道這件事，祂要來作一件事，所以在這裡說：「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3）不是說律法不好，而是人不對，使律法顯不出正面的功用，律法上是顯出了它對人的定罪，卻沒有把人帶到神的面前，叫人絕望。

感謝主，祂看到這事，祂自己就定意，人既然跟不上律法的要求，人既然趕不上神的心思，「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3）人是如何帶着罪，我們的主在外形上也成為這樣的人，這是神的兒子成了人，為要去作成一個工作，用生命來贖取生命。所以神的兒子成為人，成了罪身的形狀，神的定意是用祂來「作了贖罪祭」（3），就是用神兒子的生命來贖取人，是生命贖取生命這原則來作成這救贖。

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當祂成為罪身形狀的時候，擔起了我們眾人的罪，也接受了神的審判，也給釘死在十字架上，這一切都是我們熟悉的事，但必須要從「羅馬書」中看到最深最高的意義。不要只看見祂替我們承擔了罪，我們就沒有罪了，這是贖罪的恩典中最淺最基本的一點。

定了肉體的罪案

在羅馬書這裡給我們看到一個更高的意義，當主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不僅作了我們的代贖，

不僅承擔了我們的罪，在羅馬書中是這樣說，當我們的主「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3）用最簡單的話來說，定了案就是了結了那案件，完結了那案件，從今以後就再也不提那案件了。我們的主藉着祂的死來了結了我們的罪案。因此神就不再追討我們，因為我們的罪案已經了結了。

再進一步來看，那個案子不僅是了結了，而且在這裡所說的「定罪」就是宣判死刑，不單是宣判了死刑，也執行了，因為這個是過去式的「定了」，就是已經作成了的。所以這個宣判死刑，不是將來才宣判，而是已經宣判了，不僅是宣判了，同時也執行了，這樣才叫了結了一個案。所以從整個的罪案來看，不僅是一個審判的了結，而是案件的執行了了結。

我們再進一步去看，就更看到一個問題，這一個判決和這一個執行，是在什麼地方執行呢？我們不能只看到你和我，我們常常說「我們的主替我們死了」，那當然是事實。你也不要說，「主耶穌替你死了，」當然我們的主也是替你死了，但是在這裡不是替你、我、他死的問題，而是從根本上來解決問題。這裡說到「在肉體中定了罪案」，是誰的肉體？你的、我的、還是他的？感謝主，都包括在裡面了。不分是你的、我的、他的，只是對着肉體這一個東西，就是對着這一個墮落了的人的犯罪生命，是整個的問題，不是分散的，你的、我的、他的問題。我們看到這樣的一件事，就曉得我們的主當時所作的，是作得何等的大，何等的完整！祂一次釘死在十字架上，就把人的肉體的基本問題解決了，把人的肉體這事實定了罪案，宣判了肉體死刑，把肉體放在死地，全部執行了。

「律法既因人肉體的軟弱有所不能行」，是肉體擋住我們不能成全神的律法，「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把那叫我們不能成全神的律法的原因來對付掉。我們很多時候，只是看到我們的主替我們死，叫我們得着赦罪的恩典，卻沒有看見我們的主的死這一件事，是把我們的基本的問題來拿掉，把我們在神面前最強的難處來拿掉。十字架一面是解決罪，同時也在那裡解決肉體。正因為是這樣，「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4）我們感謝讚美主，當我們的主作贖罪祭的時候，他一面了結了肉體對我們所產生的阻擋，同時也把律法上的義來成就在我們身上。

成就了律法的義在我們身上

從前我們看，「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律法將眾人都圈在罪裡。」如今因着基督的所作，阻擋人去成就律法的原因拿開了，同時律法上所顯明的義也成就在我們身上。我們以前已經提到，是藉着基督的死去滿足了神的義，也藉着基督的復活而顯明神的義。我們感謝讚美主，是這一位基督，祂一面替我們解決了肉體，一面也把律法的義成全在我們身上。這是一件榮耀的事，是神自己來作的事，是神定意要作的事，是神藉着祂兒子來作成功的事，這些都已經作成功了。我們看到在基督耶穌裡不再定罪時，就看到了整個救恩的事實是因着基督來作成功的，消極的攔阻是基督替我們除掉的，積極的加添是基督為我們成全的。

但是問題在這裡，剛才只是說「成就在我們身上」，那「我們」是指着什麼人呢？關鍵就在這個地方。「成就在我們身上」，為什麼不成就在他們身上呢？而只「成就在我們身上」？問題就是要看「我們」是些什麼人。平常我們就說「我們」是信主的人，這個太膚淺了，我們必須要看到那個屬靈的事實，這裡給我們解開了。我們是什麼人？是「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的人」（參4）要領會這一句話，必須要回到第七章去。第七章裡指明我們這個人是隨從肉體的，我們是「已經賣給了罪了」，肢體的

律將我們擄了去。我們原來是隨從肉體的，肉體如何給我們指揮，我們就怎樣地服從，那是我們從前的光景。但現在我們的信心一接到主那裡去，聖靈在我們裡面一開始作工，就賜下了生命，這生命在我們裡面就引出了一個方向，把我們帶到聖靈的引導的那流裡去，聖靈流向那裡，我們就跟向那裡。

我們為什麼會信主呢？因為在我們裡面作工的靈，在我們的信心向它打開的時候，靈就在我們裡面開始作工，這個作工的靈是流向什麼地方去？是流到主那裡去，因此你就信主了。問題就是那麼簡單，是聖靈在我們裡面把我們引到主那裡去。「約翰福音」這麼說，聖靈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這個責備的目的何在？這個責備引出聖靈的流向，把這些自己責備自己的人，引到基督那裡去。這是何等奇妙的事。所以在這裡講到，「使律法上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而我們則是「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聖靈把我們引到基督那裡，我們就到了基督那裡，我們就接受了基督。信主的時候是如此，追求的時候也是如此。

律法上的義在我們這些人身上的成就，不是因為我們活出律法的義，而是聖靈把我們引到基督那裡，叫我們接受了基督，基督就成了我們的義，而基督所顯明的義，就是律法上所顯明的義。提到這件事，神的話就向我們更深一步地解開，為什麼只「成全在我們這些……只隨從聖靈的人的身上」，為什麼不成就在那些不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神的靈就在這裡把肉體的整個事實向我們解開了，而我們認識了肉體的事實，我們就懂得不跟隨肉體，拒絕肉體，也討厭肉體，在信主的時候是如此，在追求的時候也是如此。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

第一件事，說出肉體的地位，「體貼肉體的就是死」（6），肉體的地位就是死。人為什麼犯罪？因為體貼肉體。體貼肉體的結果，就站在肉體的地位上，而肉體的地位就是死。第二件事，肉體的性質是以神為敵的，是站在作神對頭的地位上，是「與神為仇」的（7）。你認清了肉體的性質，就有把握地知道，人什麼時候體貼肉體，他就是在作「與神為仇」的事，就是一個與神為敵的人。這就是肉體的性質。

再看肉體的傾向，它是服神的。凡是出於神的，肉體就反對，凡是出於神的，肉體就拒絕。為什麼在信主的時候我們會有掙扎呢？因為肉體在我們裡面活動，叫我們拒絕神。我們曉得需要神，但是肉體的活動叫我們不要神，所以我們就苦惱。在追求的事上也是如此，我們曉得不能老是停在一個僅僅蒙恩的地步，我們需要追求成長，需要追求進入神自己的豐富，但是肉體就在那裡反對，因為它是服神的。我們裡面有意思向着神，它就在拖後腿。因此我們感覺在追求的生活上有那麼多困難，總是要經過好大的掙扎。如果你去追求世界，一點掙扎也沒有，但是要追求屬靈成長，就覺得很為難，很不容易。你要去追完一本小說，可以一個晚上不睡覺，但是你要去追求認謝神，讀了兩行聖經就心裡覺得厭煩了。為什麼會這樣呢？這就是肉體的傾向，它是服神，是不要神，是拒絕神的。

還有就是肉體的結局是「不能得神的喜歡」（8），沒有神的喜悅，神也不能喜悅。一切出於肉體的東西，神都不能說「阿門」的，神也不會說「阿門」的。一切出於肉體的東西，神都不會說那是美的。所有出於肉體的東西，神都看為可憎的。我們完整地來留意肉體，就知道我們在信主的時候，我們不肯隨從肉體。肉體在那裡告訴你說，「你可以信主，但不是現在，慢慢地，再過一陣子。」我們許多人信主時也許都有這種經過。或者覺得我心裡信就行了，不必在人前有什麼表示。但存這樣心意

的人，結果還是不信主。這是撒但藉着肉體在人的身上所進行的一種拖延戰術，就是一直叫你不要到神面前去，不要接受神所作的，這就是肉體的活動。

但是感謝主，在我們的信心一動的時候，聖靈在我們裡面一作工，生命的律在裡面一發動，我們就被流到神那裡去了，我們就要了主，得救的事就是這樣過來的。追求成長的事也是這樣過來的。我們看到了這件事，我們不得不敬拜我們的神。

基督生命的大能

我們剛剛看到的是肉體，但是那裡不僅是在講明肉體，同時也講到聖靈。你看到聖靈的每一個方面，剛好與肉體相反，我們不需要再作分析，你怎麼在這面看到肉體，你翻過那一邊就看到聖靈。聖靈所作的和肉體所作的一直是相反的，因此我們隨從聖靈，我們就被領到神的面前，脫離與神為敵的地位，也脫離死的地位，也脫離拒絕神的傾向。我們隨從聖靈，我們就得了神的喜悅。這就是第三個律在我們裡面所顯明的功用，這一個功用將我們帶進基督耶穌裡，聖靈也住在我們裡面，從那一個時候開始，我們就不再屬肉體了，我們再不和肉體發生關係了，我們是屬神的了，我們是屬靈的了。

我們感謝讚美主，這裡的話說得太清楚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9）但基督若是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就是屬基督的。雖然我們的身體因着罪的緣故已經給敗壞了，基督在我們裡面也沒有改變我們這個身體要朽壞的事實，但是有一個事實卻是明顯的。雖然身體要死亡，但是我們的靈卻活了，我們的靈在神面前是甦醒了，我們的靈已經和神再接上了。所以這裡說我們的靈「因義而活」（10）。

雖然我們這個犯罪的身體已經給敗壞了，一定要死亡，但是在神完全的救恩裡，在基督耶穌那完全的救恩裡，不僅是叫我們的罪得赦免，叫我們的靈活過來，等到有一天，這一個必須朽壞的身體，必須要進到死裡的身體，也因着神在基督身上顯明的叫祂復活的能力，就是生命的能力，叫我們活過來。弟兄姊妹千萬別忘了賜生命的律，就是這生命的律叫這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這是指着身體得贖來說的。下文就要提到身體得贖的事。

在這裡我們看到了一件事，在神的救恩裡，藉着耶穌基督的地位所帶來的榮耀的事實，不僅是解決我們的罪，不僅是解決我們這個屬肉體的事實，也把我們直接地帶到一個新的地步，第一步是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第二步是底下繼續說下去的，活在復活的榮耀的指望中。再進一步成了神的兒子。雖然我們說了許多的話，但是這些事都是因着在基督耶穌裡和那賜生命的靈的律所作成在我們身上的。我們在這裡看到了三個步驟，第一是脫離罪和死的律，第二是不順從肉體活着，第三是與基督一同得榮耀。這是完全的救恩的三個階段，脫離罪和死的律是得救，不順從肉體而活是得勝，與主同得榮耀是得贖。我們先掌握了這三個階段的事，那與賜生命聖靈的律發生直接的關係的。

這賜生命的靈的律在我們身上作的實在是豐富。除了剛才我們所提過的以外，我們還從這裡看到的，就是成了兒子。不僅是成了兒子，同時成為後嗣（參15~17），後嗣就是承受產業的人，有些人作兒子，但是不能承受產業，但這裡說到作兒子的，也同時成為承受產業的人。我們感謝主，你看到這個榮耀的救恩，看到神的豐富，也看到完完全全是和那兩個事實發生關係的結果。第一是地位的問題，就在基督耶穌裡。第二是接受一個律的問題，就是賜生命靈的律。一個是地位，一個是動作，有了這個地位，有了這個動作，這裡所提到的事，全部都要成就在我們身上。成就在我們什麼樣人的身上呢？

就是成就在「只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的人的身體上」。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

兒子的靈

底下有一些話，我想輕輕說一說，這一個靈不僅是賜生命的，也是一個律，同時這一個靈更稱為「兒子的靈」（中文作「兒子的心」），這真是奇妙。這靈一進到我們裡面來，就顯明祂是一個叫人作兒子的靈。因着這個靈所賜的生命，使我們成了兒子，因為這一個靈是「兒子的靈」（15），這一個生命也是兒子的生命。就是這樣，我們接受了兒子的地位，接受了兒子的身份，也接受了兒子的實際。

這一件事實在是太希奇了，我們人最難作的一件事，就是在自己的生身父親以外再稱別人為父，這是很困難的。除了自己生身之父，你稱他為父以外，大概還有一個人你會放膽稱他為父的，那就是岳父。但是岳父與父在心情上總是有一點差別的，除了這兩個以外，恐怕很難得再稱人為父了。但當聖靈一進到我們裡面，那兒子的靈就在我們裡面，我們稱神為父是那麼自然，不僅是自然，並且是那麼親切。老實說，我們許多時候都感覺，那一份親切比生身之父還要親切。我個人的感覺，每次稱神為父時，裡面的感覺真是寶貝，裡面的感覺很新鮮，裡面的感覺又很美的，是很甘甜的。「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証我們是神的兒女」（16），我們稱祂為「阿爸父」就是那麼的自然。為什麼？感謝主，因為是在基督耶穌裡，因為賜生命靈的律在我們裡面作了工，這個作工的結果，使我們成了神的兒女。

我們再從大的方面來看。消極的那方面，上面提了很多，脫離罪和死的律。積極的方面，律法的義成全在我們身上。從再大的方面看，我們不再作肉體的奴僕，所以我們裡面的生命不再是奴僕的生命，裡面再沒有懼怕，裡面沒有恐懼，裡面卻有一個新的身份，成了兒子。

感謝讚美主，是兒子的靈領着我們稱神作我們的父。中文聖經翻譯作「阿爸父」（15），為什麼要叫「阿爸父」？不要以為這是偶然的，或是翻譯者故意如此。不是的，原來的意思就是這樣，那是一個很親切很親切的稱呼，正如聖經中說：「我小子們啊」，那個「小子們」，許多時我們對它有誤解，以為「小子們」是小孩子。不是的。原來的意思是「我的心肝寶貝」那樣的小子。這裡的「阿爸父」則是「最親愛最親愛的父親」。你們看，賜生命靈的律在我們身上作了什麼樣的工，把一個完整的救贖成全在我們身上，這一個完整的救贖，使我們發生了許多的變化，是根本的變化，是豐富的變化。

我們感謝讚美主。這一段話，你越鑽進去就覺得越甘甜。去年夏令會陳希曾弟兄交通的主題是「恩召的指望」，為什麼是「恩召的指望」？你看看第八章，它很完整地將神整個的救贖的心思說明了，在三個階段裡神所要作的，藉着賜生命靈的律所作成的，將我們這些人，都帶進了榮耀的豐滿裡。我們沒有話說，榮耀的救恩，豐富的救恩，我們因着基督白白的領受了。羅馬書開始的那幾章，一直在辯論一些思想上的問題。但到了第八章，就撇開那些思想問題，進到榮耀的救恩的實際裡面。我們只能敬拜讚美我們的主，在思想裡面永遠不會碰到神榮耀的豐富，但是一接觸到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你就看見賜生命靈的律帶來何等大的恩召。啊！何等恩召的指望。——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筈記》

第十四講 給模造成神兒子榮耀的形像

（八18~39）

八章下半的確是太豐富了，可以從好幾個方面來看神藉着祂兒子所作的，但是我們沒有辦法能全包括在一次的交通裡，所以我只是按照字面所顯明的最突出來的一點來和弟兄姊妹們交通。

我們上一次末了，就看到神自己在我們身上所作的，藉着基督使我們成為兒女，成為後嗣，要和神的兒子一同得榮耀。一同得榮耀就是神在我們身上的目的，我想弟兄姊妹們總不會忘記，神在造人的時候的心思，神是照着祂的形像和樣式來造人的，這是神的目的。這目的雖然多少年來受了打岔，但神並沒有改變這個目的。所以在救恩裡，我們看到神作工到最末了的時候，仍然是讓人成為神的榮耀。這就是神的意思，聖靈就把保羅帶進這一個榮耀裡。

救恩帶來的榮耀

這一個榮耀是什麼呢？這個榮耀的內容是什麼？這個榮耀顯明的過程是怎樣？這個榮耀在神的計劃裡又是怎麼一回事呢？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下半章，也夠叫我們向神俯伏和敬拜了。所以保羅在靈裡面看到這個榮耀的事實，他就說，「我想起現今的苦楚，是在救恩裡面掙扎也好，是在服事主的路上所遇到的難處也好，這些加起來和那榮耀作一個比較，這些苦楚就算不得什麼了。」（參18）

究竟這個榮耀是一個什麼樣的內容呢，弟兄姊妹們，我們就從榮耀這一個角度來看第八章的下半。頭一件事，我想弟兄姊妹們注意，就是我們在神的計劃裡那榮耀的地位，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地位呢？就是神手中的一個榮耀的器皿，神要用我們來釋放一切被造的，所以我們是神成就祂釋放的榮耀的器皿。

弟兄姊妹們注意，在這裡提到這個榮耀的時候，立刻就提到一切受造之物，說出它們都有這個等候。等候什麼呢？「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19）。神的眾子是誰呢？就是在救恩裡給買贖回來的人，但並不是指着一個一個的人。在這裡，「眾子」是給作為一個整體帶出來的，因為是「眾子」顯出來。顯出兩三個不叫眾子顯出來，顯出兩三千個也不是叫眾子顯出來，是所有的兒子顯出來，那才叫「眾子顯出來」。所以我們很清楚看到，「神的眾子」在這裡是指着神的教會成熟來說的。神要藉着教會的成熟來叫一切被造之物得釋放。

神的眾子顯出來

弟兄姊妹們，你注意這裡面的問題。神的眾子顯出來，被造之物就得釋放。神的眾子沒有顯出來，被造之物就不得着釋放。「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20）這個「服在虛空之下」，是因着人犯罪帶來的結果。人沒有犯罪，伊甸園裡面的一切都是喜樂的。人犯罪以後，不僅是人自己下去，也帶同一切被造之物都下去。

現在神不僅是要恢復人成為神的榮耀，同時也恢復伊甸園沒有墮落以前那美好的光景。這樣的恢復，是要藉着人來成全的。人把萬有帶到墮落裡，神也藉着人把萬有恢復到祂榮耀的釋放裡。但不是藉着一個一個的人，祂是藉着那些被稱為眾子的這些人，也就是說在救恩裡的那些人。我們真看到這榮耀的事實，神藉着這些在救恩裡的人，要在宇宙中間作一個很大的釋放，把所有在困苦裡面受壓制的都得着釋放。

我記得曾經在這裡多次和弟兄姊妹提到這一件事，所以我不詳細在這方面再提。當然常常困擾我

們的，就是我們以為只有人才會感覺虛空，而不認為其他的事物也會感覺虛空。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的靈裡沒有甦醒到一個地步，看到那都要朽壞，都要枯殘的結局。我們真看到這必枯殘和必朽壞是罪帶來的結果，我們就看見萬有都在這樣的轄制底下，沒有一樣不在這個轄制底下。因此不僅是人的感覺虛空的轄制，狗也被虛空轄制，木頭也被虛空轄制，石頭也都在這個轄制底下。

弟兄姊妹，你有沒有注意到這一件事？你有沒有看到在新耶路撒冷裡面有石頭？好像沒有看到，你看見的都是寶石，都是碧玉，都是各式各樣的那些寶石。那些都是石頭，但不是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和在心思裡所了解到的石頭。我們心思裡的石頭都是很卑賤的，但到了新天新地的時候，所有稱為石頭的都是寶石。現在你所看到的那一些石頭，在那時候你就再也沒有辦法看到了，因為都已經釋放了，所有卑賤的、要朽壞的、沒有價值的、都要停止。

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這裡所說的「一切受造之物」就是一切受造之物。我們承認有許多事是我們不夠了解的，但是主的話是這樣給我們說，等到那日，等到神的眾子成熟的那一天，就是眾子顯出來的那一天，一切被造的都得了釋放。它們要在神兒女們榮耀顯出來的時候，它們也得了釋放。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這是頭一個榮耀的內容，神藉着在救恩裡的人來釋放在宇宙裡一切被造之物。

弟兄姊妹，我們套用人的話來說吧。如果用人的話來說，你曉得這些人是指着什麼人？他們就是「開國元勳」。你曉得什麼叫作「開國元勳」？沒有這一批人，就沒有那一個國家，那一個國家得以建立，是因為有那一批人。我們很明顯的看到，這裡是提到國度時候的得釋放，是神的計劃進到榮耀的階段的起頭，這一個榮耀階段給引進，是因着有這一批「開國元勳」。我們感謝讚美主！你從來沒有想到，有一天你會成為「開國元勳」，我們想都沒有想到這個問題。難怪聖靈藉着保羅說，神的恩典是「我們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9）你我那裡會想到有一天我們會成為「開國元勳」呢？這是第一個榮耀的內容。

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我們要來注意第二個內容，剛才所說的是「眾子」，現在所說的是「個人」，眾子能顯出來，是因為許許多多的個人，就是作兒子的眾人，他們都一同成熟，所以才能有眾子顯出來。我們再來注意，當神的榮耀顯在人身上的時候，是怎麼一回事呢？弟兄姊妹，我們不能不提到兩件事，頭一件事是說到作兒子的人，他們身體的得贖。身體得贖就是完全的脫離衰殘和朽壞，完全的脫離死亡的權勢。因為這些人已經到了一個這樣的地步，罪與死在他們身上再也沒有一點的影响力，他們也不會衰殘，也不會朽壞，這叫作身體的得贖，是神的兒女們從死裡復活所帶來的結果。

弟兄姊妹都知道，將來復活的事一發生，神的兒女們都要得着一個不能朽壞的身體，這一個不會朽壞的身體，就是身體的得贖。那時，這個身體像什麼呢？像神兒子的身體。我們讀腓立比書第三章末了的時候，你就看到一件事，在復活的大能裡面，神要叫我們得着一個榮耀的身體與祂的兒子相似。這一個身體就是祂兒子的身體，祂兒子是如何的，這些人的身體也就是如何的。這個身體是榮耀的，這個身體是充滿了神的豐富的，這一個身體完全是生命所充滿的。等到身體得贖的日子來到，所有神的兒女們都在這一個光景裡。我們感謝讚美主，神給我們看到，在個人的身上要顯出神的榮耀。

第二件事是什麼呢？在底下我們就看見，不僅是叫我們的身體得贖，並且要把我們造成與祂的兒子一個模樣。就是底下所說的，「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29）一位主的僕人把這句話這樣

翻出來，在中國的信徒裡，這句話已經很通行了。我們姑且也用這一句話，就是說要把我們眾人「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怎麼模成呢？就是把神的兒子作為一個模型，把我們這些人都放到這個模型裡去，這模型就把眾人模造出來像這模型一個樣。

弟兄姊妹，你能看到這樣的一件事了，外面是身體得贖，裡面是神兒子的品質。底下的那一段話是重在品質方面，身體的得贖是說到形體的問題，是外面的。成為神兒子的模樣，是裡面的，是品質的。形體是榮耀的，品質也是榮耀的。我們感謝讚美主，弟兄姊妹，你真的看到了，我們許許多多的殘缺，到了那一天都要停止。不僅是停止。而且是被神造就到一個地步，與祂懷裡的獨生兒子一個模樣，裡裡外外都和祂的兒子一個模樣。

弟兄姊妹，你看，這是何等榮耀的事，我們真要向主俯伏敬拜。我們一個不留神，手指就割破了。我們一個不留神，燒飯的時候，手就燙傷了。我們一個不留神，走路的時候跌了一下就頭破肉爛。弟兄姊妹，你看到這些都是會朽壞的事物，但是等到那一天，這些事就不再發生了，不會再有這些事發生了。因為我們都得了一個榮耀的形體，這個榮耀的形體是有榮耀的品質的。我們敬拜讚美我們的主。這是神在我們個人身上所顯明的榮耀，這些個人身上顯明的榮耀，歸總起來，就成了神眾子的榮耀。神先在個人身上作工，把個人作進眾子的實際裡，就是顯出成熟的教會。神眾子的榮耀，就是那把萬有帶進榮耀釋放去的榮耀。

神的信實與聖靈的扶持

我們看到了這樣的事實，我們真是一面是羨慕，一面是恐懼。羨慕的是說，神竟然如此的為我們安排和預備。恐懼的是看到我們今天那麼許許多多的軟弱，我們怎麼能進到這樣榮耀的光景裡呢？我們沒有話說，一看進去的時候，你真看到這樣的一個寶貝的事實，這一切榮耀的安排成為榮耀的事實，是藉着兩點來作成功的，第一，是神自己的定意，也就是說神自己的信實。神定意要這樣作，這件事就一定要作成功，沒有人能叫神的手停止。神既然要作這一件事，這件事就一定能作成功。

我們感謝讚美主，你看到這件事是神在創世之前就已經定規好了，所以就有一段話，說到整個計劃完成的經過，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了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29~30）弟兄姊妹，你不能把這一段話看作是零零碎碎的，你必須要看到，這是神整個的計劃從定意一直到完成，是一個完整的事實。神定意要作這件事，神就一定要作，並且作到那個結局，那個結局就是「叫他們得榮耀」，神的信實叫神這定意一定能完成，我們實在不能不感謝神，神要這樣作，就沒有人叫神作不來，因為這是神自己要作的事。

我就想到我們弟兄姊妹們許許多多的事，比方說，最近一位姊妹的父母信主，在前一段日子，誰都不敢抱任何的盼望，當然可以盼望神拯救他們，但看到實在情形，你就覺得很困難，很困難。但感謝主，神定意要救這兩個人，時間到了，就救過來了。剛過的主日，她母親簡單交通的話，我實在有感覺，雖然短短的幾句話，但是你就看到一個在死亡權勢底下被拯救出來的人。這樣的一個轉換，是誰作成功的呢？誰將這件事作成事實的呢？我們感謝神，因為神要作，祂自己就作成這樣的事。奇妙得很，這是人眼睛能看到的。

當然還有很多的事是我們個人經歷的，我們所看過的，或者是我們所聽到的，還有許許多多的事，

人認為是不可能，不可能，但卻成為事實。為什麼能成為事實？因為神要作那件事，我們只是感謝讚美主，看到那榮耀的定意，也看到這榮耀執行成功的過程，我們實在不能不向神俯伏敬拜，神的信實叫神的榮耀的旨意作成功。這是第一件事。

然後，我們看第二點，那就是聖靈的扶持。聖靈在我們裡面不住的扶持我們，用祂的禱告來補滿我們的缺欠，用着祂的嘆息來填補我們的貧乏。弟兄姊妹，你看這件事是多麼的奇妙，聖靈在我們身上執行神的計劃，神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在我們看來，是沒有辦法可以上得去，怎麼說也上不來的。但感謝神，莫明奇妙的，我們就上來了。為什麼呢？神的話在這裡一解開，我們就看到一個屬靈的事實，那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的結果，祂把我們推上去，祂把我們抬上去了，甚至是祂把我們托上去。是推也好，是抬也好，是托也好，反正看到聖靈把我們帶到神要我們到的那個地步。

弟兄姊妹，我們都經過多少靈裡黑暗的日子，許多的時候，我們不明白，忽然就明亮過來，為甚麼這樣呢？當然我們相信我們的主在我們父的右邊為我們禱告，我們都相信許多神的兒女也在暗暗的為我們禱告，但神的話也在這裡向我們解開一個事實，「聖靈不住的在裡面為我們禱告，」（參26~27）我們感謝主，聖靈的扶持帶我們經過許多的幽暗，帶我們經過許多灰心和失望，帶我們經過許許多多叫人看不到光的日子。我們感謝讚美主。

聖靈一面在我們裡面禱告，另一方面也把我們帶進環境。什麼環境呢？神所安排的環境。藉着那一個環境，在我們身上來造就我們，或者是除掉我們一些該除掉的，或者是加添一些我們所該有的。聖靈就是這樣的作，這就是「萬事互相效力」。（28）但弟兄姊妹千萬別要忘記，這「萬事互相效力」是根據聖靈的禱告而出來的。聖靈在我們裡面作一個禱告，神就在外面安排一些環境，聖靈在我們裡面禱告作出的催促，把我們帶進那環境，神藉着那環境來造就我們，把我們造就成神兒子的模樣。我們向主敬拜和感謝，祂實在是奇妙的主。

我們看那榮耀的事的確是很高的，高到一個地步，我們連想都不敢想的。誰敢想像我們這些人到了一天竟成為「開國元勳」呢？那一個人敢想像有一天我們會成為神的兒子的模樣呢？那一個人會想到有一天我們竟然會與神的兒子完全相似？形體相似，品質相似，榮耀相似，豐富相似，尊貴也相似，連權柄都相似。我們的主叫我們看到這個榮耀的事實，弟兄姊妹，我們承認我們很難想像這些事，甚至我們也很難去接受這樣的事，但神的話是這樣的向我們解開了，就是祂安排了那麼榮耀的事，祂又是一位信實的神，藉着聖靈來完成這個榮耀的事，叫我們成為神榮耀的釋放的器皿，又叫我們成為神自己的榮耀的彰顯。我們在神面前還能說什麼話呢？

我們看到這一些事，我們才能了解保羅在這裡為什麼說得那麼有力。「我想起將來的榮耀，和現在的苦楚作一個比較，現在的苦楚就算不得什麼，」（參18）我們感謝主，我們求我們的主在我們身上作一件事，就是叫我們能看見保羅所看見的，領會保羅所領會的，就是神在救恩裡給我們所有的一切定規。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

在基督裡享用與神的聯合

我們又再來看一件事，這又是一件榮耀的事，那就是在神的計劃裡神和人的關係。是什麼樣的關係呢？我們用最簡單的話來說，就是合一的關係，神與人合一的關係。我們看過與主的聯合，與主聯合是我們與主的關係，現在這裡所提的不僅是與主聯合，而且是更進一步到與父聯合的關係。因此我

們歸總起來說，這是神與人直接的關係。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你們注意，聖靈帶保羅看看神榮耀的安排，他一看到這個安排，真的是沒有話講，所以他在這裡就宣告說，「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31）還有什麼話好講呢？神的定意既然是如此，神的安排既然是如此，還有什麼話好說呢？我們敬拜讚美我們的神，神作了一件榮耀的事。

看到了這樣榮耀的事，弟兄姊妹，你們注意，保羅在這裡用一個榮耀的事實，回答了以前所有的問題。我們看到第八章的時候，千萬不要忘記，第八章是過去所有的問題的總結，是那一個答案的總結。在過去，人問了許多的問題，到了第八章，聖靈就用這榮耀的事實作總結的答案。什麼榮耀的事實呢？就是神藉着生命靈的律，釋放我們到這樣的結局裡，就是進入神完全榮耀的豐富裡。

我們感謝主，所以難怪保羅在這裡說，「既是這樣，還有什麼好說呢？」還有什麼話可以講呢？有什麼話能把這些事情說得盡呢？「神若是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31）或者說，「神如果是站在我們這一邊，誰能在那裡對付我們呢？」上面許多的質問，都是人要用思想的問題來對付神的兒女，現在聖靈在這裡顯明一件事，神既然是站在我們這一邊，什麼人可以對付我們？人能用什麼方法來對付我們？因為在神的安排裡，祂是要把我們帶進那榮耀的結局去。我們沒有話好說。

我們更看見神在我們身上所作的這一個「合一」，裡面包括好幾個內容，我們把這幾個內容一點點出來，你真看到什麼叫作「神站在我們這一邊」。第一，我們是等候着去接受產業的後嗣。弟兄姊妹，你看到這一句話的寬廣、豐富和偉大沒有？「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32）萬有成為我們的產業，我們如今是等候承受萬有成為我們的產業。我們憑什麼可以承受萬物？弟兄姊妹，你看到的，乃是因為我們與神合一的結果。我們感謝主。與神合一，就是說，神的一切就是我們的一切。

我們記得路得和波阿斯的這一段歷史，這是最容易說明這個事實的。路得和波阿斯有了聯合的關係，她就不再是一個貧窮的外邦女子，而是享用波阿斯一切所有的。我們感謝讚美神，在與神合一這個事實裡，頭一件顯出來的，就是萬有都成為我們的產業。

第二件事就是，一切的控告對我們都不發生作用。弟兄姊妹們記得，從第四章開始，一直到第七章，四、五、六、七這四章聖經裡是滿了疑問，裡面是滿了人對神兒女的質問，每一個質問都是一個控告，每一個質問都是帶着控告的成份。現在聖靈把我們帶到神榮耀安排裡，就引出一個結果來了，「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33）沒有，沒有人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雖然第三章的開始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這是人原來在神面前的光景，每一個人都落在控告底下。感謝讚美神，在神榮耀的救恩裡，現在這些人被帶到一個地步，誰能控告他們呢？一切的控告在他們身上都不發生作用。

不是說這些人沒有軟弱，也不是說這些人沒有缺欠，而是神不接受這個控告。是不是神偏袒這些人呢？不是的。因為神與人合一的這事實，叫祂兒子所有的一切補滿了人的缺欠，叫祂兒子所作的一切，蓋過了人的軟弱。是這樣的一個事實，「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33~34）弟兄姊妹，你看到這裡所說的事，人要控告神的兒女，神就說，「我稱他們為義了」。人要定神兒女的罪，神卻說，我懷裡的獨生子已經給他們完全的遮蓋了。」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這是人與神聯

合的第二件寶貝的事。

與神的愛再也分不開

第三個與神聯合的事實，就是融化在神的愛裡。弟兄姊妹們，這真是奇妙的事，你融化在神的愛裡，但是仍然還有你自己的形體和品質。我們感謝讚美神，融化在神的愛裡，在神的愛裡面，我們與神沒有辦法能分得開，我們實在不能不在神的面前俯伏和敬拜。祂愛我們愛到這樣的一個地步，先是愛我們為我們捨棄祂自己的獨生兒子，然後又把我們放在祂兒子裡面，祂一切的愛都在祂兒子的身上，因此所有在祂愛子裡面的人，也一同承受神對祂兒子的愛。弟兄姊妹，你若是記得「在父懷裡的獨生子」這一句話，你就曉得父對子的愛有多深，有多高。

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所以在這一個地方又來了一個宣告，「誰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末了的時候，這個不能隔絕的愛，從「基督的愛」成了「神的愛」，誰「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39），不管是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弟兄姊妹，注意這裡說的，先是基督的愛，後是神的愛。基督的愛把我們帶進神的愛裡，基督的愛和神的愛是打成一片的，因為神的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39）。弟兄姊妹，你看到這一個與神合一的表現，我們不能不在神面前求神給我們看得更透徹，就是說，沒有什麼可以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因為在愛裡，我們與神已經不能再分開了，已經合一了。父與子是怎樣的不能分開，父與子與我們也是同樣的不能分開，因為那是在愛裡面的聯結，這一個愛是把我們融化在神裡面的愛。

弟兄姊妹，你注意，這裡提到很多的事，這些事都是在人眼中看為最難最難承擔的。但是感謝讚美神，因為在基督的愛裡面，因為在父的愛的裡面，因為在這一個不能隔斷的愛裡面，這一切的事沒有一樣可以隔斷我們與神的關係，也沒有一樣可以隔斷我們的眼睛看不見神。就算我們愚昧到一個地步，我們的眼睛沒有看到神，神的眼睛還是看到我們。因為在這一個事實裡，神不能沒有我們，因為祂愛我們，在愛的裡面把我們與祂聯在一起，神沒有了我們，神就感到有缺欠。我們求神也叫我們有同樣的感覺，我們也不能夠沒有神。

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到了這樣的地步，你才能看到，「患難、困苦、逼迫、飢餓、赤身露體，危險、刀劍，這些在人眼中看為很難承擔的事就算不得什麼。這不僅是限於你眼見的那些事，就是一切的權柄也都是一樣，死也好，生也好，天使也好，掌權的也好，有能的也好，現在的事，將來的事，高處的，低處的，一切受造之物，」（參35~39）這裡所提到的一大堆的事，你細心的看去，你就看到這是和權柄有關連的一些事物。上半所提的，是環境裡的重擔，下半所提的，是權柄的形態。不管是環境的重擔也好，是權柄的形態也好，不管是那一種，神與人合一的關係絕不受影響。

我們感謝讚美主，整個事實都給我們看見這一點，所有這一切全是藉着祂兒子來完成的，是祂的兒子帶出來的。這樣榮耀的事實全是神兒子的所作，成為人享用的紀錄。這就是神顯明的巨大榮耀的事實。我們感謝讚美主，一再看到保羅在聖靈的引導下所說的那句話的份量，「我想現今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18）讚美感謝神，從神的計劃完成上來看也好，從我們與神的關係來看也好，這一個救恩是從好多方面把我們帶到一個新的光景裡。無論你從那一個角度去看，都是一個榮耀的事實。這個榮耀的事實是神的定意，是神藉着基督耶穌來作成的，也藉着聖靈全部作成在我們身上。

我們敬拜讚美神，我們向神低頭敬拜，因為在祂的定意裡，在祂榮耀的救恩裡，我們是給帶到這樣的一個地步。這一切光景是律法所不能作成功的，人的努力也是沒有辦法作成功的。因此，神在這個榮耀的救恩裡，祂根本就撇開人所能作的和人原來的所是，而把基督的所作和所是賞賜給人。我們敬拜讚美神，聖靈把我們的眼睛帶到這個榮耀的結局裡，律法就不再成為我們的重擔，人心思上的難處也不再成為我們的重擔，因為「賜生命靈的律，在基督裡釋放了我們」，在基督裡造成了我們，在基督裡把神的目的作好我們的身上。我們敬拜讚美神！——王國顯《羅馬書讀經劄記》

第十五講 以色列人的迷糊

（九章）

我們看到第九章的時候，好像發覺聖靈用保羅轉了一個方向說話，所以有許多讀聖經的人，都把從九章開始那三章聖經，就是九、十、十一這三章，說成是羅馬書的插段。但我們要很仔細的去看，我們覺得這個說法是有可商榷的地方。我們曉得在第九、第十、十一這三章裡，仍然是交通出在神救贖的計劃裡的一些問題，並沒有脫離羅馬書的信息的路線。我個人很深的感覺，這三章聖經是把神自己的榮耀和偉大都向人表明出來。正因為是這樣的一位神，才有上面說的那榮耀的救恩。從第九章開始引出的問題，乃是由於以色列人在神救贖計劃裡的地位而帶出來的。

因為在第八章末了，不是提到這樣的一件事嗎？沒有什麼可以「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因為「這愛是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立刻會想到，以色列人和神的關係那麼密切，如今神不是把他們隔絕了嗎？是不是神不再愛他們呢？神把他們放棄了呢？如果神是放棄了他們，怎麼可以說神的愛是不能隔絕的呢？如果不是神放棄他們，為什麼猶太人對神的救贖抱緊抗拒的態度呢？他們就是不肯服神的恩典的作為。第九章就是在這種心思裡引出以下的信息來。

一個體貼神心意的人

九章開始就提到保羅為以色列人所存的心意。你真看見在這裡有一個體貼神心意的人，他的心是如何貼在神所記念的人身上，他甚至願意自己受虧損，而叫那些不該被記念的人得蒙記念。保羅的這個心思，實在就是基督釘十字架時的心情，我們的主，祂甘願忍受與神分離來成就救贖。保羅在這裡提到，他願意與基督分離而叫猶太人得救，（參3）如果真能這樣的話，他情願自己接受這樣的虧損來叫以色列人蒙恩。當然，這樣的心思的確是不太容易，因為「與基督分離」也就是說什麼都完了。與基督分離了，人和神的關係也就完了。保羅好像說，我一個人進到滅亡而叫許多以色列人能蒙恩，我也甘心樂意。這明明就是基督釘十字架的那一個心情。

以色列在神憐憫中承受應許

我們實在覺得，保羅給神的靈帶到一個很高，很高，也很超越的地步。的確，當時的以色列人對神的抗拒是相當厲害的，直到如今還是這樣，但是神並沒有忘記他們。如果我們只從近處看，就好像是神放棄了祂的百姓，好像神不再記念祂從前所應許的，一直到如今，猶太人還是那樣的對主剛硬。但是我們看，聖靈藉着保羅在這裡提到猶太人在救贖計劃裡的地位。當然，如果從猶太人的背景來看，

他們的確不應該和神有這樣的疏遠，因為從一開始，他們就是被神所選中的。因此你注意，這裡所提的許多事，都是與神發生非常密切的關係的。「兒子的名份」（4）是與神生命連結的問題。「榮耀」（4）是與神的性情連結的問題。「諸約」是與神的信實連結的問題（4）。「律法」是與神的公義聯上的問題（4）。「禮儀」（4）這裡應當說是在聖殿裡敬拜的一切安排，也就是說，在那時，人在神面前敬拜的安排，這也牽連到神與人的正常關係。「應許」（4）就說到神的信實這一方面。這一切都是神在以色列人中間很顯然的作了出來的。不僅是如此，還有一個更重要的事實，就是他們的列祖在神面前是蒙記念的，所以神選上他們的列祖作為基督出生的家族系統。（參5）弟兄姊妹，你們注意到這些事，就看到猶太人和神的關係是密切到一個怎樣的地步。基督「是在萬有以上，永遠可稱頌的神，」（5）或者說祂是神所永遠祝福的。基督就是這樣榮耀的一位，但是祂卻降卑自己，在以色列人中間出生為人，所以以色列人的列祖，也成為基督肉身的列祖。

基督的降生是與神計劃的實行和完成有直接的關係。我們從這些方面來看，我們真是看到以色列人如果在神面前不能蒙恩，那確實是神說的話要大打折扣。但是你說神的話既是不能折扣，為什麼以色列人一直到如今，都抱着對基督抗拒的態度？如果以色列人對神是一直這樣的，他們一定不能蒙恩。如果他們不蒙恩，神的話定規是要落空的。我們放眼看這一千多年的歷史，事實確實是這樣，在寫羅馬書的時候，只不過是幾十年的光景，但是到我們今天讀羅馬書的時候，那就已經是一千多年了。從時間上來說，那實在是不短的。這樣看來，神的話定規要落空了，神的話定規不能兌現了，這又該怎麼去領會呢？

弟兄姊妹們，我們知道許多人心裡實在是有這樣的疑惑，不僅是在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人有這樣的疑惑，就是到現在，許多人看着猶太人的遭遇，也是會發生一些疑問的。究竟猶太人會不會拒絕基督到底？如果他們拒絕基督到底，神的信實會不會因着他們而顯得無能為力呢？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感謝讚美主，神知道人的心意，所以聖靈藉着保羅來提到這三章裡的信息。我們注意聖靈是如何解開這個好像是大斷層的疑問。

頭一件事，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那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說，人在神面前接受兒子的名份，必須是按着神作法的法則，才能接受作兒子的名份。同樣的道理，上面所提到那些兒子的名份，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包括在裡面。不錯，神是準備把這些都給他們，事實上，神已經把部份的給了他們，起碼是把那些啟示的影兒給了他們。雖然神是作了定規，但接受的人還得按着神的法則去接受，不按照神的法則去作，雖然神是給了，但人還是接受不來。這是很清楚的。

神作法的法則

我們就先從這一段話裡來看一看神作法的法則是什麼。第一件，神作法的法則是憑應許作兒子，「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唯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8）這個法則是憑應許作兒子的法則。人怎麼能成為神的兒子呢？必須憑着神的應許去作，不在神的應許裡的，就不可能成為神的兒子。弟兄姊妹，我們先不說這裡的信息。我們先說我們得救的經歷。

我們得救是憑着什麼呢？這是一個非常有意思的問題。我們許多時候就會說，「我們是憑着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和祂從死裡復活。」這一點都不錯，但是這還不是最主要讓我們得救的根據，那根據乃是神把這一件事作為應許。如果神不應許把基督釘十字架，又叫祂從死裡復活這事實作為根據，基督

就是釘十次十字架，也跟我們沒有關係。十次從死裡復活也跟我們沒有關係。但是讚美感謝神，基督的死和復活與我們發生關係的關鍵，就是在神指着這一件事給了我們一個應許。神指着這一個死而復活的事，給了我們應許，我們相信這一件事，我們就得救了。

我們感謝讚美神，這一個應許發表了出來，基督的死與復活和我們有關係了。這一個應許不發表出來，基督的死而復活與我們就沒有關連。我們感謝讚美神，神不僅是讓基督死而復活，神也指着基督的死而復活這一件事，給了我們應許，我們憑着這一個應許，我們得救了，我們作神兒子了。弟兄姊妹，你注意，這就是憑應許作兒子。我們本來是在神以外的，如今我們稱為神的兒女，我們怎麼能成為神的兒女呢？我們說，我們是憑着應許作神的兒女的，因為神應許說，「凡相信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人，都成為神的兒女」（參約一12）。我們成為神的兒女就是憑着這個應許。

我們感謝讚美神，這是神作法的法則裡其中的一點，就是在救贖裡作法的法則的第一點。在這裡我們看見了，這裡怎麼說呢？「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是因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6）弟兄姊妹，你再注意，這裡所說「他的兒女」，這個「他」指的是誰？我們很容易就看成是指着亞伯拉罕來說的，但從下文你就看見，這裡說的那些「兒女」，就是底下第八節所說的「神的兒女」，不是因為是從亞伯拉罕所生的，就一定是神的兒女。弟兄姊妹，你還要注意，聖靈從歷史上就在這裡指出問題來了。祂說，「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

從人的觀點來看，這是不可能的，以色列人生，當然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當然就是承受神應許的後裔。用人的觀念來說，這一個道理是非常清楚的。但是現在不是在講人的道理，現在在這裡乃是說神作法的法則。我們注意到神作法的法則是怎麼樣的呢？不是根據人的觀念，而是根據神自己的法則。神自己的法則是怎麼樣的呢？這裡就說，「唯獨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7）亞伯拉罕生下多少的兒女，我們都沒有跟他算過，反正不只三個，我們很熟悉的也許就是以實瑪利和以撒，另外還有一些，所以不只三個，的確不是只有三個。你讀創世記的時候，你看到撒拉死了以後，亞伯拉罕就續娶，那個續娶的妻子給他生了一大堆的孩子，所以亞伯拉罕就有很多兒女。但是神的話在這裡說，「唯有從以撒生的，才算是你的後裔。」

神說這句話的時候，亞伯拉罕只有兩個兒子，他只有以實瑪利和以撒，雖然是兩個，但也夠把那一個法則表明出來了。如果把以後基土拉所生的加上，那就更清楚了，「唯獨從以撒生的，才算你的後裔。」這就立刻有了一個結論，「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8）肉身所生的兒女，是亞伯拉罕的兒女，肉身所生的，不都是神的兒女。那麼要怎麼樣才能成為神的兒女呢？下面就說，「唯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為後裔。」（8）弟兄姊妹，我們注意，這裡很清楚的說明一件事，「唯獨那應許的才算」，是從神應許裡出來的才算。弟兄姊妹，你們注意，這是非常不簡單的，關於這一個應許，我們讀第四章的時候也稍微提到了，你要是再回到創世記裡去看，那就更清楚了。

以撒是憑什麼生的呢？是憑應許生的，這沒有問題，一點問題都沒有。但是以撒憑應許生的是什麼樣的經歷呢？那是死而復活的經歷。撒拉是不能生育的，撒拉的生育機能早就如同已死。現在撒拉生了以撒，這個生以撒的經歷，是死而復活的經歷，是生命大能的經歷。弟兄姊妹，你看得清楚了，憑應許是什麼樣的一個事實呢？是在應許裡去經歷神生命的大能。這樣經歷神生命的大能的，這些人

才是神的兒女。我們感謝讚美主，從以撒的經歷上看這個法則是清楚的。我們敬拜主，因為接連到我們得救的問題上，這些話也是一樣清楚的。我們都是經歷了主死而復活的人，享用着主死而復活的人。我們感謝讚美神，以撒得為後裔，是因為他是從死裡復活的經歷出來的。以撒的兒孫得成為後裔，是憑着應許而成功的。

神在預知中作揀選

所以接下去，立刻就看到另一件事，這就帶出神在救贖裡作工的第二個法則。第二個法則是什麼呢？我們可以這樣說，就是神在預知中作揀選。接下去你就看到雅各和以掃的問題，以掃和雅各擺在一起，沒有一個人會喜歡雅各的，任何一個讀聖經的人，都是偏袒以掃的。我們都會發一個這樣的問題，以掃那麼好人，為什麼神不選中他？雅各這個人那麼壞，神為什麼會選中他？這的確是不太公平了。在我們的心思裡，常常要和神理論公平不公平的問題，但是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呢？問題是出在我們的觀點和神的觀點不一樣，我們所看的，是近處的事。神所看的，是遠處的事。我們是從今天來看問題，神是從永遠裡面去看問題。這樣一來，那個觀點就完全不一樣了。

我們承認，從人的品格上面來說，以掃比雅各高，誰都不會否認這一點。但是神說，「我不揀選以掃，我揀選雅各。」我們覺得這個揀選是好沒有道理的，因為神明明是這樣說，聖經也是這樣說，「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11）神又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弟兄姊妹們，你注意這個話，「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是在他們兄弟倆還沒有出生前說的，好像神定規了是這樣的，雅各不管他怎麼壞，我就是喜歡他。以掃不管他怎麼好，我就是不喜歡他。我們很容易在神面前對神說，「神啊，祢這樣做是很不合宜的。」

但是弟兄姊妹，你看到上面的那一個問題嗎？神揀選人，不是根據那個人的行為，乃是根據那位召人的主。弟兄姊妹，你們好好的讀這一句話。第一點，你必須要肯定神不是根據人的行為好壞來決定祂的揀選。我們看今天，所以我們就說，這個人好，這個人不好。你看，小孩子看戲，聽故事，只有兩個問題，這個是不是好人？這個是不是壞人？這個是好人，這個是壞人，要麼就是好，要麼就是壞，他們就是注意人的好壞。當然，說實在話，人有好壞的分別，那只是人眼中的問題，在神的眼中，那一個是好？那一個是壞呢？「世人都犯了罪，」那裡有一個好的呢？都是壞人，你叫神怎麼憑人的行為來揀選人呢？

神看人的行為，每一個人都是罪人，根本就沒有差別，差別只是程度的問題，性質和地位一點差別都沒有。弟兄姊妹，你叫神怎樣去判斷這個是好，這個是壞呢？所以神揀選人，不根據人的行為，因為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都是一樣的貨式，沒有分別。在人的眼中看來，這個也許好一點，那個也許差一點，但在神的眼中看來，都是一樣。正如我們去百貨公司買衣服，人看這個設計不錯，那個看那個設計也不錯。但是有些人看的時候，不管那個設計是好或是壞，他會說，都是棉織品，或者說都是絲織品，或者說棉和人造絲的混紡織品。弟兄姊妹，你看這個，人是看外面，神是看性質，神是看裡面，所以要叫神憑着人的行為來作定規，神沒有辦法作區別，因為全都是罪人。所以神在這裡很清楚說的頭一件事，也是我們要弄清楚的，神決不根據人的行為揀選人。

第二點要弄清楚的，聖靈說，「乃在召人的主，」弟兄姊妹，聽到了「召人的主」，你必須注意

到隱藏在裡面的一個事實。隱藏着一個什麼事實呢？比方說，我在這裡招呼振元，而振元不理不睬，那麼我這個招呼是沒有作用的。我的招呼若要產生作用，必須振元那邊有反應，這一個反應就成全了召人的事實。主是召人的主，但人在神面前並不是答應神招呼的人。問題就在這一個地方，若是有人肯答應神的招呼，神就選上這個人。這豈不正是雅各蒙揀選的原因麼？

弟兄姊妹，你注意這裡，我們剛才說，神是看永遠，人是看現在，在神看永遠的時候，祂看見雅各起初雖然是那麼壞，但是末了的那一段，他卻是好得很。現在他雖然是胡鬧，但是以後他要成為神的器皿。神看人是把人整個的去看，如果你看他在從巴旦亞蘭回迦南以前的雅各，你說這個人壞透了，詭詐透了。但是神卻不是這樣看，他詭詐是詭詐，壞是壞，但是他裡面有一點心思，他要神的祝福，他看重神的祝福，神就看中他這一點。只要神看見他看重神的祝福，總會有一天，神在他身上作工的結果，叫他也看重神。這是神的觀察，神從雅各身上是看重他這一點。

在以掃身上，你必須看見以掃雖是很豪爽，他的豪爽真叫人羨慕，但有一個問題，他從來就沒有看重神的祝福，也從來沒有想到要尋找神，他一直是滿足他自己的現狀，他一感覺現狀滿足就是一切都滿足。在神觀察裡，這是一個不要神的人，你叫神怎麼去看重他呢？因為他對神的招呼沒有反應。弟兄姊妹，你看這一段話裡面是隱藏着這許許多多的事實，我們讀第八章的時候，我們豈不是把這個事實弄清楚了嗎？「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弟兄姊妹，你看到了，神預先知道的，神就預先定下了，神就根據這一個定下來作揀選。

我們不能不在這裡看清楚，為什麼是在這裡？為什麼在第九章裡說的話，不在第八章以前說呢？為什麼不在開始的時候就說呢？為什麼不在開始的時候就說明了神救贖工作的法則，然後才講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這樣的講下去呢？如果先把神作工的法則講過了，那麼才講第一，第二，和第三章，然後再講下去，也許能幫助我們容易明白一點。但神一直等到第九章才說這件事。你們知道，如果沒有第八章給我們看見神的計劃是如何的定規，我們就沒有辦法領會第九章的話，我們總是用我們人的觀點來看神的工作。

我們感謝讚美主，「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13）並不是神隨自己的意思定規出來的，而是神在祂的預知裡作出的揀選。這兩件就是神在救贖的工作上的作工法則。我再說一遍，第一，人是憑應許作兒子，第二，神是在預知當中作揀選。

認識神的權柄

提到這樣的事，人的話又來了。既然神什麼都安排好，我們還能說什麼呢？我們沒有話好講。沒有話好講不等於心裡就佩服下來。所以接下去，聖靈就說，「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麼？」（14）沒有話講不等於人信服神，所以在底下聖靈接着就提出幾個問題來，其中有兩個不能忽略的事，是關乎神與人的關係建立的關鍵。我們先說頭兩件不能忽略的。

第一，聖靈在這裡向人提出一個非常嚴肅的警告，就是不能忽略神的權柄。神的權柄是我們絕對不能忽略的。神照着祂的旨意所要作的就是祂的權柄，而神的旨意都是最上好的。因此我們如果真實的認識神的權柄，就算有許多事情是我們不太完全了解的，我們也因着認識神的權柄而接受過來。

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在這裡，聖靈就用摩西和法老這兩個人來說明，說出神要怎麼作，就怎麼作。這是說出神怎樣作的問題。神有權柄這樣作，神也有權柄那樣作。神喜歡這樣作，祂就這樣作。

神不喜歡這樣作，祂就不這樣作。這是權柄的問題。我們說神的權柄的時候，我們千萬不要忽略神是公義的神，神是不能隨使用權柄的，神用權柄的時候都是有根據的。神使用權柄的時候，都是有目的的，而那個目的也是最美和最高的。

我們先說神對法老說的話。「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17）弟兄姊妹，你們注意，神叫摩西蒙憐憫，神願意摩西得憐憫。神容讓法老的心剛硬，因為神要用法老的剛硬來顯明神的榮耀。這是神作工的方法的問題，神可以這樣作。這不是說神叫法老從不剛硬變成剛硬，神老早就知道他是剛硬的，所以神就說，「雖然你是剛硬，我還是讓你興起來。因為你愈剛硬，你就愈引出我的能力。你愈引出我的能力，愈是叫我的名傳遍天下。所以為了我的名的榮耀，我容讓你剛硬。」

在摩西這一邊，神說，「為了我的名的榮耀，我要叫你蒙恩。」弟兄姊妹，這是神作工的方法的問題，不是說摩西這個人不配蒙恩，神要勉強他去蒙恩；也不是說法老這個人原來不剛硬，神就是要使他變成剛硬。神全知道他們的光景是怎麼樣，神就根據他們的光景來定規神自己要怎樣作。這是神權柄的問題，誰能干涉神作工的權柄？我們承認神是根據祂永遠的觀察來決定祂的行動。我們的觀察是有錯誤的，神的觀察是不會有錯誤的。我們的觀察是近視的，但神的觀察是完美的。我們感謝讚美主，所以在這裡叫我們看見的頭一件事，就是我們要尊重神的權柄，不要忽略神的權柄。

神的權柄是根據神的判斷

我們要看的第二件事，就是我們也不能忽略神的判斷，神的權柄是根據祂的判斷作出來的，沒有經過判斷，神就不會使用祂的權柄，神使用權柄以前，一定是先有神的判斷。這話是怎麼引出來的呢？人說，「既然是說到神的權柄，那我們還再說什麼呢？祂是神，我們沒有辦法跟祂抗拒，祂要使用權柄，我們沒有話說。」就是這樣的一種心思引出來第二個不能忽略的事，第二個不能忽略的就是神的判斷。

神不僅有權柄，並且神的權柄是有判斷的，祂的權柄不是胡亂來使用的。聖靈在這裡用了一個比方，祂說，「一個陶匠從一塊泥裡，拿一點出來作貴重的器皿，拿另外一點出來作卑賤的器皿，在陶匠那方面是完全有這個權柄的。」（參21）我們必須注意，從來不會有一個陶匠把上好的泥土造一些很粗的器皿，也不會把一些很劣質的泥土來造名貴的器皿。陶匠決定要造什麼的時候，他就先觀察那一塊泥土，這一種泥土適合造那一種器皿，他絕對有權柄去決定這一團泥土要造出什麼來，這一個權柄完全是根據他的判斷。

弟兄姊妹，你說江西出產的瓷器是多麼好啊，這不僅是因為江西景德鎮的陶瓷工藝好，也和那裡的泥土很有關係。差的泥土不能造出最好的器皿，好的泥土也不會糟塌它去造一些粗糙的器皿。你曉得那些陶匠看泥土的時候，就好像看到他的兒子一樣，他發現好土的時候，那種開心是人說不清楚的。我們感謝主，祂在我們身上也是如此，從祂的觀察裡，祂作了判斷，「這一些人能作成榮耀的器皿，另外的這一些人不能給作成器皿。」神有判斷在裡面，我們感謝讚美主。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點，這兩個不能忽略的事是決定我們怎樣去認識神的工作。

神是憐憫人的神

另外貫串在當中的一大段，還有一個關鍵的事實，這一個關鍵的事實是什麼呢？就是神的憐憫，

弟兄姊妹們，這的確是一個大的問題，是很大的問題，我們先不說這裡面的信息，我們先說我們蒙恩得救就是神的憐憫，我們唱的一首詩歌就有「神的憐憫是我詩歌」這樣的話。你曉得，如果神不憐憫，亞當跟夏娃在伊甸園裡被趕出去的時候，神就不要為他們安排預備救贖的方法。但神為他們安排，神為他們預備，固然是神要成就祂的應許，但如果神是一個沒有憐憫的神，祂就可以放棄他們。但神沒有放棄他們，神不放棄，因為神有憐憫，神有十分的憐憫，我們的神是憐憫人的神。正因為神是這樣有憐憫的神，整個的救贖工作就出來了。

我們感謝讚美主，所以我們在這裡就可以看見，為什麼說神的揀選不是根據人的行為。人的行為，包括了人的定意，包括人的奔跑，這些都是現在的事。神不是光看現在的事，神也看以後的事。神不是單看局部的事，神要看整個的事。當神看整個事情的時候，神就顯明祂的憐憫。「這不在乎定意的，也不在乎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16）因為神願意向人發憐憫，當人願意接受神的憐憫的時候，神就憐憫他，神的憐憫就臨到他。

所以今晚上所提到的這幾點，我們要很有把握的掌握住，然後我們對救贖的整個事實才有把握。提到神的憐憫的時候，不僅是神在這裡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15）神不僅是這樣說，神也實在是這樣作。

弟兄姊妹們注意，有幾件事在這裡給提到的，就是神的「寬容與忍耐」，你們注意這裡的話，看二十二節，「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什麼不可呢？」（22~24）這是神的權柄。

弟兄姊妹，你看到聖潔的神容忍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你會說，「神為什麼要容忍他？既然要毀滅，就叫他早點毀滅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容忍他呢？為什麼還給他寬容呢？」弟兄姊妹，你注意，這裡固然給我們提到，「神要顯出祂的榮耀」，但神的榮耀顯在什麼地方？就是顯在祂雖然是可以立刻執行毀滅，但神不願意這樣作，神還是留下一些機會，神還是多留一些機會。在神的心思裡，十分願意看到人的悔改，而不願看到人的滅亡。容忍與寬容，這就是神的憐憫。神的憐憫就是神榮耀的內容之一，在神的榮耀裡有神的憐憫，神能對那些該毀滅的人存留機會，這是神的憐憫。神所以有這樣的榮耀，因為祂是憐憫人的神。這是第一件事。

神不偏待人

還有第二件事，你要看到神的憐憫，讓所有的人都可以有機會成為蒙恩的人。雖然神作工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但是在神的憐憫裡，祂向所有的人都是打開門的。從神的工作的次序來看，有一些人好像是神不要的，有一些人是神所要的。神所不要的是外邦人，神所要的是以色列人，這些人稱為神的百姓，那些人稱為狗的是外邦人，好像是這樣的區別。從神作工的次序上來說，好像給我們這樣的印象。

但是感謝讚美神，在神的心思裡沒有這個區別，神只有時間先後的問題，神沒有人的區分的問題。因為在神的憐憫裡，有以色列人蒙憐憫成為神的百姓，外邦人也要在神的憐憫裡成為神的子民。我們看到聖靈在這裡說的話，先知何西阿老早就宣告過了，「那本來不是我的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25）弟兄姊妹，這裡是指着什麼說的？明顯是指着外邦人蒙憐憫來說的，「那本來不是子民的，我

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25）

弟兄姊妹，你們可以看到，如果神缺少一點憐憫，當祂在以色列人身上作工的時候，祂會忘掉外邦人。但是感謝神，雖然祂作工的次序先是在以色列人身上，但祂藉着以色列的先知來宣告，那些不被憐憫的要蒙憐憫，不蒙愛的都要稱為蒙愛的。我們感謝讚美主，這是第二件事。

再有第三件事，那就要回到以色列人的身上去，按着以色列人對神的那種光景，他們本該早早就毀滅了。從以色列人在曠野拜金牛犢的時候開始，一直到他們殺害神的兒子為止，或者還可以說一直延長到如今，他們還是拒絕神的兒子。多少次神可以把他們毀滅，拜金牛犢的時候神可以把他們毀滅，在士師記裡，多少次神可以把他們毀掉，在以色列的歷史當中也是一樣，就算那些背逆可以寬恕，但在殺害神兒子這一件事上，神總可以把他們毀掉，但神沒有這樣作，神還是記念他們，神還是留下恩典給他們。

弟兄姊妹，你們看到，在以賽亞先知的時候，神就已經宣告了，「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27）這是頭一點。接着又說，「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就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29）早就毀滅了。「神為我們存留餘種」，這個存留餘種是什麼呢？不就是神的憐憫麼！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我們沒有太多的時間去仔細讀這幾段的話，但是你們很清楚在這裡看到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很明顯的擺在這裡，那就是神的憐憫是所有人在神面前蒙恩的根據，或者說是那個動機，神的動機就是神的憐憫。我們感謝讚美主。

說了這一大段話，到末了的時候，就有了初步的答覆。是不是神把以色列人忘掉了？神對以色列人所講過的話是不是都落空了？不是的。問題不是出在神那裡，問題是出在以色列人的身上。因為以色列人沒有按照神的法則去作，他們不要神的憐憫，他們要自己立功。他們不要憑應許作兒子，他們要憑他們自己所作的在神面前有所誇耀。他們在神面前所有的心思和動作，都不在神憐憫人的性情底下，都不在神作工的法則底下。他們好像不蒙記念，但並不是神的話落空，神的話並沒有落空，因為神的話在他們身上還是一樣的適用。

既然是憑應許作兒女，他們不要神的應許，他們就不能作兒女。既然他們不願意揀選神，在神的預知裡，他們就不蒙揀選，這並沒有抵觸神作工的法則。他們沒有在救贖裡蒙恩，不是神不要他們，乃是他們不跟上神作工的法則。什麼時候他們肯跟上神作工的法則，什麼時候他們就蒙憐憫。我們讚美感謝主，這是太清楚的事。回到開頭的那個信息，在救贖的恩典裡是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福音總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我們感謝主，是神的憐憫，向我們顯明祂作工的法則，我們感謝主。——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筈記》

第十六講 凡求告主的名的就必得救

（十章）

在第九章末了提到以色列沒有得救的原因，而外邦人卻蒙了恩典。主的話很簡單說出，外邦人所以蒙恩，是因為他們因信而接受了稱義的恩典。以色列人沒有蒙恩，乃是因為他們憑着自己所作的去

換取稱義。接下去在第十章就提到這樣的事，為什麼以色列人會憑自己去求稱義呢？為什麼他們不能像外邦人一樣的，用信心去接受基督所作的呢？這並不是說他們這些人不配得救，保羅為着他們禱告，保羅知道神的心意是願意他們得拯救，如果他們沒有得救的條件，聖靈也不會在保羅裡面引領他為以色列人禱告。以色列人雖然不跟上神的法則，但是神仍然是願意他們得救。

宗教的熱誠不是道路

以色列人不認識神的法則，那原因是什麼呢？我們看到一方面是猶太教的遺傳給他們的蒙閉，另一方面，他們也太看重他們向神所發的熱心。他們的確是有敬虔的心思，他們也的確有宗教上的熱誠。這是我們不能否認的。雖然我們的主責備那些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的，他們假冒為善不是說他們完全是虛假的人，主責備他們乃是因為他們只有宗教的熱誠而沒有實際的內容。

從熱誠這一方面來看，以色列人的確是高的。你看保羅在腓立比書說，在他逼迫神的教會時，他有什麼的想法呢？他看逼迫神的教會是為神大發熱心。因為他覺得這些信主的人都是離棄神，離棄律法。他們這樣的離棄，我就要對付他們。所以保羅說，「就熱心來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參腓三6）所以保羅非常懂得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的難處，他在這裡很清楚的說「以色列人向神有熱心是一點不假的」，他能為他們作這樣的見證，但是有一個非常可惜的光景，他們的熱心卻沒有在神的法則裡去運用。熱心如果不在正確的路去走，這一種熱心便產生一個果效，把人關閉在神恩典之外。

以色列人也就是這樣，他們熱心，他們非常有宗教的熱誠，甚至是到狂熱的地步，他們能為律法，能為聖殿而毫不保留自己。我們看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攻破的時候，羅馬的軍隊去圍攻最後一個以色列人的據點，就是聖殿，羅馬人並沒有撈到什麼好處，雖然只是剩下最後的一個據點，猶太人的兵丁在那時已經不多了，但是那些利未人和祭師仍是拼命的作戰，羅馬的軍隊攻擊聖殿時，不曉得付了多少的代價。當聖殿實在不能再支持下去的時候，你曉得那些祭司和利未人是怎麼樣呢？他們仍是在那兒拼命作戰，作戰到不能再撐下去，那時的聖殿已經起火了，剩下的那一些人都往火裡跳，他們寧願被燒死，也不向羅馬兵丁投降。你想到他們當時的那種熱烈，完全是出於擁護宗教的熱誠。有人說，因着他們宗教的狂熱，使羅馬軍隊受了很大的損失。

缺少真知識

保羅在這裡也為他們見證說，「他們的確是有熱心的，但是他們缺欠真知識」，（參2）那「真知識」就是說出神的法則。以下有許多話都是講到那真知識的內容，我們待會再看這一些。他們既然不按着神的法則來看他們和神的關係，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法曉得神的意思是怎麼一回事。他們沒有看到神的義是人所不能及的，不管人怎樣的去作也趕不上神的義，這是他們不了解的第一點。在他們心思裡，他們以為他們能照着律法作上去，就能達到神的義，他們一點也不懂得律法的作用並不是這樣。其次他們也不懂得神作工的法則，神是藉着祂的兒子來替人成全律法的要求，然後把神的義白白的賞賜給接受耶穌基督的人。在這兩件事上面，以色列人是模糊的，他們一點也不體會神的安排。就因為不懂得神作這樣的安排和神作工的法則，他們就憑着在律法上得來的一點不夠完整的觀念，就要立自己的義，就要憑着自己所作的去換取神的義。他們相信人能作成神所要求的，人也能憑着自己所作的達到神的義的地步。

他們既然有這不完整又不準確的觀念，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法來了解神的義，也不明白神的義成全

在人身上的方法。所以弟兄姊妹要注意這裡的幾句話，「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3）這裡面有一些事是需要我們留心的。頭一件事就是如果宗教的熱誠沒有真理的維護，宗教的熱誠定規是落空的，定規不會生出任何的效果來。從另一個方面再來注意，如果不在神的法則裡面去行走，那麼所帶出來的結果定然是抗拒神，敵擋神，拒絕神的。在這幾句話裡，我們就看到以色列人在神面前走不上來的原因。

我們讀四福音的時候，我們現在能下一個結論說，那些猶太人是站在與神為敵的地位的。但是在當時的猶太人來說，他們從來沒有這樣想過，他們仍然覺得他們是站在神的那一邊。為什麼他們會作出那樣愚昧的事，還仍然以為自己是站在神的那一邊呢？正如近代的基督教也是落在同樣的光景裡，宗教的熱誠的確是很高漲，但是卻沒有在準確的路上走。不管是四福音時代也好，教會歷史也好，今天的基督教也好，任何人不照着神的法則來活着，那結果一定是產生敵擋神的現象。不管那一個人心裡是如何的不願意，但是那一個果效顯出來就是抵擋神。我們看到以色列人的難處就在這兒，他們從不完整的觀念上接受律法。他們不夠認識律法是顯出神的心意，他們也不夠明白律法是說明了神作工的法則。他們一直是以人的道德觀念去接受律法，正如今天許許多多的基督徒仍舊是用道德觀念來看神的工作。

我不是說道德這一件事可以廢去，但是我們必需要看見神所作的是比道德更高。若是我們只是停留在人的道德這樣的水準上，或是停留在道德的層面上，我們就沒有辦法碰得到神作工的法則。但是問題又來了，你說以色列人的認識都是根據律法而來的，而律法又是神傳給摩西，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他們在律法上所得來的結論還能出錯嗎？不是律法的結論會錯，而是人對律法的認識不完整，在一個不完整的認識下下結論，那結論一定是錯的。我們曉得律法的內容是基督，律法所帶人去接觸的又是基督。弟兄姊妹你們看，會幕叫人看見的是基督，人進到會幕裡去敬拜的時候，也就是人進入基督裡敬拜。獻祭表明的是基督，人在那裡獻祭的時候，獻祭的事就叫人看到基督的所作成為人的保護。就是在律法上提到一些生活上的事，也是處處把人的心思帶到基督那裡。有一些律法上的話是更明顯的指明是基督的。比方說，聖靈藉着摩西在律法上說，將來「神要在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申十八15）底下就說，「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申十八19）你們看這些話不是很明顯的說，將來在他們中間要興起一個人，他的所講和所作的是超過律法的權柄嗎？不是說神在律法裡說的話說得含糊，而是人用道德的觀念去接受律法，而沒有從律法裡去看神的心意和神的所作，結果律法就把他們捆綁了。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弟兄姊妹你注意，律法的內容是基督，這裡更是清楚的給我們指出，律法的結局又是基督，在英文聖經裡說，「律法的結尾是基督。」也就是說，遵行律法到最末了的時候，律法沒有了，但是有基督。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在這裡叫我們看到一個非常重要的事，這裡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義。」（4）如果律法的總結是基督，律法的結尾是基督，等到基督顯出來的時候，那律法就要停止了。

因此人要看到一件很嚴肅的事，如果人能得着基督，就能把律法中的一切也得着過來了。這就叫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律法是把它所有的都歸在基督的身上，人得着了基督，就得着了律法上

的一切。正因為基督是律法的總結，所以相信基督的人就得着律法的義。因為律法整個的內容是基督，也歸結到基督那裡。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以色列人在這一方面沒有看見，但聖靈卻幫助我們去看見了，叫我們清楚的看到，在以色列人的眼中，他們看見律法是生活的標準，但是神今天叫我們看見，那作為生活的標準的內容，如今卻成了我們的生命。我們讚美感謝我們的神，律法所顯明為義的那位基督，祂如今成了我們的生命，祂成了我們的義，因此我們這些在新造裡的人，在神面前就有了義，這一個義是以色列人從前所愛慕，但卻沒有得着的。

在這一件事上，聖靈把以色列人沒有準確領會律法作了一點的描寫，正如剛才我所提到的，他們在道德的層面上看律法，他們只能看到這一點。他們看到那一點呢？他們看到摩西是這樣的寫上，「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着。」（5）他們只是看到這一點，但這一點寶貝不寶貝呢？在當時來說是寶貝，但在神永遠的旨意裡，那就不太寶貝了。弟兄姊妹，你們注意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就是你能照着律法上的話活出義來，你就可以活下去，你的生存就有了條件了，你的生存就有了資格。如果你不按着律法的要求而活，你生存的資格就不存在了。那也就是說，如果你能把律法上的義活出來，這完全是道德的問題，那活出來的結局，只不過是說你能繼續的活下去，你有了生存的資格。

我們先把握着這一點，待會再來作比較。人若是進到信心裡，在信心的義裡，在信心裡接受了義的經歷裡，他們裡面就會這樣說，「你不必擔心，基督已經完成祂所要作的了。」你們讀這幾句話，很容易會讀到有點亂。我用一句話去歸納這幾句的意思，那就很清楚了，「你不必擔心基督怎樣去作成祂所要作的，你只要相信祂作好的就夠了，」祂怎樣去作，是神的事，祂怎樣作成也是祂自己的事，祂已經作好了那些祂要作的。

信心是唯一的道路

現在神說，「你用信心去接受」，你就用信心來接受便夠了。我們感謝讚美主，祂說「唯有出於信心的義」才是準確的。他們並不需要知道基督怎樣去完成祂所要作的，他們只要知道基督是替他們完成了他們所要作的就夠了。聖靈也曉得我們非常不容易脫離道德的層面，因為我們看看這幾句話，的確是叫我們有點費解，「誰領基督下來，誰又把基督領上去？」（參6~7）這好像是沒有答案。既然是沒有答案，那個答案便已經顯出來了，「若沒有人去作，就是我們自己去作」。弟兄姊妹們，這就是在道德層面上所了解的事實，他們知道有一件事必須要作，但又不曉得誰去作和怎樣去作。因此，那個結論就一定是，「我們照着我們所能作的去作。」

感謝讚美主，在信心裡的就不是這樣說，在信心裡面說，「我根本不需要知道基督怎樣作成祂所要作的」，當然有這樣的信心是很好的，但許多人就是沒有這樣的信心，他們轉來轉去都轉在這幾句話的字句裡，卻轉不出來。所以聖靈再多講了幾句話，「他到底怎麼說呢？」（8）這個「他」是誰呢？不是指摩西，而是指着摩西所說的那些話，也就是上文提到的那一些話。那些話是什麼意思呢？你們讀申命記的時候，你看到上面所引的這些話，都是一連串說下來的，並不是在這裡抽出幾句，在那裡抽出幾句，然後再拼湊出這一番話來。不是的，而是一口氣說完的，在申命記是一口氣把這些話說完的，所以必需要把整段話讀清楚。你讀清楚了，你便知道它在說什麼了。那是聖靈在繼續說，說什麼呢？就是說，「你不必管基督怎麼去完成祂所作的，但是你要知道這道路。什麼道路呢？就是基督所作的那一條路，並不是離你很遠的，並不是在你構不到的地方，它並不是在天上，也不是在地底下，

雖然基督是在天上，祂也曾到地底下去過，但是這一條蒙恩的路，這一條得救的路，並不是在你的身體以外，也不在你這個人以外，它是在那裡呢？就是在你裡面。」你看這裡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現在所傳信主的道。」（8）

弟兄姊妹們，你們必須要注意，這句話是出於申命記的，就是律法裡的重點內容。律法指出了信心的道路，但人不完整的領受律法，只領受到道德層面上的意思，結果神所要作的事都給人完全弄歪了。這裡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我們所傳講的就是律法所講的，我們所說的就是律法所總結出來的。但是以色列人並沒有領會這一點，他們拘泥在字句上，他們拘泥在道德上，沒有碰到神的心意，也沒有接受神所作的。

這幾句話說出神的救恩在人中間成就的經歷。「你們若口裡承認耶穌為主，心裡相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9）弟兄姊妹注意，這兩句話正好答覆了上面「不要問誰到天上去領下基督」。祂是主，祂是自由往來在整個宇宙的，祂要下來就下來，用不着誰去領。你口裡承認祂是主，就已經答覆了上面的那個問題。「心裡相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也就答覆了上面的那句話，「誰從死裡把基督領上來」。

神作的事情，在信心裡根本就不會去問這一些，因為知道這全是神所作的。但你若需要在知識上知道一點，祂也會給我們知道。「口裡承認，心裡相信，」就說出了這樣的一件事實來。神藉着基督來完成這個救恩，當人用口來承認祂是主，用心來相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我們就看見底下的結局，「就必得救」（9），就必得救，十分有把握的得救，確實的得救。這確實的得救是根據「口裡承認和心裡相信」而來的，而這一個結論又是根據聖靈的啟示而來的，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3）。我們感謝讚美主。

在這裡就指出了，神所作的是越過了人的界線，希利尼人也好，希伯來人也好，這界線在神所作的恩典裡是不存在的。希伯來人蒙恩是因着信，希利尼人蒙恩也是因着信，沒有人的界線的分別。因為這一件事是神所作好的，而神的法則就是有信心的人便可以享用。我們感謝讚美主，這是非常明顯的事。在律法上老早就指出了信心的這個途徑，在律法裡很清楚顯明了信心的道路，說明了人在神面前蒙恩是因着信。

弟兄姊妹，你注意一個事實，以色列人獻祭的時候，他們所看的只是神給他們的一個方法，他們照着那個方法去作，就可以作成了。但是你細細讀那些獻祭的條例，你一定會很清楚的看見，在獻祭的這一件事上，人在作這些動作之前，他們必須先有信心去接受神這樣的定規。他們必須有信心去承認，神要藉着這個定規來解決他們在神面前的難處。他也必須要承認，神要藉着那一個祭牲來代替他，去解決他在神面前的難處。若是人的靈是甦醒的，你就可以看見在律法裡，處處指出信心的實意來。

得救是走進到永遠的生命裡

我們感謝讚美主，到了這一個地步，聖靈把以色列人的愚昧說清楚了，他們停留在道德的層面上，他們就沒有辦法摸到信心的道路。我們現在回過頭來看，以色列人為什麼不能憑着他們在律法上所作的來接受恩典。在這裡，我要弟兄姊妹們注意兩個詞，頭一個是在第五節，「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着。」你要注意的是「活着」這兩個字，然後你再要注意的是第九節，「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要注意的是「得救」這兩個字。上面所提到的是「活

着」，行律法的結果是能「活着」。但相信主的結果是「得救」。

我們就注意這兩個詞所表明的那兩件事不一樣的地方。「活着」是在今生裡的事，「得救」是永遠的事。你從這裡就看到一件事，你就是能照着律法上所要求的來作，也不過在你今生裡得着活着的資格，只是在永遠的事上，卻沒有摸到那個邊。感謝讚美我們的主，在得救這一件事上，神的應許是這樣說，「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永生就是永遠的生命，不只是活着的問題，而且是永遠的生命在支持他活着，並叫他活到永永遠遠。我們感謝讚美我們主，現在很明顯的叫我們看到了你站在那一個層面上，你就知道那一個層面的事。你停留在生命的層面上，你便進入生命的內容裡。

因信接受永遠的生命

到了這一個地步，我們便看見「真知識」的內容是指着什麼了。這真知識的內容，嚴格的來說，就是神藉着基督所作成功的事實，和神藉着基督所顯明的神作法的法則。最簡單的來說，真知識就是因信得救的這一個內容。或者說，真知識是向人指出因信得救的這一條道路。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在舊約裡，很早就說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3）這裡說到一個人得救是從人裡面開始的。人裡面有一個催促，人裡面有一個吸引，這個催促和吸引都是把我們推到基督面前，然後就接受基督所作的，那個結果是「就必得救」。弟兄姊妹們要看準這一件事，人得救是從人裡面開始的，不是在外面作進去的。是聖靈先在我們裡面叫我們「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而開始的。然後聖靈就把我們引到基督面前去。責備也好，引到基督面前去也好，都是聖靈在人裡面作的工。

所以弟兄姊妹你看到，我們和神的關係完全是我們裡面的經歷，和外面所作的一點關係也沒有。因此，我們不停留在道德的層面上，我們承認道德有一定的作用，也有一定的需要，但是在我們和神的關係上，我們不可給道德來阻擾我們，我們必須超越道德而連上神兒子所作的。問題又來了，人沒有相信祂，人是不會求告祂的。這是人心思裡的次序。人總是說「我先要相信祂，然後才會求告祂，我不信任祂，我怎會求告祂呢？」這是人的次序。但是人的次序還不是在這裡開始，還有，「我還沒有聽見過祂的話，我怎能相信祂呢？」所以在人的次序上，我必需要聽見了，我也信任了，然後我才去求告祂。人的想法就引出問題來。你怎麼可以聽見呢？必須先要有傳道的人。但是沒有奉差遣的人，誰又能傳講神的話呢？這是人的次序。神的話在這兒給我們看到，這個人的次序是立不住腳的。

十四至十五這兩節經文主要不是叫我們去注意傳福音，不是注意報喜訊的人的腳蹤是何等的佳美，若是這樣來注意這句話，你就沒有辦法把這個訊息連接起來，那就與上下文連接不上來。這裡說了一大堆的話，是從人的觀念的次序而講的。從人的觀念次序來推，就會推到一個地步說，「哎呀，傳福音真的是好。」但這裡的意思乃是人在找一些藉口來拒絕主。我們要把這些話倒過來看，你就清楚了。「哎呀，你說傳福音真是太美了，但神不差遣我，我怎麼傳福音呢？我們這些人都不傳福音，人怎樣能知道福音呢？人不知道福音的時候，他們怎會信任這一位神呢？他們不信任這一位神，怎麼去求告祂呢？我們就是在這種光景裡，所以我們就沒有求告神。如果將來神說我不能得救，我就要說神不公平，因為祂沒有差遣人來向我講。」

弟兄姊妹，你注意那些猶太人的心態，在他們心思裡，他們只知道神向摩西說過話，神也向過去的先知說過話，但是律法和先知，並沒有那麼明顯的說出基督，所以他們就說，「我們只知道摩西，

我們只知道先知，我們不知道基督，我們是盼望基督的，但我們不知道誰是基督？」我們讀四福音的時候，這一類的事實不是很清楚嗎？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沒有以色列人那一種愚昧。但是我們卻不能不注意神怎樣對付他們的愚昧。你看見神這樣對付他們的愚昧，你也會看見，有一天我們作在愚昧裡的時候，神也要同樣的對付我們。

聽從與聽見

弟兄姊妹們，在以下的這一段話裡，我只是提出另外兩個詞來，我們就能很容易掌握到底下的那一些話。一個是十六節的「聽從」，一個是十八節的「聽見」。你們注意到「聽從」和「聽見」的區別的時候，你就能了解底下的意思。「聽見」是聽見，「聽從」就是聽見了再加上一點。加上什麼呢？加上「順從」，聽見又順從，那就叫作「聽從」，聽見而不順從，這只是一個「聽見」。

從十六到廿一節神說了一大段話，你們不能說以色列人沒有聽見，他們的難處不是沒有聽見，他們的難處是在沒有聽從，你們不能說沒有傳福音的人，你們也不能說沒有人向他們講，好多人向他們講過的，這裡就提到以賽亞曾說，「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16）所以不是沒有傳講的人，只是沒有聽從的人。底下又講，講什麼呢？「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18）「他們」是指誰呢？就是指着那些傳神話的人。很明顯的叫我們看見，從以諾開始，或是說更早一點，從亞當的那一個兒子就是塞特開始，神已經開始向人說話了。塞特向人說話，以諾向人說話，挪亞也向人說話，挪亞沒有說話以前，瑪土撒拉也向人說話。以後你看見更多人在說話，亞伯拉罕在說話，以撒在說話，雅各在說話，摩西在說話，眾先知也在說話，許許多多的人也在說話。

所以不能說沒有人在說話，「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他們完全的有機會去聽見，他們不能說他們沒有聽見，甚至連外邦人蒙恩的事他們也聽見了，因為神藉着摩西和以賽亞在那裡說，「不是我的子民的，我向他們顯現。我又用那些你們眼中看為無知的人，來惹動你們的怒氣。從前沒有尋找我的，我就讓他們遇見。從前沒有訪問我的，我也向他們顯現。」（參19~20）這裡明明是指着外邦人說的，神向他們顯現，神叫他們蒙恩，神悅納他們，神叫他們得救。以色列人看在眼里，火就冒出來了，「我們是神的選民，神不理睬我們，而那些外邦人卻口口聲聲說他們得救，真是豈有此理。」越是覺得豈有此理，就越不服神所作的。

神老早就指明了，不是神的百姓沒有機會聽見神的話，而是他們沒有聽從，甚至神親自向他們呼喊，他們也不答應。他們成了悖逆頂嘴和強悍的人，神整天在那裡呼喊，他們好像沒有聽見，更談不到聽從。所以弟兄姊妹，你看到以色列人的難處是在什麼地方嗎？他們的難處不是不知道，他們的難處乃是不接受神的話，也不接受神的話的精意，更不完整接受神的話，只是接受神話語的一點一滴，只接受神話語裡的道德成份，而沒有接受也不肯接受神作法的法則和神的心意，這才是他們的難處。

我們看到他們的難處，結果使他們好像給神棄絕了。我們今天雖然在救恩裡，我們也真要求主給我們不要作一個頑梗的人，悖逆的人，以局部代替全部，以聽見代替聽從，以至落到在神面前不能蒙恩的地步。我們看到以色列人的難處，他們的難處不在他們的生活裡面，而是在他們裡面對神的順從。求主叫我們看到這樣的一件事，也救我們脫離這樣的難處。——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笈記》

第十七講 神的信實成全祂的揀選

(十一章)

我們讀到十一章，好像看見神的話轉了一個方向，但我們讀下去的時候，我們還是看見祂沒有離開羅馬書的信息。十章的末了說到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是怎樣的悖逆，特別說到他們在神面前的拒絕主，一直拒絕到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這是很容易給人一個錯覺，神老早就說「祂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但那招呼的結果沒有反應。這樣一來，是不是神不再恩待以色列人呢？是不是神將以色列人放在一旁呢？如果神是這樣作，就是神定規了，在現今這個世代裡，只有外邦人才有蒙恩的機會，以色列人就在蒙恩的範圍以外了。

神沒有放棄祂的選民

如果是這樣，神的應許和計劃又怎麼能成就呢？神和亞伯拉罕並大衛所立的約又怎麼能作成呢？若是看外面的情形，人很容易產生這樣的錯覺，神已經棄絕了祂的百姓。是不是真的這樣呢，聖靈藉着保羅在這裡說很絕對的話，「斷乎沒有」（1），絕對的沒有，完全的沒有。人就要問，你怎麼知道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呢？你怎麼能這樣大膽說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呢？你看以色列人對付神到了多兇的地步，除了殺害神的兒子以外，神藉着祂兒子所作的一切，他們到如今還是繼續的拒絕。他們這樣對待神，怎麼可能他們會不給神棄絕呢？

我們感謝主，這樣的一個問題，就牽連到神的信實的事上去了，也牽連到神的旨意和神的計劃，在執行上是怎樣的完成。因為上面我們所讀的福音真理，是說，人不是憑人所作的得救，必須是接受神兒子所作的才能得救。但以色列人到了如今還是拒絕神的兒子。當然這個「如今」是指羅馬書寫成的時候，但事實上到了我們說話的今天，這個情形還沒有改變。如果我們照着外面的情形來看，我們好像不能不說，「已經耽延了一千多二千年了，以色列人大概不可能得救了，因為神老早就棄絕了他們。」聖靈藉着保羅說，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斷乎沒有」，為什麼呢？保羅從兩方面來說，頭一方面是他自己的見証，第二方面是神作工的計劃，或者說是神永遠的旨意的啟示。

從頭一方面來看，保羅在這裡說，「神怎麼會棄絕以色列人呢？因為我就是以色列人，如果神要棄絕以色列人，那麼我也沒有資格來蒙恩，事實上，現在我是蒙恩了，就憑我這一個人，我就能說，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參1）他就算算他的家譜，我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便雅憫支派的，如果保羅還要數算，他算出彼得，算出雅各，算出提摩太，也許提摩太算是半個就不算進去，那還可以算出馬可，算出西拉，這些都是外邦人所熟悉的。那時約翰還沒有死，如果要算起來，還有一大堆以色列人蒙了恩，如果神是棄絕以色列人，那麼這一大批的以色列人都不能蒙恩了。感謝神，保羅指着他自己說，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神明顯把一個蒙恩的以色列人擺在你眼前，而他就是那個蒙恩的人，證明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這是頭一方面。

神作工的計劃與法則

但問題就來了，既然神不棄絕以色列人，為什麼這麼多的以色列人棄絕神呢？這就是第二個問題。這是關乎神旨意的啟示，也是神作工的法則，這就引出了神作工的法則。我們感謝讚美主，「神並沒

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2）弟兄姊妹們留意這個「預先知道」，剛才我們的弟兄也提了出來，弟兄姊妹們必須注意一件事，在神的「預先知道裡」是包括預先知道這一批人要悖逆的。在神要揀選他們的祖宗的時候，在神應許他們祖宗的後裔要蒙恩的時候，在神的預知裡，祂已經曉得他們祖宗的子孫有一天要離棄神的，但神還是作了這樣應許。我們要看到，神絕對沒有因為他們今天的離棄而改變對他們的記念，因為神老早就知道他們會有這種現象，神揀選他們不是因為這個現象，或者說他們沒有這個現象。

我們還記得以前我們讀過的，神揀選人不是根據人的行為，而是根據神的憐憫。這一點我們能掌握住，就能看見從第一章到這裡，一直都是這個原則來帶出羅馬書的，聖靈把這話說出來，人能不能順服呢？當然他們看見神並沒有棄絕保羅。你說不順服也得要順服。是真的順服嗎？恐怕也不見得。所以聖靈在提第二點的時候，就把神的旨意和作工的計劃再帶出來。

從以利亞的歷史作開始，弟兄姊妹們都熟悉那一段歷史。從外面看來，以利亞的日子好像只剩下以利亞一個人，連以利亞自己也這樣向神說話，「都沒有揀選神的人了，除了我以外，都沒有了。雖然只是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不肯放過我，他們還要來追殺我，以色列完了，這批以色列人完全背棄祂了。」弟兄姊妹們，你看當時以利亞所處的時代，以色列的光景是那樣的悖逆，從外面看來，以色列是整個的完了。但當以利亞在神面前說這些話的時候，我想弟兄姊妹們要注意，在列王記裡，聖靈沒有用着「控告」這一個詞，但在羅馬書裡，聖靈就是用着這個詞來說以利亞當時的情緒（參2~3）。以利亞當時這樣的與神說話，不單單是在述說一個事實，而且是在控告以色列人，說以色列人完全悖逆了。

從人眼見的事實裡的確是這樣。但弟兄姊妹們要注意神的回答是怎麼樣，神所回答的是人所沒有看見的，人所看見的，神是不會回答的。神沒有拒絕回答以利亞眼中看見的，神只是把以利亞沒有看見的告訴他，好像說，「以利亞，你別以為只剩下你一個人，我告訴你，我為我自己留下七千人，這七千人是沒有向巴力屈膝的。」（參4）弟兄姊妹注意這裡，從明處來看，整個以色列都敗壞了，都沒有了，完全下去了。但是在隱藏的那一部份，就是人的眼睛看不到的那部份，神是看見了。在隱藏裡，有七千人沒有向巴力妥協，沒有向巴力屈膝。這一批人在人的眼中是沒有看見的，但在神的眼中卻是清楚的。感謝讚美我們的主。

七千人數字算是很大的，但擺在以色列人當中，那就是很少的數目了。因為當時的以色列人至少有好幾百萬人，這七千人放在幾百萬的人中是算不了什麼的，所以人都沒有看見這七千人分散在十個支派裡。人雖沒有看見，但神看見了，神看見在以色列當中有很少數的人，他們仍然是站住地位。在以色列的那些日子裡，神沒有把以色列人棄絕，因為在那裡有七千人。把以利亞加上就是七千零一人，七千零一而不是一千零七，我想像不到電腦會是怎麼的算，這七千零一個人站在神的面前就成了神在地上的代表，神看到了這七千零一人，神就沒有棄絕以色列人。神還記念以色列人，神仍然在以色列人身上作工。我們感謝讚美主。

少數人的法則

藉着以利亞這件事，帶了一個啟示出來，就是說出在神恩典裡面的事實。在恩典裡有一個事實，就是蒙恩的人都是少數的。這裡說是「餘數」（5）就是指着以色列人剩下的一個很少的數目。少數的

人在神面前仍然是站在神的那一邊，如果看外面，以色列人整體都敗壞了，但看到裡面去，就看見一批隱藏的人，這一批人是蒙恩的，所以神沒有棄絕他們。感謝讚美主，因為神記念人，不是根據人的外面，而是根據人的裡面（參6）。從整個以色列人來看也是這樣，如果把以色列作為一個單位來看，這個單位在外面來看，好像是空了，但神看到這個單位裡面有一些小細胞，這些小細胞還是站在神的那一邊的，他們仍然揀選神，因此他們還是在恩典的原則底下蒙記念，他們守住了他們的地位。

我們必須注意這一件事，這裡就提到一件這樣的事，「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到。」（7）他們求的是什麼呢，是不是義呢？他們的確是要求義，但他們所求的是什麼樣的義呢？九章裡面就給我們看到，他們要追求他們「自己所立的義」，十章裡面也再提這一件事，他們要追求「他們自己所立的義」，神說他們沒有得到，因為人不是憑行為得救的，人也都不是憑行為稱義的，說得清楚一點，人不能憑行為在神面前稱義的，但以色列人一直牢牢地抓着這一個，所以他們在神面前沒有得着他們所要得着的。「唯有很少數蒙揀選的人得着了。」（參7）這些蒙揀選的人不是憑自己，而是憑信心接受基督所作的。這些人在以色列人當中是非常非常的少，但卻不能說沒有。

撇開十一章裡說的保羅自己，在美國有好幾個向以色列人傳福音的團體，他們有一個總部在 L.A. 的，一個在俄亥俄，一個在紐約，另一個在芝加哥。我所知道的起碼有四個。弟兄姊妹你曉得這四個團體的領頭人是什麼人？你們不要以為當然是猶太人眼中的外邦人。不是的，他們最有名聲的幾個人都是猶太人，其中在 L.A. 的那個領袖原來是猶太人的拉比。他們都是猶太人。到如今，在以色列人的中間，一直有非常少數非常少數的人，他們的心是向着主。我們就看到，在神恩典的工作裡，蒙恩的人在人的當中從來都是少數。

認真說起來，不要說以色列人是這樣，連基督徒也是這樣。弟兄姊妹們，你看今天在地上的基督徒有多少？這個數字當然很難統計，就算能統計出來，假如說，基督徒有兩億人吧，多不多呢？很多，的確是很多，兩億人是不少了。但今天的人口有多少呢？最近我也沒有注意到世界人口有多少，估計有三十億人，大概不會少於這個數字。那麼把兩億人放在三十幾億人的當中，那算是多還是少呢？如果算十六個人當中有一個是基督徒，這個比例已經是很少了。但事實上，哪裡能找來兩億的基督徒？根本就沒有兩億的基督徒。弟兄姊妹們你看到的，到現在，我們看基督徒仍然是少數。

在神的恩典裡，不是神不願意讓很多人蒙恩，神是願意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這是神的心意。但在人的反應這一方面，就造成了在神的計劃裡只有少數人蒙恩的事實。從以色列人開始到現在，蒙恩的人就是肯脫離立自己的義，而承受基督的義的人，實在是少數。我們看到這個事實，我們實在要敬拜讚美主，因為我們不知道神為什麼允許我們成為「少數」，神竟然使我們這些人成為蒙恩的少數。人的話說，「物以稀為貴」，我們的確是很貴重，我們要寶貴我們今天蒙恩的地位，要寶貴我們今天蒙恩的事實，好好地保守我們自己在神的恩中。這是題外話，不是在羅馬書的信息裡的。

以色列人的愚昧成全了神的定規

我們回到羅馬書裡面去，我們就看見了，少數以色列人蒙了恩，多數的以色列人拒絕神。這些拒絕神的兒子所作的人，聖經在這裡說，他們「就成了頑梗不化的」（7）再引大衛的詩篇來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9）翻譯得準確一點，對於這些頑梗不化的人，神就「任憑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他們落到神的任憑裡。從人的眼中看來，好像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好像神放棄了他們，

神不再記念他們。感謝主，事實上不是這樣，我們必須注意，神所任憑他們是有兩個意義。

頭一件事情是神計劃的安排，從以色列人轉到外邦。我們注意從第一章開始，神已經說出了祂作工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這樣的次序，神在舊約的時候已經用歷史來向我們說明了。在新約的時候，使徒行傳是同樣地給我們看見。弟兄姊妹們記得保羅在使徒行傳十四章裡所作的，他在什麼時候把他工作的重點擺在外邦人中呢？是從猶太人很明顯拒絕主開始的。我們讀使徒行傳十三章，就看到這樣的事。保羅對那些人說，「你們既然拒絕神的道，從今以後，我們就轉到外邦人的當中去，」（參徒十三46）弟兄姊妹們可以看到，這就是神作工的次序。以色列人不接受神，神就按照祂作工的次序，開始外邦人當中的工作。我們感謝主。

當然這一個也是在預先知道的神的安排裡，要是以色列人接受神，神工作的方法就不是這樣了。我們曉得，如果以色列人接受神，神作工的方法就是用國度來吸引外邦人。但神預先知道以色列人不會這樣，所以在神的工作計劃裡的安排，以色列人拒絕神，神就用恩典吸引外邦人。現在就是這個時候了，以色列人拒絕神，神的工作就轉向外邦人，恩典就臨到外邦人，外邦人能蒙揀選是因着恩典的顯明。

另外一方面我們看到另外一件事，就是神要藉着外邦人的蒙恩來激動以色列人。雖然以色列人長久愚昧，但是神一直給他們看到一件事，是從他們背逆神，拒絕神的兒子開始，一直到現在，以色列人沒有好日子過。屬靈的更不用說，就是屬地的也不見得好到什麼地方去。就是到了現在，以色列好像是渡過了很的難關，但事實上，他們還是在別人的指縫裡求生存，所以以色列人的處境一點也不能說好。相反在整整一千多年的歷史裡，神讓以色列人看到，那一個民族尊神為大，那一個國家敬畏神，那一個國家，那一個民族在神的面前就蒙恩。屬靈和屬地的都一樣。

藉着這些事實，神讓以色列人看到了就產生激動。同樣的，一個敬畏神的國家或民族背棄神的時候，他們也一樣落到以色列人所落到的光景裡，這樣的事實，正好給以色列人看到人和神的關係，決定了人在地上的實際。這樣的事實在以色列人眼中，應當是看得很清楚的。他們看看自己，事實是這樣，看看別的民族，事實又是這樣。

這樣一盤算，人又動腦筋了，若是這樣，以色列人背逆是神故意讓他們如此的了，因為如果以色列人沒有背逆，外邦人就沒有得恩的門路。弟兄姊妹們，你記得剛才我提到，如果以色列人不背逆神，神就用國度來吸引外邦人。這是神從舊約到福音時代都是這樣作的。但以色列人拒絕了神，神才轉用恩典去吸引人。所以這是神作工的方法的問題，不是神故意要以色列人跌倒背逆，來使蒙恩的門向外邦打開，沒有這樣的事。就是等到將來主再來的時候，列國受吸引，並不是在恩典裡受吸引，還是因着國度的事實受吸引。

神的允許與無千年派

我們必須要注意神永遠的計劃是如何來執行，才不會發生這許許多多的疑惑。不然的話你就不知道保羅在這裡說什麼，也不知道為什麼聖靈要藉着保羅說。人說神是故意讓以色列人跌倒，保羅說絕對不是。不是神故意叫他們跌倒的，而是神允許他們跌倒的，他們要跌倒，神又允許他們跌倒，不是神故意讓他們跌倒。

神允許他們跌倒是有原因的。第一，就是剛才我們提到的，讓外邦人蒙恩的門打開。另外一方面，

讓以色列人有醒悟，回到他們自己的豐富地位上。因此我們要注意，神讓他們看到這樣的一件事，「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12）他們不缺乏，他們又沒有過失，那事情又會怎麼樣呢？那當然是最好，因為這原是他們的豐滿。弟兄姊妹們你注意這裡所提到的「豐滿」，是把我們引到國度將來顯明的時刻。現在他們的失落，如今他們的缺欠，叫全地的外邦人都蒙了恩典。等到有一天，他們受了激動，他們回轉，他們帶入了國度，那個時候，全地都要顯出豐滿，所有的人都在享用豐富。

弟兄姊妹們你記得，從舊約到新約，神給人的應許，不管是對以色列人也好，對教會也好，一切的應許的內容都是基督，所以以色列人的豐滿也是基督。在國度的時候，以色列人所彰顯的是什麼？仍然是基督的豐滿，榮耀的權柄，榮耀的豐滿。所以在這裡，我們看到一件事，神從來沒有意思說，祂要棄絕祂的百姓。

在上一個世紀末和這一個世紀初，有一批基督徒起來，他們用靈意去解釋聖經，他們不是不愛主，他們都是很愛主的弟兄，但是他們把所有聖經上的預言，都用靈意去解釋。很明白的預言，他們是用靈意去解釋，字面上清楚不過的，他們還用靈意去解釋，結果就產生了一個主張，就是說教會代替以色列人作為神的國度，以後神不會再復興以色列了，所以在神永遠的計劃裡，沒有將來國度的那一段日子。這些弟兄姊妹們的主張，在神學派別上稱為無千年派，他們說沒有千年國度這件事。

但是我們讀第十一章的時候，我們很清楚地看到，主的話給我們清楚地了解，我們的主絕對沒有棄絕祂的百姓。越往下讀就越清楚，在這裡已經開始給我們開了個頭，他們的豐滿要成為天下更大的富足。當然這一個豐滿要到國度的日子才顯出來。所以接下去，保羅就說「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職分。」（13）我以外邦人的使徒作為榮耀，我必須對外邦人說清楚神的心意。「以色列人的愚昧使外邦人得與神和好，假如到了一天，他們重新被神收納，那就是死而復生。」（參15）死而復生是生命最大的彰顯，是神的能力和恩典最利害的彰顯。等到有一天，以色列人重新被神收納的時候，所顯明出來的就是非常不得了的榮耀和能力。

事實上，以後發生的歷史的確是這樣，在撒迦利亞書上給我們指出來的，當以色列在圍困中完全絕望的時候，主就從天降臨。祂腳踏在耶路撒冷東面的橄欖山上，拯救了那時候所剩下的餘數。從那個時候開始，整個以色列都悔改了，當然這整個以色列只是那剩下的餘數。因着他們悔改，國度就開始了。我們看到那將來的歷史，真的是死而復生的，真是復活的生命大大的彰顯，把神的榮耀和權柄重新建立在悖逆的以色列人中間。這是從神的計劃裡來說明這一件事。

神悅納的就是神記念的

另外從真理的角度上，聖靈又藉着保羅說這樣的一些話，「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16）我們必須從素祭上去認識這話。弟兄姊妹們，你曉得獻素祭也好，獻初熟之物都好，你雖帶好多的祭物到神面前，但當你獻上的時候，如果是麵，你只是抓它一把獻上。若是初熟之物，你只是拿出當中的一小部份，就可以雙手舉起來獻上。弟兄姊妹們注意，獻上手所抓的那一把固然是聖潔的，那些沒有獻上，但卻已經帶到神面前來的，你說它們聖潔不聖潔呢？你說他們並沒有在神面前作舉祭，也沒有在神面前作搖祭，也沒有調油烤成餅獻給神，這些聖潔還是不聖潔呢？我們感謝主，雖然獻上只是一把，但是整個素祭是聖潔的。

我們懂得了素祭的內容，你就曉得雖然在神面前顯明出來的只是那麼的一點點，但與這些相似的整體在神面前都是蒙悅納的。以色列人是這樣，全地的人也是這樣，但在這裡是重在說以色列人。在歷史上，神不斷地在悅納局部的以色列人，這是頭一句的意思。

另外又說，「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16）這個樹根指着是什麼說呢？乃是指着他們的列祖，指出他們的根源。因為從上文和下文都提到列祖的問題，他們的列祖從神那裡接受了應許，因此這些人的子孫都不住地在接受那應許。所以根在神面前是給神看中的，是神所能收納的，他們的子孫在神面前也是神喜歡收納的。

如今碰到主題了，若是在那樹上有幾根枝子折下來，那並不是說整棵樹都被棄絕。另外一件事又發生了，他把樹上的幾根枝子折下來，又將幾根野橄欖的枝子接了上去，那麼接上去野橄欖的枝子，也在分享樹根的汁液。這樣一來，那些被接上去的枝子，能不能誇口說，那是它們自己的本事呢？不可以的，因為你不能離開那個根，如果離開那個根，那野橄欖也活不過來（參17~18）。所以聖靈藉着保羅說出這樣的一個比方來提醒外邦人，你們如今蒙恩，不是因為你們行，而是因為你們接上了神應許的根，你們是按照神的法則來接上那根。「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們因着相信，符合了神工作的法則所以被接上去，」（參19~20）所以並不是你們有什麼了不起，而是因為你們選上了神，享用了神的豐富。

但問題就在這裡，如果神能把那舊的折下來，再把你接上去，神也同樣能再把你折下來，把舊的接上去。這是神能力的問題，一點難處都沒有，神能這樣作，神也能翻過來那樣作。所以保羅就說，「我就根據我作外邦人使徒的身份，我特別提醒你們蒙恩的外邦人，不要因為以色列人的愚昧，讓你們有今天蒙恩的經歷，就有了不該有的誇口。這樣作並不是聰明的。」

說到這個地方，聖靈藉着保羅再說話，他說，「你必須要知道神神這樣的一個奧秘，以色列人是一定要給恢復的，他們不恢復，神的計劃就不能完成，神一定把他們恢復的。雖然他們現在的表現是很不妥當，但神老早就指着他們有了應許，這個應許是說，他們將來因着基督的原故要重新被收納，那個時候，以色列人全家都要得救。」（參25~26）我不岔出去再說將來主要降臨在橄欖山上的事，但無論如何，到了那時候，以色列剩下的人，他們都看見這樣的事，他們的拯救者就是他們拒絕的基督。從那時候開始，他們全體都悔改，全都接受主。到了這個時候，「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26）

弟兄姊妹們，這是一件非常大的事。你們回家去看撒迦利亞書十一至十四章，從這幾章裡，你會很清楚地看到，那時候的整個歷史過程。雖然現在從福音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蒙了恩，但以色列人還是非常敵視神的教會，直到現在還是這樣。因着他們這樣敵視神的教會，敵視基督，正如保羅曾經作過的，因此他們成了神的仇敵。但是從揀選的角度來看，因着他們列祖的原故，他們「是蒙愛的。」（28）神不會忘記他們，神還是愛他們，神仍然在等着他們悔改，時候到了，神就給他們顯明，他們就蒙恩了。

我們這些外邦人原來是背棄神的，在神面前是不順服的，等到一天，聖靈光照我們，我們曉得我們是不順服的人，是頂撞神的人，是拒絕神的人，因此我們在聖靈的光中悔改，我們轉過來歸向神。我們說「神啊，我們需要祢的憐憫，我們沒有祢的憐憫，我們就沒有辦法活了。」以色列人的剛硬，

現在的悖逆，他們還是不夠了解自己的光景，等到有一天，我們的主一顯出來的時候，他們看到他們比誰都更不配得憐憫，因為他們是不順服主到極點，他們曾經看見過主，祂跟他們說話，祂跟他們作事，但是他們卻拒絕祂，並且是一代一代地拒絕祂，一直拒絕祂到了現在，一直拒絕到耶路撒冷被圍困到最後的那一刻。在那一個時候主向他們顯明，他們才看到這一千多年來他們的悖逆。他們就說，「我們也是不順服的人，而且是絕頂的不順服的人，我們今天如果是有盼望的話，我們只能憑神的憐憫。」

弟兄姊妹，你看到了沒有？神所有的工作，從前在外邦人身上，如今在以色列人身上，神一直是把他們帶到一個光景，認識自己的本相，承認除了神的憐憫以外，我們再沒有出路。感謝讚美主，這是福音的信息，這個是羅馬書的信息。我絕對不以為九、十、十一這三章是羅馬書的插段，它們只是從另一個角度來再說救恩的真理。

看見以色列人回轉到神永遠的計劃裡面去，保羅沒有辦法禁止他靈裡的感動，那個感動的確是大的，他用一個敬拜來結束他這一個交通，然後帶進在救恩裡的生活。總的一句話來說，就是那幾句話，「誰都不能替神作什麼，一切都是神自己去作，神自己設計，神自己執行，神自己顯明，神自己去成全。」感謝讚美主，「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36）何等榮耀的事，在創造萬有以前，祂就在基督裡定規了這個救恩的事實。到了時候，藉着救恩這一個事實，將萬有帶回祂那裡。祂實在是可敬畏的，可敬拜的，我們只能在主的面前說，「當主還能尋找的時候，我們要竭力地去找祂，當神還向人打開祂恩典的門的時候，我們要毫不保留地追求得着祂。」——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筈記》

第十八講 將身體獻上作活祭

（十二1~2）

在十一章裡，我們領會到神在救恩裡所作的是什麼。特別是在十一章的末了，用一個很深的敬拜來結束上面所題講的。講到「神豐富的和知識，是何等的深。祂的判斷又是何等的難測。祂的蹤跡是何等的難尋。」提到神的作為是這樣的奇妙，神是自己在定規，神是自己在作成，神所作的一切都是把自己顯出來，也是將自己交出來，使一切被造的都可以享用祂。所以在十一章末了那裡，指明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這幾個事實的確是很重要的。

「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一個是開始，一個是結局，當中的是過程，由開始到末了，並當中的過程，在神永遠的計劃裡，完全是神作成功的。神把祂自己的榮耀彰顯，將祂自己的豐富向我們顯明，將恩典向人輸送，將自己的心意向萬有充滿，這是一件何等奇妙的事！領會神作為的人，總是給神所作的吸引到一個地步，我們不單只知道神作了什麼，也不單是在享用了神的所作，我們實在有一個心思，讓神一切所作的能在我們身上顯出來，就是說，我們能將神活出來。

作活祭的催促

因此，我們讀到十二章的時候，我們都注意到開始的那句說話。「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十二1）要注意的是「所以」所帶出來的訊息，這個「所以」是根據

上面這許許多多的事，特別是十一章末了的那敬拜的禱告。從這樣的一個認識裡，就帶出了這個「所以」來。我們要將神的榮耀，豐富顯出來，很自然地，我們就看到在十二章的開始，聖靈要將人帶到實際裡來彰顯基督。聖靈不單只是叫人享用基督，也要得着人去彰顯基督，十二章就是這個開始。

我們要注意十二章開始的時候，並沒有叫我們怎樣去活。一開始的時候，卻是告訴我們應當怎麼作。在第三節才開始說在人面前怎麼活，在人中間應怎麼活。但是在人中間活，必須要有基礎，這個基礎就是人在神面前該怎麼作。先要作了神要你在神面前該作的，才有根據在人中間把神活出來。在十二章一開始的時候，就給我們看到這個關鍵。從享用恩典到活出恩典，從接受神的榮耀到活出神的榮耀，十二章一開始的時候，就把這個關鍵向我們解開了。

我們對這兩節聖經都很熟，但是我們若要仔細地看，的確在這兩節聖經中有很豐富的事物在裡面。大前題就是提到我們該作「活祭」，然後就告訴我們怎樣活在「活祭」的裡面，這是大前題。在這大前題裡面要活出來的事，頭一件我們當注意的，神需要的是活祭。但怎樣讓神來得着活祭呢？我們讀這些事的時候，覺得非常有意思，因為一開始就給我們碰到一件事，神不強迫我們作活祭，但是神告訴我們，祂願意得着作活祭的人。祂怎樣來得着這些作活祭的人呢？既然祂不強迫人，怎樣能把神所要的得着呢？

頭一個動詞要注意的是「勸」，像是一個勸勉的「勸」，又好像是一個鼓勵的「勸」。聖靈在這裡勸告我們，也在這裡勸勉我們，聖靈在這裡又好像是催促我們，甚至我們可以說，聖靈在這裡要求我們。還是不要用「要求」，「要求」仍給人強迫的感覺。我們說得更清楚一點吧，就是聖靈在這裡「懇求」我們，懇求我們作一件事，就是「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1）。這一點我們弄清楚了，你就看見聖靈一直在這裡勸告我們，一直在這裡懇求我們，「某某人呀！你該把自己獻上，在神面前作活祭，你該將自己無條件地交出來給神，你該承認神的權柄。」這是聖靈在我們裡面作的工，叫我們承認神的權柄，我們就交出我們的權柄。這樣，我們就進入到神的心意裡，也就能活出神來，叫我們的生活就是活出神的生活。關鍵就是我們承認神的主權，又交出我們自己的主權。這是聖靈在我們身上所懇求的內容。

神的恩慈是作活祭的動力

聖靈根據什麼來懇求我們呢？聖靈根據什麼來鼓動我們呢？來鼓勵我們呢？注意這裡是說到「以神的慈悲」（1）但我們要把這原文翻譯得更完整，才能領會裡面的意思。我們常常說「慈悲」，好像是個很抽象，很空洞的觀念。聖靈在這裡給我們看到，祂不單是給我們看到慈悲這一樣東西，而是給我們看到神許多的慈悲。「慈悲」這一個詞，有點佛教的氣味，我個人不太喜歡用。所以我個人常常把這個「慈悲」翻作「恩慈」，在聖經中有好幾處地方也翻作恩慈。我不明白為什麼在這裡卻弄出了一個慈悲來。

我們說這個是恩慈，就是在神的恩典裡顯出祂自己的憐憫。對人的同情，對人的體恤，這個是「恩慈」，全都是神在恩典裡向人顯出的。但不是一個恩典，是許多的恩典，所以聖靈在這裡是帶我們去看這件事。祂是以很多的恩慈來勸我們，但神有什麼恩慈呢？我們領會神的恩慈有多少呢？我們不說別的，我們只講羅馬書的內容。從第一章到第十一章，我們已經看到神許許多多的恩慈。我們看到自己的本相，我們看到這個本相是與神隔絕的。我們看到這個本相無論是怎樣作也不能與神有交通的。

祂的記念，祂的寬容，祂的忍耐，這就是恩慈。祂沒有立刻來對付我們，也沒有立刻除滅我們，祂為我們留下時間，為我們創造機會，最寶貝的是祂為我們預備救法，這就是恩慈，這就是許多恩慈當中的一些恩慈。裡面已經不只是一個恩慈，有許多的憐憫在當中，有許多的同情和體恤在其中。如果要將當中的過程一一擺出來，每一個人的經歷都不一樣。不一樣的經歷就顯出不一樣的恩慈。

但是並不停在這裡，在羅馬書當中一直往前看，我們看到，在神的救法裡溝通了人與神的正常關係以後，神立刻給我們看見一件事。我們與神當中有一個寶貝的聯合的關係，就是神藉着祂兒子在我們當中作成了什麼，就是我們在神面前是什麼。神的兒子怎麼作，我們在神面前就有了怎麼作的經歷。再往前看的時候，又看到一件事，不單只是基督作了什麼，我們也作了什麼。我們也看到了基督在神面前得了什麼，我們也得了什麼。我們只在過去所看見的一些話作一個簡略的分析，總能看到有很多點點滴滴的恩典在我們身上顯出來。

更奇妙的一件事，不單是基督有什麼，我們就有什麼。還有一點，就是神怎樣藉着基督來完成祂榮耀的旨意，我們也同樣地完成神榮耀的旨意，是神藉着我們去完成祂美好的旨意。神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一切安排和帶領，不住地向我們顯明了，祂的恩慈是各種各樣的恩慈。人落在黑暗中，祂把我們帶進光中。在灰心和絕望裡面，祂使我們重新享用到喜樂。在前面好像看不見路的時候，祂自己成為我們的路。在我們很難在人中間受安慰的時候，也不願意受安慰的時候，祂來使我們得着安慰。不管從神所作的大事來看也好，或者從我們生活上的枝節來看也好，點點滴滴，處處事事都滿了神的恩典。我們若回到羅馬書第一章，說到我們的本相的時候，我們都不能不承認，這許許多多的恩慈，都不是我們配受的。感謝讚美我們的神，祂把這許許多多的恩慈傾倒在我們身上。我們靈裡面甦醒的時候，我們能感覺得到，我們經歷得到，又領會得來。

聖靈就是指着這樣一些事實來鼓勵我們說，「某某人呀！你看你原本在神面前的光景是這樣。現今你在神面前蒙記念的光景又是如此。你比較一下的時候，你覺得你在神面前應該作什麼呢？」我們覺得神在我們身上作工真是奇妙。祂把我們帶回神在我們身上所要作的裡面，然後帶領我們進入我們在神面前該作的。如果我們是越過羅馬書來看神很多的恩慈，我們還要增加許許多多的恩慈。我們在其他經卷上看到神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和所要作的，就沒有辦法不承認，神這麼多的恩慈，比羅馬書第一章到十一章裡所提的更豐富。單是羅馬書十一章裡所提的就已經是豐富到不得了。而神要作在我們身上的，還要豐富，還要豐富。

或者我們用一些話將許多的恩慈作一個總結。在希伯來書裡，亞伯拉罕在地上所仰望，所等候的，就是那一座城。提到這一座城，聖靈在希伯來書是這樣說，「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10）就是說，那是神在設計，神在執行，神也在完成。整個來說，那是一個榮耀的計劃，從開始到末了，都是神在作成，所以希伯來書在這裡說，這是「神所經營，神所建造的城，」也就是羅馬書十一章末了所講的，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

活祭的實意

如今神的聖靈又提醒我們，「某某人，你蒙恩到這樣的一個光景，這些蒙恩的事是與你本相是完全不相配的，但是神是越過你的配來叫你得着。因此你要注意一件事，你要在神面前怎樣作？也就是說，你要讓神在你身上得着什麼？你該作一個活祭。」「活祭」就是說，你這個人是不斷的活在祭的

光景裡。「祭」就是獻給神的，祭就是說明被獻上的祭物是死了的，但是這活祭的祭物是不能死的，而是活的。雖然不能夠死，但仍然帶着祭的性質，帶着祭的內容。

簡單地說，一個是死，這是性質。另一個就是給神有所得，這是內容。這就是活祭表面的含意。有些弟兄們喜歡用「奉獻」來講明這個「活祭」，但就着羅馬書的訊息，我要跟弟兄們往更深一層來看「活祭」。我們千萬要記得，祭是什麼呢？如只是看人這邊所作的，就一直會被奉獻這件事來綑綁着我們的心思，我們不容易脫離出這心思，一摸到活祭就是奉獻，一提到奉獻就想起活祭。這一點也沒有錯的，但在羅馬書裡的活祭要比這個更進一步。注意祭在人面前的光景，就常常會忽略了祭在神面前的光景。

神在律法裡面給以色列五個祭，這五個祭與其說是神有所得，倒不如說是人在享用神所預備的。但人怎樣可以享用神所作的呢？神為何樂意人去享用祂呢？這就是關鍵了，所以我們從神的角度來看這個祭的時候，我們看到一件事，是燔祭也好，素祭也好，平安祭也好，贖罪祭也好，贖愆祭也好，神所看見的乃是這些祭所表明的基督。把這意思放進活祭裡，我們就看到一件事了，聖靈好像是在這裡說，「你們把身體獻上，作出一個活出基督的器皿來，作出一個活出基督的媒介來，讓人們看見你們的時候，就看見基督，就看見神所要顯明的。」這是從活祭的另一面來看。從獻祭那方面來看，好像是人來獻給神。從祭的本身這一方面看，乃是神得着人去彰顯祂自己，這就叫作「活祭」。

我們不單是看我們在神面前作什麼，我們還要看到神藉着我們作了什麼，這是我們對活祭的一個較完整的體會。所以從第一節的上半節來看，我們體會到一件事，第一章到第十一章都是神在為人作，第十二章開始，神要藉着人繼續在人中間作。因此我們就看見，神在人中間要得到一些人，這些人是稱為「活祭」的。雖然是很多人，但卻是一個「活祭」，注意「活祭」是單數的，只有一個活祭，許多人都進入這一個活祭裡去彰顯基督。神得着這些人以後，神就能藉着他們在人中間作神所要作的。

但問題就在這裡。剛才我們提到，神不強迫人成為活祭，神是用很多的恩慈來勸人愛慕作「活祭」，用另外一個話來說，神在人中間所要得着的，是人甘心樂意地揀選神，是毫不勉強的歡歡喜喜去揀選神，這是神在人中間所要得着的，這樣的人又是神所要的。這就是十二章一開始所提到的，聖靈對人的勸告的內容是什麼。

活祭就是讓神得着的人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裡我們注意到有兩個名詞，當然不只兩個名詞，不過我要指出兩個名詞。一個是「弟兄」，一個是「活祭」，我們知道弟兄就是享用神蒙恩得救的人，或者是可以這樣說，弟兄就是得着神的人。當人得着了神以後，神就在這裡有個等候，等候人都給神來得着，等候人是完全的給神來得着。什麼是神所得着的人呢？我們看到了這關係，就是先作了弟兄，然後作一個活祭。先要成為弟兄，然後就成為活祭。在成為弟兄這個事實裡，當中是貫串了許多神的憐憫，然後這些弟兄就成了活祭，擺在神面前。

我們該來注意這一點，人給神得着，這是非常寶貝的，這是我們剛才提到的，是基督徒在神面前生活的基礎，不經過這個地步，不經過這個經歷，基督徒就無法活出神兒女的樣式來，更談不到活出神自己出來。這是關鍵，第一節和第二節都是關鍵，然後第三節就開始活了。在這個關鍵裡有一些事是關乎我們的認識，有一些是經歷，再有一些是認識。第一節的上半節是經歷，下半節是認識。認識

什麼呢？認識那個經歷，就是作為活祭擺在神面前就是聖潔。

我們都曉得在恩典裡面，我們已經成為聖潔了，因為基督是我們的聖潔。但在實際生活裡，我們並不聖潔，我們一點也不聖潔，有許許多多的摻雜，有許多的敗壞，我們一點也不聖潔。怎樣才能叫我們在神面前成為實際的聖潔呢？人的觀念很容易把我們帶到道德的要求裡面去。活、活、活，這一點要活得好，這一點又要活得好，每一點都活得好，帶進這麼多的要求去活。當然，我們承認每一點都活得好，是可以連上聖潔上去的。但我們必須注意一件事，怎能叫我們每一點都活得好呢？這才是重要的認識，沒有這一個認識，我們就承認在生活中，只有掙扎，而沒有安息。這些掙扎就是我們知道什麼是聖潔，卻沒有辦法活在聖潔裡。

等到有一天，神給我們看到，你作了一個活祭，神就說，「這就是聖潔」。這就把我們帶回活祭的實意裡面去，什麼是活祭呢？我們這個人是活的，但卻是活在一個事實裡面，承認神是主，交出自己的主權，毫無保留地將自己交出去，為着要成全神的旨意。這就是活祭裡面很重要的一點。當神得着人的時候，神就能自由運行在這個人身上，神能自由引導這個人行走，神在這個人身上自由地顯出，很自然的結果就是聖潔，因為神在人身上出來了。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是人跟上神的結果，或者就是人跟上了神，活祭就是人跟上了神。人跟上了神，人沒有了自己，人只有跟隨神了，這樣神就在人身上出來了，聖潔也就出來了。

不單只是聖潔，神的喜悅都出來了。當然不用解釋，我們也知道神的喜悅在那裡，因為神在人當中沒有攔阻了，神能自由作工在人的中間。再沒有一件事比神在人中間能自由的運行，叫神的心更喜悅。我們讀約翰三書的時候，就看到一件事，聖靈在那裡給我們看到，神最大的喜悅，就是人照着真理而行，這就是活祭。人照着真理行，人跟上神所說的，人跟到神的心意裡去，神最大的喜悅就顯露了。感謝讚美主，我們看活祭的時候，我們不是說這奉獻的儀式，我們是說人生活的實際乃是跟上神，跟上神的話，跟上神的心意，活出神的心意，叫人在這個人身上看到神，神怎麼能不喜悅呢！

聖靈在這裡不單是給我們有兩點認識，還有第三點認識。第三點認識照着原來的意思翻出來，我們要注意，整句話應照着這樣來翻。中文聖經所翻的，「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1）這是對的，但是接下來的那一句「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當然事情是這樣的一件事，但是表達的重點就不一樣，這第三個認識又是從「是」這個字開始，「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是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弟兄姊妹看到了，不要以為作活祭是給神一個天大的面子，不要在這裡想，作活祭是不得了的事。聖靈在這裡告訴我們，「你們必須看準，這樣作是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沒有這樣作就有所虧欠，不這樣作就是虧欠神。」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理所當然的事奉」，很多時候，在人的觀念上不是這樣。人一看到事奉，就想到怎樣作工，怎樣準備，怎樣安排。但聖靈在這裡給我們看見，一個理所當然的事奉，不是「你作了什麼」，而是「你是什麼」。你該是一個活祭，是一個活祭了，就有理所當然的服事。我們看事奉這件事，我們不岔出去說太多，只是回到事奉這個實意去。什麼叫事奉呢？神在人身上得着了神所要的，這就是事奉了。神在人身上沒有得着祂所要的，不管人怎樣作，不管人怎樣活動，在神的面前並沒有事奉。這裡很清楚地給我們看見，是不是事奉，就看到這個人神面前是不是活祭。如果是活祭，這個就是事奉。若不是活祭，就不是事奉，我們巴不得聖靈在這裡給我們有這樣的認識，叫我們能按着神的心意，來擺上神所要的事奉。

活出神喜悅的心意

我們往下去看的時候，聖靈也很具體地告訴我們怎樣去作一個活祭，我還要在第二節上多交通些，「不要效法這個世界」，（2）這是我們往往在讀這節經文的時候，把它看作為一個獨立的意思。但我們必須記住，第二節是一個完整的意思，就是告訴神的兒女們，作活祭是要怎樣去作，「不要效法世界」，意思就是不要以這個世界為模樣。不要讓世界來將我們局限在它的裡面。世界與我們已經是不相干的了，所以我們就不以世界的觀念來看神的心意，我們必須脫離世界這樣的觀念，不跟隨世界的風氣，不讓世界好像一個模型把我們局限在其中。講清楚一點，就是不以世界為根據。

講一個具體的例子，我們當中的一些姊妹，不斷學習蒙頭的功課，我們曉得蒙頭這件事在基督教中引出許多爭論，絕大部份的人都不主張蒙頭，但不因為絕大部份的人不主張蒙頭，蒙頭這件事就錯了。反過來，蒙頭這件事的學習是非常的準確。為什麼這許許多多的人不主張蒙頭呢？因為神學的理論不主張蒙頭，在神學的考據裡，蒙頭是當時的風俗，所以蒙頭就沒有實際的意思。這是錯誤的。如果我們讓神學來定規對與錯，我們還要聖經來作什麼呢？神的話是這樣說，而神學的觀念又這樣說，一切和神相對的都成為世界，如果神學的觀念跟聖經對不上來的話，神學的觀念也成為世界了。若蒙頭因根據神學的考據說是風俗，而不再要蒙頭，我們若真把蒙頭看為風俗，就沒法讀明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上半，那是沒有辦法讀得通的。

但別人會說，他們是考據出來的，不過我實在不知道他們是怎樣去考據的，他們甚至說，到現在中東的婦女仍在蒙頭，所以蒙頭就是風俗。可是我們記得哥林多前書有沒有要求弟兄蒙頭呢？有沒有要求弟兄們在頭上要有一個服權柄的記號呢？明顯是沒有。裡面的蒙頭是每一個人都要有，蒙頭的記號在弟兄身上是不合宜的。但如今在猶太人當中，所有男人的頭上都有個記號，在當年猶太人的男人頭上都有這樣的記號。如果說是要考據，為何不將這個事實也考據出來呢？我不知道弟兄姊妹們當中有沒有碰過猶太人，你若認識那些傳統的猶太人，你看見他們頭上都戴着一頂帽子。那些拉比的頭上更戴着黑色的呢帽。所以我們說，我們若不效法世界，在屬靈的學習上，在生活的追求上，我們就單以神的話來作根據。直接了當的，神的話怎樣說，我們就怎樣作了，不根據人研究的結果，我們只根據神的話是怎樣說。

這只是舉出一個例子來說明不要效法世界，但不要誤會，不效法世界就只是不跟隨那些不信主的人的生活。不是的，這裡真正的意思，乃是一切不是出於主的，都是出於世界，所以在基督教裡面有很多的世界。我們只看主，我們不看這個世界，我們只看主。我們要更進一步去注意，第二節的第二句，「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也是翻得不太準，不夠將基督徒的生活基礎帶出來，應該是這樣翻，「只要在更新的心意中起變化」。我們蒙恩得救的時候，生命進入到我們裡面，這生命在我們裡面給我們有新的看見，新的感覺，新的體會。我們是跟據這更新的生命，叫我們這個人起變化。

老實說，我們的本性一定是跟隨世界的，一定是效法世界的，但當你作活祭的時候，神能在我們身上自由的運行，我們的生活就跟隨這個運行，我們用約翰一書的話來說，這就是「恩膏教訓」的管理。恩膏教訓的引導，不是跟據主以外的事物的定規，也不是跟據基督教神學理論的指導，乃是跟據聖靈在我們心裡的運行，把我們帶進神的話語裡。我們必須注意一點，從我們得救的時候開始，我們的心意是被更新了，雖然我們更新的心意不是太多，更新的程度不是太深，但是總是更新了。我們的

生活就跟隨了這更新了的心意，是在這更新了的心意中產生變化，而脫離我們從前的生活，脫離我們從前的愛好，脫離我們從前的主張和看法。而變化是向着一個方向，就是向着主。這樣的變化，就給主預備了運行而不受攔阻。

我們看準了，這兩節是我們生活的內容和關鍵，我們才懂得，為何聖靈不直接了當地告訴我們要怎樣活，若聖靈是這樣作，就給我們帶回律法去了。我們不是再活在律法裡，而是活在聖靈的運行裡，是從裡面活出來，是從裡面更新了的心意中活出來的。「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2）。如果你跟隨那更新了的心意，就在肯定神旨意時少有難處。因為你懂得，你明白神心意的根據乃是根據神在你心裡的運行。

在這裡還有一個更深的意義，「察驗」這兩個字在原來的意思裡還有另外一個意思，就是去「印証」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或是去「証明」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我們看到這裡就明白了，不單是我們能夠知道，並且我們能把所知道的活出來，用實際的生活來証明神的旨意。我知道這是神的旨意，我怎樣把神的旨意顯明出來？我不是說出來，乃是活出來。所以在這裡給我們看到，聖靈更告訴我們，一面是脫離世界的樣式，一面是跟隨更新了的心意來變化我們這一個人，然後我們就懂得什麼是神的旨意，並在生活裡來証明神的心意。整個基督徒生活的關鍵和內容就在這兩節裡面。神作了祂所要作的，如今聖靈帶領我們去學習我們在神面前該作的。讓神來得着我們，藉着我們去作祂在人中間要作的，也就是我們在地上還存留的時候，怎樣去把神的自己活出來。——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笈記》

第十九講 在基督身體裡的生活

（十二3~12）

我們上一次看了頭兩節，我們一直指出，如果這兩節的經文所提到的事，我們走不過來，那麼羅馬書下半所提的，如何活出救恩來便沒有基礎了。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看到生命是接受主的所作，所以從第一章到十一章，都是看見主在救恩裡的所作，但轉到實際的生活裡，是不是就可以不去接受主的所作呢？不是，第一到第二節所說的「活祭」，就是叫我們看到，在生活裡還是要接受主的所作。你們知道實在的活在活祭裡，主的所作在我們的生活裡就顯出來。所以弟兄們交通以下生活的「活」，乃是主自己的顯出，一點也沒有錯的。

我們要注意這裡所提的一件事，若不是主從我們裡面活出來，那就不是在救恩裡的生活。所以宗教的生活都是一樣，是人在那裡活，活出道德最高的要求。就算能把道德最高的要求活出來，那還不過是宗教的東西，不是救恩裡的東西。所以在十二章開始轉到生活的時候，我們看到主把我們帶進活祭裡，務要叫我們活出的是主自己。

我們從第三節開始看，一直看到第十五章，你看到都是提到生活上的事，一點一點很具體的。難怪弟兄剛才說要交通起來很困難，不曉得從那兒入手。因為一點一點的看，我們從字面也就看明了，要是要越過字面來看到神心意，那就需要神啟示的靈在我們裡面作工，我們實在是需要主啟示的靈在

這裡帶領我們。我們首先在十二章開始到十五章當中，其實嚴格說起來，應當是一直到十六章，因為在十六章裡，你仍然看到生活的問題，不過一般人不能容易看到就是了。但我為了要大家看得更準確一點，我把十六章也包括進去。

屬靈生活的實際

弟兄姊妹你看的時候，你很自然可以從這幾章裡看到幾種的生活來。十二章是身體的生活，十三章是社會的生活，十四章是肢體的生活，一直延伸到十五章的當中，然後剩下的那一些是交通的生活。這四大類的生活，就是羅馬書下半段的主要內容。這四種生活，就把神兒女們應該有的學習與操練，都包括在裡面了。

但是我想弟兄姊妹們注意，這四種生活的排列，它們也有一點講究，如果不是聖靈給我們一點啟示，我們不太容易領會，照着我們的體會來說，一提到生活的問題，應當是在最個人的事上開始，然後才進到眾人。在以弗所書裡的確給我們看到這個次序，先是個人有了學習，然後與眾聖徒在一起，從個人到眾人。但是很希奇，在羅馬書的次序卻不根據這一個，一開始便是身體的生活，然後是社會的生活，那是關乎在人面前見證的問題，然後才是個人的操練，末了再加上肢體的交通。

看到這樣的情形，你就注意到一件事。神藉着祂兒子所作的救恩，不錯，是叫人去享用的，接受救恩是享用主所作的，進入救恩以後，還是享用主所作的。因此在神永遠的計劃裡，我們看到一件事，神的救恩是要把個人帶進身體裡的。接受救恩是個人的事，絕對是個人的事，沒有人可以替別人接受救恩，所以接受救恩絕對是個人的事。但是進入救恩以後，就不再是個人的事了。進入了救恩裡，神所要作的，乃是藉着許多蒙恩得救的個人來顯明基督的身體，所有的學習與操練，都是為要顯出基督的身體。所以進到這四種生活裡，神就把身體的生活排在第一位，在開始時就提到進入身體，或者說，要進入教會的生活。

進入身體的生活

弟兄姊妹要注意一個問題，許多時候，神的兒女長進或是不長進，就看他們得救了，蒙恩了以後，有沒有進入教會的生活，有沒有活進身體裡。沒有活到身體裡，長進是有限度的。沒有進到教會的生活裡，長進是很受限制的。所以，你就看見神的兒女們生命的成長，和進入教會的生活有直接的關係。許多基督徒只是禮拜天聚一聚會，難怪他們的生命不長進，因為沒有活在身體裡，沒有承接身體的豐富。個人在神面前領受的是很有限的，必須活在身體裡，才有豐富的領受。關於這方面，我們從以弗所書上可以體會過來。但是回到羅馬書上看的時候，你可以注意到，神把教會的生活放在基督徒的操練裡的第一位，我的意思是在次序上排在第一位。我不能說四個生活裡是那一個重於那一個，都一樣的重要。在任何一樣生活上出問題，就整個也要出問題，所以重要性是同等的。

但在次序上，我們必須要注意神的心意，神讓人重視進入身體，因為只有進入身體，救恩的豐富在生活裡顯明才有路，我們從第三節開始看，保羅在那裡說，「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說什麼呢？說底下的那些話。但是在說這些話的時候，弟兄姊妹你必須要注意一點，保羅在這兒不是說自己的話，保羅也不是在發表他個人的主張，我曾經跟弟兄姊妹提過，我個人是絕不接受「保羅神學」這些說法，保羅並沒有他的神學，保羅只有神的話。彼得也沒有他的神學，約翰也沒有他的神學，這些使徒只有神的話。我們不要以為現今在地上有的說法「某某人的神學」，我們便說「某某人的神

學」。你進到神的話裡，你沒有看到有誰的神學，只是看見神說的話。

保羅不是說他自己的話，你留意這句話怎麼說，「我憑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我說話乃是因為主給我恩賜，我才能說。如果主不給恩典，我就不能說。憑着恩典說話，就是在恩典裡說話，有這樣的意思，「我是在恩典裡向你們說話。」這很清楚給我們看到，如果不是神在那裡施恩，我沒有話講，我說不出話來，現在神給我恩典，讓我可以說話，那麼我要說什麼話呢？就是說神的恩典，就是說神所要說的話。

弟兄姊妹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進到生活裡，就必須看見生活的根據乃是神的話。真理固然是根據神的話，生命的事也是根據神的話，就是生活那麼精巧的問題，還是根據神的話。保羅在這裡說得太清楚了，「我是憑着所賜給我的恩，對你們說話」。說什麼話呢？你們看到了，就是如何進入身體。開始的時候，就讓人看見，人自己要接受對付，那就是活祭的問題。

除去進入身體的阻擋

他說，「不要自己過於所當看的。」（3）或者說，「你們不要想自己所不要想的」。那麼你們該要想什麼呢？「要藉着神給你的信心看得準確，看得合宜，」（參3）神給你看到什麼一個地步，你就承認自己是什麼地步。神讓你想到什麼地步，你就想到什麼地步，千萬不要在自己的野心裡去想神的事。

我們看到許許多多的基督徒，他們沒有屬地的野心，但卻有屬靈的野心。弟兄姊妹們，你們要注意這件事，有屬靈的雄心是好的，但是有屬靈的野心就不大對了。你曉得「雄心」就是說，你願意把神要的都能吸收過來。「野心」就是說，你要把你自己在神的手裡往上推上去，推到一個至高的地位。這個是屬靈的野心。屬靈的野心是不應當有的，屬靈的雄心是應該有的，但是聖靈藉着保羅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那就是在對付我們屬靈的野心。

你不要說，「我們是為神建立事業。」神不需要我們為祂建立事業，神只要用着我們去表明祂自己所作的。因此我們要有一個雄心來接受神在我們身上一切的差遣，但是我們卻沒有自己的野心，要來為神建立事業。在教會歷史裡，太多曾經被神用的弟兄們同犯了這個錯誤，我們今天真的要求主，在這一點上保守我們。所以要把人的自己先放在對付裡，然後再引出進入身體的問題。

身體的生活是根據個人肯接受對付，個人不肯受對付是沒有辦法進入身體的。如果個人不在神面前被修理過的，也沒有辦法進入身體裡去生活的，若不受過對付而進到身體裡去，不是你刺傷我，就是我踏傷你。弟兄姊妹，我們真要注意到這件事，因此進入身體的生活，是從個人受對付開始。

進入身體生活的四個原則

所以在下面，就提到身體生活的四個原則，這四個原則就包括了第三節到末了所有的每一件具體的事，如果弟兄們早點看到這四個原則，就不會感覺交通這一章是這麼為難了。我們來看看這四個原則是什麼。頭一個原則是肢體的配搭。因為是身體，所以有肢體的配搭，沒有肢體的配搭就顯不出身體。這是頭一個原則。

第二個原則乃是身體的生活是從裡面活出來，而不是從外面活出來的。我們剛才提到宗教生活和屬靈生活的分別，宗教生活是根據外面活出來的，有許多的規條，你把所有規條也活出來就成了。就像舊約的律法，你就算把它所有的活得全對，也不過是宗教，因為是根據外面的要求來活的。但是身

體的生活，或者說是屬靈的生活，是根據人裡面來活的。弟兄姊妹，你看到這裡提到很多的東西，你很清楚看見怎麼從裡面活出來，我們待會再詳細的去看，這個是第二個原則。

第三個原則，身體的生活不是根據人，也不是跟隨人。還有第四個原則，就是信任主的一切安排。你信任主的安排，人就不會出頭，身體的生活就不會受損害。我們看開頭和末了，開頭是人受對付，末了是人不出頭。有了這兩樣，身體的生活便進行得很好了。

肢體的配搭

我們現在花點功夫對每一點都細緻的來看一看。提到肢體的配搭，我們都很清楚的，特別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叫我們能看得很清楚。一個身體的顯明，是透過許多肢體的配合。「配搭」就是「配合」，手就是手，腳就是腳，眼睛就是眼睛，嘴巴就是嘴巴，手不能代替腳，嘴巴不能代替眼睛。我們的身體有許多不同的肢體，這許多不同的肢體很合宜的配搭起來，身體就顯明出來了。誰也不能代替誰，每一個肢體有各自的功用，每一種肢體有各自的位置，這些都不可以有一點改變的，若改變了，身體就要出亂子。

比方說，我的手和腳兩個位置倒轉一下，弟兄姊妹你看，我們這些人也成了武功很高的人了。你看見小說上武功很高的人常是用手走路的，這個就是不正常。事實上並不是武功很高，那只是小說上的話。或者說，把眼放在腳板上，弟兄姊妹你們說，我們怎樣生活呢？你連一步路也不能走，你比摸着牆壁走更要困難。所以要注意，功用不能改變，位置也不能改變，必須是這樣很合宜的配搭起來，那個身體便顯出來了，我們就可以看到身體了。

在肢體配搭裡，又有兩件該注意的事，是根據它的功用和位置來說明的。我們進入身體裡，怎麼能叫這個身體的生活動作和諧呢？在身體裡有事奉，在身體裡有扶持，什麼叫事奉和扶持很和諧呢？我們必需要看到這兩個該注意的地方。

頭一件事，我們提到肢體的配搭，那就是說在肢體配搭上，各人是按着恩賜來顯出功用。神給我們各人的恩賜都不一樣，有人作口，有人作，有人作手，有人作眼，有各種各樣的恩賜。神不是給每一個人都有相同的恩賜，神是把各種不同的恩賜給人。我們活在身體裡，我們就照着神給我們的那一份來顯出功用。神如果是叫我們作眼，我們就按着神給我們的這份恩賜去看守弟兄，為着眾聖徒在神面前有守望，這是作眼的功用。如果神是叫我們作口，我們就按着神所給的這一份恩賜，發表神的話。

我們很清楚的了解這一點，總是要按着我們自己那一份恩賜來顯明功用，我們不是因為我們羨慕某一種恩賜，而我們沒有那一種恩賜，也勉強要作那一種恩賜的功用。我們從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裡看得太清楚了，「如全身是眼，從那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裡聞味呢？」我們很清楚的看到這一點，神把不同的恩賜賞賜給我們，是要這些不同的恩賜互相配搭，來顯出完整的功用。

在恩賜上，並沒有某一個恩賜比另一個恩賜大，在身體上缺了一個恩賜，或者缺了一種肢體，你都感覺有一個殘缺。弟兄姊妹們不要輕看眼睫毛，若是沒有睫毛，你就連眼睛也睜不開來。在冬天還好，勉強也可以睜開眼睛，在夏天，你就苦惱了，從額頭上流下來的汗就進到你的眼睛裡，你的眼睛就難受了。那些鹹鹹酸酸的液體進到你的眼睛裡，你就沒有辦法睜得開眼睛，你的眼睛難受得很。你就發覺，原來睫毛是有多大用處。你說，「我才不要作睫毛」。但是弟兄姊妹，我們沒有睫毛是沒有辦法好好的生活的，沒有睫毛就是一個殘缺了。我想弟兄姊妹們也有這一種經歷，就算我們有了睫毛，

有些時候，在太熱的天氣裡，汗又流得太多，那些汗水還是會越過睫毛進到你眼睛裡。你說真是苦惱，苦惱。我們實在需要主的憐憫，叫我們看到在肢體配搭裡，頭一方面要注意恩賜的效用。

第二件事，既然恩賜的功用是各人有各人不同的一份，因此每一個恩賜應當要有使用的機會。在人的觀念裡是很麻煩的，只看到大的恩賜，或者說只看到明顯的恩賜，只看到恩賜的效用顯得清楚的那一些。如果恩賜沒有那麼明顯，人就很容易去忽略它。所以你看見在人中間一個奇怪的現象，按着人的話來說就是「能者多勞」。這話不知道是對還是不對，但是用在屬靈的事上，那就絕對的不對。因為在身體生活裡不是能者多勞，身體的生活是透過配搭來顯出。因為你是能者，你就多勞，你把別人的那一份都撈過去，那給撈了過去的不成為「勞」了，而成為「撈」了，把別人的那一份也撈了過去，這個就損害了身體的配搭。

在身體的生活裡，我們也要注意的，就是「專一」，羅馬書在「專一」方面就說得太清楚了，需然這個「專一」是在中文聖經上加上去的，但是你就是把「專一」那兩個字拿走，你還是能讀出「專一」的意思出來，你仍然能很清楚看到這一點。「或作執事的就當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勸化。」（參7）就算把「專一」這兩個字拿走，你還是看見那意思。因為你是勸化的，所以你就得作勸化的事，你不作勸化的事就不對了。因為你是教導的，你不教導就不對了，你作一些不是教導的事也是一樣不對。弟兄姊妹看清楚了嗎？太清楚了。聖靈在那裡的啟示，非常清楚的叫我們看見那「專一」的問題，因為只有「專一」才不會破壞配搭。如果不專一，「能者」就很多勞了。而那些在人眼中看為不是「能者」的，他們不是不想勞，而是沒有機會讓他們去勞。

你們要注意一件非常不簡單的事，身體是說出全部的肢體都要顯出功用的，只有一個功用是顯不出身體來，那就是殘缺。雖然功用顯明的程度有高，有低，但都要顯出功用才對。我們想，最有用的就是雙手了，所以人就在那裡說「雙手萬能」。弟兄姊妹你必須注意這件事，如果沒有其他肢體來扶持，雙手又有什麼用呢？眼睛不給你看見，那雙手在摸索裡究竟作得什麼出來呢？所以聖靈給我們看到，在肢體的配搭裡，這兩方面該注意的事情，祂給我們指明得太清楚了。

聖靈也接着給我們看見，要如何學習配搭。主的話是那麼的清楚，「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6）這話不是叫我們強調自己的恩賜，更不是一直強調肢體們中間的不同，你的看法和我的看法不同，你的功用跟我的功用不同，你的領會跟我的領會不同。弟兄姊妹們，神沒有叫我們強調這一些。你看見配搭的就不會強調不同。反倒是看見了不同，才懂得什麼叫作配搭。神給我一點長處補上你的短處，神也給你一些長處來補上我的短處，這樣就算準確了。

過去，有一個弟兄和我們在神面前一同服事，到了有一天，他說，「我不幹了」，為什麼不幹呢？「因為你們作工的方法跟我作工的方法不一樣。」弟兄姊妹們，你看到一件事了，工作的方法不同並不值得強調，作工的目標是不是相同才值得強調。我們一切的服事是為了建立基督的身體，不同作工的方法正好是可以配搭起來，帶出基督的豐滿。但是沒有看見身體的人，只看見別人都必需要跟隨我，如果別人都不跟我一樣，那我就不幹了。弟兄姊妹，這個不叫進入身體，這個不是身體的生活。我們求神叫我們注意到這一點。在肢體的配搭裡，各人作各人的那一份，這叫作「專一」。各人互相配合起來來作整體的事，這個叫作「配搭」。我們感謝讚美神，這是肢體的配搭。

從裡面活出身體的見証

我們用點時間去看第二個的原則，第二個原則是什麼呢？我們剛才提過了，身體的生活是從裡面活出來的，身體裡面有的那些東西，就在生活裡把它們發表出來，裡面沒有的那些東西，你要發表也發表不來的。你勉強作裡面所沒有的，那就是作宗教的生活，那就不是身體的生活了。有一個問題馬上便來了，如果我裡面什麼也沒有，我是不是就可以不活了？人的惰性就馬上想到這一點，你們有，你們就去活，我沒有，我就可以不活。弟兄姊妹，你要看到大前題是身體的生活，你沒有，你就要追求有。你今天覺得自己不夠，你就要追求足夠，因為大前題是活出身體來，在這一點上，我們不要給自己留地步。

我們怎麼看從裡面活出來呢？我們就要回到活祭的裡面去。我們成了活祭，我們在更新的心意裡摸到了神的意思，而神這個意思在我們裡就有了衝擊，要在我們身上找個出路，我們順着這衝擊把它活了出來，這就是從裡面活出來。我們引幾處來注意一下，「施捨的，就當誠實，」（8）你們注意，許多人是為了沽名釣譽作施捨，人的名也許是得到了，但他的施捨卻不誠實。神要求祂的兒女們，施捨的時候，必須要誠實。你怎能去作誠實的施捨呢？你必須要你裡面有一個催促說「你要施捨」。不是為了什麼，就是為了裡面有一個衝擊，「你要施捨，你要幫補缺乏的人，你要缺乏的肢體得到供應。」先從裡面有那一個催促，然後把這催促作成事實。

「愛人不可虛假，」（9）弟兄姊妹們，你再注意這一件事，「愛人不可虛假」，我們愛人是可以裝出來的。也許你讀了神的話，「你們當彼此相愛」，我們就彼此相愛吧！但是你實在愛不來，許多弟兄姊妹放在你眼前，你實在愛不來。但是主的話是「彼此相愛」，不愛又不成，但愛又愛不來，怎樣去愛呢？那就裝模作樣的愛。對不起，我拿吳姊妹作一個例子，吳姊妹是作社會工作的，作社會工作的人，為了工作的需要是需要很有愛心，需要很體諒人，當然人可以裝作一點出來，但作為神的兒女就不能這樣，你們沒有，就求主給你有。

提到在許多職業上的要求，你也看到相同的情況。比方陳姊妹和陳弟兄，兩人都在銀行裡作事。在美國的銀行進出是最舒服的，進去的頭一句就是「你好嗎？」出來的那一句話就是「祝你今天愉快」。你看看，這真的是舒服，一進去，人家就給你一個好印象，你走的時候，人又給你一個好願望。你那裡曉得那是職業上的要求，這些話對銀行的職員來說，已經成了口頭禪了。但作神的兒女卻不能這樣，「愛人卻不可虛假」，你不能裝模作樣的去愛人，你必須從裡面愛出來。不可愛的，你也能愛，你也覺得非愛不可。弟兄姊妹，你們就看到了，屬靈生活是從裡面活出來的。

這裡的一大堆話，都是給我們看見要從裡面活出來。「愛弟兄，要彼此親熱，」（10）你說，愛弟兄已經是有點裝模作樣了，還要彼此親熱？你再親熱一些，在別人眼中看來就肉麻了。因為裝模作樣已經是不對勁了，還要彼此親熱，別人就受不了。」但是弟兄姊妹你曉得，當你裡面有那個火熱，那就是很自然，沒有裝模作樣。雖然是同樣的動作，在別人的眼中看來就順眼得很，不是從裡面出來的，別人看來就不順眼。

弟兄姊妹你再看，在事奉主的事上，特別是你「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11）你服事主，你要從心裡火熱來開始。如果你讀得更清楚一點，你注意這裡，「你在靈裡要發燒來事奉主」，是在靈裡發燒。弟兄姊妹你曉得「發燒」是一個什麼毛病嗎，在身體來說，「發燒」是毛病，一百零一度你就覺得很難受。但是在這裡說，你事奉主，你必須要先在靈裡面發燒。你在靈裡面先發燒，你才去

事奉主。

弟兄姊妹，你看見許多愛慕主，事奉主的弟兄們，你要叫他不服事，他們就很難受。為什麼？因為他們在裡面發燒了，這個發燒必須要有一個出路，這出路就是事奉。你不去事奉，裡面就一直在那裡燒，你就苦惱了。一百零一度，一百零二度，一直往上升，你還沒有給它出路，你就更苦惱了。用自己的身體的情況來看這件事，你就看得更清楚了。你給這個服事的火熱一條出路，你越服事，你就越舒服。你越服事，你越不覺得那裡有重擔。這也就是我剛才提到的一件事，為什麼在神面前多有服事的弟兄姊妹們，他們能多享用主？原因就是說，靈裡面有一個運轉，裡面一火熱，馬上就輸送出去，再剩下空的位置，可以接受主的所作。裡面又有火熱，又出去，又進來，又出去，再進來，再出去。神的豐富和基督的豐滿，不住的在裡面流轉，人就不能不滿滿的享用主了。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

在這裡，我不能詳細的每一樣都提，你們注意到這裡每一句話，都是很具體的生活。要活出這樣生活來，神的啟示叫我們看見，必須要從裡面開始，從裡面發動，讓主的生命在你裡面發動。這就是必須要經過活祭，才能進入生活的原因。

不是根據人而決定生活

第三個原則就是不跟從人。在身體的生活裡，絕對不能跟從人，這個人包括你自己。別人和自己，都包括在「不跟從人」的「人」裡面。因為身體的生活，不是根據我看什麼對，我看什麼不對。身體的生活是要看神的運行是怎樣的顯明，運行的方向是怎樣，我們就怎樣跟上去。我們不是根據人的意見，也不是根據人的主張，就算是屬靈人的主張，也不一定是我們要跟隨的。我們在身體裡要學習跟隨主自己，要跟隨神的運利。這是非常重要的。這是一點。

弟兄姊妹，你們讀這些話，那裡就提到，「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16）志氣高大是看自己，要俯就卑微的人就不能根據自己，不要自以為聰明也是不根據自己，「不要以惡報惡」（17）仍然是不根據自己。我們一切的行動都是不以我們各人的恩怨而生發的。我們的眼睛是看着主，我們心裡的感覺是神的運行，「眾人以為美的事，你就要小心去作了，」（參17）這是看人。

你們不要把這裡的意思誤會了，你不要看成「眾人以為美的事情，你要作得更好」。這裡的意思正好是相反，在原來的翻譯可以有兩個不同的發表，但是兩個發表是有同一個內容的，或是說，「你要很小心的在眾人以為美的事上準備」，另一個意思就是「眾人以為美的事，你要留心去作。」這個「留心去作」不是叫我們作得比別人更好。弟兄姊妹必須要注意，十二章的大前題是身體的生活，這裡所說的眾人是身體裡的眾人，不是身體以外的眾人。過去有人一直在說，「我們是基督徒，所以眾人以為美的事情，我們要比那不信主的人作得更好。」錯了，這裡完全不是這個意思，這裡是這樣說，如果眾人以為對的事情，你要很小心去察看。如果察看的結果是可以跟上去的，你就跟上去，如果不可以跟上去的，你就不要因為眾人以為美，就胡裡胡塗的跟上去。」往下讀就很清楚了，「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就當與眾人和睦。」

主的話說得太清楚了，不是眾人以為對的，你就非跟隨不可。不是這樣。神的兒女在身體裡的生活，只有單單的跟隨神的運行，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跟隨神的運行，我們就活在身體裡，我們不跟隨神的運行，我們就不是活在身體裡，甚至我們把身體也堵住了。所以這一點是不容許我們忽略的。

信任主的安排

還有末了的一點，就是信任主的安排。在身體裡，當然最理想就是我們眾人都是活祭，不僅是活祭，而且是完全成熟了的活祭。但事實上，我們承認這個只是理想，我們能成為活祭也已經很不錯了，如果能成為很豐滿的活祭，那更是很稀少的。所以因此在身體裡，神也容許我們有些時候和弟兄姊妹有過不去的事。或者我們感覺弟兄姊妹一直跟我過不去，「明明是他們不對，是我對，他們故意跟我為難，故意叫我難看，我非要報復他們不可。」弟兄姊妹們，在身體的生活裡，不容許有這樣的心思。所以你看見聖靈在這裡的帶領是「信任主的安排」。

雖然弟兄姊妹都誤會你，甚至給你一點的踐踏，你說「外人踐踏我可以受得住，但弟兄姊妹踐踏我，我怎麼受得了？」我們理解這一種心情，但是我們的主怎樣說話？聖靈在那裡怎樣說話呢？祂就是帶領我們去看，你不要管是神的命定，還是神的允許，這都有神的安排在裡面，你該學習信任神的安排。「不要自己伸冤，」（19）不要為自己表白，讓主替你出頭。你要是自己出頭，你很可能就損害了神的安排，你很可能就失落了神要你學習的功課。你個人沒有學到功課，別的弟兄姊妹也受到虧損。

你們看清楚，這些說話是對弟兄說的，是對「親愛的弟兄」（19）說的，你「不要自己伸冤，……聽憑主怒」（19）就好了。主的發怒不是對你，是主要為你表白，去向那些對付你的人發怒。你在下文就可以看到，我們感謝讚美主，不憑自己出頭，不憑自己解決難處，信任主的安排，把難處交給主，就算是忍受一點點的羞辱，你也仰望主給恩典而接過來。主看見你這樣的信任祂，祂沒有辦法不為你表白的，祂沒有辦法不為你說話的。

弟兄姊妹記得，摩西在曠野受了多少的冤屈，甚至有一天，連他的哥哥和姐姐也不諒解他，但是從那一段歷史裡，你看見一件很可喜樂的事，摩西沒有為自己說話，他這樣的把反對接受過來以後，他能忍受得了，好像他的神卻忍受不了，神出來為他說話，神為他表白。弟兄姊妹們，在身體裡，因着我們不夠活在活祭裡，常常會在弟兄姊妹中間受到一點難處，有一些的誤會。但感謝讚美主，神是藉着這些難處和誤會，讓我們學習進入身體的生活，讓我們學習讓神來對付一切難處，不自己伸出手來，只讓神替我們解決。

這四個原則，在身體生活裡，沒有一個是可以忽略的。總的一句話來說，身體的生活，甚至我們可以說，整個屬靈的生活，都是跟着神的運行去活。神的心意是擺出來了，但神不是叫我們以神的心意作為法律的要求去生活，而是以祂的心意來作我們的吸引，叫我們知道如何讓神在我們裡面運行，帶領我們朝着神運行的那個方向走去。求主憐憫我們。——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筈記》

第二十講 在眾人中間活出基督（十三章）

我還是要提醒弟兄姊妹們注意，十二章開始時所說的那基礎，不僅是在十三章裡不能忽略的，以後的每一件事都是如此。我們在讀十二章時已經提過了，「活祭」這一關過不來，活在救恩的實際裡是沒有條件的，因為救恩的實際是把主自己活出來。我們上次看十二章的時候已經提到了，所有的事

都不是單作在外面的，必須是從裡面開始，把我們裡面的主活出來。事實上，照着字面上的話來活，我們沒有一個人能活得出來。我們可以在外面裝模作樣，但是沒有辦法活出那真實的。只有一件事能叫我們活得準確，就是主在我們裡面出來，就都不成問題了。

來到十三章也是如此，上次跟弟兄姊妹們輕輕提過，十二章是提到我們在教會裡的生活，在十三章裡，大體上我們可以這樣說，是在社會中的生活。基督徒不能離開人群而單獨的生活，但是基督徒又不能跟隨眾人的生活習慣去生活。難處就在這裡發生。神不叫我們作一個隱居的人，神也不叫我們作一個脫離人群的人，那麼怎麼調和在這樣的要求底下呢？十三章裡提到的社會生活，就給我們一些很明確的指導。

十三章自然的分成三個段落，頭一個是關乎權柄的認識，第二個是人在生活裡的存心，第三個是人際關係的原則，也就是說，你活在眾人中間的時候，你的生活原則是什麼。我們就從這三方面來看十三章。

服權柄的生活

十三章開頭的一半，是提到如何服在權柄裡生活。很自然給我們看到關乎對政權的問題。或者說，對一個團體裡那些行政的執行人。這些事很自然的常常碰到我們人的肉體。比方說，弟兄姊妹，你開車到別處地方去，在路上的速度你能開多快呢？在我們自己的感覺裡，總是覺得五十五哩太慢了，在沒有人看到的時候，開快一點沒有關係。看到警車來的時候，才循規蹈矩。弟兄姊妹，人可以這樣，但神的兒女不可以這樣。

在日常生活裡都常碰到權柄的問題，這個權柄不僅是在大事上是權柄，在小事上也是權柄。我個人常有一個毛病，走路的時候，通過行人路，有時真的不想走斑馬線。特別是在香港的時候，總是埋怨斑馬線的距離太長，也埋怨斑馬線上的紅綠燈轉換太慢。當然有自己的理由，正如我們當中弟兄的交通，你要活在自己裡，你會找出一萬個理由來支持的。但是神的兒女生活不是活在理由裡，是活在權柄底下。不是說我們沒有理由，而是看我們有沒有認識權柄。

十三章開始就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1）為什麼呢？「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1）接下去又說，「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1）當然我們讀到這一段話的時候，我們很容易領會，這一段話是重在指政權。就是說，神是委託這些人來管理地上的事物。這樣一來，我們就很清楚的看到一件事，就是社會的生活有一個基礎，那個基礎就是根據我們接受神的權柄。我們看到地上的權柄的後面是神的權柄，地上的權柄不過是在那裡表明神的權柄。

提到這一點，許多時候就叫我倒有一些的困惑。如果地上的權柄是很糟糕的，他作的事情也是很黑暗的，我們是不是和他們一同黑暗呢？如果這個政權是很腐化的，什麼事情你都要先賄賂一下才行得通的，這樣，是不是我們也跟着人去賄賂賄賂呢？

權柄與權力

我覺得神的兒女們必須要看到一件事，我們所注意的是「權柄」，我們所注意的不是「權力」。弟兄姊妹注意，「權柄」和「權力」有什麼區別呢？有的。我們從十三章裡面去看，我們就能看得出什麼是「權柄」，什麼是「權力」。你注意，這裡提到權柄的時候，頭一個印象給我們看到是「出於神」（1），第二印象就是這些執行權柄都是「神的用人」（4）。這就給我們看到一件事了，一個權

柄的出現是根據神的安排，一個權柄的執行是顯明神的心思。在這裡，「權柄」不是很清楚了嗎？

那麼什麼叫作權力呢？好像外面的權柄與權力沒有太大的區別，事實上那個區別是很大。它們可以沒有區別，但要是發生區別的時候，這個區別就是很大的。比方說，我用一個具體的例子來給弟兄姊妹看，現在說起來是十多年前的事，那時候我還在香港，鄭果弟兄那時在馬尼拉。一次他寫信來要我到馬尼拉去和弟兄姊妹有一點交通，也給我寫了那裡教會的證明信。我就到菲律賓領事館那裡去申請入境，我已經聽說菲律賓是相當麻煩的，我已經是在會期兩個月以前就申請，我將那個申請書交進去的時候，那個經辦人就說，「大概一個禮拜，你就可以有消息。」但一個禮拜過去了，沒有消息。兩個禮拜過去了，也沒有消息。三個禮拜都沒有消息，我就跑到那裡去問一下，得到的回答是這樣，「已經送到馬尼拉去，不過還沒有批下來，所以現在還沒有消息。你等一下吧！」再等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也再過去了，會期快到了。我就再去催問一下，他就說，「還是沒有消息，還沒有消息。」我說，「我的時間快到了，過了時間，你給我也沒有用處了，」那個辦事人說，「我也沒有辦法，因為我不能作主。」

我就把這個事情寫信給鄭果弟兄，我說這個樣子恐怕我來不了，後來鄭果弟兄就回信給我，他說，「菲律賓的人就是要你用一點黑錢，你用黑錢他們立刻就發給你。但是我們不能作這個，如果你到期不能來就算了。」我也看如果到期沒有批下來就算了。我當時認識一些不大追求的弟兄，他們是做生意的，他們曉得這個事情，他說，「我替你找門路，」我告訴他說，「算了，我不只是看到人的手在那裡阻延，如果神要我去，誰都阻延不了。如果神不要我去，就是人的手不阻延，神自己也會打岔」。結果我沒有去。從這件事上，我就很清楚的讓弟兄姊妹看到，那些辦事的官員不批給我，那是他們在使用權力，他們那樣做了是因為他們有這個權力。但這樣的權力跟權柄一樣不一樣呢？如果那個是權柄的話，那事情是循規蹈矩的，按照規矩來辦事。但他不按規矩來辦，你也沒有辦法奈他何。這個是什麼？因為他掌握權力，他掌握權力並不等於他掌握權柄。

在這裡就給我們看到一個問題，神的話帶領我們去認識權柄，而不是認識權力。你要認識權力，你就要去賄賂。但你認識權柄，你就不碰這些黑暗的事。所以弟兄姊妹注意，這裡接連兩次提到這點，「因為他是神的用人」，「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接連兩次提到「他是神的用人」，誰是神的用人？掌權的。既然是神的用人，那他作什麼事呢？作神所要作的事，作與神的性情相合的事。如果作與神的性情不相合的事，那就不是作神的事。不作神的事的就不是「神的用人」。

弟兄姊妹注意，舊約的尼布甲尼撒也給稱為神的用人，古列王也被稱為神的用人，弟兄姊妹，你說這兩個王是不是所有的事情都作得對呢？其它的王，神沒有說他們是神的用人，唯有這兩個人，神很明顯的說是神的用人。既然是神的用人，那是不是他們所作的都完全的對呢？那也不是的。你要看到這一點，當他在作出神所要作的事的時候，他就是神的用人。他不要作神所要作的事，他就不是神的用人。所以弟兄姊妹注意，尼布甲尼撒去對付猶大，是神用着他去對付猶大。尼布甲尼撒作一個金像，要人去敬拜那像，那是他在作自己的事，他使用他自己的權力，這不是神的用人。

我們所注意的是權柄，權柄是表明神的性情的，權柄是為了顯明神的心意，權柄是為了執行神的定規和安排的。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我們的主把「權柄」這一個事實清楚的給我們指明，我們在社會生活裡，就有一個很明確的基礎。你看到神的權柄，你就接受所生活的環境，你就接受那些政權

上的安排。是紅燈，你就不要走。是綠燈，你就可以過去。告訴你開五十五哩的速度，那你就走五十五哩。一般來說，你可以開到六十，那你頂多就到六十，你不要越過六十。弟兄姊妹，這就叫作權柄。

我們是認識神的權柄而活在人的中間，上稅的事是如此，徵兵的事也是如此，在這裡所提到的一些具體的事都是這樣。反正你看見那是權柄，你看到那權柄的時候，你就接受那權柄，因為權柄的背後是神自己。正如剛才弟兄的交通，我們這些人最不認識權柄，也不會認識使用權柄的，神就藉着我們在社會當中的生活，處處事事叫我們去學習權柄。那焦點不是在乎人，那焦點是在乎神。你這樣活不是因為人有權力，你沒有辦法，你不能不服他。不是這個，也不是因為他有權力，你不服從他，他就給你刑罰，刑罰很可怕，所以你不願服也不得不服。但是不，神的話在這裡給我們看到，正如剛才姊妹的交通也指出過，我們接受這個權柄，不是單單為了怕刑罰，而是也為着良心（參5）。

弟兄姊妹，你知道良心是什麼嗎？不單是主住在我們裡面，甦醒我們的良心以後，我們這一個人，一舉一動，一言一行，有神自己的生命在管理。你順着神的生命來活，你的良心就很釋放，很平安。反過來，雖然外面很通暢，裡面卻不平安。這個是良心的問題，你良心不平安，你良心上好像受控告。因着良心上受控告，你就知道，這裡有個東西不大妥當。

你們看看約翰壹書那裡有幾句話怎麼說，在第三章十九節開始。弟兄姊妹，你看看這裡怎麼說，「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約壹三19~21）弟兄姊妹，你看到了沒有？你裡面沒有責備，你良心平平安安的，那你就過來。如果你裡面都過不來，你一定不能再越過神這一關的。因為神比我們的良心更大，祂鑒察得更透徹，祂鑒察得更明確。若是我們裡面的良心都過不來，你怎麼能過得神這一關？

我們感謝讚美主，祂親自叫我們看到生活的基礎。在社會的生活裡，對政權是如此，對我們的上司也是如此，要看見你處在這個環境裡，不是偶然的，是神把你放在那裡，是神把那個環境放在你的周圍。我們看到這一切都是神的管理裡，我們裡面就懂得，我們的眼睛不再看人，我們的眼睛單看主，因為祂是主掌權柄的主，祂可以藉着各種各樣的人、事、物來顯出祂的權柄。這是非常明確的，在屬靈的學習上是如此，在生活上的學習也是如此。沒有認識神的權柄，我們實際生活上的學習總是有漏洞的。你看見了神的權柄，你就會發覺，不是說生活的事稍微可以放鬆一點，屬靈的事就可以緊張一點。不是的，屬靈的事是如何緊張，生活上的事也是同樣的緊張。這是太清楚不過了。

所以我們求主給我們看到這點，神的兒女進入救恩以後，如何活在主的光中呢？你要看權柄，同時也接受權柄。好多神的兒女都看不到神的權柄，就是有些看到權柄的，也沒有接受權柄。神在我們生活裡，叫我們不斷的接觸權柄。我們求神在這一方面，給我們真知道神的安排。

生活上準確的心思

我們再進一步去注意，怎樣活在眾人的中間。當然，一面有政權的問題，另外也有許多的個別人當中的問題。上半段我們可以說是社會的關係，末了的一段，可以說是人際的關係。社會的關係也好，人際的關係也好，要怎麼樣才能活得和諧呢？那就插進了當中的這一小段，所以我個人就看它是活在眾人中間的存心，或者說，神兒女活在社會裡該有的準確心思。弟兄姊妹，這是太清楚了，我們裡面怎樣，外面就怎樣。你裡面是如何，外面也就如何。這在四福音裡反來覆去的提過好多次，你裡面有

的是什麼，外面就發表什麼。因此，在這裡提到存心的問題，也就是說到我們裡面的問題。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在這一小段裡，提到兩件事，它們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從一方面來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18）在另一方面來說，「唯有彼此相愛，」（8）就是要愛人。這是一而二，二而一。你怎會想到不要虧欠人呢？你必須先愛他，你記念他，你掛念着他，然後你就會想到不叫他受虧欠。弟兄姊妹，這是一種很重要的事。許多的時候，我們裡面總是有那麼一個的感覺，得過且過就可以了，過得來就差不多啦。但是神的話在這裡給我們一個很嚴肅的提醒，事情雖然可以過去，但是若發生了虧欠人的情形，對神的兒女來說，那就不對了。

這裡說的話，是很嚴肅的，「凡事都不可虧欠人」。許多的時候，人的天性就是喜歡佔一些小便宜。但是神讓神的兒女們在生活裡的要求，剛好和這個天性相反。不是去佔人的小便宜，用同樣的話來說，就是說，準備讓人佔便宜。弟兄姊妹，這和我們的天性很不調和的，頂多是不佔他的便宜，怎麼要我準備讓人佔我的便宜？這毫無道理嘛。弟兄姊妹，我不是說，你打開門告訴人說，「來呀，我這裡有便宜好佔。」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在我們的存心裡，就算有人要佔我的便宜，我就讓他佔好了，給他去佔總比我虧欠他好。

我們從正面，從積極方面來看，我們不說佔不佔便宜的問題。主在這裡提醒我們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也不要叫人因着你受一點損失，也不叫人因你的原故得不着他該得的。他因你而得不着他該得的，就是你虧欠了他。弟兄姊妹要注意，「凡事不可虧欠人。」那含義是多方面的，但重點不在這裡，重點是在底下，「要常以為虧欠」（8），剛才我說，準備隨時讓人佔便宜，就是從這句話引出來的。我裡面一直感覺，我愛弟兄姊妹，但是我總是愛得不夠。我願意服事弟兄姊妹，但我總是服事得不夠。弟兄姊妹注意，這就是「常以為虧欠」的那件事。

人的天性從來沒有想到要服事人，人的天性也從來沒有想到要愛人的。也不是說全不愛人，但只是愛那些與自己有直接關係的人，沒有直接關係的人，你要愛也愛不來。但主在這裡告訴我們說，你「要常以為虧欠」，你常常覺得你欠了他一點，他該得到的一些，你沒有給他。這對我們來說，我們太多理由來反駁。我會說，「我怎麼會虧欠他？自從我認識他到現在，只有他虧欠我，我從來都沒有虧欠他。怎麼我還會虧欠他？」也許主會這樣說，「弟兄貧乏，弟兄有缺乏，你豐富，所以你必須記念弟兄的缺欠。」你說，「我已經記念他很多次了。」但主說，「你豐富，他還是缺欠。」

弟兄姊妹注意，我們可以找到許多理由來說，「主阿，就是不記念他，我也沒有虧欠他，因為長期以來，我一直為他解決難處。」但主的話不是這樣說，「要常以為虧欠」，弟兄姊妹，你注意這一件事。我們看見這兩句話，你就看到一個問題，怎麼可以這樣活呢？憑着人自己，永遠不能這樣活的。但主的確是叫我們這樣活。怎麼可能呢？弟兄姊妹，看到沒有？這就要回到活祭上去了，憑我們自己，我們絕對不可能這樣活。但是感謝讚美神，祂是讓祂的兒子作我們的生命，讓祂來替我們活，我們就有根據這樣活。

老實說，我們這個人對別人都是漠不關心的，但是等到有一天，你會關心人了。等到有一天，你覺得別人的事，就是你的事了。等到有一天，你會發覺別人的重擔，就是你的重擔了。別人的難處，就是你的難處。你覺得奇怪，我從來不是這樣的，為什麼現在我會是這樣呢？弟兄姊妹，你注意這一

件事，不是現在你會這樣，而是主在你裡面活出來，你跟着主的生命去活才會是這樣。我們說，我們不虧欠人，我們愛人，乃是因為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流出來。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時候，神為他們安排了很多的事。如果我們是以色列當中一個人，我們就不會有那樣的安排。我們進到迦南地，看到迦南有許多野獸，牠們威脅我們的性命，那怎麼辦呢？你看當時神怎麼吩咐以色列人，祂說，「你們進去迦南地，必須要把迦南人完全滅絕，」迦南人必須要滅絕，如果你進到迦南地以後，第一個任務就是要滅絕迦南人，因為這是神的吩咐，我不能不聽從。所以你一進去了，就盡快把迦南人滅了，這樣完成了任務了，神所要我作的，我都作好了。但是弟兄姊妹你可以看到，如果從完成神的任務來說，真的是作好了，作得又快。只是神在吩咐這一件事的時候，神加了一個條件。祂說，「你們卻不要那麼快滅絕他們。」為什麼？「恐怕人少了，野地的獸多起來了，那些野獸就會威脅你們。」弟兄姊妹，你看，連那麼細微的事，神都為人着想。我們實在感謝讚美我們的主。

神在人中間的帶領都是這樣。非常明顯的，在微小的事上，神都有安排，神都有定規。我們就說，那些安排，那些定規太囉嗦了。如果我們體會神的心意，你絕對不會用「囉嗦」那個詞，你只好用一句話，就是「我們的神體貼我們太入微了。」感謝讚美主！這是神的心意。神的生命從我們裡面出來的時候，我們就會替別人着想。我們就會站在別人的地位上，去接受他所遭遇的事，我們就會堵住虧欠人的漏洞。有了這樣的存心，我們在人間的生活，或是在社會裡的生活，才有一個準確的方向。這是非常清楚的。

近年來，（當然那個背景很複雜，我不說了），許多基督教的人仕，他們發動的所謂「社會關懷」，這個事情對不對呢？如果從社會關懷這一點來說，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錯。但是問題是這些社會關懷的背後，有一個東西，這個東西不是在愛人這一個出發點上的，也不是在叫人受虧欠這個出發點上，而是在一個對抗權柄的這樣心思裡。只要是向權柄發生對抗的力量的，我們就去扶持他們，我們就去幫助他們，我們就去關懷他們。這樣的「社會關懷」，雖然是出自基督教的圈子，但卻不是聖經所允許的。在眾人的生活裡，神叫我們第一是看到權柄，第二是不要自己作虧欠人的事。第三是叫我們會懂得愛人，在愛裡去定規一切，在愛裡面去安排一切。

正確的處理人際關係

末了，我要快一點把它交通過，那就是人和人中間的關係怎樣處理。說得通俗一點，就是社交的生活。在社交的生活裡，人和人當中有接觸，人和人中間有生活上的聯系，在這一種情況底下，作為一個神的兒女是該如何活呢？不脫離眾人，但是又不失去作神兒女的地位，損害神兒女的身份。那怎麼來生活呢？

在末了的一小段裡，神給了我們兩個原則。這兩個原則是很實際的。第一，我們生活的目的，或者說是我們生活的方向。我們很清楚的在這裡看到，主是我們的喜樂和指望，那麼我們生活的目的是什麼呢？得着主。我們生活的方向是什麼呢？是以主作我們的喜樂和指望。所以弟兄姊妹注意，這裡一開始就說，現在是「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的時刻（12），我們得救，身體得贖，一切與我們身體有關的一些東西，我們都快要脫離了，我們就會在見主那榮耀的時刻裡完全脫離了。這時刻一來，我們的指望就從信心成為眼見，我們的喜樂也就在盼望中成為現實，我們感謝讚美主。

我們在日常生活裡以主作為我們的盼望，以主作為我們的喜樂，我們就受到保護。我們可以有社交的生活，但是我們社交的生活絕不會越過這條界線，因為我們的眼睛一直是看着主。一切叫主與我中間的交通受損害的，我就停在那裡。一切叫我與主當中的交通受打岔的，我就停在那裡。這裡說到一大堆世界人的生活，什麼「暗昧的行為」（12），什麼「荒宴醉酒」（13），一大堆這些東西。我們就看到，我們是受保護的。因為我們可以確實說，「食物雖然可以滿足我的口腹，但是如果食物叫我與主中間的交通受了一點的打岔，我寧願在食物上受一點限制。」這就是在哥林多前書裡保羅所說的，那裡是提到吃祭偶像的食物。那個題目是容易接受，這裡的題目就不太容易接受。

你說，「我需要社交嘛，沒有社交那不成嘛。」神不是說我們不用社交，但神讓我們的社交有一定的限度，雖然不吃祭偶像的食物，我們可以容易接受，這裡所提的是不大容易接受。但你細細看一下，原則卻是一樣的，所以，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在人與人中間的生活裡，神要我們注意的，乃是祂是我們的喜樂，祂也是我們的指望，我們是活在這樣的光景裡，我們就受保護，我們就活出神兒女該有的那種生活。

第二個原則太清楚了，「就是不滿足自己，不為滿足自己而生活，」好多時候，我們有一個理想，我們是為別人活。但事實上，卻是為自己活。我想弟兄姊妹要特別注意，這裡有一些話很有意思，「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14）。這是很清楚說出，不是為自己活着。許多時候，我們很難處理在人與人中間的事上得勝，原因就是「怕失去別人」。怕別人對我們不諒解，怕別人對我們不體會。結果在這個怕，那個怕的底下，就跟隨了別人。比方說，剛才姊妹說到在她公司裡買獎券的問題，如果我們的姊妹能干脆一點說，「我是信主的基督徒，我不能作這一個。」乾乾脆脆的，就不會有以後的麻煩。那一次固然是給人頂回去，但以後就不會再有麻煩。

許多時候，我們天性裡常常有這樣的東西，就怕別人不了解我們，怕別人誤會我們。換一句話來說，我們很怕失去了別人對我們的同情。但感謝主，我們的主在這裡給我們兩個生活的原則，一個生活的原則是正面的，就是主是我們的喜樂，滿足和盼望。另一個原則是，不為滿足自己而活着。不管是什麼樣的內容，反正就是不以滿足自己為目的。

總的一句話說就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神看基督是我們的喜樂和指望，神是這樣安排，我就這樣活。神看我們不該為自己活着，不該為滿足自己而活着，我們就不這樣活着。我們感謝神。在十三章裡，提到我們如何活在眾人裡面，去接觸各種不同的關係，權柄的關係，眾人的關係，人和人當中的關係。總的一句話，乃是看見神的權柄，而活在神的權柄裡。——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筈記》

第二十一講 肢體生活的原則（十四章）

我們讀到十四章，我們很容易就看到關乎肢體生活的事。神的兒女們在一起的時候，該怎麼來生活？在十四章裡，沒有提太多的事，好像是提到一點點具體的事。但卻是透過那些具體的事，帶出肢體生活的原則。因為事實上，肢體生活不是限於吃食物的問題，所以透過食物的事實，帶出一些原則。

肢體生活的基礎——接納神所接納的\cs16

肢體的生活有一個基礎，這一個基礎就是你能接受肢體，接受肢體在這裡說是接納肢體。你如果不能接納肢體，你一直把他們圈在肢體以外，雖然你在認識上曉得他是肢體，而事實上，你在心思裡，你沒有把他看作肢體，這樣的光景是不可能帶進肢體生活的。所以在肢體生活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就是神的兒女必須能接納神所接納的。我們不能接受神所接納的，我們在神所接納的以外，再加上一些條件，才決定我們該接納的，這樣，我們定規不能活在肢體裡，而肢體也不能接受我這個人。

所以在十四章一開始的時候，就講到接納的問題。接納的事處理得好，肢體的生活就有基礎。接納的事作得不好，肢體的生活就沒有依據。當然我們曉得神的接納，乃是在生命裡來接納人。也就是說，在救恩裡接納人。一切神所接納的都已經是在救恩裡的，一切神所接納的都是真理裡。不在救恩裡的，不在真理裡的，神是不能接納的，按着真理帶出救恩，那是神接納人的根據，我們看準了這一點，我們看十四章就容易得多了。

十四章裡所提到的「接納」，乃是說，我們在神所接納的基礎上，接納所有神所接納的人。但在神兒女們當中，常常在接納上發生難處，不是在真理的問題上，在真理的問題上出問題的恐怕不多。對不信派的人，我們不接納。這個沒有難處。我們在這裡是按着主的話去給人施浸的，但是有接受滴水禮的弟兄到我們中間來，我們並不因為他是受滴水禮而不接納他。

接納不是根據真理的解說上的認同

我們曉得，在真理的事上，一般說來，不會造成弟兄姊妹太多的難處。只有在神面前沒有經過對付的人，就會堅持一些在外表上的不同，外面說是真理的問題，實際上是一些在外表的樣式問題。許多外表的樣式，並不能阻擋我們去接納神的兒女。我們接納神的兒女，並不是着眼在他不夠完整的地方，我們也認識他們是不完整的，我們還是說他是不完整的。但是他們那一點點的不完整，並不阻擋我們把他們接納。因為他們是神所接納的。我們不比神大，神接納了的，我們卻不接納，沒有這個道理。

在十四章裡不是說這一類的問題，十四章裡面說的是什麼呢？是生活的習慣問題，是生活內容的問題，是生活上一些細節的問題。我們看這裡所說的就看到，這裡所舉的例子就是食物的問題。這裡不是說祭偶像不祭偶像的問題，是另外的問題。我想大概是和律法上吃血的問題有關聯，也許是，但我不敢肯定。有人覺得，既然律法上說不能吃血，那就絕對不能吃血。就是普通的肉，還是帶着血，是不乾淨的，你吃的時候，也會把血吃進去。正因為這樣，他就連肉都不吃了，他只是吃青菜。有這樣的人，他們覺得吃肉就把血也吃進去了，所以最保險還是吃蔬菜好了。他們有這樣的感覺，他們也就這樣作了。（參1~3）

當時在羅馬教會裡，我相信一定有這種事情發生。有一些在信心裡面看得準的，他曉得沒有任何的食物是不能吃的，就是在律法上不給吃血，也是有它的目的的，但是這一個目的因着基督的救贖已經完成了，所以我們就不受那個限制，甚至主自己也說，祂的血是可以喝的。有這樣信心的弟兄們，他們就覺得，我們不能在這種限制底下，不能接受這種不自由，我們在基督裡是很開放的，我們在基督裡是很超脫的，是沒有什麼可以限制我們的。

所以這些弟兄看見另一些弟兄不吃肉，光吃蔬菜，他們就有話了。他們說，「你為什麼不吃？你

看你臉色青青的，就是因為你不吃肉，沒有營養。你這樣傷害你自己的身體，是主所不喜悅的。」這是一方面。

另外又有兄弟說，「你為什麼不吃呢？你還是被律法捆綁。你曉得我們今天在恩典底下，我們不再在律法底下，不要再拿律法的東西來捆綁自己。」當然也許還有很多的理由，弟兄們的信心是高一點，這一點是事實，但他們卻沒有看到一個問題，這不是原則的問題，這不是真理的問題，這是生活裡處理上的問題。你吃，沒有增加你什麼，你不吃，也沒有減少你什麼。因為你不吃，你在救恩裡就會少了什麼。你吃了，就會在救恩裡完全，沒有這樣的事，這和救恩完全沒有相干的，但是當時在羅馬教會裡，就發生了這樣的難處，這個難處不是一些辯論的問題，而是像底下所說的，成了一個「論斷」。

弟兄姊妹，我們必須在這裡看清楚這個「論斷」的問題。我們說得更準確一點，這裡的「論斷」不是「責備」，這裡的「論斷」不是「勸勉」，這裡的論斷也不是「宣揚自己」，這裡所說的論斷乃是一個「審判」，是一個「定罪」。我吃肉，你不吃肉，就給你一個定罪，是一個定罪。弟兄姊妹注意，「責備」和「定罪」是不一樣的，「責備」就是說「你作錯了」，「定罪」就是說「你不單是錯了，而且你還要承擔虧損的責任，你是被神所丟棄的，是神所不要的。」

落在定罪裡，就產生在接納上的難處。你說我們在這裡圍繞桌子的人都是吃肉的，你說不能吃肉，你跟我們不一樣。你應該跟我們一樣才好，因為你不跟我們一樣，就證明你沒有信心，你沒有信心，就是神沒有拯救你，所以在主的桌子面前，我們就不能接納你。弟兄姊妹，你看到沒有？問題就是出在這裡。這裡所說的「接納」，乃是說毫無條件的接納弟兄。不是因為他在生活上有某一方面跟我們不一樣，甚至他在屬靈的追求上，在某一方面跟我們不一樣，只要不是真理原則的問題，我們沒有任何根據可以說，「我們不接納你。」

接納弟兄的原則

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祂在這裡給我們看到接納弟兄的幾個根據，第一件事是根據神的接納，就是根據生命接納弟兄，剛才我們已經用了一點時間來提到了。第二個原則，我們必須看見一件事，在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裡，是每一個人直接向主負責的。主也直接管理他們，主並沒有委託我們去轄制弟兄，主也沒有叫每一個人必須向某一些人負責。主是不會說這樣的話，「你要這樣做，你必須要得某某人的同意。」主從來沒有作這樣的安排。在神的兒女當中，神一直領導神的兒女們直接向着主來活。在十四章的時候，我們看到這一點，「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4）他是主的人，主會負他的責任，主會管教他，主會對付他，並且主會挽回他。我們不必代替主去作主沒有叫我們作的事。

弟兄姊妹，在這裡，我必須要再說清楚一點。有時聖靈引導我們去勸勉一些弟兄姊妹，甚至會有一些比較嚴厲的話。你說，「那不成，我這樣作就是代替了主。」不是這樣的，弟兄姊妹，你必須記得，這裡所提的乃是對弟兄們的定罪，定罪的事只有主能作，任何一個人都沒有資格去作，只有主能作。是主所定罪的，我們只能根據主的定罪去執行，我們卻不能代替主去定弟兄們的罪。這一點是要很清楚的分別，不然的話，你讀十四章就讀亂了。不僅是十四章讀亂了，讀馬太福音第六章，你也會亂。讀雅歌書，你也會亂。

我們感謝讚美主，主的話是清楚的。主給我們看見，不給弟兄們定罪，我們沒有定弟兄們罪的資格，因為神的兒女是直接向主負責的，主也直接作工在他們的身上。因此，我們就注意到，在肢體生活裡的一個小內容，那是在個人向主負責這個大題下面的。

幾點在肢體間生活的態度\cs16

第一，我們在神的面前生活，要有一個心思，要有一個態度，那就是我們一切都是為着主。我吃這個，是為着主。我不吃這個，我也是為着主。我吃肉，因為我看見主已經把一切的捆綁都拿掉。我為要顯明主給我們的釋放，所以我吃肉，好證明神給我們的釋放，我不再有任何的捆綁。我吃菜蔬，我不吃肉，我曉得我的主喜歡我們存一個單純、純正、清潔的心活在祂面前，我不願意把我的心思花在吃食物的問題上。越簡單越好，簡單到一個地步，我就是吃蔬菜，我是為了要叫我專心把我的心意向着主。

弟兄姊妹，你就看到一件事，我吃這個是為了主，我不吃這個，也是為了主。主所看的，是看我們裡面的光景，而不是看我們外面作了一些什麼。你外面做的事也許是對，但裡面的情形不對，那外面的對也不對了。這一點我想弟兄姊妹們能領會的，在我們心思裡，要建立這樣一個心思，就是向主負責。

第二，那是我們必須也要看見，雖然今天沒有任何人可以轄制我們，我們也不接受任何一個人來轄制我們，但我們必須記住，到了有一天，我們必須在基督的審判台前站立。因此，雖然沒有人來管轄我，沒有人來轄制我，但是我這個人還是活在一個管理的底下。我看見，等到有一天，我要在主的面前站立，我要把一切都在主的面前顯露，我要向主交賬。弟兄姊妹，我們看到了，我們要向主負責的這一個生活原則的底下，有這兩方面的認定，缺少了任何一方面的認定，「向主負責」就成了我們的擋箭牌，來保護我們的放肆。這就錯了，這就不成了。我們感謝神，主的話是很清楚的。祂給我們看見這樣，祂也給我們看見那樣，一直維持着我們在合乎中道的路上走（參10~12）。

在向主負責的生活裡，還有第三點，這第三點可以說是從第一點和第二點總結出來的。那就是說，不以你自己所有的為根據。弟兄姊妹，你看上面所說到的那個「定罪」，那個定罪是根據什麼呢？就是根據我所有的。我是這樣看，你不跟我這樣看，就定你的罪。我的習慣是這樣，你們不跟我一樣，我就指着這個來定你的罪。弟兄姊妹們，這就叫「根據自己的所有」。

要進入肢體裡，你就不能根據自己所有的。我們必須要看見一件事，我們的神有多大？我們的神的確是很大很大的。祂能接受許許多多不完全一樣的進到祂裡面。而我們這個人呢，我們不得不承認，我們是很小的。我們以為一切的所有就是像我這樣大，所以我能承受得下來的，那就是對了。我承受不下來的，那就是不對。有一天，主把我們的眼睛一打開，叫我們看見我們的主是怎麼大的時候，我們就看見我們有許許多多的事情是太狹窄了，是在真理以外的狹窄。在真理的事上，一定要很窄的。但在真理以外的事呢，我的意思是說，在持守真理以外的那些事，我們的心要寬大，因為我們的神是很大的。

用剛才的例子說吧，一個受滴水禮的人到我們當中來，我們接受他，不因為他沒有受浸，我們就不接受他。為什麼？因為我們接受他，不是根據我們受浸，而他不是受浸的。又比方說，一個作牧師的人來到我們中間，那我們接受他不接受他呢？因為聖經裡沒有「牧師」這一回事，只有牧師的恩賜，

沒有牧師這一回事。不成，在這裡，我們不接受他。當然這樣作是不成的，牧師這個事實不能接受是沒有錯，但作牧師的這個弟兄，我們卻不能不接受。因為主接受他，我們沒有辦法拒絕他的。我們的主好大，祂的着眼點是接納那個人，祂不是看那個人帶着些什麼來。

當然一個人帶着許多不夠完整的東西到主那裡來，主是先接納這個人，然後慢慢把那些不完整的東西，一件一件的給他弄清楚。但那是主的事，那不是我們的事。我們卻不能說，「因為你帶着許多的殘缺，你帶着許多的不完整，對不起，現在我們不能接納你。等到有一天，你這些事都作好了，我們才可以接納你。」弟兄姊妹，我們千萬不能這樣作的。

我記得一位弟兄跟我說起一件事。有一次，一個閉關弟兄會的人去找他，他到了那弟兄的家裡。他是另外一位弟兄介紹來的，所以這個弟兄把他帶回家去，也沏了茶，送了給他。那一個閉關弟兄會的弟兄把茶接過來，放在桌子上，一直都沒有喝。他們就交通起來了，都是交通一些真理上的看法。交通差不多完了，這個閉關弟兄會的弟兄要走了，他才拿起杯子來喝茶。在他喝的時候，他對弟兄說，「我現在可以喝你這杯茶了，因為我知道你是在真理裡面，是行在主的心思裡。剛才我不能喝，因為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在主的心意裡。若你不在主的心意裡，我接受你送來的那杯茶，我就在你的罪上有份了」。

弟兄姊妹注意，這個不是接納的原則。在神的兒女中間，常常有這種事情。我們承認我們的心意是狹窄的，如果主不擴充我們的度量，我們總是根據我們自己所有的，來決定我接受這個弟兄，或是不接受這弟兄。這不成的，這不是主的心意。在十四章裡給我們看到，一切的接納不是以人的所有為根據，而是以神自己作根據。

兩個操練

往下看的時候，我們又看到兩個另外的原則，或者說是實際的操練。在生活裡很實際的兩樣的操練。使肢體的生活能進入調和，使肢體的生活能顯明神自己的豐富和憐憫，在消極的那一方面，就是定意「不可再彼此論斷」（13），定意不要彼此定罪。說得更清楚一點，這一方面剛才稍微提過就不再提了。在積極的方面，有一個操練是我們一定不能缺的。在我們心思裡，不住的要提醒我們自己，就是「不把絆倒弟兄的事物，擺在他們的腳前」（參13）。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

許多的時候，我們想，我們作的事合理、合情、合法、與信心全符合。但問題是什麼呢？有一些事是弟兄們還不能跟得上來的，弟兄姊妹們的裡面還有難處的，這是一類。既然有這樣的一類，並不是真理的問題，我要不要堅持呢？弟兄姊妹們，主的話在這裡提醒我們，「不要堅持」。我們堅持的是真理本身，不是與真理有關的事物。沒有原則性的事物，我們不必堅持。雖然我們看到那個是好的，但是如果不能叫弟兄們得造就，我就不堅持。就像接下去的話所說的，「我就個人在神面前守着，我就在心裡向神守着。」（參22）我自己個人是守着，但是我並不要求弟兄姊妹們必須跟我一樣，甚至是為了弟兄姊妹們的原故，我可以暫時放下。

弟兄姊妹們，這一個操練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我們生活在美國的人，一直是受着那自由思想的鼓吹，總是覺得，「這些是我個人的事，你管不着」。「我個人的事與你無關。我做我的，你作你的，沒有相干。」但是你進入身體裡，神就給我們看見，不是沒有相干，而是有很大的相干，若是我們把絆腳的東西放在弟兄們的面前（參13，19~21），他跌倒了，主的追討，不是追討在他身上，而是追討

在你的身上。你說，「那件事是我對啊。」主會說，「是，不錯，是你對，但那不是真理的問題，你何必這樣的動怒呢？你何必這樣的跟弟兄們過不去呢？你這樣跟弟兄們過不去，叫他們的心都受傷了。雖然你是對，但是你傷了弟兄姊妹，這個責任就是你要負責。」

弟兄姊妹，你注意，在這一個地方，主的話說得很清楚，怎麼說呢？「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這是在實際操練裡積極的一面，也就是說，你要進入肢體生活裡，你就要多想到弟兄們，你多為弟兄們着想，你要站在弟兄們的位置上去看你所要作的事，不要站在自己的位置上來看自己的事。我們感謝讚美主，你看到了能這樣活的人，定規是有活祭的學習的。沒有經過活祭的對付，誰都不能接受這一個。「為什麼我要受那麼許多的限制？明明是對的事，為了別人的原故，我也得暫時的忍受。不成，不成。」但是一個經過活祭對付的人，那個話就不是這樣說了，只要弟兄們能得好處，不成就成，我也不堅持我一定能成。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是在這樣的實際操練裡，你多想到弟兄，多為弟兄們着想，慢慢慢慢的，我們的度量就擴大了。慢慢慢慢的，我們的心意的狹窄就停止了。

四點認識

再往下去的時候，又再有幾個認識，我只是簡略的和弟兄姊妹提提好了。這幾個認識是弟兄姊妹都已經知道的，但是我們不能不說。真實進入肢體的生活，這幾個認識不能停留在腦裡，必須是接受這幾個認識來指導我們，作實際的操練。第一點，那就是愛弟兄。什麼是愛弟兄呢？這個話說來太寬廣了。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事實提出來，「不要為弟兄製造重擔，不要把重擔加在弟兄們身上，」（參13~15）弟兄姊妹們，這樣就清楚了吧，許多的時候，我們沒有想到，我們在為弟兄製造難處。我們只想到我們的事要成功，但主在這裡提醒我們，聖靈也不住的時刻在光照我們。給弟兄製造重擔的，給弟兄製造難處的，這樣的人在神面前所走的路是不對的。因為你為弟兄製造難處，就說明你裡面沒有愛弟兄的感覺。這是頭一點。

第二點，「要維持神的性情的完整」，這個也是非常重要的。許多的時候，我們看重神的公義，就忽略了神的憐憫。有些時候就反過來，只看見神的憐憫，而不管神的公義。任何一個傾向，都是叫神的性情受損害的。我們的神是完整的，祂的性情也是完整的，因此我們要注意神性情的完整。這一點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弟兄姊妹們，注意那一句話，「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17），你們看到了，這就是神性情的顯露。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神的公義和憐憫都顯露出來，沒有一點的偏向，很完美的，很完全的。

我們再往下看，你就看到第三點。我們必須注意，要保持神的工作的完整。這裡用一句話來提醒我們，「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20）你可以用另外一些字來代替「食物」，不要因「衣服」毀壞神的工程，不要因「言語」毀壞神的工程，還可以繼續把許多的東西代替進去。不要因「娛樂」毀壞神的工程。

弟兄姊妹，你必須看到這一件事，在神永遠計劃裡，神一直在作一個工程。用希伯來書的話來說，「神要建造一座城，是神所經營的，是神所設計的，也是神所建造的」。但那一座城，今天在地上進行建造，造成在地上所顯明出來的實體，就是神的教會。這樣就很具體了。弟兄姊妹們注意，剛才弟兄的交通就提到這一點，如果是為了一些個人的習慣的事，或者是看法的事，觀念的事，甚至是個人

的利益的問題，造成神兒女中間的分裂，就叫作破壞神的工程，就使神的工作失去完整。

我想許多神的兒女們在生活裡，從來沒有想到這一點，我們很容易像世界人一樣，落在那個是非的觀念裡。我們不是說我們沒有是非觀念，但是我們的是非觀念和世人的是非觀念是不一樣的。我們的是非觀念是以主自己為準則，世人的是非觀念是以人的利益為前題，那就很不一樣了。我們不是說沒有是非的觀念，但我們所注意的，乃是神的工程的完整，是神的計劃不受傷害，我們不甘心在神的兒女當中出現分裂的事，我們也不願意看見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在我們生活裡，我們該有這樣的認定，而把這個認定帶進實際的操練裡。

末了的那一點，就是「活在信心裡」。弟兄姊妹，這句話在這裡說得太清楚了，不要有疑惑，什麼時候會有疑惑呢？信心不清楚的時候就有疑惑。既然在信心裡沒有把握，那你就停在那裡。信心有把握了，再向前起步。這裡給我們看到的事是很嚴肅的，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23）換一句話來說，一切不活在主的引導下的，一切在那裡有疑惑的，我對這事就不再跟上。疑惑叫人反來覆去都是在波濤裡，一點信心的功用都顯不出來。

弟兄姊妹注意，信心顯不出功用來，就肯定了一件事。那就是沒有跟隨聖靈的引導，然後才會產生許多的疑惑。弟兄姊妹記得，當我們跟上聖靈的引導，聖靈就在我們裡面供應信心。你沒有跟上聖靈，聖靈願意把信心供應給你，但是你靈裡面的門沒有打開，信心就進不來。我們必須要記得這樣的一件事，什麼時候我們一跟上聖靈的引導，聖靈所供應的信心就在我們裡面建立起來。沒有活在信心裡，在這裡的話給我們看到，那就活在在罪裡。為什麼是活在自己裡，沒有跟上聖靈的引導。我們求神在這四方面給我們有一點的認定和更新，叫我們在進入肢體生活的學習和操練上，摸到那條準確的路。——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笈記》

第二十二講 在生命的光中活出肢體（十五章）

我們看羅馬書第十五章，我請弟兄姊妹們要記住一件事，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很容易被聖經的分章、分段、分節、來影響我們對聖經的領會。當然我們感謝過去有一些人，把聖經作這樣的分段。但是我們不能不指出，好些章、節的分段，分得並不那麼準確。所以當我們讀的時候，我們必須自己要注意聖經究竟在說什麼。

在十五章裡，我們很容易看見那裡面的信息，和十四章裡的信息，並沒有隔斷，仍然是在交通勸勉神的兒女們，學習彼此接納。十四章的末了就提到一些事，如果弟兄們有信心，知道神的工作到了什麼的程度，他就在神的面前守住那個程度。但是卻不要把那一個程度，作為一個標準，去要求其餘的弟兄姊妹。因為這樣作的時候，常常會叫我們心裡有一點責備，因為看到一些弟兄或姊妹受不了，沒有得着我們的幫助，反倒了下去。所以十四章的末了就提到，一面在神面前守着所看到和所學習的，一面不以自己所學習的作標準來要求別的肢體，免得我們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招來自己對自己的責備。

接下去就產生一個疑問了，究竟神給我們有那樣高的看見和操練，而當中又有一些弟兄姊妹們跟

不上來，究竟神要不要所有的人都上到那一個高點呢？如果神不要人都上到那個高點，那麼神要我們有那麼高的學習作什麼呢？在十五章裡就給我們一條路，來看看神為什麼要這樣作。神是藉着這樣的事實，要叫神的兒女們學習生命的功課。要叫神的兒女們學習更多的脫離自己的感覺。只有脫離人自己的感覺，只有在生命裡成長，成長到一個地步，不再看自己所有的，單單看主的所作。這樣，我們才慢慢的有大的度量。不僅是有大的度量，也有一個新的體恤。

在肢體中學習生命的功課

所以十五章一開始就說，「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1）這是一個生命的功課。我很軟弱，弟兄們都剛強，我一直跟不上來，那怎麼辦呢？我只好放棄了，是不是呢？我會不會放棄？如果我這個人不愛慕神的吸引，我早晚是會放棄的。如果我這個人愛慕神的吸引，那我就不一定會放棄。但是這個不一定是根據什麼呢？是根據在我周圍的弟兄姊妹們。他們用什麼的眼光來看我，他們看我這個人還能得到造就，那是對我的一個激勵，我會爬起來，我會抬起頭來。若是弟兄姊妹們都看我這個人不會有什麼機會了，這樣的一種眼光，就會叫我更深的往下沉了。

弟兄姊妹注意，主在這裡提到這樣一件事，叫我們怎樣進入肢體生活。肢體的生活還不是先說我該作一些什麼，在進入肢體生活的學習裡，一件頂重要的事，乃是我們裡面是怎樣看肢體。如果我們看肢體是可有可無的，當然那些軟弱的肢體，我們就不管他了，堅固的，剛強的肢體，我們就覺得很寶貝。但是主在這裡給我們一個生命的功課，不可以是這樣，你愈看見弟兄的軟弱，你愈要承擔他的軟弱，對他忍耐，對他顯明愛心，給他更多的勸勉和激勵。弟兄姊妹們，這是很需要的。你看見那個同在身體上作肢體的人，你不能忍受他那一種軟弱的情形，但是這個不能忍受，不是要給他責備，而是給他同情和體恤。盼望有一天，他也能長成，像你在神面前蒙恩的光景一樣。

弟兄姊妹要記得一件事，我們的天然並沒有這一點的，我們的天然很看中我們在神面前的領受，我們的天然也很看中我們自己的學習。因此，我們一看中我們自己的學習領受，我們就會堅持我們所有的，就不管弟兄們的光景。弟兄姊妹們要記得，主的話在這裡說得很清楚，「堅固的人，要擔代不堅固的人的軟弱。」

學習擔當肢體的軟弱

我必須在這裡多說一點話。弟兄姊妹們，你注意這裡說的「不堅固人的軟弱」，這裡不是說得罪主的犯罪事實。我們記得，從十四章開始，我們就說那完全是我們生活上的一些學習和操練的問題。不是犯罪不犯罪的問題，這一條界線應當很清楚的。弟兄姊妹的軟弱有好些的原因，有一些是因着他自己屬靈的悟性上的限制，有些情況是因着他們的生活背景給他的束縛，或者因着民族文化上所帶來的一些習慣。我們要求神給我們看到，這些外面的事，常常會影響我們趕上神的心思的。要趕上神的心思，必須先要脫離那一些限制和捆綁。我們能體會到這一點，我們就會覺得，許多時候弟兄姊妹們的軟弱，不是他願意如此的，而是他受了許多的限制，以致他沒有看見主為他已經作到了一個什麼的程度。

我們若是在神面前蒙了這樣的恩典，我們就得學習體恤弟兄們的軟弱，也在我們裡面要建立一個準確的生活目標。所以在十五章開始的那一段話裡，給我們看到兩個生活的大目標，頭一個是建立和扶持一同作肢體的。弟兄姊妹們，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如果我們能看見這是我們生活的目標，我們

在肢體中間的關係就會更和諧了。因為我們看見，主叫我們同在一個身體上作肢體，目的就是要叫我們學習彼此的扶持，學習彼此的建立。也就是說，我們在身體裡不能脫離肢體。也可以說，我們不能沒有肢體。既然是不能脫離肢體，也不能沒有肢體，那麼我生活的目的，就必須要把這個肢體的關係顯明出來。怎樣去顯明呢？幫助肢體們一同建立，扶持肢體們在主的路上不後退，這是我們生活的目的。

弟兄姊妹們，我們承認，在我們活在天然生命裡面的時候，從來不會想到這樣的事的。我們總想到我活我的，他活他的。我活在我自己的範圍裡，他活在他的生活範圍裡，我們彼此是互不相干的。在我們的天然裡面，我們總是很自然的表露這樣的光景。但是主的話提醒我們，聖靈在我們裡面也是如此的催促我們，我們生活的目的不是活在自己的範圍裡，活在自己的喜好裡，活在自己的滿足裡。都不是，而是為着要叫一同作肢體的，同蒙恩典，同得建立，同得扶持。在這裡，主叫我們看到，「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2）那麼我們就得注意了，要叫肢體們得建立，首先你必須要對付只求自己的喜悅。這也是剛才我們所交通到的，我們不強調我們的學習和看見，這是一方面。

活着是為榮耀神

另外一個方面也是很明顯的，也是我們口頭上常常說的。我們生活的目標的第二面，就是為了榮耀神。你看這裡提到「一心一口，榮耀神」（6）。又說到「使榮耀歸與神」（7）。很清楚的給我們指出，我們生活的目的是要叫神的榮耀得以彰顯。因此，我們在神面前就要看，我怎樣對待弟兄和姊妹，不僅是人與人中間的問題，而是連結到神在人中間的問題。我們在弟兄們中間活得好，神的榮耀就顯出來。我們在弟兄中間活得不好，神的榮耀就受到限制。這是很清楚的。

我們不僅是從主的話裡有這樣的看見，我們從自己實在的經歷上，也能體會這一樣。如果弟兄姊妹們彼此中間有許許多多的間隔的，弟兄們在一起的時候，給人感覺好像連空氣都結成冰的。若是這樣的光景，神的榮耀在那裡？人怎麼能在那個地方遇見神？這是太清楚的事，我們看見了我們生活的目的是為着榮耀神，我們也覺得要在肢體中間活出神的心意來，這實在是不簡單。

實在的說，如果我們所有的是不寶貝的，我們不會可惜。但是我們常常覺得，在屬靈的學習上、操練上、經歷上、主給我們有一些恩典，我們不可能把這些恩典看為不寶貝。既然是把那些看得那麼寶貝，那麼你要我放棄那些學習、操練、和經歷、那怎麼可以呢？要叫我放棄那一些來遷就弟兄姊妹們，叫我怎麼甘心呢？弟兄姊妹們，確實是這樣，在我們的天然裡，我們的確是很不甘心的。沒有經歷過屬靈學習的人，不太懂得得着一個屬靈的經歷是何等的不簡單。但是有這樣經歷的人，他就真懂得能得着一個屬靈的經歷，那是太不簡單的事，那是人的破碎的結果，那是人接受十字架的拆毀的結果。你看，這樣的經歷是容易得來的嗎？不容易啊，非常的不容易啊！等到你憑着神的恩典過來了，你會說，那是經過千辛萬苦才能進到這個地步，為何不允許我在弟兄們中間好好的活在這經歷裡？這的確是叫我太委屈了。

我們從人的天然來看這些事情，我們承認這都是事實。但是感謝讚美我們的主，主真知道我們的問題在那裡，所以當我們學習活進肢體裡的時候，我們的主一直不叫我們看肢體的軟弱，只叫我們要擔當肢體的軟弱。如果你一定要看，你不要看肢體，你看主自己。你看主自己是怎麼活，你看主自己

怎麼行走。弟兄姊妹們，我們一看主的時候，我們什麼難處都停止了。因為我們的主給我們活出了一個榜樣來，祂的榜樣就是不求自己的喜悅，只求眾人得建立。在救恩上是這樣，在屬靈的追求長進上，我們的經歷也該是這樣。

如果我們的主只是一直在強調祂的喜悅，一直不放棄祂在神面前所有的，弟兄姊妹，很可能發生的一件事，就是你我都沒有救恩可得了，你我在屬靈的追求上也無路可走了。你看見我們的主，你就是看見祂的榮耀，你就是看見祂的聖潔沒有瑕疵，你就是看見祂無限的豐滿，你就是看見祂至高的權柄，這一切都是我們所沒有的。這樣，我們要跟上去，那要跟什麼呢？我們憑什麼去跟呢？我們的主高高在天上，我們是低低的在地。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祂不因祂自己在榮耀和尊貴裡，而不俯就卑微的人。我們讀十二章的時候，你就讀到，「倒要俯就卑微的人」，這「俯就卑微的人」，不就是主自己的榜樣嗎？我們的主就是這樣俯就卑微的人，我們才有救恩可得。不然的話，我們的主才不替我們釘十字架呢！我們感導讚美神。主的話把我們帶到生活的實際裡去學習，祂一直要我們看的就是基督，不要看弟兄們的軟弱，不要看弟兄們的缺欠，你就看我們的主是怎樣的活在人的中間。這又是一方面。

如果主是叫我們一直看祂，而不看弟兄們的軟弱，慢慢的，而我們自己也軟弱而放棄持守了。但是感謝讚美神，你必須也要看到另一件事，我們的主叫我們因着看看祂，而對弟兄們有忍耐。你也同時看見，我們的主不是長久叫軟弱的人不離開軟弱。我們的主是叫我們去學功課，同時主也叫軟弱的弟兄們要同樣的學功課。所以你就看到主的話在這裡轉了一個方向，去安慰那一些有了高的學習，又俯就了那些卑微的肢體的人，不叫他們因着俯就卑微的人，他們不能再往上成長，不能再往豐富裡成長。不是的，我們的主把他們帶到一個地步，叫他們從聖經上去看一些事。

因神的話受安慰

所以我們注意，「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4）所寫的聖經是什麼呢？大體上來說，一個是真理，一個是榜樣，那些榜樣是叫我們看到過去一些人，他們怎麼在神面前活。真理是叫我們看見，我們該如何在神面前活。神用這些話來叫我們受安慰，因為神是要把人帶到真理裡，好叫人活出神自己。過去有人經過軟弱，但是他們卻給主的恩典帶到高處。這是榜樣。過去有人愛慕追求主，主就讓他們享用了神榮耀的豐富，這也是榜樣，這些都是榜樣。神在聖經裡叫我們看到許許多多各種蒙恩的人，這些榜樣叫我們真得安慰，這些榜樣也叫我們多得激勵。你看到真理的話，你看見神的心意就是這一些，神的喜悅就是這一些，因此，我們在神的面前，不因眼前所受的一些好像是委屈的事而不得安慰，反倒在神面前有了忍耐，因為我們知道我們走的路是對的，你奔跑的方向是對的。雖然現在為要遷就弟兄們，腳步也許放緩了一點，但是那個路還是對的。因此你就有忍耐繼續向前走。

所以弟兄姊妹，你注意，神的話在這裡怎麼說，「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4）什麼盼望？神要叫你看見一件事，今天那些軟弱的弟兄們，他們經過一段日子，他們就脫離軟弱進到堅固。你看見這一個事實，你就有了盼望。你說，「從前在聖經上許多的榜樣，他們都經過軟弱，神都把他們帶起來。至於我自己，我過去一段日子也同樣的軟弱，神也把我帶起來，那麼，現在這些軟弱的弟兄們，神能不把他們帶起來嗎？神一定要把他們帶起來。因為神真理的啟示就是要帶他們帶起來。」弟兄姊妹，這就叫你看我們有一個盼望，這一個盼望就指導着我們如何活在弟兄

們中間。所以你看底下，「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5）這就是結論，「你們要彼此接納」。

你們要彼此接納

弟兄姊妹你看，上面講了許許多多的話，就是為了這幾個字，「叫你們要彼此接納」（7），堅固的弟兄要接納不堅固的肢體，不堅固的弟兄也得要接納堅固的弟兄。弟兄姊妹，你看到這是非常有趣的事。我們常常看見，好像是堅固的弟兄們不接納不堅固的人，那裡曉得事情總是兩面的。我們也常常看見，不過是沒有放在心上，許許多多不堅固的人，也不會接受那些堅固的弟兄們，他們有他們的小圈圈。他們覺得他們已經能滿足他們當時的情形，不追求就不追求嘛，有什麼了不起？你們要追求，你們追求去，我們就是不追求。反正我們已經得救了，主不會不要我們。你們堅固就你們去堅固好了，你們要追求就追求好了，我們就是這個樣子了。你對他們說，「去和那些弟兄們多有一點來往交通，或者他們也把他們所學的恩惠分一點給你們。」他們會說，「算了吧，我們才不去看那些人。」

弟兄姊妹們注意，主的話在這裡提醒我們，主把我們帶進準確的生活的目的裡，主把我們的眼睛帶到主自己身上去，主把我們的心思帶到聖經裡，就有這樣的結論出來了，「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7）基督不單是接納我們這些剛強的，主也接納那些不夠剛強的。雖然他們今天不剛強，但是主還是接納了他們。在主的工作裡，主總要慢慢的把他們也帶到剛強的地步。

弟兄姊妹們，好了！現在碰到那發生問題的關鍵了。在羅馬教會裡，的確是存在有這樣的一種情形，所以你看，神的聖靈藉着保羅說清楚了救恩的真理以後，就把他們帶進真理裡去生活，在他們的生活操練裡，就碰到一個問題。我們曉得，羅馬書一開始的時候，就提到兩種人，一種是猶太人，一種是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在羅馬教會裡，就因着民族的背景發生了一些難處。

最簡單的說，猶太人守節期是很嚴肅的，外邦人守節期沒有猶太人那麼看重，所以猶太人看日子就看得很重要。猶太人在食物上的選擇也是很嚴肅的，外邦人就沒有那樣的嚴肅。就因着這種文化的背景，生活習慣的背景，他們當中就產生問題了，你看十四章所說的守日的事，吃素或是吃葷，這些都是文化背景和生活習慣的背景所造成的難處。造成難處的原因，都是因着他們過去的生活習慣帶來的。

過去生活習慣所帶來的東西，如今成了弟兄們中間彼此接納的難處，而這一些背景所帶來的事物，又不是真理性的，又不是原則性的，但弟兄姊妹們就因着這些輕微的事情，發生了不和諧。聖靈就帶他們去看該如何的話，提出了那樣明確的目標，「你們要彼此接納」。你看，如果有主張的人，要他接納那些與他的主張不完全一樣的人，那實在是很困難的。神也知道我們天性上的軟弱，所以在底下說了一大段的話。你要是沒有看到聖靈的意思，你只看見好像是引用了許多舊約的話，若是你看到聖靈的意思，你就看到聖靈為什麼這樣說話了。

都是活在基督的所作裡

簡單的一句話來說，聖靈把人帶到基督的所作裡。基督所作的當然是包羅萬有，但這裡特別提出一件事，在基督的所作裡，沒有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區別。基督作在猶太人身上，目的是成全給列祖的應許。基督在外邦人身上作的，目的是顯明神的憐憫（參8~9）。弟兄姊妹們，你必須要看到一件事，不管是在猶太人身上也好，在外邦人身上也好，基督所作的是同樣的事，基督所顯明的也是同樣的恩

典，基督在人身上所顯明的是同一個內容。也就是說，在基督的所作裡，根本就沒有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別，外邦人和猶太人都是一樣在基督的所作裡面蒙受同樣的恩典。

雖然在神的工作上，猶太人在次序上是先蒙恩，但是並不是說神輕看了外邦人。在神的心意裡，外邦人老早就在祂的計劃中。外邦人所以比猶太人慢一點認識神，這完全是神工作次序的問題。而不是說，這是人當中有任何等級區別的問題。所以在這一個地方，聖靈引用了許多舊約的經文，這許許多多的經文都是圍繞着一個中心，那中心就是外邦人要跟猶太人一樣，在神面前蒙恩，神悅納外邦人如同悅納猶太人一樣，並沒有分別。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

在這裡我們看到了一件事，什麼事呢？聖靈藉着基督的所作，叫眾人看見在基督裡，神把眾人都帶到一個合一的事實裡。既然是合一了，民族的背景，文化的背景，生活習慣的背景，完全不再成為難處了。如果人還是強調這些難處，那就是不夠體會神的心意，不夠體會基督的心思。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聖靈在這裡說了這許許多多的話，為了把神的兒女帶進彼此接納的學習裡。

必須先要有彼此接納的心意，然後才能進入肢體的生活。肢體的生活不是列出一些條文，比如我們早上見面的時候，就彼此說早安。也不是有條文在那裡說，「我口袋裡有一個蘋果，我要找一個弟兄與我一同享用。如果你不找一個弟兄跟你享用，只是你一個人吃了，那你就不是活在肢體裡。」不是這些條文來定規肢體的生活。就算一個人把整個蘋果吃光，也並不能證明你沒有肢體。有沒有肢體，就看你能不能接納肢體。你能接納肢體，那你就在肢體裡，肢體也在你裡面。

我們感謝讚美主，聖靈用着保羅說了這許許多多的話，保羅在這時說明，為什麼他放膽說這樣的話？接下去你就看見，保羅說這些話是站在他的職事上來說的。在他的職事上，神特別把外邦人託付給他，所以他就把外邦人在神面前蒙恩的地位和內容發表清楚。你看他在發表外邦人蒙恩的事實時，他很明確的說，「因為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我是為神的福音作外邦人的祭司，我要把外邦人獻給神，因此我必須把這個事情說得清楚。」（參15~16）

他叫我們看見，外邦人也好，猶太人也好，我們所注意的，是注意基督作了什麼，而不是注意我們的文化背景，也不是注意我們的民族背景，我們所注意的，乃是基督為我們作了什麼。弟兄姊妹，你看聖靈感動保羅就是說這些話，他就是叫人單單看基督，他就是叫那些不認識基督的人去認識基督。因此他說，他整個服事不越過、也不違背神給他的託付。（參17~19）

弟兄姊妹，你看到這一點的時候，你就不會覺得保羅在這裡是說自己的話。我們聽過很多弟兄說，保羅說的這些話，氣概就有了，好像不夠謙卑。「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20）弟兄姊妹，你要讀清楚，保羅說這些話是根據他的職事來說的，主要他作外邦人的使徒，如果他不在基督沒有傳到的地方去作工，他在他的職事上就有虧損，他也同時損害了別人的職事。你看保羅在這事上是走得非常準確，非常非常的嚴謹。因為在他的心思裡，他只看基督，所以在他的心思裡，他能接受猶太人，他也能接納外邦人。

弟兄姊妹，你必須記得，保羅本身是一個猶太人。按着猶太人的生活習慣，是不能與外邦人來往的。但是保羅越過了這一點，保羅進到外邦人中間。他怎麼能越過捆綁他的心思呢？一個最簡單的答案在這裡，因為他眼睛單看基督和祂的所作。他看見基督所作的，一切人所帶來的背景和限制都不能成為難處。所以接下來，弟兄姊妹你就看到一件事了。與其說保羅宣告他要到士班雅去，倒不如說他

要藉着到士班雅去，路過羅馬這一件事來說明，在他裡面，他是如何的愛慕活在弟兄姊妹中間。

所以我們整段話看下去的時候，你看見那是保羅當時的心思，但是也是神的兒女們所該有的心思。這個心思，就是活在弟兄們當中。我現在把這一段話裡的兩個重點說出來。你們就很容易了解這一段的。

以弟兄的交通作喜樂

頭一個大點，你看見保羅是以弟兄們的交通為他的滿足，他能活在弟兄們的交通當中，他就覺得滿足了，喜樂了。你看他在這裡說，「我要去士班雅，我會從你那裡經過，在你們那裡稍為滿足，然後又蒙你們送行。」（參23~24）弟兄姊妹，你說保羅真是不客氣啊，羅馬的弟兄一定要給你送行的嗎？羅馬的弟兄一定要接待你的嗎？但是感謝主，保羅有把握，因為他知道羅馬的弟兄會接待他。他們會和他有交通，他也樂意在他們當中有交通。保羅的心思重是重在弟兄們的交通，因為在弟兄們的交通裡，主在那裡，神的運行在那裡，神恩典的豐富也在那裡。

弟兄姊妹，你看保羅在那裡說什麼？「啊，我要去啊，我路過你們那裡要去士班雅，我有把握知道的，我去的時候，是帶着基督豐盛的恩典去的。」（參25~29）為什麼他那樣誇口，很不謙卑是不是？不是的。因為他懂得，當弟兄們的交通顯明的時候，主就在那裡。他很清楚記得，「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主在，豐盛的恩典也就顯出來。豐盛的恩典顯出來，人就有了享用。人有了享用，裡面就感覺滿足。這是弟兄們的交通，我不知道我們的弟兄姊妹們怎樣來看弟兄們的交通，但聖靈在保羅裡面放下這樣的一個意念，讓神的兒女看見，活在弟兄的交通中，就是享用神的途徑。

第二個大點，你看保羅說，「我現在不能到你們那裡，我要先去耶路撒冷，在那裡辦一點供給的事，叫猶太的飢荒得一點的幫補。」（參25~26）這些事情說過就清楚了，但聖靈在這裡要他多說一點話。他說，「外邦的弟兄們為猶太的弟兄們有一些預備」，平白的冒出這樣的一句話，「其實也是他們欠猶太弟兄們的債。」（參27）這話在我們看起來，真的是不大服氣。他們也許根本就沒有見過面，怎麼會欠他們的債呢？

但聖靈帶我們去看的，不是看物質的關係，而是看屬靈的關係。從屬靈的事上，神用着猶太人供應了地上的眾人，像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但另一方面，神也叫外邦的弟兄看見在猶太的弟兄有缺欠，如果他們不顯明弟兄的扶持，那他們就虧欠了他們。他把這屬靈的看見說了出來。說得清楚一點，就是說，活在弟兄們中間的心思，必須破開一些外面的間隔，所有的關係都是藉着基督來建立的。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這是很重要很重要的一點，如果神的兒女們不能越過外面的光景，我們的心思裡是不能容納弟兄的。

一同配搭服事神的旨意

在末了的時候，保羅又說了一些話，這些話是什麼呢？說起來是蠻簡單，但作起來是不太簡單的。說起來很簡單，就是把這話說了，就讓弟兄們與他一同背負神的託付。這真的是很簡單，但是問題在什麼地方呢？問題就是在人肯不肯降卑。弟兄姊妹，你必須記得，保羅在當時是有名望的使徒，在人的眼中看來，只有保羅把屬靈的恩惠分給眾人。從來沒有人想到，保羅也要從眾人那裡得一些扶持。人有這種想法，保羅的天然也是這樣，如果他沒有經過主的對付和破碎，他會感覺他是高高在上的。

你們是會軟弱的，我是不會軟弱的。你們是會失敗的，我是不會失敗的。你們是不能作主的工，只有我才能作主的工。

如果保羅沒有經過主的對付，他還活在人的天然裡，他定規是這樣想。但是感謝讚美主，你在這裡真是看見一個降卑的保羅。他看見一件事，雖然神給他的託付是很大、很重、神給他的恩賜也是蠻清楚，但是他看準了一點，他不能沒有弟兄們的扶持，他必須要得着弟兄們的扶持。所以他把自己的負擔交通給弟兄姊妹們，讓弟兄姊妹們在靈裡與他一同背負神給他的託付，好叫他因着主的憐憫得安慰，神的眾兒女也一同得安慰。因為在保羅的心思裡，他非常清楚的體會神的心意，在神的恩典中，在基督的身體見證裡，沒有單獨作戰的事，沒有孤軍作戰的事。單獨作戰和孤軍作戰，那是地上才有的。在屬靈的爭戰裡，在屬靈的戰場上，神總是讓祂的兒女們懂得一同配搭，一同爭戰的，因為神要得着的是一個完整的基督的身體。

神的心意既然是如此，神的兒女們就得跟去。保羅很受這一方面的光照，所以他給弟兄們感覺到，他十分需要弟兄們的扶持，他十分需要弟兄們在交通裡的供應。因為他知道，如果有一天，他在神的面前得安慰，若只是他一個人，只有他一個人得安慰，那他就太受虧損了。他必須要和神的眾兒女同得安慰，這才是神的心意的滿足，也是他的心意的滿足。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

我們總括起來看，十四章和十五章是分別從不同的角度、多次、多方的，把神的兒女帶進肢體生活的學習裡。我們盼望這些話也在我們中間產生一點的作用，叫我們實在能被帶到彼此接納裡，叫肢體的生活顯出來，身體的見證也就顯明了。——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筈記》

第二十三講 肢體的交通（十六章）

到了羅馬書的末了，裡面所提到的，絕大部份都是問安的話。藉着這問安的話，把初期教會如何活在身體裡的實際給我們一個參考。我們也可以說，從十六章裡，我們看到了肢體生活的實際操練。我們從裡面的話來看，可以把肢體生活實際的操練歸納為兩大類。頭一大類就是接待，第二個大類就是交通。接待和交通完全貫穿在十六章裡。

接待肢體的實行

弟兄姊妹們注意，我們中文聖經翻譯這個詞是很有意思。在原來的聖經裡，「接待」和「接納」是同一個字。在十四章是說到「接納」，在十六章是說到「接待」。我們要注意，這是有分別的。「接納」是我們裡面接受我們的弟兄，「接待」是我們在外面去服事我們的弟兄。接受是先於服事，先把弟兄接受過來，然後再加上服事他。

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在當初的教會裡，弟兄姊妹們彼此接待是沒有難處的。因為他們都活在一個心意裡，他們眼睛所看的是主的喜悅，心裡所想的是討主的喜悅，心思裡面所記掛着的是主的心意要在地上成全。你們很清楚的看見，在真理上，他們是站在身體裡。在實際上，他們是活在基督的愛裡，所以弟兄姊妹們的彼此接待，一點難處也沒有。

我們不知道非比是不是頭一次到羅馬，但是我們敢說，在非比姊妹信主以後，她是頭一次到羅馬。

她這次到羅馬去，保羅就給她一封介紹信，介紹她認識那邊的弟兄，然後請那邊的弟兄接待她。我們要注意這一點，我們可以肯定的說，羅馬的弟兄姊妹們原來並不認識非比姊妹。保羅介紹姊妹去看他們，他們就認識了，認識過了以後，他們就有了接待，這一個姊妹也接受了接待。就是那樣的自然，就是那樣的容易。

我想我們在主裡的弟兄姊妹們都會有這個經歷，許多的弟兄姊妹們是我們所不認識的，或是經過弟兄們的介紹，或者是因着偶爾的交通，或者是尋找交通而找着了，經過交通以後，彼此在主裡面認識了。在主裡面認識以後，接待就發生了。對神的兒女們來說，這是非常自然的，不在乎我們的認識有多久，也不在乎我們認識的深度到那一層，反正我們知道這一個是在主裡的人，我們就有一個意思要接待他。你不接待，裡面就難受。接待了，裡面就喜樂。這是我們弟兄姊妹們都有的經歷，就是那樣的自然的，我們感謝讚美神，因為肢體的生活實際的操練，頭一樣就是接待。

弟兄們在初期教會裡，接待弟兄不光是沒有難處，而且是經常的發生，因為他們都活在基督的愛裡，他們都知道基督的身體。近代的人又如何呢？也許因為文化發展的關係，特別是工商業發達的關係，在工商業的社會裡，人都重在那個「利」字，人的心思一旦注意「利」的問題，接待弟兄就成了重擔，因為接待弟兄是沒有利可圖的。不光是沒有利可圖，並且還要賠本的。所以在近代的教會裡，一般都失掉了接待弟兄的操練。

我們要注意的，乃是在接待弟兄以前，先要有裡面的接待，這就是在十四章裡所提到的「接納」。我們承認，許多時候，我們接納弟兄是虛有其表的，因為裡面還沒有接納，因此接待弟兄就有難處。我們求主給我們看到十六章的這一點，我們也求神把接待的恩典多賞賜給我們。

肢體的交通

第二類就是交通，弟兄姊妹們注意，要見了面才有交通，是不是？這一個觀念是很限制我們的。事實上，屬靈的交通是不被時間和空間限制的。見面固然能交通，不見面，還是能交通。因為交通是一個屬靈的運行。我們在一起的時候，我們可以有交通，但是我們在一起的時候，也不一定就有交通，因為交通不是受在不在一起來限制的。真正摸到交通的人，是不被時間和空間來限制的。只要神把弟兄們的負擔放在他裡面，交通就在神面前發展起來了。只要神把負擔放在他的心裡，交通也就出現了。但不是說，一定是個平行的交通，就是你與我，我與你，不一定是這個。因為交通還包括了我們和主。我們向主述說我們的弟兄，我們向主提醒主記念我們的弟兄，這都是交通。

我們看到十六章裡，差不多全章都是在交通裡，一些是在主那裡，一些是在弟兄們當中。弟兄姊妹要細看每一句問安的話，你就能看到在主面前的交通，和在弟兄們中間的交通。我們不能不感謝讚美神。祂將這樣屬靈的恩典賞賜給教會，叫教會能不住的活在交通裡，來顯明基督的身體，也顯明肢體的連結，並彼此建立。正如剛才弟兄姊妹們的交通都指出這些。弟兄姊妹們的交通不是虛有其表的，他們都是很實際的。我特別要提醒弟兄姊妹們，你注意這一點，這些交通都是聖靈的記錄，這些都是聖靈在數算的。平常我們嘴巴輕輕的說，「問問某某弟兄好。」這也許是出於禮貌，也許是出於虛假的應酬。但是我們必須注意，這裡所有的問安，都是聖靈的記錄，都是聖靈的數算。每一個問安都是聖靈能說「阿們」的，都是聖靈在感動的。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

在問安裡，我敢保證，並不每一個人都是保羅所認識的，因為在保羅的問安裡，有幾處是這樣提

的，「和他們在一起的弟兄們」（14~15）和「在基督裡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16）在這些問安裡，包括一些提到名字的，或是沒有提名字的。提到名字的，當然是保羅認識的。沒有提名字的，也是保羅可能認識的，但同樣的也是包括保羅所不認識的。我們感謝讚美主，我們很清楚的看到，如同剛才弟兄們的交通也提到，交通並不是根據我們認識弟兄，並我們認識的程度，交通也不是根據我們同在一個階層裡，我們覺得寶貝的，就是在這裡什麼人等都有。

你們留心這裡提到有一個人，那就是在給問安的人當中的一個。看二十四節，「城內管銀庫的，」管銀庫是什麼？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財政部長，是一個不小的官。我們也記得，哥林多是希臘城邦裡的一個城，希臘的國家組織是由許多城邦的聯盟，每一個城邦都是獨立的。哥林多也可以說是一個大城的，同時也是一個小國家，一個大城就是一個小國家。在這個城內管銀庫的，也就是一個小國家的財政部長了。在這個小國裡，可以說是尊貴人。但我們也曉得，在那裡也有許許多多不尊貴的弟兄姊妹。你讀哥林多前書一章的時候，你們不是讀到嗎？哥林多人蒙召的，「按照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林前一26）都是一般的老百姓。

感謝讚美神，在弟兄的交通裡，在屬靈的交通裡，完全是越過人的背景。不管你的出身，不管你的地位，只管一件事情，你是不是在基督裡？是不是在主裡面？正如剛才姊妹特別提到這點，就是「在主裡」、「在基督裡」，這幾個字出現了很多遍，整個屬靈的交通乃是根據是否在基督裡。如果不是在基督裡，就沒有屬靈的交通了。如果是在基督裡，如果是在主裡面，交通很自然就發生。我們感謝讚美主。

神的數算並聖靈作的記錄\cs16

在這些交通裡，在這些問安的交通裡，給我們看到一些很寶貝的屬靈事實。弟兄姊妹，如果我們把每一個問安仔細的去看，你會發覺那裡提到的那些人，聖靈都給他一些的描述，這些抽寫也就是說出這些弟兄姊妹們在神面前的記錄，在神面前服事或追求的記錄。我們籠統來說，你也能抓到一些事實。透過這些問安的話裡，你可以看出一件事，所有神的兒女在主裡面的一切勞苦並不徒然。也許在人的眼中沒有留下什麼印象，但是弟兄姊妹們注意，聖靈都給他們作了記錄。正如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末了那裡是這樣說，「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我們感謝讚美主。

在羅馬書十六章裡，我們就看到了這些事。弟兄姊妹，你曉得，有一些人，如果不是在十六章裡面給提到，恐怕你也不認識，我也不認識，也許只有在羅馬的弟兄認識，甚至在羅馬的弟兄也不夠認識。弟兄姊妹們注意這一件事，十六章作了這樣一些記錄，就叫你知道了，我也知道了。但是更重要的，不是你知道了，我知道了，而是說出了這一切都是主的記念。比方說，「與我一同坐監的」（7）是誰呢？安多尼古和猶尼亞。你看在使徒行傳裡都沒有提到他們兩個人的名字，連名字都沒有，在使徒行傳裡沒有，在歌羅西書提到「與我坐監的是亞里達古」，亞里達古的名字在使徒行傳裡就有了。但在這裡提到這兩個人，使徒行傳裡都沒有記錄。使徒行傳沒有記錄，並不等於說神忘了他們，在羅馬書十六章，他們就出來了，你看到這兩個人，我們對他們的名字很陌生，我們沒有想到這個是什麼人，但是感謝主，你我沒有想到並不要緊，主想到，主記念這就夠了，我們實在感謝讚美神，我們真看到神的兒女在主裡面的勞苦，一點都不徒然。

提到亞居拉和百基拉兩夫婦，如果沒有羅馬書十六章，我們對他們的認識，只不過是很熱情事奉主，也很會講解聖經的。但是在十六章這裡就提到一件事，他不僅是在恩賜上是那樣的明顯，他們恩賜的明顯，在使徒行傳裡記載了。在十六章這裡，他們的生命的豐富也記錄下來了。他們的豐富到一個什麼程度呢？光是看那一句話，你就知道了，「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4）為了保羅的安全，他們自己進入冒險裡，他寧願以自己的性命來換保羅的安全。弟兄姊妹，你注意到這一件事，你就看到他們兩人，在神面前的生命豐富，到了一個什麼樣的程度。他們完全脫離了自己，他們只是想到主和主的事。他們可以把自己放下，叫主的僕人能繼續的作工。當然，他們兩個也是主的僕人，他們看到主在保羅身上的揀選和託付，他們就寧願自己被埋藏起來，而讓神給保羅的託付成全。我們實在感謝讚美我們的主。

在這裡又提到好些人，有些人在我們的眼中好像並沒有太了不起，但是弟兄姊妹，你們注意，在神的眼中看這些人，和我們的看法是不一樣的。你們注意第五節，從中間那裡開始，「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5）他在亞西亞頭一個信主的人，對我們說來，那也沒有什麼了不起。但在主的眼中看來，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在眾人都不要主的時候，這裡有一個人，他很勇敢的，很堅決的，不管眾人的反對和阻攔，他要主。弟兄姊妹，你看，這一件事，在神的眼中就是非常寶貝的。如果聖靈在這裡沒有作這個記錄，誰曉得這個以拜尼土呢？他也並不是一個了不起的人，在這個地方看，他大概不是一個有恩賜的弟兄，因為在這裡除了好像提到他是頭一個信主以外，其他的事就沒有提了。當然這是從人這方面來看，但是神不是這樣，神所注意的，乃是我們的每一點，每一滴，只是連上神的心意，神都記念。

因此我們把這裡問安的話比照一下，你可以留意到這些在神面前給記念的人，是各方面的事實都有的，你就看見主是多方面的記念我們。我們敬拜讚美我們的神！我們常常會輕看我們自己，但是我們的主卻不輕看我們。你感覺自己沒有恩賜，主不記念我了。也許你也覺得，我在屬靈追求上的悟性，總沒有弟兄姊妹們那樣明顯。這些也不能構成我們在神面前的自卑，因為神記念我們是多方的。雖然你的悟性也許不比弟兄姊妹們強，但是你的愛心卻是叫神的心給摸着。你雖然不會說很多屬靈的話，但是你能很實際的在禱告裡記念弟兄姊妹，你能很實際的在生活上扶持弟兄姊妹。弟兄姊妹們，你就看見，神把這些都記錄下來了。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從這些問安的話裡，給一些弟兄姊妹提出一些特別的描寫，有些是沒有提到什麼的描寫。但是有特別描寫也好，沒有特別描寫也好，只要他在主裡面，主就記念他們。

弟兄姊妹們，我們在神面前學習交通，這一點的認識是很重要的。你要看見，一切的交通是根據在主裡，不是根據恩賜，不是根據工作，不是根據人本身所具備的特別的條件。

不能缺少弟兄的交通

在這些問安的話裡，有一點是很突出的，你看見保羅在這裡提到許許多多的弟兄姊妹，都讓聖靈的記錄在那裡流出來。但是你看，這許許多多的話裡，他沒有多少提到他自己。如果提到他自己，都是說到他有缺欠，都是他有軟弱，他有難處。因為他有難處，所以亞居拉，百基拉夫婦要幫助他。他下在監裡，有弟兄在那裡陪伴他，這都是他的缺欠。他有缺欠，有弟兄們在那裡接待他。他有軟弱，有弟兄姊妹在那裡服事他。提到他自己，他都是很隱藏的，他把自己放在一個不能缺少肢體們作扶持

的地位上，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主。

我們真實知道，交通之所以寶貴，乃是寶貴在交通裡，主被高舉起來。寶貝的是，神的眾兒女，在那裡承認他們是共嘗主恩典的人。我們感謝讚美我們的神！

接待與交通的界線

在這些肢體生活的實際的操練裡，在積極的這一面，提到兩個大點，也可以說是兩大類的操練，就是接待和交通。在消極的那一面，你看到在底下說的好像是跟上文非常不調和的。上面是說，「接待和交通」。接下去就說，「不接待，不交通。」這好像是兩個很相反的內容。弟兄姊妹們注意，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常常聽到有好些稱為基督徒的這樣說，「只要是在禮拜堂裡，大家都是信同一位神，讀同一本聖經，在那裡都是拜同一位神。」弟兄姊妹，話不能這樣說的，這是撒但騙人的話，這是撒但給人蒙蔽的話。

我們說，在許許多多的地方聚會裡，我們的確有許多的弟兄姊妹，不管我們認識不認識，他們都是在主裡面的。但並不是說，在每一個地方的聚會裡，都有這樣的弟兄。我們可以清楚的說，有一些聚會或是稱為「教會」的，裡面沒有弟兄的。不光是沒有弟兄，在那些稱為基督教的聚會裡，他們是在那裡傳講那些與主敵對的話，作一些與主作對的事。關於這些，弟兄姊妹們都知道了，那些是「新派」的，那些是稱為「自由派」的，他們是「不信派」。

許多的時候，我們在想，管他是什麼派，都是基督教的弟兄姊妹。這話不是這樣說的。你看，在上面說，神兒女們中的接待和交通是多高，多親熱。但是一到了十七節，你就看見有一些人是不能接待，不能交通的，並且是絕對的不可以。不僅是不可以，甚至要遠避他們，不跟他們有來往，不與他們有關連。為什麼呢？因為這些人是站在作主的對頭的地位上對付神，敗壞神兒女的信心。我們要求神給我們有一個清晰的眼光，看到這一件事。

弟兄姊妹，你們要看這一點，接待也好，交通也好，都是有一條界線，在十七章裡就給我們看見這條界線，那是什麼？那就是真理。在真理裡才能有接待，在真理裡面才能有交通，不在真理裡就不能有交通，就不能有接待。這一個事實是很重要的。這不是有沒有愛心的問題。弟兄姊妹必須要脫出那「愛心」的控告。許多人會用這樣的一個題目來控告你，你必須注意，越過了真理，就只有公義的問題，沒有愛心的問題。因此，弟兄姊妹，要注意這一點，不要被「愛心」作題目來控告，叫我們離開真理的界線。

我們覺得非常希奇的，在主裡面，什麼間隔都沒有。不在主裡面，就有一定的界線。我們讀約翰貳書，你就看見，那一個稱為愛的門徒的約翰，也說出同樣的話來，那些「越過基督的教訓的人到你中間來，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份。」（參約貳7~11）嚴肅不嚴肅？嚴厲不嚴厲呢？不僅是保羅說這樣的話，約翰也說這樣的話，彼得也說這樣的話。也就是說，聖靈不住的在說這樣的話。因此弟兄姊妹們，當我們看到肢體生活的時候，我們必須看見肢體的范围。肢體的范围就是身體，身體有多大，肢體的范围就有多大。越過了身體，那就不是肢體了。

這一個原則是非常清楚的，我們求主給我們能很有把握的來操練這一點，積極方面，我們進入弟兄的中間。消極方面、我們拒絕不是弟兄的人進入弟兄們當中來。弟兄姊妹要注意這一件事，這個話恐怕要再說清楚一點，如果不說清楚的話，人家就有把柄來攻擊我們。我們說要拒絕那些不是弟兄的，

不是說那些還沒有信主的人。對於那些沒有信主的人，我們巴不得他們能信主，我們給他們傳福音，讓他們認識主、接受主、得着主、成為弟兄，這是我們巴不得的。所以我們在這裡說拒絕那些不是弟兄的，不是說還沒有信主的人，而是說有稱為「弟兄」的，有稱為「基督徒」的，但卻不是弟兄，是假弟兄，是假姊妹，是這樣的人，我們不能把他接受在身體裡，因為他根本就不在身體裡。不在身體裡就沒有交通的，不是我們心地狹窄，而是神的工作的規劃是這樣，我們不能越過神的安排。

上禮拜我接到一個弟兄的電話，他告訴我說，在上海一個叫 XXX 的弟兄，他最近又被捕了，還有其他好幾個弟兄。今天收到一個弟兄的信，那個弟兄就說到這一件事。他說，「弟兄的被捕，是給一個假姊妹出賣的。」弟兄姊妹，你注意到這一些事，不管是不是弟兄和姊妹，甚至是像這裡所說的，「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17）本來是弟兄，但因為他離開了主，不僅是他個人離開了主，他也叫你離開主。是這樣的一些人，你要避開他，你不要和他來往（參17）。你不要說，「過去他也是弟兄啊！我們還可以有交通嘛。」弟兄姊妹們，在地位上他也許是一個弟兄，是在主裡面的，但在實際上，他不是在主裡面了，像這樣的人也給包括在裡面。我們在這裡說，我們拒絕那些不信的人，乃是指着那些稱為弟兄，稱為基督徒，但卻是不在主裡面的。弟兄姊妹們，這的確是很不簡單。

信靠神能成就榮耀救恩

接下去，問安的話完了，然後是很短很短勉勵的話，這些勉勵的話，有兩件事情，我們需要注意什麼事呢？頭一件事，我們注意羅馬書的信息，從神的榮耀的救恩，或者從神榮耀的福音，一直說到神榮耀的教會。這是一個完整的救贖。這一個完整的救贖，聖靈在羅馬書裡，非常清楚的給我們說出來。但是我們要是回頭從第一章開始，一直到十六章概括的溫習一下，你會發覺裡邊每一件事對我們來說，都是很有難處的。開頭是承認人是罪人。認識人是罪人，有沒有難處呢？很有難處，人真不容易承認自己是罪人。接下去呢？就是脫離律法的觀念。也就是說，脫離人立功的方法，人憑自己去立功的方法，去得着神的拯救。脫離這心思真是很不容易，非常非常不容易。你跟任何一個人說，「你作得好，神就欣賞你，」人人都能接受。但是你跟人說，「你不好，但神不因着你不好，就把你拒絕，只要你肯相信，神能救你脫離一切的敗壞，也救你脫離永遠的滅亡，更把你放到榮耀裡。」人就覺得很難接受，人就覺得沒有那樣便宜的事，因為在地上的確是沒有這樣的事。但是感謝主，在地上沒有的，在恩典裡面有。我們要從地上的觀念進入恩典的事實，的確是很不簡單，很不容易。

再往前去，你會發覺當你脫離了律法的觀念，但還是有許多的事，擋住我們，叫我們不那麼容易接受主。但是感謝神，神作了工，我們接受了主。接受了主以後，主就把我們一步一步的往前帶領，要把我們帶進榮耀裡去。好了，頭一步要帶的，叫我們作活祭，困難不困難呢？我們的經歷告訴我們說，作活祭的確是很困難，經過了多少的掙扎，我們才慢慢的摸到活祭的邊邊，還沒有活到活祭的中心去。而掙扎又掙扎才進到活祭裡，不就是說一切屬靈的問題都得到解決，因為我們還有那一個老問題，不是那樣一下子就可以解決，就是體貼肉體的問題。哎！體貼肉體的問題，真是纏着我們纏得太慘了，也纏得我們很牢。沒有作活祭以前，固然把我們纏住，作了活祭以後，還是覺得它在纏着，好不容易才慢慢的，一點一點的脫落，然後才到十六章。

我們有些時候回頭一看，固然一面是承認主的恩典，但是我們回想每過一程，我們總是覺得，經過許多的灰心才能越過一程。越過了一程以後，爬起來了，但慢慢新的功課又叫我們灰心了。就是這

樣的，一程又一程的走過來。哎！你說這一個福音真理，這一個榮耀的福音，怎麼能傳遍天下呢？

感謝主，羅馬書把這個永遠的救恩說得很完美。末了，它告訴我們兩件事，第一件事，這一個榮耀的救恩，是神自己負責顯明的，是神自己負責去讓人認識的，人都在愚昧裡，但是神負責叫人認識。請注意二十五節，「唯有神能，」就是神能，弟兄姊妹注意這幾個字，「唯有神能。」榮耀的救恩確實是一件大事，怎麼能叫人知道呢？二十五節就答復了，「唯有神能。」在神以外，沒有一個人能。誰都不能，只有神能。神能什麼呢？感謝讚美主，「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祕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着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25~26）弟兄姊妹注意，這一段話是在「唯有神能」這幾個字管理下的。這是神要作的事，神一定能作成。我們不必擔太多的重擔，我們必須相信，神能作這事，因為神要作這件事。

另一件事，是關於我們的份。我們已經認識了這個榮耀的救恩，我們的份是什麼呢？勇敢的、堅定的、站立在這一個榮耀的救恩上，持守這一個救恩的真理，活出這一個救恩的真理。這樣，神的榮耀的目的藉着榮耀的救恩來成全。我們感謝讚美主，這實在是寶貝！神向我們啟示祂榮耀的恩典，神也向我們啟示祂要親自去成就這一個榮耀的恩典，所以保羅說了勸勉的話以後，他看到了這一個榮耀的結局，他就不能不說「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27）阿們，阿們，……」雖然那裡只有一個「阿們」，但這個阿們的回響，在歷世歷代也沒有停止。我們感謝主，關於羅馬書，我們就讀到這一個地步。求主把我們讀不出來的，繼續啟示給我們。—— 王國顯《羅馬書讀經笱記》